中華民國101年3月

高雄市議會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6-2）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2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3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1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1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22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25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0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7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8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83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6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89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91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69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2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5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8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1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4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3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196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99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38
二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41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44
二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47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50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53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56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359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77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80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83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461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542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04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83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760
四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836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842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845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848
四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905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1002

參、決議案（6-1）冊、（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6-1）
（一）市政府提案……105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1074
（三）議長交議案……1080
（四）議員提案……1091
（五）報告案……1129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6-1）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117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6-2）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706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860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044
（三）議長交議案（6-2）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91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4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29
（四）議員提案（6-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32
（五）報告案（6-3）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44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3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539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4）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4981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4993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5001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5023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5080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5105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117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5138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5164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5189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5220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5232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28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5314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5371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5389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541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5442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545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548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5503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5531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5549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556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5598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5618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624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5637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687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705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5713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5721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755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817
三、書面答覆……5912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600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6051
三、書面答覆……6149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62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6329
三、書面答覆……6443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663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6677
三、書面答覆……6804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6957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7074
三、書面答覆……7178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28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375
三、書面答覆……7483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6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732
三、書面答覆……7850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7919
二、書面答覆……7997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99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8085

三、書面答覆……8182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826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332
三、書面答覆……842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8543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周鍾瀅、陳美雅、郭建盟）…8583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8636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8685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8727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8779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8848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8900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政聞、周玲妏、陳慧文、張文瑞）……8962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9005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9065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9121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9178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俄鄧・殷艾、周玲妏、陳政聞、許福森）……9247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9293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眉蓁）……9346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9395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9449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9498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

、韓賜村）……95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蘇炎城、張勝富、陸淑美書面質詢）……9604
二十二、書面答覆……9667

拾柒、附錄（6-6）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7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10280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3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9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4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7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10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315

（6-2）冊　目　録

（6-2）冊 目 錄

參、決議案

二、決議案內容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706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860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04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91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4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29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32

參、決　　議　　案

㈡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即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制定「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名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㈡縣市合併後，為持續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等之開發及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原制定自治條例之條文內容，考量納稅義務人、本市財政收入及簡政便民等各項因素，茲重行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二、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㈠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㈡供直接使用之用地，免徵地價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二條）

㈢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三條）

㈣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俾鼓勵投資。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第四條）

㈤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消滅時，向本市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第五條）

㈥對於土地、房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規定者，爲貫徹租稅優惠措施，明定亦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辦理減免。（第六條）

㈦施行細則另訂定之。（第七條）

㈧施行日期。（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即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制定「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在案。

二、縣市合併後，為持續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等之開發及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原制定自治條例之條文內容，考量納稅義務人、本市財政收入及簡政便民等各項因素，茲重行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供直接使用之用地，免徵地價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二條）

三、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五年，俾鼓勵投資。（第三條）

四、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俾鼓勵投資。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消滅時，向本市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第五條）

六、對於土地、房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規定者，為貫徹租稅優惠措施，明定亦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辦理減免。（第六條）

七、施行細則另訂定之。（第七條）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供直接使用之用地，免徵地價稅五年，俾鼓勵投資。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五年，俾鼓勵投資。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一、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俾鼓勵投資。 二、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及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一、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二、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消滅時，向本市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稅。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對於土地、房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規定者，為貫徹租稅優惠措施，明定亦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辦理減免。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草案）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

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90年6月4日發布）

90年6月4日高市府財二字第19383號令制定

高雄市政府96.7.23高市府財二字第0960036215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以刺激景氣，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資鼓勵。

第三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四條　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高雄市政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

一、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前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七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

第八條　民間機構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參與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七〇三一〇二八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二四七一號令制定公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提供誘因，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以刺激景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其用地在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減免徵地價稅，標準如下： 一 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制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徵百分之五十，第七年起不予減免。 二 前款以外之公共建設用地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起不予減免。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房屋，自供使用之當月起減免徵房屋稅，標準如下： 一 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制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徵百分之五十，第七年起不予減免。 二 前款以外之公共建設使用之房屋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起不予減免。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訂之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五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縣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縣府地方稅務局申請： 一 申請依第二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 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三 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縣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縣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

第七條　民間機構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縣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7

名　　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一〇、公園綠地設施。
一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一二、新市鎮開發。
一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 6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7 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 8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爲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爲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爲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爲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爲之。

第 10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第 11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 12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爲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 二 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 13 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 14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 15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爲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16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爲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爲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爲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

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 17 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爲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8 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爲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爲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

用地，無償登記爲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爲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 21 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 22 條　爲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爲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民間機構爲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爲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 24 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 25 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 26 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 27 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 28 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第 三 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 29 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30 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第 31 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第 32 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

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 33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 34 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爲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35 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爲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爲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7 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爲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第 40 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爲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1 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 42 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 44 條　主辦機關爲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爲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爲之。

第 45 條　經評定爲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爲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

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 46 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 47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五 章　監督及管理

第 49 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五、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 50 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 51 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

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爲，無效。

第 52 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爲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第 53 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第 54 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經主辦機關評定爲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緣由：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業已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縣市合併後仍有規範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需要，爰參考原自治條例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㈠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地。（第一條）

㈡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第三條）

㈣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㈤為方便管理及存儲使用，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支。（第五條）

㈥本基金會計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六條）

㈦本基金決算盈餘處理方式。（第七條）

㈧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八條）

三、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緣由：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爰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為方便管理及存儲使用，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支。（第五條）

（六）本基金會計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六條）

（七）本基金決算盈餘處理方式。（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八條）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質押放款。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為積極有效管理本基金，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本基金決算盈餘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重新制定）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質押放款。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原條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以下列財源撥充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於高雄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市民急需週轉質押放款。

二、一般質押放款。

三、本所依法令規定編列年度預算開支一切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應按會計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予繳庫。

第七條　本基金應按月編造營業月報表，分送本府有關機關審核，其收支事項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質押放款。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新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縣市合併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本府為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避免法規適用空窗期，於縣市合併後先行訂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以為因應。惟為完備法制程序，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新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5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及 100 年 8 月 2 日本府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99年5月12日 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後廢止，加以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原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之「高雄縣工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再適用；本府為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避免法規適用空窗期，於縣市合併後先行訂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以為因應。惟為完備法制程序，現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新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重點如下：

一、 立法依據。（條文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條文第二條）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及用途。（條文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條文第六條）

五、本基金年度賸餘之處理。（條文第七條）

六、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條文第八條）

七、施行日期。（條文第九條）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訂。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5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爲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表及條文各 1 份。

四、另檢附「高雄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供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依據：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訂定目的：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興建高度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各類不同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規定，及例外不受本自治條例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興建高度之定義。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 （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	各類不同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規定，及例外不受本自治條例限制之規定。

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

（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

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三七五二號令訂定發佈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下列基準辦理，本標準所稱高度係指興辦建築物最高高度。但高度部分經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並送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二、苗作業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三、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樓層不得超過一層，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四、溫室：

（一）花卉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

（二）芽菜類：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三）其他：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五、網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屋頂及外牆應全部使用網目。

六、抽水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七、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機型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農機具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但機型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農業資材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內部並不得隔間。

十、集貨及包裝處理場：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十一、冷藏或冷凍庫：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二、自用堆肥捨：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三、自產農產品加工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

十四、消毒室、薰蒸室、管理室、養殖育苗室及飼料儲放間：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五、高密度室內循環養殖室：建造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

（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污水下水道建設一直以來都列爲都市建全發展的重要評估項目，其不但爲城市觀光產業的基礎，同時也是國家現代化指標之一。爲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爰擬具「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以補助污水處理廠設置所在處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建立回饋之機制，以減少推動之阻力。

二、制定重點：

㈠法規名稱定爲「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㈡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㈢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㈣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及擴建時回饋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㈤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㈥回饋金編列、回饋範圍、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草案第五條）

㈦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應保障回饋範圍內行政區之民眾及其保障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㈧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三、檢附「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文。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污水下水道建設一直以來都列為都市健全發展的重要評估項目，其不但為城市觀光產業的基礎，同時也是國家現代化指標之一。為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爰擬具「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以補助污水處理廠設置所在處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建立回饋之機制，以減少推動之阻力。

其制定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定為「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四、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及擴建時回饋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五、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六、回饋金編列、回饋範圍、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草案第五條）

七、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應保障回饋範圍內行政區之民眾及其保障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污水處理廠在興建階段回饋金編列額度及編列方式，並規範已有之污水處理廠在擴建時，回饋金編列計算方式。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一、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在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公告程序前、後，其回饋金編列計算方式。 二、原條文前段規定回饋金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核算回饋金編列計算方式，惟該自治條例在修正時將條文刪除，故本自治條例配合修正。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依前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	一、預算編列之機關，以半徑500公尺圍劃的圓面積計算回饋金分配比例，係考量污水處理廠設置地點大都位於河川或大型排水溝旁，該河川或大型排水溝或有可能為二行政區域之交界，故為減少推動阻

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力，將回饋金予以適當分配；另本條亦規定回饋金補助辦理事項、後續辦理之相關程序。 二、審計處要求回饋金執行過程中預算編列機關應予查核，故於本條文訂定執行查核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俾作為查核之依據。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為回饋對象。 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污水處理廠職工聘用時，應保障所劃設範圍內之行政區及所在里之錄用名額。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依前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為回饋對象。

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九十一 年 五 月 廿三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工處）。

第 三 條 興建階段回饋金以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計算，其總額按每公頃新台幣二百萬元核計，分年度編列預算。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污水處理廠擴建時依其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第 四 條 營運階段回饋金依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污水理廠建造完成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乘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一百五十元編列回饋金。

第 五 條 回饋金由水工處編列，撥交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區公所，以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之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

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三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3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利犯罪偵查，爰擬具「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㈡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㈢明列醫療機構發現傷病患通報程序。（草案條文第三條）

㈣醫療機構認有他殺嫌疑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草案條文第四條）

㈤醫療機構舉報特殊貢獻獎勵。（草案條文第五條）

㈥違反規定之處罰。（草案條文第六條）

㈦含括醫師於醫療機構外之醫療行為。（草案條文第七條）

㈧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98年9月3日高市府研二字第0980051090號函轉內政部98年9月1日台內民字第0980162925號令「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暨高雄市政府98年10月27日高市府法秘字第0980062496號函有關執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事項案辦理，為利犯罪偵查，爰擬具「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其制定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列醫療機構發現傷病患通報程序。（草案第三條）

四、醫療機構認有他殺嫌疑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草案第四條）

五、醫療機構舉報特殊貢獻獎勵。（草案第五條）

六、違反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六條）

七、含括醫師於醫療機構外之醫療行為。（草案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刀傷。 二、槍傷。 三、爆裂物傷。 四、藥物傷。 五、機械或其他物傷。 六、施用毒物。 七、自殺。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明列醫療機構發現傷病患通報程序。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醫療機構認有他殺嫌疑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醫療機構舉報特殊貢獻獎勵。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	違反規定之處罰。

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	含括醫師於醫療機構外之醫療行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刀傷。

二、槍傷。

三、爆裂物傷。

四、藥物傷。

五、機械或其他物傷。

六、施用毒物。

七、自殺。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與高雄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條文差異分析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備考
第　一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同為立法目的。 2.立法機關名稱有差異。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　二　條 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遇有左列傷病患者就診時，除依照規定應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分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一、刀傷。 二、槍傷。 三、爆裂物傷。 四、藥物傷。 五、機械及其他物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以縣府為主管機關，縣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高雄市第２條未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高雄縣第２條則明確律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經評估有差異性	

傷。 六、服毒。 七、自殺。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第 三 條 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第 三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為涉有刑事案件者，應於廿四小時內通報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 刀傷。 二 槍傷。 三 爆裂物傷。 四 藥物傷。 五 機械或其他物傷。 六 施用毒物。 七 自殺。 八 其他因傷致病者。	高雄縣第3條與高雄市第2條雷同。惟高雄縣規定較為詳明。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 四 條 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秩序有特殊貢獻者，由各該管警察分	第 四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廿四小時內通報附近警察機關	高雄縣第4條與高雄市第3條雷同。惟高雄縣規定較為詳明。	經評估無差異性	

局隨時列舉具體事實，報由本府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如明知就診人有犯罪嫌疑隱不舉報，一經查覺，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進行調查。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五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警察機關因而查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縣府警察局列舉事實會同縣府衛生局對有功醫療機構或醫師辦理獎勵。	高雄縣第５條與高雄市第４條雷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　六　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視情節處負責人或醫師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高雄市第４條後段與高雄縣第６條雷同，同為違反規定之處罰，惟高雄縣對處罰之規定較為詳明。	經評估有差異性	
	第　七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高雄縣第７條則明定逾期未繳納之處分方式，高雄市未規定。	經評估有差異性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第８條與高雄市第５條相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刀傷。

二、槍傷。

三、爆裂物傷。

四、藥物傷。

五、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

六、施用毒物。

七、自殺。

八、其他因傷致病者。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防制贓物流通、阻斷銷贓管道，爰擬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㈢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範圍。（草案條文第三條）
㈣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之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㈤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驗之規定。（草案條文第五條）
㈥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㈦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防制贓物流通、阻斷銷贓管道，爰擬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範圍（草案條文第三條）。

（四）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之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驗之規定。（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明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 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範圍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	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驗之規定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

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舊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3 日 71 高市府警行字第 540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31 日 75 高市府警行字第 2189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7 日 78 高市府警行字第 393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 87 高市府警行字第 317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高市府警刑字第 37998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如下：

一、爆竹煙火業：指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利事業。

二、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售舊貨物之營利事業。

三　車輛修配、保管業：指汽、機車修配或保管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特定營業之主管機關：

一、爆竹煙火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二、委託寄售及舊貨業為本府警察局。

三、車輛修配、保管業為本府警察局。

第四條　凡經營特定營業之負責人，應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登記證後方得營業。停業在一個月以上及復業時，應報本府主管機關備案。自行歇業或未經備案而停業逾三個月或營業場所已不存在或停業期間已屆滿而未復業者，均應由本府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五條　特定營業負責人以符合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非在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

二、本人及其配偶暨直系親屬，最近二年內未曾在本市因經營同種特定營業經科刑判決確定或受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處分。

第六條　特定營業之場所，其建築部分由本府工務局主管，使用地下室應有本府工務局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特定營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污損或遺失者，應申請換發或補發，污損者應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特定營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容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如須換發新證者，並應換發。

前項內容變更，係指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場所、資本額及營業項目等而言。

第九條　營業場所變更，不在十五日內辦理登記者，應繳銷其特定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繳銷者，由本府公告註銷之。

第十條　特定營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年由本府主管機關定期公告檢查一次，經檢查與原申請設立之內容符合者，特定營業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加蓋年度查驗印章，不合原申請設立之內容者，應即通知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由本府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十一條　特定營業負責人，僱用從業人員，應於僱用當日列冊登記，報請該管消防分隊或警察分駐（派出）所備查，解僱時亦同。

第二章　爆竹煙火業

第十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之設立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經營製造爆竹煙火工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存量，不得超過四千公斤。四週自有空地之距離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尺。

二、製供內銷之爆竹煙火類物品，以單響炮、排炮、一千響以下連珠炮、玩爆紙、水鴛鴦、爆引及線香火花為限。

三、每日應列冊詳載製造數量。

四、採購原料，事先應將採購地點、時間、數量，報請該管警察機關備查，購存之原料，非經報准，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五、應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並對從業人員施以防救災變訓練。

六、爆竹煙火類物品之容器及包裝，應將製造工廠名稱、配藥種類及分量詳予記載。

第十三條　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商店，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販賣場所應為不燃性建築物，儲存爆竹煙火類不得超過連珠炮一百盤、單響炮二千個、排炮一千排、水鴛鴦、玩爆紙、爆引及線香火花等各二百盒，並設二十磅有效乾粉滅火機四具以上，「嚴禁煙火」標誌兩面，懸掛於易見之處。

二、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不合規定之爆竹煙火類物品。

三、每日應列冊詳載購售爆竹煙火物品種類數量。

四、陳列廚（架）內之爆竹煙火，以第一款所列數量二十分之一為限，並注意安全。

第三章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

第十四條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之設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負責人十年內未曾犯詐欺、竊盜、侵占、背信、贓物罪者。

二、委託寄售業，應覓具本市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之二家店舖擔保，同類之寄售業者，不得擔保。

三、舊貨業，應有儲存處所。

第十五條　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接受委託寄售或收買舊貨物品，如認來歷不明或行跡可疑者，不得收受，並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二、接受委託寄售或收買舊貨物品時，應將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名稱數量詳載登記簿，並於翌日填具報表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

三、經營舊貨業其儲存物品，不得暴露道路兩側視線以內，並不得妨害交通、市容、衛生。

第十六條　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遇有左列物品，不得接受委託寄售或收買並應報該管警察機關：

一、槍枝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機關印信及公用物件、文書。

三、軍警制服及其附屬物品。

四、淫書淫畫及其他妨害風化之物品。

五、經政府明令禁止買賣之物品或金銀外幣。

第十七條　經營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接獲警察機關抄發竊盜或遺失之失單時，應確實核對，遇有委託寄售物品或收買舊貨與失單所載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第四章　車輛修配保管業

第十八條　車輛修配、保管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設有固定及足夠使用之修理或保管場所，並有合法使用權。

車輛保管業應覓本市轄區內二家以上店舖為保證人，保證人之登記資本額合計汽車保管業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機車保管業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第十九條　車輛修配、保管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車輛修配、保管或洗刷，不得佔用人行道、騎樓或妨害交通、市容及衛生。

二、不得買賣非法車輛或代為非法解體、拼裝。

三、汽車修理業應置備保養修理紀錄簿登載車輛修配項目，其為總成更換、翻修者，並按日複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於七日內送請當地警察機關備查。

四、汽車修理業應置備購入主要材料紀錄簿，登載購入材料項目，並保留來源憑證備查。

五、保管車輛應設保管單，一式三聯，一聯交車主，一聯繫於車上，一聯由業者保存，保存期間為二個月。

六、接到警察機關抄發竊盜或遺失車輛案件之失物、贓車、查尋通報單或失物、贓物查尋專刊，應即詳實核對，發現與查尋通報單或專刊所載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民營收費停車場準用之，公設停車場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車輛修配、保管業，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贓車或其他可疑車輛者。

二、駕駛人無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或拒絕登記，顯有可疑者。

三　保管之車輛除另有約定保管期間外，逾三日尚未提取而有可疑者。

四　修配或保管之車輛，發現有血跡、痕跡或遺留物，顯有可疑者。

前項規定除第二款外於公設停車場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重大集會或慶典須設置臨時車輛保管處者，應附送車輛保管平面圖證明書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特定營業負責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特定營業僱用之從業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屬營業範圍以內者，其負責人並負連帶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特定營業，不得在同一處所兼營他種特定營業。

第二十五條　經營工商業營業項目涉及本自治條例營業者，視同特定營業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經核准登記之車輛修配保管業，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二個月內將登記證送交本府警察局查驗，加蓋「納入特定營業管理」章戳。

第二十七條　特定營業使用之各種書表及其填表應遵守事項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

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5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爰擬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㈡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㈢明定本市轄內各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通報程序。（草案條文第三條）

㈣明定處理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㈤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偵查程序。（草案條文第五條）

㈥明定無名屍體之司法相驗程序。（草案條文第六條）

㈦明定警察機關對於無名屍體之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草案條文第七條）

㈧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流程控管及監督機制。（草案條文第八條）

㈨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九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建立本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爰擬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明定本市轄內各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通報程序（草案條文第三條）。

（四）明定處理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草案條文第四條）。

（五）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偵查程序（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明定無名屍體之司法相驗程序（草案條文第六條）。

（七）明定警察機關對於無名屍體之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草案條文第七條）。

（八）明定處理無名屍體之流程控管及監督機制（草案條文第八條）。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九條）。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明確律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明定高雄市轄內各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通報程序。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	處理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

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 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 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	處理無名屍體之偵查程序。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本自治條例依據刑事訴訟法制定無名屍體之司法相驗程序。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本自治條例律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機關無名屍體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處理無名屍體之流程控管及監督機制的建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

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

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與高雄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條文差異分析

法規名稱 **高雄市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縣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備考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同為立法目的。 2. 立法機關名稱有差異。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二條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縣府，執行機關為縣府警察局。	高雄市第２條前段明定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之權責，高雄縣第２條則明確律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經評估有差異性	
	第三條 各警察單位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立即實施偵	高雄縣第３條與高雄市第２條雷同。惟高雄市規定較為詳明。	經評估有差異性	

	查。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如下： 一、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長寬比例以4x5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採取屍體指紋及ＤＮＡ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 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	第四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察程序如下： 一 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相片大小一律以３×５（使用彩色軟片）為原則，屍體照相應就臉部正面，全身正、側面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拍攝，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得使用攝影機錄影。 二 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應妥為保存。 三 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 捺印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 五 採取ＤＮＡ檢體：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	用詞用語上差異。	經評估有差異性	

	案，均應採取ＤＮＡ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建檔，以利身分比對。 六　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查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第四條　無名屍體偵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	第五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 一　查明死者姓名及身分。 二　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無名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　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　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行。	二者規定相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五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七條　無名屍體收埋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但經檢察官諭令收埋，其收埋方式由檢察官指定之。	二者規定雷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一、以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所)處理。	一　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或所屬單位，如係外籍人士應即通報外交部及該國領事機關處理，大陸人民則通報海基會處理。 二　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由處理之警察分局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三　如係身分不明者，由處理之警察分局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前項第三款其收埋方式及收埋地點均應回報檢察官備查。			
第六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屍體送由殯葬所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本府警察局公告限期二十五日內認領。	第六條　警察分局對於無名屍，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報請縣府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公告期滿警察分局應函告無名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公所，並報請檢察官	高雄市律定各分局無名屍體公告期限及期滿後處置作為，較高雄縣規定嚴密。	經評估有差異性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所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核准收埋。			
第七條 前條無名屍體，各分局應將勘驗記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本府警察局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八條 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查記錄、屍體照片等即時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對現有指紋、ＤＮＡ檔案及失蹤、行方不明資料。	高雄縣規定發現無名屍體應將勘查記錄、屍體照片等即時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層報內政部警政署等規定要求與其第五條條文內容重覆，應無保留必要。然為應律定各分局對無名屍體處理流程管控，並建立監督機制。仍有保留高雄市政府第七條規定之必要。	經評估有差異性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者規定相同。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九條 其他機關於本縣境內依其職權處理無名屍體時，縣府警察局得依其請求事，給予必要之協助。	高雄市未規定，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機關本即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之義務。	經評估無差異性	
	第十條 無名	高雄市第5條已明定由殯葬管理所處	經評估無差異性	

	屍體處理及殯葬所需費用，應由無名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公所支付。如有人出面認領時，得對之請求償付。	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高雄市未規定。	經評估無差異性	

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

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

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

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6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本市在縣市合併之後，成爲南臺灣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也帶動整體經濟貿易的快速成長，市民消費需求亦逐漸改變，高強度的刺激與炫目的表演逐漸成爲常態，一旦發生火警，往往會造成重大損失及人命傷亡。惟我國現行消防法規僅規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安裝、檢修、防焰物品設置、防火管理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等規定，考量本市的都市特性、商業模式及人文特質，本市需強化用火、避難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爰參考美、日之相關法規，訂定本自治條例，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

㈡另鑒於本（100）年 3 月 3 日花蓮東華大學學生賃居場所 1 死 9 傷火災及 3 月 6 日台中市夜店 9 死 2 傷火警案例，爰制定上述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義務；又因應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考量地震防災之需求，要求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

㈢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爲直轄市自治事項，主管機關基於預防火災，本於職權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㈡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㈢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㈣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㈤第五條　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
㈥第六條　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規定。
㈦第七條　管理權人需聘用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防災中心及中央管理室值勤人員。
㈧第八條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
㈨第九條　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
㈩第十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
㈩一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規定。
㈩二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本市在縣市合併之後，成為南臺灣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也帶動整體經濟貿易的快速成長，市民消費需求亦逐漸改變，高強度的刺激與炫目的表演逐漸成為常態。然而，火災的發生主要原因即是因缺乏防火知識、安全管理等不安全的行為及技術的缺失、忽略安全設備等不安全的環境二者。因此，以迎合及吸引消費者需求為目的，所造就遊走法律邊緣的營業模式，一旦發生火警，往往會造成重大損失及人命傷亡。為改善行為上及技術環境上缺失，可從設計、設置、管理及教育等各層面來減低不安全的狀態，惟我國現行消防法規僅規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安裝、檢修、防焰物品設置、防火管理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等規定，考量本市的都市特性、商業模式及人文特質，本市需強化用火、避難安全、消防安全管理，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規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主管機關基於預防火災，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本市禁止施放天燈。（第四條）

（五）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第五條）

（六）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規定。（第六條）

（七）管理權人需聘用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防災中心及中央管理室值勤人員。（第七條）

（八）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第八條）

（九）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第十條）

（十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直轄市自治事項，以強化火災預防管理成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一、禁止施放天燈規定。 二、本市工業區林立、港區、機場、高速公路、石化廠眾多、山林分佈廣闊，一旦施放天燈餘燼掉落，易引發火災、爆炸災害及威脅航道安全。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一、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之場所。 二、基於供公眾使用場所大多為不特定人員不特定時間出入之處所，為使該場所出入人員於短時間內熟悉該環境之避難路線，明定各類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之避難逃生安全。 三、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二條訂定。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物發生火災時，容留人數多寡、室內空間面積大小、出入口數量、通道寬度與位置等與人員的避難逃生有其密切關連性，先進國家(美、英、日本等國)皆利用場所人口容留密度或以避難時間檢討，限制場所容納之人數，故為維護特定場所災害避難之公共安全，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確有其必要性。

	二、 目前實施容留人數管制之國家(美、英、日等國)，基於避難逃生之需求，於設計規劃階段，規範劇院、舞廳等場所人員之管制。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一、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值勤人員。 二、有鑑於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施大多具有監控連動功能，一旦發生火災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透過防災監控設施，可早期發現火災，迅速的進行資訊整合運用，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具有極大的功能，需強化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能力，並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參考內政部消防署「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本市現有高層建築物441棟;合格執勤人員

	約1200人；預計每年辦理二次講習。）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	一、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訂定。 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訂定。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一、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在於尋求關閉瓦斯遮斷閥，以防止繼續洩漏達到爆炸或燃燒範圍，然針對瓦斯供氣系統之配管並未規範有自動遮斷閥裝置及相關規定，以因應火災、地震等防災之需求，故有要求設置之必要。 二、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因震度達五級時，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家俱可能翻倒，及瓦斯管線破裂，極易造成瓦斯外洩情形。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訂定。 二、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等之處罰規定。

	三、容留人數限制之處罰規定。 四、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 五、瓦斯遮斷裝置之處罰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值勤人員。 二、參考「消防法」第四十條訂定。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明定規避、妨礙、拒絕檢、複查者之處罰規定。 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訂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

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7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鑑於爆竹煙火之使用歷史甚久，民間長期有施放爆竹煙火習慣及需要，惟爆竹煙火之施放存有安全、安寧之問題，對市民生活頗具影響，本市前於 94 年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暨參酌相關規定，訂定本市自治條例在案。

㈡爲應縣市合併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條文於 99 年 6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擬依該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暨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增訂公布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爰以制定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以符法制，自治條例草案計 9 條。

二、制定重點：

㈠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㈡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㈢第三條　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

㈣第四條　明定施放爆竹煙火，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爲之。

㈤第五條　明定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

㈥第六條　明定施放爆竹煙火之方式。

㈦第七條　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申請程序及應備相關文件。

㈧第八條　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之安

全注意事項。

㈨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實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為應縣市合併，並配合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新修正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之自治法規。」及一百年五月四日增訂之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民間長期有施放爆竹煙火之習慣（俗）及需要，惟爆竹煙火之施放存有安全、安寧之問題，對市民生活頗具影響，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 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第三條）

（四）明定施放爆竹煙火，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第四條）

（五）明定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第五條）

（六）明定施放爆竹煙火之方式。（第六條）

（七）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申請程序及應備相關文件。（第七條）

（八）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明定施放爆竹煙火，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明定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明定施放爆竹煙火之方式。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	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申請程序及應備相關文件。

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煙火。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之安全注意事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第一條　為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

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煙火。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

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8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如下：

爲管理及運用本府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特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第 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附件

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管理及運用本府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作為基金運用依據，內容包含基金來源、運用範圍、基金支出核發等。有關本醫療藥品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以提升基金存放之保障，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增加基金使用效益。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八條，其內容如下：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明定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四、明定為保障基金所存入之銀行行庫穩固，故予規範存入機構需為市庫代理銀行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並規定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提高基金孳息及運用效率。（第四條）

五、明定基金之用途。（第五條）

六、明定基金支出之核發方式。（第六條）

七、明定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事業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四、政府投資。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明定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明定為保障基金所存入之銀行行庫穩固，故予規範存入機構需為市庫代理銀行或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並規定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以提高基金孳息及運用效率。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事業支出。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明定基金之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明定基金支出之核發方式。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事業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四、政府投資。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事業支出。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第 七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事業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四、政府投資。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事業支出。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9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針對所管環境保護基金均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或辦法，因應縣市合併之過渡期，本市於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爲符法制，爰依現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基金來源。（第三條）

㈣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第四條）

㈤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第五條）

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第六條）

㈦環境教育資金來源。（第七條）

㈧基金應分別設帳、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應提撥至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及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第八條）

㈨本基金設管理會。（第九條）

㈩基金各項資金支用工作計畫提送規定。（第十條）

㈩一基金各項資金收支預算規定。（第十一條）

㈩二基金結算預算程序。（第十二條）

㈩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三條）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針對所管環境保護基金均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或辦法，因應縣市合併之過渡期，本市於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為符法制，爰依現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基金來源（第三條）

（四）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第四條）

（五）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第五條）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第六條）

（七）環境教育資金來源（第七條）

（八）基金應分別設帳、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應提撥至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及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第八條）

（九）本基金設管理會（第九條）

（十）基金各項資金支用工作計畫提送規定（第十條）

（十一）基金各項資金收支預算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基金結束預算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三條）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基金來源。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 二、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之計算方式為建設成本×5%×乙方年保證量/設計年處理量。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基金應分別設帳、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應提撥至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及得約聘（僱）人員之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設管理會。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	基金各項資金支用工作計畫提送規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基金各項資金收支預算規定。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預算程序。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

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

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內政部自民國88年建立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另於92年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將綠建築政策法制化並擴大規範至部分公有及民間建築物。惟爲響應國際減碳義務，降低地球環境負荷，未來高雄應由重度污染的工業城市轉型爲健康永續的生態科技都會區；除依循中央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市當有更積極主動作爲，利用縣市合併管轄區域擴大的契機，訂定較中央法規更高減碳標準的綠建築規定，彰顯本市施政成效；除了將成爲領先五都、全國首創的先驅者角色，並將達成節能減碳、都市轉型的目標，爰研擬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規範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五條：規範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六條：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七條：規範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
第八條：規範建築物屋頂隔熱之設計規定。
第九條：規範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之設計規定。
第十條：規範省水便器、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一條：規範雨水貯集槽之設計規定。
第十二條：規範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三條：規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四條：規範建築物親和性圍牆之設計規定。
第十五條：規範綠建材使用率之設計規定。
第十六條：規範建築物自行車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七條：規範昇降機之設計規定。
第十八條：規範本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之審查機制。
第十九條：適用本自治條例建築物申請執照時應檢附之相關綠建築書圖文件。
第二十條：本府編列獎勵補助綠建築設計、設置綠能設施及推動綠建築改造工程預算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草案經提 100 年 9 月 20 日本府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自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建立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並於九十二年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將綠建築政策法制化，並擴大規範至部分公有及民間建築物。惟為響應國際減碳義務，未來高雄市應由重度污染的工業城市轉型為健康永續的生態科技都會區。是除依循中央綠建築規定辦理外，本府當有更積極主動作為，利用縣市合併管轄區域擴大的契機，制定較中央法規更高減碳標準的綠建築規定，除彰顯本府施政成效外，將成為領先五都、地方首創的綠建築自治條例，以達成減碳減災、都市轉型的目標。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一條，制定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規範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第四條）
五、規範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第五條）
六、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六條）
七、規範明定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第七條）
八、規範建築物屋頂隔熱之設計規定。（第八條）
九、規範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之設計規定。（第九條）
十、規範省水便器、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條）
十一、規範雨水貯集槽之設計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規範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規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規範建築物親和性圍牆之設計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規範綠建材使用率之設計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規範建築物自行車設施之設計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規範昇降機之設計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規範本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之審查機制（第十八條）
十九、適用本自治條例建築物申請執照時應檢附之相關綠建築書圖文件。（第十九條）
二十、本府編列獎勵補助綠建築設計、設置綠能設施及推動綠建築改造工程預算之法源依據。（第二十條）
二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有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辦法設計之新建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三類建築物，均為建築基地幾乎佔滿整個街廓且建築量體龐大之建築物，故於第二類建築物規範之。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	一、規範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二、有關第八款設置「自行車及淋浴設施」乙節，係為落實建築物鼓勵綠色交通，達成節能減碳、健康樂活的目的，考量高雄市高溫高濕氣候，給予自行車使用者友善的建築環境，故規範第一類建築物應設置自行車及淋浴設施。

之設計。 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十六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準用之。 三、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準用之。	規範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	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計規定。

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規範明定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規定。
第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九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規範建築物屋頂隔熱之設計規定。 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規定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〇瓦/(平方公尺・度)。)
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 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一、規範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之設計規定。 二、因樓高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用途多為集合住宅或辦公室，為使用者眾多且長時間使用之建築物，為維護建築物公共衛生，提升建築環境品質，故規範其垃圾存放空間設置於室內。
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規範省水便器、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一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	規範雨水貯集槽之設計規定。

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規範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規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規範建築物親和性圍牆之設計規定。
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規範綠建材使用率之設計規定。
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規範建築物自行車設施之設計規定。
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	規範昇降機之設計規定。
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規範本自治條例綠建築項目之審查機制。
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	適用本自治條例建築物申請執照時應檢

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附之相關綠建築書圖文件。
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府編列獎勵補助綠建築設計、設置綠能設施及推動綠建築改造工程預算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八、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七、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第九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第三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可設置綠化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

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九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

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

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

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

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設備，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

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2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爲實現平均地權政策，促進本市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執行漲價歸公、加強辦理市地重劃、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等業務，達成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施政目標，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主要內容如下：

㈠第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㈡第二條：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㈢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

㈣第四條：本基金之動支範圍。

㈤第五條：本基金之保管方法。

㈥第六條：本基金收支及處理相關規定。

㈦第七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四、檢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總說明、草案表、法源依據、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布施行。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本基金設置宗旨

為實現平均地權政策，促進本市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執行漲價歸公、加強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達成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施政目標。

二、本基金設置依據

（一）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制定之。

（二）本府69年7月26日以高市府地二字第16438號令發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89年10月25日以高市府地二字第37966號令公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以高市府地四維法字第0990078115號公告廢止，基於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重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利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推行。

三、本基金之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為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並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動支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本基金之保管方法（草案第五條）。

（六） 本基金收支及處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	本基金動支範圍。

	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之保管方法。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生效時間。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8/24 14:28

名　　稱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第 14 條　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69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16438 號令公布
高雄市政府 72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3212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74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1433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2 年 8 月 26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5067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4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34360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9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3796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以左列來源循環運用：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溢價及租金、使用費之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溢價之收入。

四、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半數之收入。

五、本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合併使用，其融通資金之累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融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二百。

第四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包括補償地價及公共設施費用等項）。

三、土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高雄銀行設立專戶存支，如非急用應提存定期存

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 09502914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府法一字第 0970115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三、市地重劃區出（讓）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四、區段徵收區出售土地之盈餘款。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補貼。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七、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八、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劃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第七條　本基金自撥貸款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本基金貸款數額，由主管機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可由本府基於總體財務管理之考量，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決定其繳庫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3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四十一條，分為通則、收入之處理、支出之處理、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及附則共五章。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目的：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內容重點：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四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市庫所經管之財物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需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市庫代理銀行。（草案第三條）

（四）市庫代理銀行總庫、支庫之指定及代庫業務或代收稅費款業務之轉委託。（草案第四條）

（五）各機關財物之出納保管，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草案第五條）

（六）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及為使收入儘速彙繳市庫，規範收入繳庫之時程並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訂定相關條件及限制。（草案第六條）

（七）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市庫存款之分類。（草案第八條）

（九）市庫設戶機關，並為增進市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存款得納入市庫財務調度。（草案第九條）

（十）各機關收入之繳納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各項收入之日報表及月報表應分報單位。（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各機關支出之處理方式，及為健全市庫管理，並使市庫調節法制化，代理銀行應視市庫收支情形，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草案第

十二條）

（十三）本府核定各項支出法案及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相關機關。（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各機關支出應遵守之規定，及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考量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實際需要，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各機關之簽證人員及其責任。（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各機關得自行保管之支出，並依公庫法第十四條規定，其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相關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及代理銀行應將辦理支付情形通知有關機關。（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支用之分配預算尚有餘額，除經核准保留者外均應停止支用並繳庫。（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協助及補助款項之支付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規範墊付款辦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主管機關得專案報府核准授權原收入機關依核定之退款週轉金自行辦理核退。（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小額退費案件得由原收入機關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市庫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款項之退還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之收回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市庫收受繳回款項與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支出收回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九）支領款項繳回，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

（三十）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帳務處理。（草案第三十條）

（三十一）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草案第三十一條）

（三十二）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草案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三十三條）

（三十四）市庫總庫會計事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十五）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草案第三十五條）

（三十六）加強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支用款項之查核。（草案第三十六條）

（三十七）財產契據與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管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七條）

（三十八）市庫代理機關及自行保管款項機關之收付責任。（草案第三十八條）

（三十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草案第三十

九條）

（四十）主管機關應另行訂定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草案第四十條）

（四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市庫所經管之財物及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市庫主管機關委託銀行代理公庫契約，應報國庫主管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	依據公庫法第四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

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各機關財物之出納保管，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	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及為使收入儘速彙繳市庫，故規範收入繳庫之時程並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訂定相關條件及限制。

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市庫存款之分類。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	市庫設戶機關，並為增進市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存款得納入市庫財務調度。

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各機關收入之繳納方式。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	各項收入之日報表及月報表應分報單位。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	一、各機關支出之處理方式。

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二、為健全市庫管理，並使市庫調節法制化，明定代理銀行應視市庫收支情形，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本府核定各項支出法案及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相關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	一、各機關支出應遵守之規定。 二、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考量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實際需要，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

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各機關之簽證人員及其責任。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各機關得自行保管之支出，並依公庫法第十四條規定，其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相關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之規定。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及代理銀行應將辦理支付情形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支用之分配預算尚有餘額，除經核准保留者外均應停止支用並繳庫。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協助及補助款項之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規範墊付款辦理程序。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	為簡化收入退還之作業流程，

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明定主管機關得專案報府核准授權原收入機關依核定之退款週轉金自行辦理核退。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為便利民眾申請退費，明定小額退費案件得由原收入機關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有關市庫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	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款項之退還方式。

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之收回方式。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市庫收受繳回款項與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支出收回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	支領款項繳回，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

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式。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帳務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	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遵守事項。

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市庫總庫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為加強庫務管理，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加強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支用款項之查核。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財產契據與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管理方式。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	市庫代理機關及自行保管款項機關之收付責任。

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另行訂定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

；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

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

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

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以高雄銀行或公營銀行為市庫代理銀行。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應先送請行政院核准，再行簽訂。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

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支機構之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委其他銀行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並按規定期間，彙解市庫： 一、零星收入。 二、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較為便利者。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至遲於五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第六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及保管款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徵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後，統一調度運用，其專戶原有計息者，應依原利率計息。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

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	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財政局。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存款戶具領，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	第十七條　財政局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

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轉為下年度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

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原高雄縣縣庫管理條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縣府核定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財政局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辦理。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

，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得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二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四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	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

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二十七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	第二十八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

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之收入報告，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財政局。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由財政局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市庫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之收入，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

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9日高市府財一字第0960035905號令（96年秋字第6期）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以高雄銀行或公營銀行為市庫代理銀行。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應先送請行政院核准，再行簽訂。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委其他銀行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並按規定期間，彙解市庫：

一、零星收入。

二、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較為便利者。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至遲於五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及保管款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徵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後，統一調度運用，其專戶原有計息者，應依原利率計息。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財政局。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

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存款戶具領，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第十七條　財政局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轉為下年度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財政局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辦理。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得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七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二十八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第六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之收入報告，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財政局。

第三十四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五條　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由財政局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市庫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九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之收入，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高雄縣政府令發布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高雄縣政府修正公布
條文及法規名稱〔原「高雄縣縣庫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府法一字第0930160465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縣庫經管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縣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以縣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管單位。

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以公營銀行為代理機關（以下簡稱代理機關）。代理機關代理縣庫以縣府所在地者為總庫，並在縣境內酌設分庫或代收稅款處。代理機關得視需要經財政局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政機關代辦（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代理機關承擔。

第四條　代理機關代理縣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府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三份，一份存縣府，二份存代理機關，其轉委託其他代辦機關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代理機關，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送縣府備案。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務之保管事務，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應存入縣府在代理機關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特種基金款項、歲入以外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除依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財政局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或存於其他金融機關者外，均應存入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按規定期間，彙解縣庫。

一、 零星收入。

二、 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 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單位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不得握留移用，並應於七日內彙繳縣庫，如有特殊情形， 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財政局核准延長之。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轉解縣庫存款戶。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其餘各聯送總庫彙送縣府。代辦機關所收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彙解縣庫。

前項之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告、通知、報告副聯等各聯。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款徵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將經收稅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

縣庫代理機關派員駐收各項收入者，仍由該原派遣之機關負責。

第十一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核各聯由財政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如業務需要報經財政局核准後得由收入機關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蓋用機關印信，編列字號於每次印製時，將收據起訖號碼函請財政局登記。

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或經核准自行印製收據應按月列表，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二條 縣庫代理機關及代辦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 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 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等。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縣府主計室（以下簡稱主計室）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帳目不符或代理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三條　財政局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五條　縣府因財政上之需要得為臨時之透支或為未滿一年之短期借款，其收入歸入縣庫存款戶，償還時由縣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縣府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劃、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 額定零用金。

二、 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

前項支出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縣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

第十八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十九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 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債權人或合法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一、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 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左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一、 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完成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

二、 財政局應於月終時，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縣府核定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收入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時，應退還其全部或一部：

一、 各機關依法徵收歸入縣庫之各項歲入。

二、 各機關依法自行收納保管彙解縣庫之各項收入。

三、 歸入縣庫集中管理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四、 存入當地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戶存管款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收入，收入機關得經縣府授權辦理退還外，由財政局辦理退還，第四款收入由收入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退還，其屬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者，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於以前年度，本年度已無該收入科目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列帳。

收入機關應將收入退還書印鑑卡送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以備驗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必須退還者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送交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繳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縣庫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或當年度雜項收入之科目繳還縣庫。

依法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回上年度之預付款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繳款書，併同收回之款項歸還縣庫，不得繼續支用。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及依第十七條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

第五章 專戶存管款項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左列款項應專戶存管：

一、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款項。

二、 依法令規定應專戶存管之各項公款及保管款。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於開戶前函報財政局，經核准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當地所屬公庫開戶存管。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財政局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各項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依其原訂科目用途在各該存管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三十條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收支管理依各該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無規定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具有收支預算者，應依工作計畫實施程度，在分配預算限額內辦理支付，非經調整其分配預算，不得提前支用。

第三十二條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各項公款及保管款，除保固金、押標金外，財政局得依程序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並為增裕庫收，得轉定期存款。

專戶存管款項之孳息收入除依法令規定外應解繳縣庫。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縣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經查核發現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代辦之庫務，有過失、拒絕辦理委辦事項及其他違背契約情事時，得函洽縣庫代理機關依約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終止代辦事務。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縣庫專戶存款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依法懲處；如致縣庫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務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主計室及財政局審核。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保管應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縣庫及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書表及簿冊、收據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

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

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

，應負賠償責任。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送大會公決；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爲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維持該等行業之營業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使民眾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

本自治條例所指之特定行業係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及三溫暖等，即俗稱「八大行業」，因相關行業為一般民眾認為較為複雜之商業場所，為維持該等行業之營業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使民眾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特定行業之定義。(第三條)

四、特定行業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應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並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第四條)

五、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情形。(第五條)

六、營業場所應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及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供查核。(第六條)

七、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地政等機關對特定行業進行聯合稽查。(第八條)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令停止營業、限期改善及罰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十、特定行業經營涉有違反特定犯罪嫌疑，主管機關得命停止營業。(第十五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之目的，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達行政管理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特定行業之定義。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	特定行業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應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並應符合建築

登記：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消防等法規。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情形。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營業場所應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及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供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地政等機關對特定行業進行聯合稽查。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特定行業涉有違反特定犯罪嫌疑，主管機關得命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

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75年5月26日75高市府建二字第124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77年11月28日77高市府建二字第3219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0年9月5日80高市府建二字第2579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9年12月4日89高市府建二字第4138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高市府經二字第0980035891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定義如下：

一　舞廳：以營利爲目的，僱用舞女，出售門票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二　舞場：以營利爲目的，出售門票，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但不得僱用舞女。

三　酒家：以營利爲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物，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四　酒吧：以營利爲目的，設有酒吧檯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僱用女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五　特種咖啡茶室：以營利爲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依法令應完成有關登記，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法完成變更登記。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需年滿二十歲，非現職軍公教人員。

二　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罪。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地點，應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高雄市施行都市計畫法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之基地周邊五十公尺以外。

前項距離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其負責人僱用、解僱從業人員時，應即登記列冊存置營業場所以備查對。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營業，如涉及治安、色情及有關違警等事項，由警察機關處理。其他違規事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

第 九 條　營業負責人應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以備查對。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除其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衛生設備及噪音管制標準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禁止進入及逗留。並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之。

二　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辨識者，得請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三　營業場所應隨時保持清潔，確保空氣流通。

四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從業人員應熟練各項設備操作。

五　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女子爲舞女或女服務生。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爲舞女或女服務生，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已婚者應取得其配偶之同意。

六　不得代客媒合色情或在營業場所留宿顧客。

七　不得僱人從事保鏢行爲。

八　不得妨害舞女、女服務生身體自由。

九　從業人員不得於營業場所外叫喊、招攬顧客。

十　不得表演或播放妨害風化之舞蹈。

十一　不得陳列、販賣違禁書刊物品。
十二　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
十三　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
十四　不得於中央政府所規定時限外營業。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行業，於執行聯合稽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警察、建管、稅務、消防、衛生、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會同執行。

例行性之檢查由各權責機關依有關法令執行。

第 十二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府法二字第四四一九四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爲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縣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以下簡稱各該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一 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二 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爲人理容理髮之營利事業。

三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四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五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六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七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八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　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第 四 條　縣府得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縣府應召集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稅捐、都市計畫、地政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前項工作。

第 五 條　各該營利事業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 六 條　縣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營業狀況，如發現有經營不當之情事，應即糾正，並依法辦理。業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

第 七 條　各該營利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並副知縣府。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八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條　各該營利事業未依第七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處負責

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投保。

第　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

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讓本市商店街的經營永續發展，導入區域性的共同經營理念，藉由店舖群自主性成立管理組織，透過自動自發方式，共同創造商店街整體的競爭力，凝聚共同意識型態。特以商店街之管理為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 制定理由：

由於消費需求及型態的改變，加上國內大型量販店（如家樂福、好市多等）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以其寬敞的賣場空間、多樣性的產品、充足的停車位並以多角化之行銷策略及產銷通路，迅速擄獲消費者的心，使得傳統的商店街逐漸沒落，喪失其固有之文化特色及價值。

為了要輔導傳統商店街能自主經營，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提升傳統商店街的功能，提供民眾與消費者一個休閒購物、健康、人文的優質空間，以健全商店街的發展。高雄市政府近年來在商店街的輔導及建設上不遺餘力，除挹注多項資源外，並積極注入「城市美學」的觀念，藉以營造出高雄獨特之城市魅力。並希望藉由商店街特定商業屬性之零售店鋪聚集體，產生吸引顧客的相乘效果，促進傳統商業再興，帶動地方繁榮，讓商店街能永續發展。

政府對於商店街的輔導係為建全商業環境，創造商業的價值，如何讓商店街的經營永續發展，則需跳脫個別店鋪內部管理的範圍，導入區域性的共同經營理念，藉由店鋪群自主性成立管理組織，透過自動自發方式，共同創造商店街整體的競爭力，凝聚共同意識型態。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 制定重點：

是以，從商店到整個商店街發展，永續經營是經營者所期盼，為使本市商店街能永續發展，特以商店街之管理為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計二十三條，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四條）

五、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之條件、應備文件及辦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

六、會員大會之組成。（第七條）

七、會員大會之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及運作等相關事項。（第八條～第十七條）

七、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評鑑並予以獎懲，評鑑作業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九、主管機關得廢止籌設許可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第十九條~二十一條）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第二十二條）

十一、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	一、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之條件。 二、為符合商店街區商業活絡性質暨區隔市場，營造特色屬性，明定店家業種需達一定商業規模。並涵括本市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及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 三、同質性依街區範圍內實際營業之店家實際營業項目（細類）為主。

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准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一、籌設商店街區應備之文件及辦理程序。 二、經由公開閱覽，使街區相關利害人可表達意見，並需經審議小組審核。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組成。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及其任務。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	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及商店街區之核定與立案。

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	會員大會之召開程序。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事先預為通知會員及主管機關，會議記錄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及備查事項。

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委員會之召開程序。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為因應實際現況，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商店街區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管理展售攤位，管理委員會得訂定規格、樣式。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	經許可於商店街區展售商品者，應繳納必要之費用，並授權主管機關及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有效維護管理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明訂會員應遵守管理規約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評鑑並予以獎懲，評鑑作業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處理。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會員違反管理規約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設攤廠商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罰。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准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4-137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高市府經二字第0990052594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商店街區之管理輔導，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市其他自治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指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且商店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成員二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並兼任召集人。

二、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九、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十、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十一、商店街區代表十二人。

十二、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且商店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之街區，得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但街區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且於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亦得申請籌設。

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議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議結果為准否之決定；其經核准籌設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六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商店街區會員大會，由商店街區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組成。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經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八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第十三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商店街區為行銷宣傳或促進消費，得舉辦下列活動:

一、藝文活動。

二、娛樂活動。

三、促銷活動。

四、宣傳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計畫內容、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活動期間，管理委員會得經主管機關審核，在不影響街區景觀及公共安全且未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情形下，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主管機關並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

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准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高市會法一字第101070003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使民眾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建立商業秩序，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保障國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100年10月25日第42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

為使民眾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建立商業秩序，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保障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所。(第三條)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應投保金額。(第四條)

五、各營業場所應將投保、續保、變更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

六、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及投保金額不足，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及罰則。(第六條、第七條)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制定之目的，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達行政管理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應投保金額。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	各營業場所應將投保、續保、變更之公

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及罰則。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投保金額不足，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及罰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7年5月7日87高市府建二字第1421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89年10月25日89高市府建二字第38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1月18日91高市府建二字第53235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高雄市爲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除其他法律、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之。

第 二 條　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高雄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如下：

一　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及資訊休閒服務業。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理容業。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場所。

第 四 條　前條所定之各營利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 六 條　營利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第 七 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指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投保；屆期仍未投保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 八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府法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五六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爲高雄縣政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附表未例示之消費場所，由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投保人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企業經營者。

前項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傷害醫療給付或殘障給付之受益人，爲受害人本人。

二 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爲受害人之繼承人。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以每一場所爲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六 條　消費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第 七 條　消費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消費場所，以供檢查。

第 八 條　消費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消費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地點。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供集會、展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等類似場所。
二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夜總會、酒家、酒吧、理容院、ＰＵＢ、ＫＴＶ、ＭＴＶ、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舞廳、舞場、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等類似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

	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四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咖啡店（廳）、餐廳等類似場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民宿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
六	供低密度使用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等類似場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補習（訓練）班、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等類似場所。
八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殘障福利機構等類似場所。
九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等類似場所。
十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養老院、安養中心、寄宿舍、招待所、中途之家、育幼院、庇護機構等類似場所。
十一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危險物品之場所。	瓦斯、電焊、爆炸物、爆竹煙火、液體燃料廠、危險物儲藏庫等類似場所。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五條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依據：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參考原「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立法依據。（第一條）
㈡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定義。（第三條）
㈣申請籌設、立案規定。（第四條）
㈤班名規定。（第五條）
㈥班舍總面積、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之規定；及相關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等規定。（第六條）
㈦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誇大不實等。（第七條）
㈧變更事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第八條）
㈨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第九條）
㈩班主任應具備資格。（第十條）
㈠㈠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及例外規定，並明訂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限制。（第十一條）
㈠㈡應聘請專任教師及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第十二條）

㈩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第十三條）

㈩一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第十四條）

㈩二學生退費規定。（第十五條）

㈩三補習班退費規定。（第十六條）

㈩四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第十七條）

㈩五建立會計制度。（第十八條）

㈩六教育局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補習班規定。（第十九條）

㈩七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辦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規定。（第二十條）

㈩八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之情形。（第二十一條）

㈩九廢止補習班立案之條件。（第二十二條）

㉑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立案之限制。（第二十三條）

㉑一另訂細則之依據。（第二十四條）

㉑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100年9月6日第3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法源依據（全條文）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市法規全條文各1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輔導補習班正常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草案包含補習班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為審慎制定本條文草案，本局業於99年4月2日法規整併會議時邀請本市社區大學、消保團體、校長協會、家長協會、教師會等代表開會研議，並於7月21日邀請原高雄縣教育處社大承辦業務同仁、教師會、補習教育協會及學校等代表共同討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對補習班進行有效管理與輔導。

本自治條例訂定總計二十五條，依據原「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及參考原「高雄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制定，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立法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定義。（第三條）

（四）申請籌設、立案規定。（第四條）

（五）班名規定。（第五條）

（六）班舍總面積、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之規定；及相關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等規定。（第六條）

（七）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誇大不實等。（第七條）

（八）變更事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第八條）

（九）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第九條）

（十）班主任應具備資格。（第十條）

（十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及例外規定，並明訂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限制。（第十一條）

（十二）應聘請專任教師及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第十三條）

（十四）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第十四條）

（十五）學生退費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補習班退費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第十七條）

（十八）建立會計制度。（第十八條）

（十九）教育局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補習班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辦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之情形。（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廢止補習班立案之條件。（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立案之限制。（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另訂細則之依據。（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名詞定義。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申請籌設、立案規定。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班名規定。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班舍總面積、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之規定。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	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

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不得違反法令或誇大不實等。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變更事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班主任應具備之資格。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及例外規定；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限制。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應聘請專任教師及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	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

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收據。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學生退費規定。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補習班退費規定。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應建立會計制度。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補習班規定。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辦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規定。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廢止補習班立案之條件。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立案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另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

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

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88年6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8800140850號令公布
93年6月23日
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81號令公布修正

第一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五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第六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七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八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

准予畢業，並出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十八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第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二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廿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廿二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

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廿五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第廿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3月1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7297號令公布
刊市府公報90年春字第19期
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0960033744號令修正公布
刊市府公報96年秋字第3期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係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五人以上，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

經政府機關核定業務範圍內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該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第　四　條　補習班分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申請。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之性質及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酌定之。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五　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有關文件，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籌設。

第　六　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第　七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刻製圖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函報教育局核備。

第　八　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不得以國名、本國縣市名及其他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機關、學校、公

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惟機關、學校、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高雄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立案。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另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　九　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之申請設立得視其建築安全、車輛停放及交通疏導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由教育局會同相關單位核定設立家數及其學生人數。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經核准立案開班前，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

第　十　條　補習班得增設教室，其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購置相關之器材及設備並注意安全措施。但技藝科目之器材、場所設置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補習班應將其立案證書懸掛於顯明之處所。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備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

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 十五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設立人及班主任變更、班址遷移、班級及科目增減、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等情事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教育局核准。

第 十六 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且年滿二十歲，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㈠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三、文理、技藝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 十七 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 十八 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補習班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 二十 條　文理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技藝補習班並得依法設就業輔導委員會，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組織之，以班主任為召集人，輔導結業生就業。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得兼收男女學生，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得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由教育局會同相關單位核定，但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

前項退費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領。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安全。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四、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五、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　　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

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訂定補習服務契約，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補習服務契約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得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第二十九條　教育局得視需要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習會等，研討班務相關事項。

第 三十 條　教育局對高雄市立案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補習班，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得推薦所屬教師（含班主任）參加優良教師遴選，由教育局頒給獎狀或獎品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於學校放學後，得招收在校生施以補習。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如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教育局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其暫停招生期限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請教育局核准延長之。

前項暫停招生及核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四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

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其立案：

一、未招生逾六個月而未書面報備者。

二、違反該班舍大樓規約情事情節重大者。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者。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三十三條規定或其他應予撤銷立案情事者。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公告撤銷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補習教育正常發展，教育局應針對業者成立之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予以輔導。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高雄市政府第九三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七二九八號
刊市府公報九十年春字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高雄市政府第九八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一三三二一號
刊市府公報九十一年夏字第一期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除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籌設：

一、籌設申請書。

二、設班計畫表：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班址、類科、班數、人數、修業期限、班舍總面積、教室總面積、設班經費概算、設立人等基本資料。

三、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設立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結書。

五、該班舍若設於公寓大廈，應檢附無違反該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

第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設班計畫表：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班址、類科、班數、人數、修業期限、班舍總面積、教室總面積、設班經費概算、設立人、班主任等基本資料。

三、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設班經費概算。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上述平面圖應標明班舍面積、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八、組織規程及學則。

九、擬聘教職員名冊：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設立人、班主任及擬聘教職員之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切結書。

十一、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財產目錄（包括電腦、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辦公、教學用品等）。

前項設立人，如為二人以上時，得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 五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辦理報核手續：

一、申請書。

二、印模表（含補習班圖記、設立人私章、班主任簽名章）。

第 六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教育局辦理變更：

一、設立人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會議紀錄。

㈢公證書或認證書。若有共同設立人時，須檢附經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或認證書。

㈣新增加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㈤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㈥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時，並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㈦新增加設立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

結書。

㈧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㈨最近一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二、班主任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班址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新班舍位置略圖。

㈢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㈣新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上述平面圖應標明班舍及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㈤財產目錄（包括電腦、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辦公、教學用品等）。

㈥該班舍若設於公寓大廈，應檢附無違反該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

四、班舍（級）增減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新增班舍（級）位置略圖。

㈢新增班舍（級）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㈣新增班舍（級）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上述平面圖應標明班舍及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㈤增設分教室時，應檢具其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之證明文件。

㈥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㈦財產目錄（包括電腦、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辦公、教學用品等）。

㈧擬聘教職員名冊：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藝科目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㈨擬聘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結書。

五、科目增減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擬聘教職員名冊：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藝科目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㈢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㈣擬聘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結書。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七、班名之變更：

㈠申請書。

㈡原立案證書。

㈢設立班牌許可證、圖說、照片。

八、補（換）發立案證書：

㈠申請書。

㈡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檢附切結書）。

九、暫停招生：申請書。

十、註銷立案：申請書。

第 七 條　補習班得增設教室，其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前項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兩土地之最近

二點為基準點水平直線測量。

第 八 條　補習班廣告內容應載明核准立案證號，其班名應符合立案名稱之主體意涵。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其商標得與班名並列。

第 九 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班別、科目、班數、人數、開學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繳納項目費用及立案證號等。

第 十 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 文理類：包括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技職教育等科目。

二、 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舞蹈、運動等。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法令等者，均不得設置。

第十一條　除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外，補習班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文理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技藝類：

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中或初中以上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珠、心算為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段位以上技能證明者。

第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外，補習班之設備標準如附表一。

第十三條　舞蹈類與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標準如附表二、三。

第十四條　補習班招收學生前應提供課程內容、師資、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繳納費用等，以供消費者閱覽。

第十五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應比照「高雄市供公

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十七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指下列情事：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二、班名未依規定書寫者。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董事、董事長者。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至學校內招攬學生者。

十一、聘用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者。

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

十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補習班（舞蹈類及運動類補習班除外）之設備標準

一、一般設備：

㈠教室：設有黑（白）板、課桌椅、照明、通風、教學環境等設備。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計十二人，每增加一名學生增加一點五平方公尺。

㈡實習室：技藝類之農、工、資訊、藝術、家政等均需設。

㈢辦公室、圖書室、休息室：辦公室一間（區）、圖書室及休息室依實際狀況而定。

㈣消防設施：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

㈤安全衛生設施：每班應置急救箱，衛生間應保持整潔暢通。陽台設置鐵窗應置活動門以利逃生。

二、實習設備：

㈠縫紉科：

1試穿室一間。

2試穿鏡一面。

3縫紉機：每名學生一台。

4拷克車：一台。

5人體模型（依實際狀況而定）。

6工作台：每五名學生一座。

7整燙用具：依實際狀況而定（含電燙斗、燙墊等）。

8剪刀（裁剪刀）。

9尺（直尺、曲尺、L尺、捲尺等）。

㈡烹飪科：

1貯存櫃一座。

2調理設備一組（工作台、爐具、排油煙機、水槽等）。

3調理用具一套（鍋子、砧板、刀、鏟、杓、麵杖、篩子、開罐器等）。

4冰箱一台。

5定時鐘一座。

6大垃圾筒一個。

㈢美容科：

1兩用課桌椅：每二名學生一張（桌內面含鏡子）。
2美容椅：每二名學生一把（躺椅）。
3沖洗台一座。
4熱水器一台。
5化粧車。
6電療器。
7消毒箱。
8美容用具（含保養品及化粧品各一套）。

㈣美髮科：

1美髮座椅：每二名學生一張。
2沖水槽。
3美髮機一台。
4熱水器一台。
5吊吹二台、小吹風機每四名學生有一把。
6假髮：每名學生應有長、短髮各一付。
7假人頭：每一學員有一座。
8電髮用品一套。

㈤美工設計科：

1圖例（圖片）。
2製圖儀器：每班四套。
3製圖工具：每名學生一套。（平行尺、三角板、比例尺、麥克筆等）
4廣告用品：每班一套（幻燈機、曬圖機等）。

㈥音樂科：

1聲樂（歌唱）班：
⑴舞台一座。
⑵伴奏樂器（鋼琴或電子）。
⑶音響器材一套。

2器樂班：
⑴五線譜板一套。
⑵譜架：每名學生一架。
⑶弦樂、管樂、打擊樂器以每三名學生有一把為原則。鼓架每一名學生有一套。
⑷鍵盤樂器：依實際狀況而定。

3其他班依所開科目而定。

(七)美術科：

1幻燈機（片）。

2銀幕。

3畫架或畫版：每名學生一具。

4寫生台：高低、桌型靜物台各一個。

5畫室座椅：每名學生一張。

6石膏像：依實際狀況而定。

(八)攝影科：

1布景架及布景。

2沖片盤。

3三腳架。

4照相機。

5像紙沖罐。

6色溫分析器。

7專業燈光。

8放大機、照相機鏡頭。

(九)調酒科：

1調酒用具：每四名學生一套。

2吧台一座。

3酒櫃二座。

4電冰箱。

5酒類二五〇種以上。

6其他調味用具。

(十)資訊科：

1電腦（含主機及磁碟機）：每人一台。

2列表機。

(十一)電子科（音響）：

1晶體收音機二台（教師示範）。

2音響二台（教師示範）。

3示波器二台。

4信號產生器二台。

5三用電表二只。

6示教（線路）板。

7電子零件一批。

(十二)電視科：

1黑白電視十台。

2彩色電視五台。

3示波器二台。

4信號產生器二台。

5三用電表二只。

6示教（線路）板：每名學生一塊。

(十三)電機水電科：

1配線板：每名學生一塊。

2工具（噴燈、鋼鋸、管虎鉗、紋牙器、彎管器等）。

3分電盤組：每名學生一組。

4瓦時計二台。

5接地電阻計一台。

6高阻計二台。

7水壓機一台。

8抽水泵浦一台。

9液面控制器一台、變壓器二台。

(十四)建築製圖科：

1製圖桌椅：每名學生一張。

2晒圖機一台。

3描圖桌二座。

4製圖儀器組：每人一組。

5製圖工具：每人一套（丁字尺、平行尺、比例尺、三角板、鉛筆、橡皮等）。

(十五)速讀科：

1目力機：每名學生一部。

2速讀機：每名學生一部。

3幻燈閃示訓練機。

4幻燈片每班至少二千張。

(十六)其他科：依實際狀況而定。

（附表二）

舞蹈類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班主任	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舞蹈事業或有關舞蹈工作一年以上，並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者。
教師	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舞蹈科（組）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者。
教室	一、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除社交舞教室得舖設一般地板外，其他各科舞蹈應舖設木製地板。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防震、隔音設備。 二、照明須全面明亮，並採用日光燈，以六平方公尺四十燭光一盞標準計，不得裝置各種彩色燈泡，或變化燈光亮度之設備。 三、教室須裝設面鏡及扶把。 四、須有音響設備（如擴大機、電唱機、錄音機等）。播放音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隔音設備。 五、須有完善之採光及通風設備（電扇、抽風機或冷氣機）。
教具	一、教學用唱片或錄音帶（須依據立案時所報之教學內容購置）及保管櫃。 二、教學示範用具（如扇、連箱、花鼓、拂、槍、劍、鈴鼓、彩帶等）。 三、教室須有輔助教學設備（如黑板或白板、銀幕等）。 四、鋼琴、電子琴及錄放影機等（得視實際需要增置）。
其他設備	一、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 二、書架或書櫃（應購置各項舞蹈圖書，供學生自由閱

	覽參考）。 三、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換裝及放置隨身物品）。 四、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五、設置其他安全、醫療等設備。
教學內容	一、民族舞蹈（土風舞）。 ㈠中國民族舞蹈。 ㈡外國民族舞蹈。 二、芭蕾舞。 三、現代舞。 四、社交舞。 五、舞蹈創作。 六、舞蹈影片或舞曲欣賞。 七、舞蹈理論。 備註：立案時應註明教學內容，並填具教學進度表。
班別	依學生程度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研究班等四種，各班修業期限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教育局核備。
每班人數	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
附註	本表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三）

運動類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種　　類	一、申請立案以單一運動種類為原則。 二、競賽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種類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承認種類為限。 三、其他有益之健身類運動。
班 主 任	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曾從事運動指導或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學二年以上者。 二、曾獲國光、中正體育獎章者。
師　　資	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所指導運動種類八學分以上者。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舉辦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指導（教練）研習課程，並持有及格證照者。 前項證照之專長運動種類須與所指導之運動種類相符。
場　　地	一、室內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之面積。 二、室外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面積之二分之一。 三、健身類運動種類：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員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相關設備	一、與立案運動種類有關之設備器材及輔助訓練設備器材。 二、安全及保護設備器材。 三、消耗性器性。
其他設備	一、淋浴（溫水）、更衣（含保管箱）、盥洗設備。 二、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 三、書架或書櫃（應購置相關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

	四、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或家長休息及放置隨身物品）。 五、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六、設置其他安全、衛生、醫療等設備。
指導內容	一、有關立案運動種類之指導內容如下列： ㈠運動練習。 ㈡運動技術。 ㈢體能訓練。 ㈣運動安全。 ㈤運動傷害預防。 ㈥比賽。 二、前項指導內容應於立案時註明，並填具教學進度表。
班別	依學員程度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三種，各班修業期限視所習運動種類及班別之性質，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教育局核備。
每班人數	招生名額應根據場地、設備、器材之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
附註	一、學員須穿著適合之運動服，接受指導。 二、本表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縣各類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其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且人數三人以上在固定班址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補習班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之。每期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之。

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 二 章　設立程序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擬具立案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

前項立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科別、班數。

二、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三、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四、設班經費概算。

五、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技藝補習班，應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核准公文、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室內裝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七、組織規程及學則。

八、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明暨身分證影本；技 藝類教師併附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非軍公教人員切結 書。

九、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需在兩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十、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十一、(刪除)。

十二、連鎖加盟經營者須附連鎖加盟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設立人或設立代

表人私章。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共同設立人名冊、合夥契約書及各設立人之印鑑證明書，並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代表人得辦理變更。但每年以一次為限。共同設立人得辦理增減。但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半年以一次為限。

獨資設立人之變更，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轉讓書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辦理之。

第六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設備及管理

第七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機關、團體附設者，應冠以各該機關團體名稱。

補習班班名，在本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命名。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授權使用者，得另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

第八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六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教室容積規定，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補習班如增設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認定係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兩土地之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之。

第十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明(含立案證書、識別標誌)，並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所。

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據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其招牌之懸掛需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證號。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備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本府核

定。

前項變更所需之相關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四 章　組織及師資

第十七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八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教職員工。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本國人擔任。

班主任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刪除)。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授課。但經私立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技藝補習班得設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班主任為召集人，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輔導結業生就業。

第 五 章　編制及課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舞蹈、運動等。

二、文理類：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

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醫學類科、醫療行為及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等均不得設置。

第 六 章　經費、收據及保險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上課日期及退費規定；除退費外，補習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補習班應出示載有退費權益資訊之相關單據文件，並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審閱及收執留存。

第二十六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天前要求退費者，得全額退費。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天至二十九天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天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四、實際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五、實際開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在內。

代辦費得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第一項退費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

未立案補習班之退費，得依立案補習班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補習班得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依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補習服務契約，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人，其補習服務契約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補習班得向寄宿生收取寄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班訂定。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補習班自行訂定。

對於本縣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補習班得訂定優惠辦法鼓勵其入班就讀。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應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安全。

第 七 章　結　　業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 八 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第三十三條　本府得選定轄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補習班為示範補習班，定期舉行教學觀摩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視需要召集轄區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改進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本縣立案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議處。

第 九 章　監　　督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如期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暫停招生，其暫停招生期限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應報請本府核准延長之。

前項暫停招生及核准延長暫停招生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非依法不得移轉。如無法繼續辦理時，設立人應向本府申請註銷立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高雄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處罰基準」規定辦理。

前項未立案之補習班，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進行稽查。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等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違反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招生、撤銷或廢止立案許可處分：

一、懸掛之招牌與立案項目不符合者。

二、課程、教材與 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班名未照核准班名書寫者。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地址、設立人、班主任者。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等廣告者。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一、至學校招攬學生者。

十二、(刪除)。

十三、(刪除)。

十四、違反第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者。

十五、班舍租借與他人使用者。

十六、暫停招生達六個月以上未報本府核准者。

十七、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

第四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撤銷其立案：

一、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經令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三、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四、涉及國家考試、縣級以上會考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者，一年內不再受理原設立人就原址設立補習班之申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府得撤銷其立案，但違反第八條班舍總面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

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

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鑑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78 年公布實施至今，雖野生動物保育觀念深植民心，但仍有待加強及改正民眾正確之野生動物保育觀念，爲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維護民眾之安全健康及農民之耕作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爲因應縣市合併，使罰鍰統一，重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4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本案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提報議會審議，於議會同意後，因規定有罰則，需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由本局執行之。
五、檢附「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報請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等相關事宜。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得公告劃設一定區域及野生動物物種並禁止為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第三條）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第四條）

（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得公告劃設一定區域及野生動物物種並禁止為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爲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一、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四）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五）第五條：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

（六）第六條：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七）第七條：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依據。

（八）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依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送大會公決；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爲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需要，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爲有效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業務，並挹注大眾捷運系統興建、營運之財源，特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爲使本基金運用有所規範，依大捷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縣市合併及配合實際需要，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八七高市府捷綜字第二四五四０號頒布，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高市府捷路字第三八五九八號修訂爲自治條例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法源依據變更等實際需要重新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㈡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㈣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㈤本基金應設管理會，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草案第五條）

㈥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㈦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㈧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㈨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三、檢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需要，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為有效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業務，並挹注大眾捷運系統興建、營運之財源，特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使本基金運用有所規範，依大捷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縣市合併及配合實際需要，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八七高市府捷綜字第二四五四0號頒佈，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高市府捷路字第三八五九八號修訂為自治條例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法源依據變更等實際需要重新制定。共九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一、 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二、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 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 本基金應設管理會，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草案第五條)

六、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七、 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九、 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 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	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

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 七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權利金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

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

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係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高雄市捷運設施相連通供公共通行使用之行爲，惟連通通道爲非必要性之捷運設施，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具有可行性並符合公共安全要件，給予連通許可權，允許鄰近捷運路線場站之建物與捷運相關設施相連通，其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方面受政府之監督。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八七高市府捷路字第 0940054851 號頒布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重新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本自治條例所指連通及連通設施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㈣連通申請人所需備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㈤申請連通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㈥連通計畫書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㈦連通申請之審查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七條）
㈧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與政府簽訂契約。（草案第八條）
㈨連通設施之設計、請照及施工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㈩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第十條）
⑪連通設施之產權歸屬。（第十一條）
⑫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及相關規範。（第十二條）
⑬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三、檢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毗臨建物或土地與捷運連通之行為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係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高雄市捷運設施相連通供公共通行使用之行為，惟連通通道為非必要性之捷運設施，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具有可行性並符合公共安全要件，給予連通許可權，允許鄰近捷運路線場站之建物與捷運相關設施相連通，其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方面受政府之監督。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八七高市府捷路字第0940054851號頒佈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重新制定。共十三條，制定重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自治條例所指連通及連通設施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 連通申請人所需具備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五、 申請連通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 連通計畫書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七、 連通申請之審查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 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與政府簽訂契約。(草案第八條)

九、 連通設施之設計、請照及施工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 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草案第十條)

十一、 連通設施之產權歸屬。(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及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連通申請人所需具備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爲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連通應檢具之文件。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連通計畫書之內容。

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 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 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 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 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 十、施工預定進度。 十一、工程費之金額。 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連通申請之審查及核定程序。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經核准之連通案件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於兩個月內簽訂契約書書，並規定逾期之法律效果。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申請連通經許可後，設置連通設施之設計、請照及施工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申請連通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或繳交之之費用。

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 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 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 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 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	連通設施之產權歸屬。
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 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 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及相關規範。

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

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

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

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

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

十、施工預定進度。

十一、工程費之金額。

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

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

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

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

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

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

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

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爲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

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

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

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

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

十、施工預定進度。

十一、工程費之金額。

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

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

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

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

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

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

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

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

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七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之理由依據：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制定之。為辦理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促進殯葬設施環保化、人性化及永續經營，提高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健全殯葬行為之管理；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公墓更新及提升濫葬取締效果，同時兼顧水土之保持、環境之保護及都市之發展，並參酌本市民情風俗，因地制宜，特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二、制定之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以原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為基本架構，分為總則、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殯葬行為管理、公立殯葬設施及附則共 7 章 34 條，詳如草案總說明。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條文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目的：

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辦理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促進殯葬設施環保化、人性化及永續經營，提高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健全殯葬行為之管理；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加速公墓更新及提升濫葬取締效果，同時兼顧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都市發展；並參酌本市民情風俗，因地制宜，特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分七章計三十四條，茲將條文重點及說明臚列如下：

(一)揭示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事項（第二條）。

(三)公立殯葬設施之種類（第三條）。

(四)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具備之文件與報准規定（第四條）。

(五)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等完竣後之啟用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六)殯葬設施未經啟用許可者，不得使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第六條）。

(七)公墓設置應有設施、標準及最小基地面積（第七條）。

(八)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之應有設施及標準（第八條）。

(九)殯儀館設置應有設施之數量、設施最小面積及標準(第九條)。

(十)殯儀館應有之設備（第十條）。

(十一)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設施之數量、設施最小面積及標準（第十一條）。

(十二)火化場應有設施之數量、設備最小面積及標準(第十二條)。

(十三)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應有設施及標準(第十三條)。

(十四)私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得辦理營運終止及其需檢附之文件(第十四條)。

(十五)合法墳墓應予遷葬者，申請者需檢附之文件及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五條)。

(十六)辦理遷葬認領應檢具之文件(第十六條)。

(十七)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遷葬應取得死者生前、配偶或其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及應檢附之文件(第十七條)。

(十八)實施骨灰海上拋灑應遵行之事項(第十八條)。

(十九)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應遵行之事項(第十九條)。

(二十)屍體應自死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經依法通知死者遺族仍未申請延長期限者，得由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另因特殊情況或偵查需要，得延長或不受屍體處理期限之情形(第二十條)。

(二十一)使用殯儀館設施應檢具之文件(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申請火化許可證明應檢具之文件(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申請埋葬、拋灑或樹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之文件(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之文件(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使用殯葬設施無遺族時之申請人資格(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之文件(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八條)。

(二十九)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遵守之事項(第二十九條)。

(三十)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申請使用期限及逾期效果(第三十條)。

(三十一)公立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期限及施行前已埋葬之墳墓或進放之骨罐，其使用年限（第三十一條)。

(三十二)殯葬服務業異動處理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第三十三條)。

(三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三十四條)。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

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

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

七、申請人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

申請人為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啟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

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

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

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

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啟用。

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啟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無障礙設施。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

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四、無障礙設施。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殮殯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燼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

定標準。

四、祭拜檯：一檯以上。

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

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三、營運終止之原因。

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期日。

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

第十五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

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

一、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

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

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

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

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

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

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

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

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

第二十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

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

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

第二十一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時間，以二日為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

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

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

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

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殯 葬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中華民國93年7月2日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0940000131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高市府民三字第09400029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高雄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700323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7月1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0970034807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殯葬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設置管理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經營者之證明文件：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檢查：

一、殯葬設施完竣啟用申請書。

二、核准設置許可證。

三、使用執照。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五、殯葬服務業公會之會員證。

前項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備具相關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於啟用、販售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及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措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六、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放。

七、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九、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運屍車或靈柩禮車：各設有一輛以上，或得設靈柩禮車一輛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十六、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美綠化。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八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檢骨室：一室以上，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一台以上，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一處以上。

四、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　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火化場範圍內環境美綠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九條　公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並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達十五年以上。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

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環境美綠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位置，名稱、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九、環境美綠化。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五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

第十三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遷葬申請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遷葬核准文件（含遷葬計畫）。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三份。

三、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印本四十五份。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遷葬申請機關應依本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表補償之，補償費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

前項查估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墳墓遷葬，由遷葬申請機關配合執行機關辦理遷葬。

第十四條　墳墓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一、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認領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齊全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里、鄰長出具證明代替之。逾第一項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

第十五條　墳墓之遷葬，逾第十四條第一項期間無人認領，經遷葬申請機關及執行機關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

第四章　骨灰拋灑及植存

第十六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須經死者生前以遺囑或經其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三親等血親同意，始得申請為之。但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骨灰拋灑、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各一份。

四、死者生前以遺囑或其配偶、有行為能力之三親等血親書面同意書。

主管機關核准骨灰拋灑、植存後，申請人應依核准項目、方式、範圍地點實施骨灰拋灑、植存。

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方式實施拋灑。

二、實施骨灰拋灑出海之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口。

三、乘座之船舶，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

第十九條　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

二、骨灰植存，應埋葬於特定地點，埋葬深度至少三十公分。

第五章　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管理

第二十條　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證明文件。

二、位置圖樣：應附周圍五百公尺以內之實測圖。
三、設置範圍之地籍謄本。
四、興建營運計畫：含建築與營運計畫及經費概算。
五、管理維護方式。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前項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所需經費由申請人支付。

第二十一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維護管理，由申請人為之，且不得從事許可設置以外之行為。

第六章　殯葬行為管理

第二十二條　死亡後之屍體，其遺族應自死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但因特殊情形需延長期限者，其遺族應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轉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以十天為限。

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屍體暫時不得火化、埋葬時，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三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檢察機關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樹葬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

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骨骸起掘，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治喪事宜，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臨時搭棚者，於不妨礙交通及居住安寧之情形下，當事人得擬具使用計畫，申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後辦理，並以二日為限。

第七章　公立殯葬設施

第二十九條　公立殯葬設施，係指高雄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

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應依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免費或減免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三、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死亡者。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者。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且經報請專案核准者。

六、檢察官因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

七、死者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八、死者設籍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鄰近村里者。

前項減免之標準及範圍、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遺族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申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或從事許可設置以外之行為，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文件表格，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9月15日

府法一字第0940191753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跨越至其他縣（市）或鄉（鎮、市）行政轄區者，應先徵得當地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立殯葬設施者，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縣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

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縣府另定之。

第六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准：

一　地點位置圖。

二　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　配置圖說。

四　興建營運計劃。

五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　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初審事項，應依縣府訂定之文件審查表及設置地點勘查表為之。

第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檢送下列文件報縣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　設立許可文件。

二　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

三　殯葬設施相關照片。

四　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五　殯葬設施配置圖。

六　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殯葬設施者，應於殯葬設施施工前完成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聯外道路。

殯葬設施周圍應以圍牆、花木等綠、美化之設施或方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費由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依縣府訂定之補償基準辦理查估後，報由工程主辦或用地機關支付發給。

第十一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外，視同無主墳墓，由鄉（鎮、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

方公尺。

第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之私人墳墓，亦同。

前項修繕墳墓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由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人墳墓修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　進行部分之修護。

四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五　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六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

七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修繕期間鄉（鎮、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察，如發現有違反前項修繕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縣府提出申請遷移或停閉：

一　申請者之證明文件。

二　殯葬設施之名稱。

三　所在地點及面積。

四　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

五　遷移或停閉之原因。

六　遷移或停閉後之善後處理。

第十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經常檢查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設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對屍體、骨骸、骨灰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

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十六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家屬申請減免使用規費：

一　縣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　因公殉職者。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管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對其所提供之商品、服務項目、內容、流程、價目及收費標準應主動告知消費者，如經消費者要求，殯葬服務業者應出具書面資料供消費者閱覽。

第十九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清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報縣府備查。

第二十條　縣府對於審核中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殯葬服務業之申請案件，於辦理現場勘查時，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派員會勘。

第二十一條　縣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每年定期辦理查核、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縣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實施查報或取締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二十三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資料檢送縣府依法處理。

縣府認為前項查報不全或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主管機關時，鄉（鎮、市）主管機關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者之查報，應以縣府訂定之查核報表為之。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報鄉（鎮、市）主管機關核轉縣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原高雄市法規	原高雄縣法規
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市殯葬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	第二十九條　公立殯葬設施，係指高雄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	
		第四條　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立殯葬設施者，其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縣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 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縣府另定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二章　殯葬設施設置管理	
		第二十條　縣府對於審核中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殯葬服務業之申請案件，於辦理現場勘查時，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派員會勘。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實施查報或取締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 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准： 一　地點位置圖。

圖謄本。 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 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 七、申請人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 申請人為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經營者之證明文件：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 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 配置圖說。 四 興建營運計劃。 五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 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初審事項，應依縣府訂定之文件審查表及設置地點勘查表為之。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啟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 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 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 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 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檢查： 一、殯葬設施完竣啟用申請書。 二、核准設置許可證。 三、使用執照。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五、殯葬服務業公會之會員證。 前項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檢送下列文件報縣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 設立許可文件。 二 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 三 殯葬設施相關照片。 四 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五 殯葬設施配置圖。 六 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啟用。 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啟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備具相關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私立殯葬設施於啟用、販售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跨越至其他縣（市）或鄉（鎮、市）行政轄區者，應先徵得當地主管機關同意。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無障礙設施。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九條　公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並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達十五年以上。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環境美綠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位置，名稱、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六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殯葬設施者，應於殯葬設施施工前完成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聯外道路。 殯葬設施周圍應以圍牆、花木等綠、美化之設施或方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 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四、無障礙設施。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	第七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及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措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六、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放。 七、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九、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	

異味之設備或措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運屍車或靈柩禮車：各設有一輛以上，或得設靈柩禮車一輛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十六、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美綠化。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殮殯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爐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 四、祭拜檯：一檯以上。 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八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檢骨室：一室以上，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一台以上，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一處以上。 四、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　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火化場範圍內環境美綠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二、祭祀設施：祭拜棲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 二、祭祀設施：祭拜棲一處以上，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法規規定，其應設置之停車位較多時，依其規定。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九、環境美綠化。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 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三、營運終止之原因。 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期日。 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縣府提出申請遷移或停閉： 一　申請者之證明文件。 二　殯葬設施之名稱。 三　所在地點及面積。 四　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 五　遷移或停閉之原因。 六　遷移或停閉後之善後處理。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	
第十五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 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遷葬申請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遷葬核准文件（含遷葬計畫）。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三份。 三、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印本四十五份。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遷葬申請機關應依本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表補償之，補償費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 前項查估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墳墓遷葬，由遷葬申請機關配合執行機關辦理遷葬。	第十條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費由所在地鄉（鎮、市）主管機關依縣府訂定之補償基準辦理查估後，報由工程主辦或用地機關支付發給。 第十一條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應由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之期間，墓主屆期仍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外，視同無主墳墓，由鄉（鎮、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 一、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 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 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	第十四條　墳墓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一、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認領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齊全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里、鄰長出具證明代替之。逾第一項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	
	第十五條　墳墓之遷葬，逾第十四條第一項期間無人認領，經遷葬申請機關及執行機關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	第四章　骨灰拋灑及植存	
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 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 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須經死者生前以遺囑或經其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三親等血親同意，始得申請為之。但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 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 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方式實施拋灑。 二、實施骨灰拋灑出海之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口。 三、乘座之船舶，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	
第十九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 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骨灰拋灑、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各一份。 四、死者生前以遺囑或其配偶、有行為能力之三親等血親書面同意書。 主管機關核准骨灰拋灑、植存後，申請人應依核准項目、方式、範圍地點實施骨灰拋灑、植存。	
	第十九條　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 二、骨灰植存，應埋葬於特定地點，埋葬深度至少三十公分。	
	第五章　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管理	
	第二十條　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證明文件。 二、位置圖樣：應附周圍五百公尺以內之實測圖。 三、設置範圍之地籍謄本。 四、興建營運計畫：含建築與營運計畫及經費概算。 五、管理維護方式。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八、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前項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設置公共性紀念墓園所需經費由申請人支付。	
	第二十一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維護管理，由申請人為之，且不得從事許可設置以外之行為。	
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	第六章　殯葬行為管理	
第二十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 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	第二十二條　死亡後之屍體，其遺族應自死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但因特殊情形需延長期限者，其遺族應備具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轉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以十天為限。 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屍體暫時不得火化、埋葬時，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經常檢查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設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對屍體、骨骸、骨灰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二十一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辦理。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檢察機關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二十五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樹葬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十二條　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設置之私人墳墓，亦同。 前項修繕墳墓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由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人墳墓修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二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　進行部分之修護。 四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五　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六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 七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修繕期間鄉（鎮、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察，如發現有違反前項修繕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使月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骨骸起掘，應由其遺族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時間，以二日為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 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 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 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二十八條　辦理殯葬治喪事宜，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臨時搭棚者，於不妨礙交通及居住安寧之情形下，當事人得擬具使用計畫，申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後辦理，並以二日為限。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七章　公立殯葬設施	
第二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應依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免費或減免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三、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死亡者。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者。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且經報請專案核准者。 六、檢察官因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	第十六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家屬申請減免使用規費： 一　縣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　因公殉職者。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管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七、死者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八、死者設籍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鄰近村里者。 前項減免之標準及範圍、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五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資料檢送縣府依法處理。 縣府認為前項查報不全或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主管機關時，鄉（鎮、市）主管機關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鄉（鎮、市）主管機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者之查報，應以縣府訂定之查核報表為之。
	第三十二條　遺族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申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或從事許可設置以外之行為，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殯葬服務業對其所提供之商品、服務項目、內容、流程、價目及收費標準應主動告知消費者，如經消費者要求，殯葬服務業者應出具書面資料供消費者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清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報縣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 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		第二十一條　縣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每年定期辦理查核、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縣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報鄉（鎮、市）主管機關核轉縣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文件表格，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

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

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

七、申請人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

申請人為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啟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

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

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

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

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啟用。

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啟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

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無障礙設施。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

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

規定。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四、無障礙設施。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殮殯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燼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

四、祭拜檯：一檯以上。

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

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停車場應採生態方式施作。

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

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三、營運終止之原因。

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期日。

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

第十六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

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

一、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

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

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

第十八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

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

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

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

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

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

第二十一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

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

第二十二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

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時間，以二日為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

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

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

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第三十一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三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

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同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依上開規定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八號公告繼續適用，茲本府財政局爲因應市民融資需要，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重點：

㈠自治條例部分：

1.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2.明定置經理及其職掌。（草案第二條）

3.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4.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草案第四條）

5.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草案第五條）

6.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7.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8.明定視營運狀況檢討機關存廢。（草案第八條）

9.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九條）

10.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㈡編制表部分：

置經理一人、組長一人、兼組長（一）人、組員五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兼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十（二）人。

三、檢附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各一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查。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同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茲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依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八號公告繼續適用，茲本府財政局為因應市民融資需要，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重點：

（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1、名　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

2、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3、第二條：明定置經理及其職掌。

4、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第五條：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7、第六條：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8、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9、第八條：明定視營運狀況檢討機關存廢。

10、第九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1、第十條：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經理一人、組長一人、兼組長（一）人、組員五人、辦

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兼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一〇（二）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置經理1人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 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	明定視營運狀況檢討機關存廢。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

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

第 九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經理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與現行自治條例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現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依行政院91年12月20日院臺內字第0910063846號函核復事項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 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逾期質物之標售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 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於業務組之事項。	一、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將原業務組掌理之營運資金之調節業務項目改列於總務組項下。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主任、組員、辦事員、書記。	配合編制表及實際業務，刪除主任職稱。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業務，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所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	第八條　本所營運狀況如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裁撤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財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草案與現行自治條例編制表對照表

自治條例編制表草案					原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經理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經理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一）	一、總務組組長由組員兼任。 二、列薦任第七職等			刪除備考欄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三人俟留用派用組員出缺後改置			刪除備考欄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俟留用派用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刪除備考欄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刪除備考欄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組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後改任用；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一、文字修正 二、依體例修正第二點內容，並增列第三點。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

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經理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第十條附帶建議：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用之員工應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公平並利管理，且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八號公告繼續適用，茲本府交通局爲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重點：

㈠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㈢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人數及其職掌。（草案第三條）

㈣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及聘（派）兼方式。（草案第四條）

㈤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掌。（草案第五條）

㈥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之聘用或解聘，及其員工之僱用或解僱。（草案第六條）

㈦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草案第七條）

㈧授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訂定人事規章及其限制事項。（草案第八條）

㈨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應報經高雄市政府及交通局核定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㈩明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終止代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原已任職之職工各項福利保障。（草案第十條）

㈠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三、檢附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各一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八號公告繼續適用，茲本府交通局為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重點：

（一）名　稱：定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二）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三）第二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四）第三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人數及其職掌。

（五）第四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及聘（派）兼方式。

（六）第五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掌。

（七）第六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之聘用或解聘，及其員工之僱用或解僱。

（八）第七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九）第八條：授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訂定人事規章及其限制事項。

（十）第九條：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應報經高雄市政府及交通局核定之事項。

（十一）第十條：明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終止代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原已任職之職工各

項福利保障。

（十二）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人數及其職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及聘(派)兼。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掌。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之聘用或解聘，及其員工之僱用或解僱。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授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訂定人事規章及其限制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	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

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司應報經高雄市政府及交通局核定之事項。
第十條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明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終止代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原已任職之職工各項福利保障。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第十條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

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明定立法目的以取代原法規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	公司總經理及經理職務涉及公司整體之營

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運方向及執行績效，故修正其人員須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新增條文，明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應報經高雄市政府及交通局核定之事項。
第十條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1、考量本條文係為保障由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移撥，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高雄市輪船公司終止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代管前，已聘僱之職工權益，爰明定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明確權益條款實施時點。 2、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員工福利金。	刪除條文，職工福利金條例已有提撥員工福利金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第十條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

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八號公告繼續適用，茲本府交通局爲應本市大衆運輸，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重點：

㈠自治條例部分：

1.明定機構設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2.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草案第二條）

3.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4.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草案第四條）

5.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草案第五條）

6.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7.明定政風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8.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

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9.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10.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草案第十條）

11.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12.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㈡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三人、技正一人、秘書一人、股長九人、站長八人、科員八人、稽查五人、管理師二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三人、調度員四人、站務員三十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辦事員十三人、助理站務員二人、書記三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股長二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書計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書記一人；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編制員額合計一三六人。

三、檢附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各一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行政院、考試院備查。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八號公告繼續適用，茲本府交通局為應本市大眾運輸，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制定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1、名　稱：定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2、第一條：明定機構設立之法源依據。

3、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4、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第五條：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7、第六條：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8、第七條：明定政風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9、第八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10、第九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11、第十條：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12、第十一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3、第十二條：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三人、技正一人、秘書一人、股長九人、站長八人、科員八人、稽查五人、管理師二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三人、調度員四人、站務員三十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辦事員十三人、助理站務員二人、書記三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股長二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書記一人；政風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編制員額合計一三六人。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	明定機構設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 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IC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明定政風室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

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 IC 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九	
站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稽查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調度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助理站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 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IC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廠，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業務科：營運、票務、績效計核等事項。 二、機料科：車輛材料及油料之採購、倉儲、供應等事項。 三、總務科：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四、調度管理室：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稽查、資訊業務等事項。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車輛修理廠：車輛修理、保養等事項。	依業務需要調整內部單位名稱及其職掌事項。

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廠長、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	配合車輛修理廠與機料科合併成立保養維修科，刪除「廠長」職務。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刪除「股長」、「助理員」職稱。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制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本條新增。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室主任。 六、修理廠廠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刪除「修理廠廠長」職稱。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定，報請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草案與現行自治條例編制表對照表

現行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一		增置主任一人，由減列廠長一人改置。
廠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減列廠長一人，改置為主任一人。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自治條例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減列股長一人，改置為技士一人。
站長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八		站長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九			一	減列站長一人，改置為管理師一人。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四		四		增置科員四人，由減列人事室股長二人、科員二人改置。
稽查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稽查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管理師一人，由減列站長一人改置。
技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		二		增置技士二人，由減列股長一人、人事室助理員一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調度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四	1、減列技佐四人，改置為站務員四人。 2、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調度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一	1、減列調度員一人，改置為站務員一人。 2、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五		1、增置站務員五人，由減列技佐四人、調度員一人改置。 2、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助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增置助理管理師一人，由減列助理站務員一人改置。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助理站務員一人改置。
助站務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助站務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四		減列助理站務員四人，改置為助理管理師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二		增置書記二人，由減列助理站務員二人改置。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人事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減列股長二人，改置為業務科科員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減列科員二人，改置為業務科科員二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減列助理員一人，改置為業務科技士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三六		十七	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

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IC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

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九	
站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稽查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調度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助理站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本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爲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基金爲輔助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安定其生活而設立，其業務爲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辦理公教急難貸款，爰制訂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㈠本基金設置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本基金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本基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㈣本基金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㈤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㈥本基金運用方式。（草案第六條）

㈦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㈧視狀況檢討基金存廢。（草案第八條）

㈨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三、檢附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各一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本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本基金為輔助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安定其生活而設立，其業務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辦理公教急難貸款，爰制訂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基金設置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運用範圍。(第四條)

(五)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五條)

(六)本基金運用方式。(第六條)

(七)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八)視狀況檢討基金存廢。(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基金設置之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本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銀行貸款。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基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 二、償還銀行貸款。 三、急難救助。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	本基金運用方式。

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視狀況檢討基金存廢。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9年10月25日89高市府人四字第37915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保管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在高雄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銀行貸款。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發還撤銷輔助購置住宅人員已繳款項。

二、償還銀行貸款。

三、經本府專案核定興建公教住宅所需工程款(含工程管理費)、用地之購置及公共設施等費用之墊款。

四、經報請核定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除先行償還銀行貸款本息及其他債務外，其餘全部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銀行貸款。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

二、償還銀行貸款。

三、急難救助。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爲減輕債務負擔及加強財務管理，特設立高雄市債務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四條及「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及依據：高雄市政府為減輕債務負擔及加強財務管理，特設立高雄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本府原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前提下，因應金融自由化後的金融環境，提高本府財務運用的效能以減輕利息負擔，紓解債務壓力，使每年債務還本金額平均化，改善預算結構。爰依預算法第四條及公共債務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載明設置目的、性質、主管機關、基金來源、用途等，俾利運作。

二、本自治條例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基金設置之法源及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收入。（第三條）

（四）本基金得視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以發行公債等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發行公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第四條）

（五）本基金之用途。（第五條）

（六）本基金儲存管理方式及相關運用規定。（第六條）

（七）本基金之預、決算處理程序。（第七條）

（八）參照相關基金之體制，明定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九）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事宜及餘存權益歸屬。（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之公共債務、財務收支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得視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以發行公債等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發行公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儲存管理方式。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預、決算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事宜及餘存權益歸屬。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

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入本基金之款項。其額度不得低於上年度結束時，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五。 四、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六、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七、出售市府持有股票收入。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

	入。 五、債券補息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關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籌措資金所需之利息及相關手續費，由總預算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但不得增加基金人事費。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本金及利息。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資金得供市庫調度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得辦理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機構設立專戶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

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府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

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市有財產，並配合業務執行需要，爰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草案內容以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為主，並參酌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重要條款制定之。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確實維護市產權益，並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
二、本草案共十章六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八條）。第二章保管（第九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取得（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使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五章收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六章處分（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七章減損（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八章檢核（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九章賦稅及其他費用（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十章附則（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九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制定理由：為有效管理本市市有財產，並配合業務執行需要，爰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草案內容以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為主，並參酌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重要條款制定之。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確實維護市產權益，並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

二、 本自治條例計六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主管機關、市有財產之定義及範圍、分類、管理機關及市有財產審議會辦理事項。（第一條至第八條）

（二） 市有財產之登記、產籍及維護事項。（第九條至第十九條）

（三） 增置不動產及受贈財產之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四） 公用財產之使用、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出借及各機關租用房地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五） 市有不動產之出租、開發利用及動產收益之規定。（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

（六） 非公用不動產及動產、有價證券、權利之處分、計價等事項之規範。（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六條）

（七） 市有財產毀損滅失及報廢拆除等事項之規範。（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

（八） 主管機關辦理財產檢查及編造財產報告之規定。（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

（九） 市有財產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機關與應申請減免之規定。（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十） 各類財產表冊、報表等格式。（第六十八條）

（十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六十九條）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本市依法取得之下列財產：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市有財產之定義及範圍。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以下簡稱機關）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	市有財產之分類。

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直接使用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業務主管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 公用財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管理機關或由多數機關共同使用者，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撥用之公用財產，以撥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位於保存區或古蹟保存用地：本府文化局。 二、位於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本府地政局。 三、位於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內林地、農業用地（區）或生態保護用地：本府農業局。 四、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或國土保安用地：本府水利局。 五、位於風景區或遊憩用地：本府觀光局。 六、位於倉儲區、窯業用地、礦業用地或鹽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 七、位於養殖用地：本府海洋局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 八、位於特定區土地：該特定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以基金取得者：該基金主管機關。 十、已核定使用計畫者：該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一、前十款以外之房屋及建築用地：本府財政局。 前項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視其性質、用地類別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	
第七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辦理。 事業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者，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市有土地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辦理之。	一、市有財產收益與處分應繳市庫。 二、事業用財產之收益處分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三、市有土地依規定參加自辦重劃者之應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二、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 前項財審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市有財產審議會任務事項。
第二章　保管	章名。
第一節　登記	節名。

第九條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以本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其與他人共有者，應查明權屬按應有部分登記。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新建、改建、增建或與其他人合作興建後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變更者亦同。
第十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辦理登記。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權利應依法辦理權利登記。
第二節　產籍	節名。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編號、製卡及登帳列管。 市有財產之分類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列管其管理之市有財產。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分類及登錄。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經依規定報廢、出售或移轉他人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其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涉及爭訟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裁判內容辦理。	市有財產依規定報廢、出售或移轉他人者之應辦理事項。
第三節　維護	節名。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管理機關應編號裝訂，並自行或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之保管方式。

委託市庫保管；其經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	
第十五條　市有有價證券，管理機關應委託市庫保管。	市有有價證券應委託市庫保管。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盡保管義務。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者，管理機關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得循司法程序處理。	管理機關就市有財產權利被侵害時之處理義務。
第十八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管理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及追究規定。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之禁止行為。
第三章　取得	章名。
第一節　增置	節名。
第二十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 一、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有權利糾紛。 三、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	各機關購置私有不動產之先行徵詢、確認義務及不得購置情事。

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 四、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而未經塗銷登記。 五、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 六、購置房屋而未包括附屬基地，且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 七、其他有礙本市權益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者，原則上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新溝渠或其他重大工程，得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其他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檢附計畫書；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交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	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或新溝渠而欲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未登記地所有權之辦理方式。
第二節　受贈	節名。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受贈。 各機關受贈財產，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之原則。

	，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得不受贈。	
第四章	使用	章名。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	節名。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公用財產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後，得變更為公用財產。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非公用財產得變更為公用財產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協議，並報經本府核准；不能達成協議者，由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本府核定。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記。	
第二十八條　公用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所購置並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	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節名。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本府同意後，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非公用不動產不得辦理撥用之情形。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撥用機關並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申請撥用機關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應補辦撥用手續。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原則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 一、原定用途廢止。	廢止核准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情形。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前項第四款情形，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返還之。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	節名。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為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借用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補訂之。	非公用財產得為短期借用之情形及年限使用限制。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於借用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借用財產因可歸責於借用機關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借用財產因不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即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確認不能使用者	一、借用機關對借用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 二、借用財產因不可抗力毀損滅失時之處理程序。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並予以收回： 一、借用原因消滅。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四、擅自增建或改建。 五、違反借用契約。 六、本府需收回自用。 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對借用財產為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繕者，於管理機關收回借用財產時，不得請求補償。	非公用財產應終止借用之情形。
第四節　租用	節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但有權利糾紛、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不得承租。	各機關因公需用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例外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經本府核准者外，租期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原則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者須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租用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
第五章　收益	章名。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節名。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 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租之情形。 二、授權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另訂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出租作業要點及租金標準。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及續租規定。

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換約續租。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得終止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之情形。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節名。
第四十二條　公用財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予出租。 各機關就經管之場地，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	一、各機關經管公用財產得報請核准出租之情形。 二、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之各機關經管場地得另定管理規定。

	規定以供他人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節名。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一、興建房屋。 二、投資或興辦事業。 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市有不動產得為之開發利用事項。 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 一、供通行使用。 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 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 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或設置軌道管線等情形，應計收使用費，且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	節名。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	非公用動產得提供投資之情形。
第六章　處分	章名。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公用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為任何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節名。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府核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 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 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	一、非公用不動產得予標售或讓售之情形。 二、優先購買權喪失規定。 三、應追繳使用補償金情形。

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 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 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 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	

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而有合併出售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為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非公用不動產承購程序及繳款規定。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原則不得互相交換產權及其例外規定。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節名。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 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	一般動產之處分規定。

	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 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	
第五十四條	動物得贈與國內外之機關或團體，或與其交換；其衰老或病疫者，得予處分。 前項動物處分作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動物之處分規定及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作業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經本府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	有價證券及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方式。
第三節	計價	節名。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之計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並經財審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	非公用不動產之計價方式。
第七章	減損	章名。
第一節	毀損滅失	節名。
第五十七條	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	市有財產毀損或損失時管理機關應處理作為。

。	
第二節　報廢拆除	節名。
第五十八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規定予以報廢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得先行拆除：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二、有傾圮倒塌之虞且不堪使用。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拆除之必要。 四、為增進使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或變更原定用途，有拆除之必要。 五、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必須拆除者。	市有房屋及建築改良物得報廢拆除之條件及例外得先行拆除之情形。
第五十九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	經核准報廢拆除之市有房屋及建築改良物，管理機關於拆除後之應辦理事項。
第六十條　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	市有動產之報廢。
第八章　檢核	章名。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節名。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	主管機關應對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辦理檢查。
第六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	管理機關應隨時檢查其經管之市有財產

	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對已撥用、出借或出租之市有財產，得檢查其使用情形，以瞭解有無違法或違約情事，並予適當處理。	撥用或借用情形及其用途有無變更。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對於受災區域或事故範圍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府。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進行檢查及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節名。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就各管理機關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等資料彙編財產總目錄，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函送本府主計處。	市有財產相關報表處理程序。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主管機關查核。 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管理機關首長查核。	相關人員移交時，就市有財產應編造交接清冊並報查核。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章名。
第六十六條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其屬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減免。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十章　附則	章名。
第六十八條　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所需之各類帳、卡、表、冊、目錄等格式，由主管機關與本府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 前項帳、卡、表、冊、目錄等資料，得以電子化處理。	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卡、表冊、報表及目錄之格式，由本府財政局與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本市依法取得之下列財產：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以下簡稱機關）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直接使用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業務主管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

公用財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管理機關或由多數機關共同使用者，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

撥用之公用財產，以撥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位於保存區或古蹟保存用地：本府文化局。

二、位於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本府地政局。

三、位於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內林地、農業用地（區）或生態保護用地：本府農業局。

四、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或國土保安用地：本府水利局。

五、位於風景區或遊憩用地：本府觀光局。

六、位於倉儲區、窯業用地、礦業用地或鹽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

七、位於養殖用地：本府海洋局。

八、位於特定區土地：該特定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以基金取得者：該基金主管機關。

十、已核定使用計畫者：該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一、前十款以外之房屋及建築用地：本府財政局。

前項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視其性質、用地類別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

第七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辦理。

事業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者，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市有土地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辦理之。

第八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二、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

前項財審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以本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其與他人共有者，應查明權屬按應有部分登記。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辦理登記。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編號、製卡及登帳列管。

市有財產之分類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分類及

登錄。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經依規定報廢、出售或移轉他人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其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涉及爭訟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裁判內容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管理機關應編號裝訂，並自行或委託市庫保管；其經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

第十五條　市有有價證券，管理機關應委託市庫保管。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者，管理機關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得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管理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取得

第一節　增置

第二十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

一、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有權利糾紛。

三、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

四、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而未經塗銷登記。

五、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

六、購置房屋而未包括附屬基地，且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

七、其他有礙本市權益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新溝渠或其他重大工

程，得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其他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檢附計畫書；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交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

第二節　受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受贈。

各機關受贈財產，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得不受贈。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後，得變更為公用財產。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協議，並報經本府核准；不能達成協議者，由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本府核定。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用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所購置並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本府同意後，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撥用機關並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申請撥用機關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應補辦撥用手續。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

一、原定用途廢止。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前項第四款情形，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返還之。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為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借用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補訂之。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於借用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借用財產因可歸責於借用機關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借用財產因不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即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確認不能使用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並予以收回：

一、借用原因消滅。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四、擅自增建或改建。

五、違反借用契約。

六、本府需收回自用。

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對借用財產為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繕者，於管理機關收回借用財產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節　租用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但有權利糾紛、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不得承租。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經本府核准者外，租期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

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欲續租

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換約續租。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二條　公用財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予出租。

各機關就經管之場地，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以供他人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一、興建房屋。

二、投資或興辦事業。

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

一、供通行使用。

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

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

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

第六章　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

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

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

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

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

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

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

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為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

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

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

第五十四條　動物得贈與國內外之機關或團體，或與其交換；其衰老或病疫者，得予處分。

前項動物處分作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經本府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

第三節　計價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之計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

理，並經財審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

第七章　減損

第一節　毀損滅失

第五十七條　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

第二節　報廢拆除

第五十八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規定予以報廢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得先行拆除：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二、有傾圮倒塌之虞且不堪使用。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拆除之必要。

四、為增進使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或變更原定用途，有拆除之必要。

五、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必須拆除者。

第五十九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

第六十條　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

第八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

第六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對已撥用、出借或出租之市有財產，得檢查其使用情形，以瞭解有無違法或違約情事，並予適當處理。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對於受災區域或事故範圍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府。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就各管理機關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等資料彙編財產總目錄，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函送本府主計處。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主管機關查核。

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管理機關首長查核。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六條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減免。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所需之各類帳、卡、表、冊、目錄等格式，由主管機關與本府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

前項帳、卡、表、冊、目錄等資料，得以電子化處理。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舊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或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市有財產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股份、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之權利。

前項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等（以下簡稱各機關）供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四條之一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六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在第三級以上機關，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其在第四級以下及其分支機構，以其主管之第三級機關為管理機

關，其屬局處以外之機關者，以相當於局處之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所管理財產之特性，報經本府核定以其所屬管理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

第七條　公用財產尚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而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之公用財產，經依法核准撥用後，以各該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房屋及建築用地，以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山林地、未開闢河川地、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三、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區內土地及農業區外之出租耕地，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四、社會福利基金購置、建造之房地，以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國民住宅基金購置、建造之房地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五、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視其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之。

第九條　市有財產供特定計畫使用者，以該計畫機關為管理機關；供多目標使用者，土地及建物之管理機關由本府另定之。

市有土地依規定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處辦理之。

第十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之決議，應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或備查：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以高雄市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由現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申請地政機關為之。

第十二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三條　共有不動產依應有部分辦理登記，或依下列規定與其他共有人協議辦理分割登記：

一、已登記應有部分，按其應有部分辦理。

二、未登記應有部分，應查明權源後，依應有部分辦理。

應有部分不明或不能協議分割者，應訴請法院判決，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二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及其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二節　產籍

第十四條　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市有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範圍，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各機關購置、新建、改建、增建或與其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十日內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並依前條規定登記列管。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於取得後應登記列管。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府總會計制度就市有財產設帳管理登記，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財產總目錄，函送本府主計處。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依規定核准報廢或出售者，管理機關應即註銷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八條　市有房地產權憑證（包括契據、所有權狀）及地籍圖說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妥為保管，或委託市庫保管。但房地經核准撥用後，其產權憑證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並於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複製影印本，交原管理機關備查。

市有有價證券應由管理機關委託市庫保管。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

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者，應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二十一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毀損、遺失或因其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毀損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非經報請本府核准，不得擅為收益；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為任何處分或設定負擔。但事業機構，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應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依法訴請塗銷其登記，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三章　取得

第一節　增置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如需使用房、地，應先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洽查，倘無適當公有房、地時，始得購置私有房、地。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購：

一、有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有權利糾紛。

二、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

三、設定他項權利未經塗銷登記。

四、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無法使用。

五、購置房屋時未包括附屬基地，而無法先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並辦理地上權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購置不動產時，應先行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無訛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

一、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產權憑證。

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三、完納稅費證明文件。

四、出賣人印鑑證明。

五、出賣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經報請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拆毀、改建，其因災害必須緊急處理者，得於事後補報查核。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或新溝渠而欲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或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未登記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將計畫書，送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

第二節　受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應查明產權無糾紛，始得辦理。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如需再增加負擔者，得不受贈。

第三十 條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如贈與附有條件時，並應擬訂合約一併報核。

贈與物為不動產時，應洽商贈與人書立贈與書，檢齊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件，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登記後，報本府備查。

受贈機關取得所有權後，應即評估價值，依第十四條規定列管。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三十一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請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指撥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該機關奉令裁撤、遷建、裁併或其他原因而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管機關接管處理。其因機關改組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使用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因公務上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先行洽商同意，會報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商得本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惟仍應補辦撥用手續。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查明收回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本府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為之：

一、原定用途廢止。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前項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四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因公需用非公用之不動產，應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請本府調配之。

第四十一條　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移轉其他機關。但機關統一購置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者，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報經本府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補訂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期滿應收回或改辦租用。

第四十三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如因未盡保管責任，致有毀損或滅失者，應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

第四十四條　出借之非公用財產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不能使用時，應即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出借之財產或辦理報廢手續。

前項損害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出借之非公用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借機關應終止借用予以收回：

一、擅自增建或改建。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

五、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六、違反原定借用契約約定。

七、借用期間屆滿。

八、本府因公需要收回自用。

第四十六條　出借之非公用財產於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建或修繕情事，收回時借用人不得請求補償。

前項及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借用契約內載明。

第四節　租用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需用土地或建築物，以不租用為原則。但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租用房地，應訂定租賃契約。如係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如有通道交通關係者，應設定地役權。

第四十九條　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或押租：

一、已有糾紛。

二、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

第五十條　各機關押租房地時，其押金總額應低於房地價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予押租機關。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租用或押租房地，除租地建屋者外，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屆時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續租。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租用或押租房地，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用途。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之標租，其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原已出租之基地或房屋租期屆滿時，得換約續租，其未換約續租，且使用未違反原約定用途，並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三、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者，除本府認為需要重新規劃外，如不妨礙都市計畫，經占有人持憑房屋稅籍或戶籍謄本或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或空照圖影本或相關機關之證明，並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者，得出租予占有人，其出租面積以占用面積為原則。

四、市有耕地未出租者，不得出租。但經編定作為建築使用之原出租耕地，租期屆滿得以耕地繼續出租，其租期依照耕地租期規定，其原為共同承租者，續租時不得分租。

五、出租之市有房屋或基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租賃期限重新訂約租用。如原承租人拒絕辦理時，應依土地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六、為興辦公用事業、公共事業、公共利益或防制公害而需使用市有土地時，經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優先出租。

七、其他不動產，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出租。

第一項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出租基地除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外，管理機關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府得於租賃契約中限制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但如同意其設定地上權時，應經管理機關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簽訂，並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上權即消滅，管理機關應收回原出租之土地：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配合都市計畫開發。

(三)地上權人違反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

(四)地上權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

二、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消滅後二個月內會同管理機關辦理塗銷登記。違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之約定期限屆滿時得換約續租。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內應載明租期屆滿時，如承租人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約，否則期滿後不予續租。

第五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計收規定，由本府擬訂，送請市議會審議之。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時，其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無條件終止契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限額。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

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基地出租有關基地過戶承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租賃契約內載明：

一、基地承租人出售地上房屋，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二、基地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或贈與他人者，應於繳納契稅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承受人聯名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三、基地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

他人使用。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當月租金十二個月之違約金。

四、基地承租人死亡時，其繼承人繼續承租者，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繼承人應按繼承事實發生時之當月租金額支付一個月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買受人、受贈人、次承租人、受讓人或使用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經出租機關核准承租。

第一項第四款之繼承人願繳清欠租及違約金，得經出租機關核准承租。

第五十八條　非公用房屋出租時，有關房屋之使用及過戶承租事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下列約定：

一、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經本府同意，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交還租賃物。

二、承租人對於租賃物應自行使用，不得轉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除終止租約外，承租人應支付當月租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其係連續轉租、分租、轉讓、頂替者，按十五倍計算。

三、房屋承租人死亡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其繼承人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繼承人應按繼承事實發生時之當月租金額支付一個月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承租人如連同市有基地租用者，基地部分依前條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繼承人願繳清欠租及違約金，得經出租機關核准優先承租。

第五十九條　非公用房屋出租時，有關房屋之保管、修繕、改建、增建、修建及返還等事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下列約定：

一、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

二、承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

三、承租人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改建、增建、修建。違者，應即終止租賃關係；其除出租機關無償接管外，並應回復原狀。

四、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返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前項第三款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所為之改建、增建、修建，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如經出租機關認有利用價值者，得準用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核予補償費。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六十條　市有土地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不得出租。但原已出租或為提供開發利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各機關經管公用不動產，如全部或部分暫不需用，或該機關奉令裁撤、遷建或其他原因尚有保留公用必要，而為增加收益，在不妨礙將來使用計畫之原則下，得報請本府核准出租。

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之各機關經管場地，得由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提供他人使用，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六十二條　市有不動產為改良或開發利用，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效益，管理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妥擬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以自行辦理或提供有關機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信託或其他方式，為下列之開發經營：

一、興建房屋。

二、投資合作。

三、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市有不動產之改良或開發利用，本府應有之收益，應由辦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擬訂後，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一項地上權之設定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或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灌溉設備或敷設軌道、裝設廣告物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應比照租金標準並依法繳庫。

第六十四條　非公用動產，基於政府政策及市庫利益，確有必要者，得提供投資之用。

第六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六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由本府工務

局、地政處協辦。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基金取得之財產或經專案核准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市有非公用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縣轄市有基地，及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縣轄市有房屋使用市有非公用基地，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其中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七十條　共有非公用不動產，市有應有部分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一、房屋連同基地共有者，如基地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時，按市有應有部分限期讓售與他共有人。逾期不承購者，得予標售，標售時他共有人得照決標價格優先承購。

二、共有空地，如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時，按市有應有部分標售，標售時他共有人得照決標價格優先承購。

三、共有土地已建有他人房屋者，如基地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時，按市有應有部分限期讓售與地上權人、典權人或基地承租人。逾期不承購時，由他共有人承購，如均不承購時，得予標售，地上權人、典權人、基地承租人或他共有人得照決標價格優先承購。

四、與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縣轄市共有之非公用不動產，得經當事人同意委託其中一方辦理出售，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五、共有房屋依下列順序讓售市有應有部分；其逾期不承購者，得予標售，並得由下列順序人員照決標價格優先承購：

(一)有租賃關係之基地所有權人。

(二)房屋之他共有人。

(三)無租賃關係之基地所有權人。

(四)房屋承租人。

第七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已使用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縣轄市有房地，或基於業務需要，必須互相交換，經雙方同意者，得以交換產權方式，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七十三條　房地交換之價格，應參照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及評定房屋價格核算，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總值不等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七十四條　動產之處分如下：

一、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

二、已失去固有效能，奉准報廢仍有價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他人。

三、財產管理機關已不需使用者，得予變賣。本府所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如因業務上需要者，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

四、奉准報廢而毫無用途及殘值者，得予銷燬。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處分，應經本市議會同意，並依審計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受贈人，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地方自治團體。

二、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

三、經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研究、教育、慈善、救濟團體。

第七十五條　有價證券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售。

第七十六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並應送本市議會同意。

第三節　計價

第七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其計算標準，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評估，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

第七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承購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次日起一個月內繳清價款承購，如無力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者，得於原通知繳款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並應加計利息，其分期繳納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章　毀損

第一節　災害

第七十九條　市有土地流失、坍沒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查勘，並申請地政機關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複查結果，報經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 八十 條　市有財產，因水、火、風、震、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損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損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登記。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損失者，管理機

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八十一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屬市有者，如被火焚，依下列規定處理並於契約內載明：

一、全部焚燬或部分焚燬致不堪使用者，租賃關係消滅，承租人應返還基地。

二、部分焚燬尚堪使用者：

(一)可歸責於承租人時，應限期由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依建築法令不能回復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二)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時，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前項房屋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或故意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應由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二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市有者，如被火焚，依下列規定處理並於契約內載明：

一、全部焚燬或部分焚燬致不堪使用者，租賃關係消滅。

二、部分焚燬尚堪使用者：

(一)可歸責於承租人時，限期由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不回復原狀或依建築法令不能回復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二)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時，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或故意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應由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經終止租約收回之房屋，如出售時，應依同等條件優先售與有租賃關係之基地所有權人。

第二節　報廢及拆除

第八十三條　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填具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經本府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必須報廢拆除後，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一、已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定最低耐用年限而毀損無法修復。

二、傾斜有倒塌危險，不堪使用。

前項情形在未完成報廢程序前，因臨時災害影響公共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管理機關得洽商當地警察機關給予證明，先行拆除後 再依規定手續補報。

第八十四條　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必須拆除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同有關書表，層報本府核准後，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一、為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必須拆除。

二、因公務或業務需要，必須全部或部分拆除改建。

三、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充作他項用途。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而必須拆屋還地。

第八十五條　經核准報廢、拆除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管理機關應於拆除後三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市有動產之報廢，管理機關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填具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報請核定，於完成報廢程序後，並應減除帳卡。

前項報廢後尚具殘值之動產，管理機關應妥為保存，並編造殘值清冊，依照第七十四條規定擬具處理意見，報請本府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處理之。

第八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八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委託、信託、聯合民間開發經營管理之事業機構、團體、私人就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經營開發等情形，應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前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查小組辦理之。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撥用或借用情形，應隨時檢查其用途有無變更。如有必要，得會同辦理之。

第八十九條　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之財產使用狀況，有無被占用及帳卡異動登記情形；對於出租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

第 九十 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時，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前項緊急檢查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查核。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九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財產帳冊、報表、卡片及目錄之格式，由主管機關會商本府主計處訂之。

前項財產帳冊、報表、卡片及目錄得以電腦處理資料代之。

第九十二條　各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所提供

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或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核對無誤後，彙編財產總目錄，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對於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依規定編造交接清冊報請本府查核。各級經管市有財產人員移交時，應依規定編造交接清冊簽報機關首長查核。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第九十四條　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其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九十五條　市有財產合於減免稅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稅之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管理機關應將文號及起迄日期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　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單位為縣府財政局。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者，其管理單位由縣府指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定其管理單位者，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縣府財政局為管理單位。

二、古蹟保存用地，以縣府文化局為管理單位。

三、墳墓用地以縣府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四、原住民相關設施及用地以縣府原住民局為管理單位。

五、耕地、養魚池以縣府地政局為管理單位。

六、保安林地、山坡地、林業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保護區、屠宰場用地以縣府農業局為管理單位。

七、市場用地、礦業用地，以縣府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八、公園用地、綠地、遊憩用地、捷運設施用地、車站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以縣府觀光交通局為管理單位。

九、河川、水利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上下水道用地以縣府水利局為管理單位。

十、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以縣府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十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港灣用地，以縣府工務局為管理單位。

十二、焚化爐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環境保護設施用地，以縣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單位。

十三、非公司組織之縣營業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單位。

十四、其它尚未區分之不動產，視其性質由縣府指定管理單位。

前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管理單位經管。

第八條　縣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有關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縣府另訂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高雄縣名義辦理縣有登記並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及縣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其異動情形，應依縣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按年列報。

第十三條　管理單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第十四條　主管單位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經管機關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有價證券由縣庫或指定公庫負責保管之。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單位保管。但房地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單位更登記後，應由原管理單位將所有權狀及產籍送新管理單位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二十條　縣屬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單位）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簽報本縣核定。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基於事實需要，經管理單位報經縣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層報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四條　管理單位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縣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單位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管理單位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縣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登記。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徵得主管及管理單位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主管單位。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

第 三十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核准撥用後滿一年仍未依照撥用計劃使用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單位得要求撥用單位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單位恢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一條　縣屬各機關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報經縣府核准後為之。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應即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一、借用期間屆滿。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除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份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原核准出租之土地，如經都市計劃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時，在未依法開闢前，得予續租。

四、超過第二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五、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六、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管理單位收回交由主管單位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約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七、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八、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九、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三十八條　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並得視需要調整。

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基地，按應繳租金六折計收：

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 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二、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三、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殘障手冊）供自用其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五、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部份（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

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一項規定之租金率計收。

依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承租縣有地，其租金率依縣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一項規定之租金率。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需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 四十 條　管理單位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十二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四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防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但都市計畫前已出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管理單位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為推展文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在不妨礙使用目的原則下，得擬具事業計劃專案層報縣府核准出租或獎勵公辦民營使用。

第四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管理單位需改良利用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或機構舉辦土地開發或房屋興建及其他適當之事業。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由縣府地政局依法處理外，其餘應由主管單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分程序為之。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且不妨礙都市計劃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七條承租規定者，應騰空標售。

五、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時，應予標售。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七、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第 五十 條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照中央所定眷舍房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出售或承租。

第五十二條之一　縣有財產之贈與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前項贈與辦法，由縣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地形、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縣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縣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縣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五十七條　縣有財產之計價，經出售縣有房地審議會審定後，由主管單位報請縣府核准之。

第六章　毀損

第一節　災害

第五十八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報請縣府備查。

第五十九條　管理單位對於經管之建築改物良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縣府核轉報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 六十 條　出租之縣有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依法向承租人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一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賸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賸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賸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二條　占用縣有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部分或全部毀損，除應向占用人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縣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十四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三、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第一款應拆除報廢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單位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者，管理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縣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第六十六條　財產屬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報量值總表送主管單位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七條　財產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六十八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

第六十九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 七十 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依規定編造各類財產表卡送主管單位彙報。

第七十一條　主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七十二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詳細記載，並彙報縣府核備。

第七十三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負擔，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賠償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免除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第七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規則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縣府核准。

第七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本市依法取得之下列財產：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以下簡稱機關）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公務用財產：直接使用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業務主管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

公用財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管理機關或由多數機關共同使用者，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

撥用之公用財產，以撥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位於保存區或古蹟保存用地：本府文化局。

二、位於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本府地政局。

三、位於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內林地、農業用地（區）或生態保護用地：本府農業局。

四、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或國土保安用地：本府水利局。

五、位於風景區或遊憩用地：本府觀光局。

六、位於倉儲區、窯業用地、礦業用地或鹽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

七、位於養殖用地：本府海洋局。

八、位於特定區土地：該特定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以基金取得者：該基金主管機關。

十、已核定使用計畫者：該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一、前十款以外之房屋及建築用地：本府財政局。

前項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視其性質、用地類別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

第七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辦理。

事業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者，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市有土地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辦理之。

第八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二、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

前項財審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以本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其與他人共有者，應查明權屬按應有部分登記。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會同

原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辦理登記。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編號、製卡及登帳列管。

市有財產之分類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分類及登錄。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經依規定報廢、出售或移轉他人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其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涉及爭訟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裁判內容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管理機關應編號裝訂，並自行或委託市庫保管；其經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

第十五條　市有有價證券，管理機關應委託市庫保管。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者，管理機關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得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管理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取得

第一節　增置

第二十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

核准後，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

一、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有權利糾紛。

三、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

四、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而未經塗銷登記。

五、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

六、購置房屋而未包括附屬基地，且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

七、其他有礙本市權益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新溝渠或其他重大工程，得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其他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檢附計畫書；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交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

第二節　受贈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受贈。

各機關受贈財產，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得不受贈。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後，得變更為公用財產。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協議，並報經本府核准；不能達成協議者，由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本府核定。

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用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所購置並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本府同意後，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撥用機關並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申請撥用機關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應補辦撥用手續。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

一、原定用途廢止。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前項第四款情形，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返還之。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為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借用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補訂之。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於借用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借用財產因可歸責於借用機關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借用財產因不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即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確認不能使用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並予以收回：

一、借用原因消滅。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四、擅自增建或改建。

五、違反借用契約。

六、本府需收回自用。

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對借用財產為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繕者，於管理機關收回借用財產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節　租用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

本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但有權利糾紛、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不得承租。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經本府核准者外，租期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

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換約續租。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二條　公用財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予出租。

各機關就經管之場地，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以供他人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一、興建房屋。

二、投資或興辦事業。

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

一、供通行使用。

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

生管線。

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

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

第六章　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

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

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

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

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

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

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為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

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

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

第五十四條　動物得贈與國內外之機關或團體，或與其交換；其衰老或病疫者，得予處分。

前項動物處分作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經本府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

第三節　計價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之計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並經財審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

第七章　減損

第一節　毀損滅失

第五十七條　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

第二節　報廢拆除

第五十八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規定予以報廢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得先行拆除：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二、有傾圮倒塌之虞且不堪使用。

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拆除之必要。

四、為增進使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或變更原定用途，有拆除之必要。

五、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必須拆除者。

第五十九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依規定辦

理減帳及異動。

第六十條　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

第八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

第六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對已撥用、出借或出租之市有財產，得檢查其使用情形，以瞭解有無違法或違約情事，並予適當處理。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對於受災區域或事故範圍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府。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就各管理機關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等資料彙編財產總目錄，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函送本府主計處。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主管機關查核。

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管理機關首長查核。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六條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減免。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所需之各類帳、卡、表、冊、目錄等格式，由主管機關與本府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

前項帳、卡、表、冊、目錄等資料，得以電子化處理。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為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於 92 年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本基金相關業務。
二、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先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由本府財政局重新制定前揭自治條例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市議會 100 年 5 月 24 日審議時認本基金業務與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職掌相近，故做成「擱置，俟市政府決定本基金主管機關再行審議。」之決議。
三、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奉市府核准，本基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府經濟發展主政，又考量因該自治條例制定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現今有所迥異，環顧本市目前亟需挹注產業創新研發之能量，以協助產業轉型，另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健全產業發展機制為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本府為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於 92 年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本基金相關業務。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先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由本府財政局重新制定前揭自治條例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市議會 100 年 5 月 24 日審議時認本基金業務與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職掌相近，故做成「擱置，俟市政府決定本基金主管機關再行審議。」之決議。

本府財政局於100年8月16日簽奉　市府核准,本基金業務自101年1月1日起移由本府經濟發展主政，又考量因該自治條例制定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現今有所迥異，環顧本市目前亟需挹注產業創新研發之能量，以協助產業轉型，另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健全產業發展機制為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應擬定本市策略性產業。(草案第三條)

（四）策略性產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草案第四條)

（五）企業執行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草案第五條)

（六）獎勵補助之項目、條件等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草案第六條)

（七）主管機關協助策略性產業取得非市有土地。(草案第七條)

（八）獎勵或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辦理有關促進產業事項。（草案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草案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應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主管機關得設單一服務窗口及其任務。（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 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	主管機關應擬定本市策略性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策略性產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企業執行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 二、本條所稱企業，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企業：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獎勵補助之項目、條件等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	主管機關協助策略性產業取得非市有土地。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獎勵或補助經費來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辦理有關促進產業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主管機關應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主管機關得設單一服務窗口及其任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

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9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

二、綠色能源產業。

三、精緻農業產業。

四、會議展覽產業。

五、生物科技產業。

六、醫療照護產業。

七、觀光休閒產業。

八、國際物流產業。

九、海洋遊艇產業。

十、資訊軟體產業。

十一、電子電信研發業。

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一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輔導協助其取得。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第 8 條使用費計算公式原適用於原高雄市區之零售市場，縣市合併後，爲在本府財政收入、市民民生必需品採購及攤商營生需求等因素下，辦理「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攤（鋪）位使用費修正，修正草案需在各市場固定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年支出與使用費收入平衡，且在縮短「區域差距」原則下，統一架構計收使用費方案。

二、因社會工商化，本市土地多有增值，加上傳統市場因民衆生活購物習慣改變，營運狀況日漸式微，本府考量使用費之收取應因地制宜就不同，區域宜有不同之收取彈性，爲訂定公平合理之收費機制，爰依本市零售市場土地申報地價劃分土地利用區級（共五級），且在各市場足以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基本條件下訂定區域級數，攤（鋪）位基本費修訂爲以各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計算之。

三、另新增攤（鋪）位使用費合理最低收費標準，依目前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位每日十元使用費乘以三十日計算之。

四、又考量單一零售市場內同時有調漲及調降情形，爲符合客觀公平原則，本市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情況下，按攤（鋪）位之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情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酌予適度調整。

五、附表內容：零售市場二樓以上生意通常較一樓差，另市場二樓以上及地下室爲倉庫非作營業使用，爲避免二樓以上及地下室使用之攤商分攤較高之整體使用費，故酌調降加減權數比例，

以減少其負擔爰修正附表二。另市場鋪位若不足一點，以一點計，若攤（鋪）位爲立體使用，於一樓之攤（鋪）位將再乘原訂之一百五十％權重，經計算後，爲避免三角攤位使用費收取金額高於鋪位之不合理情形，因此降低三角攤（鋪）位之加權比例爲修正附表二備註爲一百三十％。並新增區域級數劃分表（附表三）。

六、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七、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辦理公告施行。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理由及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使用費計算公式原適用於原高雄市區之零售市場，縣市合併後，需在縮短「區域差距」原則下統一使用費收取方案。

二、因社會工商化，本市土地多有增值，加上傳統市場因民眾生活購物習慣改變，營運狀況日漸式微，本府考量使用費之收取應因地制宜就不同區域宜有不同之收取彈性，為訂定公平合理之收費機制，爰依本市零售市場土地申報地價劃分土地利用區級(共五級)，且在各市場足以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基本條件下訂定區域級數，攤（鋪）位基本費修訂為以各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計算之。

三、另新增攤（鋪）位使用費合理最低收費標準，依目前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位每日十元使用費乘以三十日計算之。

四、又考量單一零售市場內同時有調漲及調降情形，為符合客觀公平原則，本府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情況下，按攤（鋪）位之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情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酌予適度調整。

五、附表內容: 零售市場二樓以上生意通常較一樓差，另市場二樓以上及地下室為倉庫非作營業使用，為避免二樓以上及地下室使用之攤商分攤較高之整體使用費，故酌調降加減權數比例，以減少其負擔爰修正附表二。另市場鋪位若不足一點，以一點計，若攤（鋪）位為立體使用，於一樓之攤（鋪）位將再乘原訂之一百五十%權重，經計算後，為避免三角攤位使用費收取金額高於鋪位之不合理情形，因此降低三角攤（鋪）位之加權比例為修正附表二備註為一百三十%。並新增區域級數劃分表(附表三)。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其每月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再乘以基本費計算之。 前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及加減權數如附表；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 前項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使用費計算公式原適用於原高雄市區之零售市場，縣市合併後，需在縮短「區域差距」原則下統一使用費收取方案。 二、因社會工商化，本市土地多有增值，加上傳統市場因民眾生活購物習慣改變，營運狀況日漸式微，本府考量使用費之收取應因地制宜就不同區域宜有不同之收取彈性，為訂定公平合理之收費機制，爰依本市零售市場土地申報地價劃分土地利用區級（共五級），且在各市場足以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基本條件下訂定區域級數，攤（鋪）位基本費修訂為以各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計算之。 三、另新增攤攤（鋪）位使用費合理最低收費標準，依目前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位每日十元使用費乘以三十日計算之。 四、又考量單一零售市場內同時有調漲及調降情形，為符合客觀公平原則，本府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情況下，按攤攤（鋪）位之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情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酌予適度調整。 五、附表內容：零售市場二樓以上生意通常較一樓差，另市場二樓以上及地下室為倉庫非作營業使用，為避免二樓以上及地下室使用之攤商分攤較高之整體使用費，故酌調降加減權數比例，以減少其負擔爰修正附表二。另市場鋪位若不足一點，以一點計，若

		攤攤（鋪）位為立體使用，於一樓之攤攤（鋪）位將再乘原訂之一百五十%權重，經計算後，為避免三角攤位使用費收取金額高於鋪位之不合理情形，因此降低三角攤攤（鋪）位之加權比例為修正附表二備註為一百三十%。

現行附表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基本點數不足1點者，以1點計。
外鋪位	0.7點/坪	
內鋪位	0.4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15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100%	
	三樓以上	70%	
	地下室	70%	

修正後附表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1點。
外鋪位	0.7點/坪	
內鋪位	0.4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區域級數劃分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以上	第1區級	0.2
100,000,000以上~199,999,999	第2區級	0.3
50,000,000以上~99,999,999	第3區級	0.4
25,000,000以上~49,999,999	第4區級	0.5
24,999,999以下	第5區級	1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

一、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畜肉類：豬、牛、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三、禽肉類：雞、鴨、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四、魚蝦類：各種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五、青果類：各種青果。

六、花卉類：各種花卉植物。

七、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

八、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九、陶瓷五金類：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

十、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十一、飲食類：各種餐飲、食品。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

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攤（鋪）位位置及規格。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分配，以公開抽籤為之，其辦理方式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坪數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區域級數劃分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2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3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4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5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1點。
外鋪位	0.7點/坪	
內鋪位	0.4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區域級數劃分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 ~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為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於 92 年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本基金相關業務。

二、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先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由本府財政局重新制定前揭自治條例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市議會 100 年 5 月 24 日審議時認本基金業務與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職掌相近，故做成「擱置，俟市政府決定本基金主管機關再行審議。」之決議。

三、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奉市府核准，本基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府經濟發展主政，又考量因該自治條例制定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現今有所迥異，環顧本市目前亟需挹注產業創新研發之能量，以協助產業轉型，另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健全產業發展機制為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財政收支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本府為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於 92 年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本基金相關業務。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先訂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由本府財政局重新制定前揭自治條例提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市議會 100 年 5 月 24 日審議時認本基金業務與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職掌相近，故做成「擱置，俟市政府決定本基金主管機關再行審議。」之決議。

本府財政局於100年8月16日簽奉　市府核准，本基金業務自101年1月1日起移由本府經濟發展主政，又考量因該自治條例制定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現今有所迥異，環顧本市目前亟需挹注產業創新研發之能量，以協助產業轉型，另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健全產業發展機制為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財政收支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六條)

（七）本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財政收支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本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自本局於 100 年 7 月 4 日頒布「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來，許多學校及家長團體反映自治條例規定中有些敘述不夠明確或無法符合整個大高雄各級學校家長會之運作，爰為該條例能符整個大高雄各級學校家長會之運作需求，特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學校代表等修訂旨揭自治條例（草案）完畢，且於 101 年 2 月 2 日簽請免提確認會議並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

㈠增訂導師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應說明班級經營理念。（第七條）

㈡修正班級家長會任務第三款之內容。（第八條）

㈢修正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且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第九條）

㈣增訂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第十條）

㈤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人至四十一人。另特殊教育學生及幼稚園分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園。（第十四條）

㈥增訂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第十五條）

㈦新增委員會兩項任務：議決顧問之遴聘與選派人員擔任法令

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第十七條）

㈧新增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其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爲前項顧問。（第二十一條）

㈨新增由本府頒發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第二十三條）

㈩增訂家長會修正組織章程時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十七條）

㈠針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會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者，且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刪除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之規定。（第二十九條）

㈡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幼稚園」之名稱爲「幼兒園」。（第三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自本府100年7月4日公布施行以來，許多學校及家長團體反映自治條例規定中 有些敘述不夠明確或無法符合整個大高雄各級學校家長會之運作，爰為該條例能符整個大高雄各級學校家長會之運作需求，特擬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本次修正條文計十二條，茲臚列說明如下：

（一） 增訂導師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應說明班級經營理念。（第七條）

（二） 修正班級家長會任務第三款之內容。（第八條）

（三） 修正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且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第九條）

（四） 增訂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第十條）

（五） 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人至四十一人，並增訂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另特殊教育學生及幼稚園分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園。（第十四條）

（六） 修正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並增訂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第十五條）

（七） 新增委員會兩項任務：議決顧問之遴聘與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第十七條）

（八） 新增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其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第二十一條）

（九） 新增由本府頒發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第二十三條）

（十） 增訂家長會修正組織章程時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十七條）

（十一）針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者，且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刪除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之規定。（第二十九條）

（十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幼稚園」之名稱為「幼兒園」。（第三十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書面資料。	增訂導師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應說明班級經營理念。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 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 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	第三款「家長委員會」修正為「家長會委員會」。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 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每一學年改選一次。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之，除召集人為當然代表外，每班應選一人至二人，每一學年改選一次。	修正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且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增訂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得召開臨時會議。	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稚園者，應至少有幼稚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人至四十一人，並增訂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另特殊教育學生及幼稚園分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園。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並增訂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	新增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兩項任務：議決顧問之遴聘與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以下款次遞改。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九、議決顧問之遴聘。 十、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 十一、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十二、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九、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 十、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 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 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第一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 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前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	新增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其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新增由本府頒發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增訂家長會修正組織章程時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職務並命其限期改選。	針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者，且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刪除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修正「幼稚園」之名稱為「幼兒園」。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100年7月4日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1000069557號令
高雄市政府○年○月○日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與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各校學生家長為會員；各班級應設置班級家長會，以各班級學生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並以學校所在地為會址。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及設備，供家長會辦理會務。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各項選務工作由其會員自理。但學校及導師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班級家長會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應送交家長會彙整存查。

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

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

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每一學年改選一次。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 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 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為座談會。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學校校長、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並提出校務推動及發展相關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四、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五、其他有關校務建議事項。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

人為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為座談會。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九、議決顧問之遴聘。

十、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

十一、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十二、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十三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委員會未開會期間，除前條第八款規定職權外，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

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常務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為座談會。

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常務委員行使其表決權。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五人，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

會長及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副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之；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一次。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

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

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第一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喪失學籍者，自喪失學籍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會員代表、委員、常務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補選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其所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委員會補選會長，並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家長會應於會長或副會長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辭呈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

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應協同學校建立各項志工制度並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委託學校代為收取。

前項會費，以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經學校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家長，免繳。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會費應由會長及幹事一人共同具名，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

前項帳冊及憑證，家長會應妥為保管，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會長辦理交接時，帳冊及憑證應列入移交，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交。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不得要求家長以提供學校捐款或其他利益，作為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選舉之交換利益條件。

家長會委員於學校辦理採購相關事項，應行利益迴避。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

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

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每一學年改選一次。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

會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九、議決顧問之遴聘。

十、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

十一、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十二、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

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

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第一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十一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原以 98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教一字第 0980031075 號令訂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辦法」，現因應縣市合併法規檢討及 101 年起教育部實施幼托整合政策重新研訂，以求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並保障學生及幼童之權利。
二、制定重點：
㈠立法目地。（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之定義。（第三條）
㈣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接送學生上下學，應以校車爲之。（第四條）
㈤校車之規格、配備及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與車齡之規定。（第五條）
㈥校車駕駛應符合之資格。（第六條）
㈦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爲校車使用之申請程序。（第七條）
㈧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爲校車使用者應辦理備查之程序。（第八條）
㈨校車各項異動登記、聘僱駕駛等應辦理備查之程序。（第九條）
㈩校車車體及車身所需之標識規範。（第十條）
⑪校車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規範。（第十一條）
⑫校車之乘載人數及幼童專用車應有隨車人員，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事故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應向主管機關通報，幼童專用車並應報備替代方案。（第十二條）
⑬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

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第十三條）

㈣校車之保養期限。（第十四條）

㈤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㈥因應未依法改制爲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第十八條）

㈦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全條文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市法規全條文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之定義。（第三條）

（四）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接送學生上下學，應以校車為之。（第四條）

（五）校車之規格、配備及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與車齡之規定。（第五條）

（六）校車駕駛應符合之資格。（第六條）

（七）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之申請程序。（第七條）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辦理備查之程序。（第八條）

（九）校車各項異動登記、聘僱駕駛等應辦理備查之程序。（第九條）

（十）校車車體及車身所需之標識規範。（第十條）

（十一）校車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規範。（第十一條）

（十二）校車之乘載人數及幼童專用車應有隨車人員，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事故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應向主管機關通報，幼童專用車並應報備替代方案。（第十二條）

（十三）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第十三條）

（十四）校車之保養期限。（第十四條）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第十五至第十七條）

（十六）因應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第十八條）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指專供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車輛及專供接送幼兒園幼兒之幼童專用車。	校車之定義。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為之；校車為幼童專用者，並以搭載未滿七歲之兒童為限。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為之。
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為限；出廠逾十年者，應予汰換。	一、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 二、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及車齡限制。
第六條　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校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	校車駕駛應符合之資格。
第七條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時，應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幼兒園不得租賃車輛作為校車使用。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之申請程序。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檢附核准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登記，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核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辦理備查之程序。
第九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異動登記或人員聘雇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校車各項異動登記、聘僱駕駛等應辦理備查之程序。
第十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其車身顏色及標識並應依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 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識得使用臨時標識；其樣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車車體及車身所需之標識規範。
第十一條　校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校車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規範。
第十二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	一、校車之乘載人數及幼童專用車應有隨車人員。

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指派隨車人員妥善照顧。 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應報備載運幼童之替代方案。 前項通報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事故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應向主管機關通報，幼童專用車並應報備替代方案。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
第十四條　校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至少每半年至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且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於前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校車之保養期限。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校車以外車輛接送學生或幼兒。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年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聘僱不符資格者擔任校車駕駛人。 四、校車之標識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註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或其車身顏色、標識不符規定。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或搭載幼兒未指派隨車人員照顧。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校車駕駛人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資料不符。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或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不符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或實施保養。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列入評鑑或減列補助之參考：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租賃契約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或未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違反第四條後段、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　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	為因應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

心，其校車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	校車之管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府四維教○字第○○○○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指專供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車輛及專供接送幼兒園幼兒之幼童專用車。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為之；校車為幼童專用者，並以搭載未滿七歲之兒童為限。

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為限；出廠逾十年者，應予汰換。

第六條　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校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

第七條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時，應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幼兒園不得租賃車輛作為校車使用。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檢附核准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登記，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核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異動登記或人員聘雇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其車身顏色及標識並應依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

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識得使用臨時標識；其樣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校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十二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指派隨車人員妥善照顧。

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應報備載運幼童之替代方案。

前項通報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第十四條　校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至少每半年至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且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於前

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校車以外車輛接送學生或幼兒。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年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

三、違反第六條第規定，聘僱不符資格者擔任校車駕駛人。

四、校車之標識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註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或其車身顏色、標識不符規定。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乘載人數或搭載幼童未指派隨車人員照顧。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校車駕駛人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資料不符。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或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不符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或實施保養，並載明於保養紀錄卡。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列入評鑑或減列補助之參考：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租賃契約載明本自治條例

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或未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第十八條　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區分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校車之管理事項。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校車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係指專供載運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學生之客車及專供載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專用車。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以校車載運學生或幼童。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申請購置校車或變更為校車，應依主管教育機關規範，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持同意書函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購置或變更為校車之車輛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校車及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及配備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得租賃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車輛作為校車使用。租賃營業車輛作為校車者，應將本自治條例對校車及駕駛人之規定納入契約內容，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幼稚園或托兒所載運幼童上下學，應以幼童專用車為限，並限搭載未滿七歲兒童。申請供作幼童專用車，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為限。

幼童專用車出廠超過十年者應予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第七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之名稱及學校交通車之字樣；漆繪之字樣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校車，應依教育部訂頒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識。

學校、補習班及課後托育中心租賃營業車輛作為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誌得使用臨時標誌。其樣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校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搭載幼童者並應指派幼童管理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其餘校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之辦理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之負責人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聘僱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校車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為體格檢查，不符體格檢查合格標準者，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

校車駕駛人應與第四條第一項之申請資料相符。

第十三條　校車除依規定定期檢驗外，至少每半年應至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汽車保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對於前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非以校車或幼童專用車載運學生或幼童，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搭載幼童未指派幼童管理人隨車照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乘載人數或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聘僱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最近一年內有可歸責肇事紀錄之校車駕駛人。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校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健康條件未符合標準仍持續擔任駕駛工作。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校車駕駛人與報核資料不相符。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每半年至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汽車保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載明於保養紀錄卡。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

第十六條　幼稚園或托兒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幼童專用車出廠超過十年未汰換或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兒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本自治條例對校車及駕駛人之規定納入契約內容，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未註明核准立案字號、名稱，或漆繪之字樣、顏色及其他標誌不符規定。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六、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報備或通報。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未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校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府法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一二八二一號令 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校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校車，係指公私立學校、補習班自備之學生交通車及在本府登記有案之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兒機構之幼童專用車。

第 三 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主管單位為本府教育局，托兒機構為本府社會局。

第 四 條 主管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購置校車之同意書核發事項。

（二）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三）校車領牌後之備查事項。

第 五 條 申請購置校車，應檢附各該主管單位之同意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並於領牌後向各該主管單位報備。

第 六 條 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兒機構載送幼童以幼童專用車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

第 七 條 使用中的校車出廠超過十年者應即淘汰，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第 八 條 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如附件一）。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政府立案字號。

校車車體外面繪製廣告，除車體前後兩面不得繪製外，其餘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塗蓋車體兩側原有之標識。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校車駕駛人必須具有職業駕照，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且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第 十 條 幼童專用車專供接送學童，其乘載人數須標識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應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並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機構負責人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

第十二條 校車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向監理機關登記有案之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如附件二）載明以備檢查。校車之定期檢驗應至監理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檢驗機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8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指專供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車輛及專供接送幼兒園幼兒之幼童專用車。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為之；校車為幼童專用者，並以搭載未滿七歲之兒童為限。

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二年內或行駛里程數未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為限。

第六條　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校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

第七條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時，應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幼兒園不得租賃車輛作為校車使用。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檢附核准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登記，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核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異動登記或人員聘雇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其車身顏色及標識並應依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

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識得使用臨時標識；其樣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校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十二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指派隨車人員妥善照顧。

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應報備載運幼童之替代方案。

前項通報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第十四條　校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至少每半年至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且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於前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校車以外車輛接送學生或幼兒。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二年或行駛里程數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聘僱不符資格者擔任校車駕駛人。

四、校車之標識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註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或其車身顏色、標識不符規定。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或搭載幼兒未指派隨車人員照顧。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校車駕駛人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資料不符。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或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不符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或實施保養。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列入評鑑或減列補助之參考：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

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租賃契約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或未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第十八條　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爲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爰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因高雄縣市合併，原高雄市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之「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〇九九〇七八一一五號公告存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係以已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爲處理依據。

三、依據內政部頒訂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自治法規應於二年內完成相關制定事宜。爰參考中央法規，並檢討本市推廣公共藝術基金之實際需求，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四、本案業經本（101）年 3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表、草案全文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各乙份。

辦　　法：提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一、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因高雄縣市合併，原高雄市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之「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〇九九〇〇七八一一五號公告存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係以已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為處理依據。

三、依據內政部頒訂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自治法規應於二年內完成相關制定事宜。爰參考中央法規，並檢討本市推廣公共藝術基金之實際需求，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貳、制定重點：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基金管理會之設置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其組織及運用規範。(草案第五條)

六、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儲存運用。(草案第六條)

七、本基金預算處理依據。(草案第七條)

八、本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本基金結束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加強本市公共藝術經費管理及運用效能，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基金應設管理會。 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管理會之組織及運作規範。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儲存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年度預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藝術，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收支保管及應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主管機關，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提撥之經費。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計畫之支出。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獎勵、補助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聘(派)之。

委員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第八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

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草案屬新制定法規，因應縣市合併，以原高雄縣及高雄市之自治條例爲立法精神，重新制定本草案，以制定適用本市之法規，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案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提報議會審議，於議會同意後，因規定有罰則，賡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四、檢附「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資料乙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目的：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八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特定紀念樹木之定義及條件等規定。（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得設樹保會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及樹保會組織運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得主動調查特定紀念樹木之權限規定。（第五條）

六、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報特定紀念樹木之規定。（第六條）

七、主管機關應將樹木基本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之規定。（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特定紀念樹木應指定編號、公告等事項規定。（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對公告列管之特定紀念樹木應標誌、建檔及列管等規定。（第九條）

十、特定紀念樹木之監管人及其權利義務事項等規定。（第十條）

十一、監管人得向有關機關申請養護協助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發現有危害特定紀念樹木之行為得由有關機關即時處置並通知主管機關，亦得洽警察機關協助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提報特定紀念樹木之生育地內不得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存之行為，及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以影響最少方式等

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工程開發有影響特定紀念樹木之處理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特定紀念樹木移植程序及追蹤列管等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特定紀念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環境之行為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檢查之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或表揚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特定紀念樹木公告廢止其資格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監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特定紀念樹木並解除列管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監管人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處罰規定。（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處罰規定。（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或特定紀念樹木，亦適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自然保育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一、樹齡一百年以上。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特定紀念樹木之定義及條件等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主管機關得設樹保會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及樹保會組織運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規定。

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	賦予主管機關得主動調查特定紀念樹木之權限規定。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 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報特定紀念樹木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 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 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 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	主管機關應將樹木基本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之規定。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特定紀念樹木應指定編號、公告等事項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	主管機關對公告列管之特定紀念樹木應標誌、建檔及列管等規定。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 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	特定紀念樹木之監管人及其權利義務事項等規定。

護設施。	
第十一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監管人得向有關機關申請養護協助之規定。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發現有危害特定紀念樹木之行為得由有關機關即時處置並通知主管機關，亦得洽警察機關協助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 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	提報特定紀念樹木之生育地內不得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存之行為，及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以影響最少方式等規定。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 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	土地開發行為有影響特定紀念樹木之處理規定。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程序及追蹤列管等規定。

所。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二、 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三、 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 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五、 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六、 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特定紀念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環境之行為規定。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檢查之規定。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或表揚之規定

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	特定紀念樹木公告廢止其資格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監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特定紀念樹木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監管人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開發。 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命其停止開發。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處罰規

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定。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或特定紀念樹木，亦適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一、樹齡一百年以上。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

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

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

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

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

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

第十一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

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

地留存保護為原則。

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

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開發。

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命其停止開發。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表(新制定及原高雄市條文對照表)	
新　　制　　定　　條　　文	原　　條　　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相關業務執行機關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負責主管範圍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二、本府教育局：負責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三、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一）負責珍貴樹木提報。 （二）宗教團體及轄區內其他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珍貴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五、本府其他機關負責經管土地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前項業務劃分如涉及二個機關以上之事項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保護各公共工程範圍內珍貴樹木之責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一、樹齡一百年以上。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係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者：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樹齡三十年以上且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之行道樹。 三、樹胸高（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〇・八公尺或樹胸圍（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達二・五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珍貴稀有樹種。 五、市區特殊景觀或具地方特色，經審核通過列入之珍貴樹木或行道樹。 六、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前項樹保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 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	第六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市市民或機關團體，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核。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 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 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 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	第五條　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指定編號、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列管之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列管事項。 三、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四、異議程序及行政爭訟終結前，不得有任意砍伐、遷移或其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	第七條　執行機關應對公告

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	列管之珍貴樹木建立基本資料、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前項資料有變更時，各區公所應提報主管機關修正之。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 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	第　八　條　各區公所應設置珍貴樹木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珍貴樹木之維護及通報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前項珍貴樹木監管人得指定由珍貴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十七　條　珍貴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本府工務局或經濟發展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十八　條　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應定期追蹤珍貴樹木之實際狀況，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 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公告列管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方式，有妨礙珍貴樹木之生存者，應命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如因而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補償。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	前項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珍貴樹木之生育地，以該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有妨礙樹木生存、生長之利用行為。該面積以外之鄰近土地利用，應選擇影響其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 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	第 十一 條　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之開發，有影響珍貴樹木生長之虞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珍貴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或施工。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珍貴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無法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並自行負擔經費，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 第 十四 條　本府工務局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核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一條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二條　珍貴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移植後應通知所在地之區公所遷籍列管，如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應通知該所在地縣（市）政府，並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八、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九、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十、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十一、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十二、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　珍貴樹木由主管機關設置保護設施及名牌標誌，且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並應維護其生態景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有危及公眾生命及財產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者。 二、樹木罹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且無適當改善方法者。 三、為改善其生機，配合施肥、修剪及打枝等撫育工作者。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者。 五、遭天然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者。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	第十五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

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其所需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予以適當補償後，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認定範圍與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六 條　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十條規定，任意砍伐、遷移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致危害珍貴樹木之生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 四、工程開發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未確實依審核通過資料保護珍貴樹木者。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妨礙樹木生長或生存之行為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制止不從或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 違反第十條規定，破壞保護設施或名牌標誌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勘查。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	第　二十一　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機關或公、私

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立學校，應追究行政責任。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開發。 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命其停止開發。	第　二十二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二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高市府建三字第0930051651號令制定

第 1 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相關業務執行機關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負責主管範圍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二、本府教育局：負責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三、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一）負責珍貴樹木提報。

（二）宗教團體及轄區內其他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珍貴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五、本府其他機關負責經管土地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前項業務劃分如涉及二個機關以上之事項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保護各公共工程範圍內珍貴樹木之責任。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前項樹保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係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者：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樹齡三十年以上且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之行道樹。

三、樹胸高（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〇·八公尺或樹胸圍（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達二·五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珍貴稀有樹種。

五、市區特殊景觀或具地方特色，經審核通過列入之珍貴樹木或行道樹。

六、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5 條　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指定編號、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列管之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列管事項。

三、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四、異議程序及行政爭訟終結前，不得有任意砍伐、遷移或其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

第 6 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市市民或機關團體，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核。

第 7 條　執行機關應對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建立基本資料、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

前項資料有變更時，各區公所應提報主管機關修正之。

第 8 條　各區公所應設置珍貴樹木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珍貴樹木之維護及通報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前項珍貴樹木監管人得指定由珍貴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 9 條　公告列管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方式，有妨礙珍貴樹木之生存者，應命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如因而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珍貴樹木由主管機關設置保護設施及名牌標誌，且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並應維護其生態景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有危及公眾生命及財產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者。

二、樹木罹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且無適當改善方法者。

三、為改善其生機，配合施肥、修剪及打枝等撫育工作者。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者。

五、遭天然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者。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第 11 條　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之開發，有影響珍貴樹木生長之虞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珍貴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或施工。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珍貴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無法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並自行負擔經費，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

第 12 條　珍貴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移植後應通知所在地之區公所遷籍列管，如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應通知該所在地縣（市）政府，並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 13 條　珍貴樹木之生育地，以該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有妨礙樹木生存、生長之利用行為。該面積以外之鄰近土地利用，應選擇影響其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 14 條　本府工務局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核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其所需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予以適當補償後，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認定範圍與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6 條　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17 條　珍貴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本府工務局或經濟發展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 18 條　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應定期追蹤珍貴樹木之實際狀況，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9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十條規定，任意砍伐、遷移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致危害珍貴樹木之生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

四、工程開發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未確實依審核通過資料保護珍貴樹木者。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妨礙樹木生長或生存之行為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制止不從或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

違反第十條規定，破壞保護設施或名牌標誌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勘查。

第 21 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應追究行政責任。

第 22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9年10月9日八九府法二字第144031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保存特定紀念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係指位於國有林地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核定應予保護者：

一、 胸高直徑一公尺以上。

二、 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 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 特殊樹木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五、 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經核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由縣府建立清冊列管並公告之。

第三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一、提案者之資格：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機關，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縣府提案。

二、提案、審議、公告及裁決：

（一） 提案由縣府通知利害關係人，並於當地鄉（鎮、市）公所及樹木所在地公告三十日。

（二） 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應自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縣府提出，縣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裁決。

（三） 裁決結果應公告為之，並另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

（四） 應受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四條　本縣公私有地內之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之特定紀念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縣府申請移植。

特定紀念樹木如擬捐贈縣府，其遷植經費及遷植計畫應由縣府負責，並於六個月內遷植完成。

第五條　經縣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

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前開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土地所有人得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縣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及經費補助。

前項經費，由縣府編列預算並執行之。

第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除報縣府同意外，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解除：

一、 樹木滅失、枯死，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縣府解除列管。

二、 特定紀念樹木經公告滿五年，其利害關係人認為確已無保護必要者，得以書面向縣府提出申請。

縣府並於接到申請三十日內審議完成。若該解除提案被否決者，二年內不得再為該解除案之提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一、樹齡六十年以上。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

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

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

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

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

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

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

第十一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

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

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

開發行為人負擔。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

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有關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爲直轄市自治事項；另下水道系統建置的完整性乃評價文明國家之重要指標，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佈建不僅就可再利用之水資源保留，以增闢資源取得途徑，並可將污水有效收集處理再予放流，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基此，污水下水道之使用管理對於都市進化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故在人口日益增加、生活集中逐漸形成都市，而都市化的結果，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亟需針對污水管線之設置、使用、維護制定本自治條例，俾作爲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之依據，爰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㈡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委託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私人或公民營機關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應先申請核准並指定其完成後之管理機關。（草案第四條）

㈣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草案第八條）

㈤用戶申請設置排水設備時須包含表列各款俾憑辦理。（草案第九條）

㈥於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用戶雨污水應分流，不得混接，並規定下水排水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㈦訂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據依規範排入下水道之水質及改善期限。（草案第十四條）

㈧規範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質及改善期限。（草案第十六條）

㈨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公私分界點位置。（草案第十七條）

㈩主管機關得派員檢視污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若有被佔用、變更、阻塞等應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㈠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其計算方式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㈡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㈢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三、檢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文。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請表。

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

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

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

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七、工程設施計畫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

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要。

二、質量平衡計算。

三、水理計算。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更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

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

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

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

七、硫化物（以S-2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

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

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

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

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十七、銅：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

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有關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下水道系統建置的完整性乃評價文明國家之重要指標，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佈建不僅就可再利用之水資源保留，以增闢資源取得途徑，並可將污水有效收集處理再予放流，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基此，污水下水道之使用管理對於都市進化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故在人口日益增加、生活集中逐漸形成都市，而都市化的結果，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亟需針對污水管線之設置、使用、維護制定本自治條例，俾作為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之依據，爰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委託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私人或公民營機關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應先申請核准並指定其完成後之管理機關。(草案第四條)

（四）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草案第八條)

（五）用戶申請設置排水設備時須包含表列各款俾憑辦理。(草案第九條)

（六）於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用戶雨污水應分流，不得混接，並規定下水排水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七）訂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據以規範排入下水道之水質及改善期限。 (草案第十四條)

（八）規範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質及改善期限。(草案第十六條)

（九）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公私分界點位置。(草案第十七條)

（十）主管機關得派員檢視污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若有被佔用、變更、阻塞等應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十一）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其計費方式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有關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	定義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專有名詞。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請表。 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	一、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興築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申請核准，以及申請專用下水道時應檢具之文件。 二、規範專用污水下水道完成後之管理機關。

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 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 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 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七、工程設施計畫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 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要。 二、質量平衡計算。 三、水理計算。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之法源依據。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何人申請設置及原則。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第

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二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本條第三項係於遇有變更設計時，應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更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用戶申請設置排水設備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定用戶排水設備規劃、設計及監造責任。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用戶雨污水應分流，不得混接。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下水排水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用戶排水設備需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本條文係規定事業用戶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須經廢（污）水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 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 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 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本條文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市污水下水道水質標準。

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 七、硫化物（以 S-2 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 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 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 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 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十七、銅：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	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之物質。

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本條文係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超過前條水質標準之改善期限。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	本條文係在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公私分界點位置。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係規定任何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穿鑿、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係參照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任何人不得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有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	主管機關基於聯成一系統用戶排水設備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並進行清疏。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	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責令改善。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費方式及徵收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者之處罰。

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就違反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對行為者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八〇高市府工水字第一二三四二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八九高市府工水字第三八八七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九一高市府工水字第九一五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為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依下水道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應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人或委由使用人、管理人、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依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申請核准之。

第四條　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應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由起造人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之。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除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有關規定辦理外，應具備申請表及用戶排水設備系統圖說。

前項圖說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比例尺百分之一）。

二、地下室平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三、一樓平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四、二至頂樓平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五、屋頂平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六、管線配置立面圖。

七、圖例及說明。

第六條　私有巷道內，經有關住民申請，合於左列條件者得由管理機關興建污水用戶排水設備：

一、經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或即將可使用地區。

二、巷道寬一．五公尺以上，或不足一．五公尺況特殊而有興建用戶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三、聯接用戶排水設備達二戶以上。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用戶排水設備。

所完成之設施所有權歸屬主管機關，其管理由管理機關管理。工程範圍包括管渠及其附屬設施及相關修復路面。

第七條　下水道未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澈底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設置之專用下水道，其收集系統欲聯接主管機關興建之下水道者，應先經管理機關核准。聯接後，其設施歸由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第九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其與公共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之法定建築線上。

第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其經檢驗不合格者，應於管理機關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排入下水道之水質，應符合高雄市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超過前項規定之水質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通知改善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改善期限，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　下水道公告地區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下水道法所定罰則，其所需違反下水道法案件處分處理說明及各項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 0960007882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依下水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 本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或單位建設管理： 一 跨鄉(鎮、市)之區域性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縣府水利局。 二 各鄉(鎮、市)轄區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縣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依下水道法第 七 條規定由該鄉(鎮、市)公所辦理建設及管理。 三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建設及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縣 府指定之下水道機關（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預先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沉砂、初步沉澱、油脂 截留、消毒或其他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二 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指縣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 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 成公共污水卜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四 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五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站之用戶。 六 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之其他用戶。
第四條	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償金，或因勘查、測量、施工及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

	用 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補償費，其計算方式依據高雄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 或補償費自治條例辦理。
第五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自行興築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應 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興築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管理， 但必要時，得由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管理。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 完成聯接使用。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管理人、占有 人、使用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弄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審查 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 地下室平面圖。 三 一樓平面圖。 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 屋頂平面圖。 六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 圖例及說明。 八 其

	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一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經管理機關 （構）或單位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備查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前項聯接前之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 接後公共管線由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建設管理。
第十三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 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第十四條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事業或用戶等排放廢水，得 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埋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
第十六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下水道設施及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違反供公眾使用目 的之行為。
第十八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 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得基於排水需求，加以改善維護。

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前項設施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管理機關（構） 或單位應通知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限期回復原 狀。
第二十一條	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如下： 一 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八百毫克／公升。 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 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 酚類：一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十 總汞：O．OO 五毫克／公升。 十一 有機磷：一毫克／公升。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 鉻(六價)：O．六毫克／公升。 十六 砷：一毫克／公升。 十七 銅：十毫克／公升。 十八 鋅：六．五毫克／公升。 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 鎳：二毫克／公升。 二十二 銀：O．五毫克／公升。 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 硼：一毫克／公升。 二十五 硒：一毫克／公升。 二十六 氟鹽：一五 O 毫克／公升。
第二十三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 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二 廚餘或廢棄物未完成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三 任何固體物質足

	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 體、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等。 四 放射性物質。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前條規定所訂定水質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限期改 善，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前項限期改善，用戶應於管理機關(構)或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情節重大者，通知停止使 用。
第二十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 事人。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移送該管檢 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請表。

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

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

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

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七、工程設施計畫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

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要。

二、質量平衡計算。

三、水理計算。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更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

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

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

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

七、硫化物（以S-2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

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

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

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

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十七、銅：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原高雄縣政府爲有效管理高雄縣轄區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感潮區內，領有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具動力之舢舨與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前於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以高雄縣政府九十五府法二字第 0950207904 號令制定公布「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在案。

二、高雄市原未制定類此自治條例，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爲有效管理領有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具動力之舢舨與漁筏於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兼營娛樂漁業，爰參考「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三、新制定條文與原條文差異處：

㈠新制定條文原則上依原條文制定，部分條文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㈡對於違反第十四條所列十五款行爲者，新制定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按違反情節輕重分別明訂不同級距之罰鍰，以符比例原則。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新制定及原高雄縣條

文對照表」、「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漁業法、」「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目的：

本市為有效管理領有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具動力之舢舨與漁筏於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九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之定義。（第三條）

四、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應先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及登記配額之規定。（第四條）

五、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活動區域之範圍授權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規定。（第五條）

六、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等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舢舨檢丈事宜及規格等規定。（第六條）

七、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相關規定。（第七條）

八、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等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漁筏檢丈事宜等規定。（第八條）

九、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安全設備之規定。（第九條）

十、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數核算方式規定。（第十條）

十一、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重限制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座位配置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禁止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 未依規定取得娛樂漁業執照或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逕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處罰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之處罰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等規定之處罰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等規定之處罰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管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指以娛樂為目的，提供舢舨或漁筏，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	參酌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原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之定義。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先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及登記配額。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區域，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其活動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活動區域之範圍授權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規定。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及變更設計，應依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航政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等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舢舨檢丈事宜及規格等規定。

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以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變更設計、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筏寬以三公尺至五・五公尺為限。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查、丈量、穩度測試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等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漁筏檢丈事宜等規定。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 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 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 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 五、衛生設備一組。 六、急救箱一個。 七、滅火器一具。 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個。 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安全設備之規定。

過十五公分。 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〇・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數核算方式規定。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重限制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座位配置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 二、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 三、駕駛人無照駕駛、飲用酒類或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禁止規定。

其他含酒精飲料。 四、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 五、夜間無燈航行。 六、攜帶、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 七、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 八、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 九、強行攬載乘客。 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 十一、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十二、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十三、於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或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 十四、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 十五、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止航行一個月至六個月。	未依規定取得娛樂漁業執照或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逕自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處罰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之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等規定之處罰。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等規定之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制定及原高雄縣條文對照表）	
新制定條文	原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有效管理高雄縣轄區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感潮區內，領有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具動力之舢舨與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指以娛樂為目的，提供舢舨或漁筏，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	第二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項目，係指搭載乘客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景觀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之休閒活動。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核准經營期限，依縣府核發許可執照核發日次日起算，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舢舨、漁筏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應先取得縣府船席停泊證明，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後，始得兼營娛樂漁業。 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二）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三）舢舨、漁筏名稱、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 （四）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五）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編號。 （六）通信設備。 （七）安全設備。 （八）穩度測試報告。 （九）乘客最高搭載人數。 （十）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十一）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三、意外責任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契約影本。 四、小船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正本。 五、 駕駛人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救生員合格證照影本及海上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艇筏操縱四項訓練合格證書。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懸掛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區域，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其活動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航行之水域，限於縣府公告範圍內，且不得在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區及其他禁止之區域活動。 二、不得有核定使用目的以外用途及破壞水域自然生態之行為。

	三、每航次以四小時為限。 縣府得訂定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大小、營業時間、數量、載客數、噪音及排放物之管制標準。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及變更設計，應依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以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應由其所有權人檢附經造船技師驗證之設計圖說向縣府申請兼營許可後，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事宜。變更設計時亦同。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應由其所有權人檢附經造船技師驗證後之設計圖說向縣府申請兼營許可，並依據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事宜。變更設計時亦同。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設計圖說審查、檢丈、穩度測試及相關檢查等，得由縣府委託港務局、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所有權人自發照日起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兼營娛樂漁業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兼營娛樂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舢舨、漁筏名稱、編號。 三、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

	時速。 四、通信設備。 五、安全設備。 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船籍港。 七、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 九、核准字號及年、月、日。 十、執照有效期間。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駕駛人，須具有交通部核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另每艘至少須配置具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紅十字會核發合格證照之救生員乙名。 第十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或駕駛人應於航行前向乘客解說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不得有污染水域及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變更設計、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筏寬以三公尺至五・五公尺為限。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查、丈量、穩度測試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安全設備，應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 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 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 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 五、衛生設備一組。 六、急救箱一個。 七、滅火器一具。 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個。 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	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需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標示漁筏編號及筏名）。 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標示漁筏編號及筏名）。 三、無線電通訊設備（DSB）一套。 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 五、衛生設備一套。 六、急救箱一只。 七、滅火器一具。 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盞。 九、周邊須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〇・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人數核計方式及座位配置如下： 一、　娛樂漁筏載客人數之核定，以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娛樂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上述二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並須通過穩度測試。娛樂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

	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 限載人數須於娛樂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並須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保留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預留至少五十公分之通道。另甲板左右兩側各須預留至少五十公分之安全空間。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	第十二條　為保障乘客安全，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航行時，駕駛人須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 兼營娛樂漁業人及駕駛人應於出航前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出航。 縣府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時，得禁止出航。 第十三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應給予搭載乘客購票證明，並為每人投保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各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核准經營期限，依縣府核發許可執照核發日次日起算，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舢舨、漁筏檢查

	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十四條　縣府得隨時抽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經查與規定不符時，依第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禁止航行，並撤銷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 二、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 三、駕駛人無照駕駛、飲用酒類或其他含酒精飲料。 四、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 五、夜間無燈航行。 六、攜帶、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 七、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 八、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 九、強行攬載乘客。 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 十一、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十二、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十三、於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或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 十四、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 十五、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或駕駛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在禁止或未核准之水域內航行。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０·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０·０五以上者或精神耗弱者仍為駕駛。 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娛樂漁業或無照駕駛。 四、搭載乘客超過核定員額。 五、夜間無燈航行。 六、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七、停泊指定處所以外者。 八、擅自停靠船舶外擋。 九、強行攬載。 十、未依標示票價金額收費。 十一、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航行。 十二、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十三、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之活動。 十四、棄置廢棄物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 十五、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

	船渠口、船渠及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 十六、其他妨害船隻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止航行一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領有執照者擅自航行或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而有礙航行安全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名 稱：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修 正 日 期： 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觀光，指乘客搭漁船觀賞漁撈作業或海洋生物及生態之休閒活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提供漁船經營娛樂漁業者。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漁船，係指現有漁船兼營、改造、汰建，經營娛樂漁業之船舶。
前項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應遵守事項等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乘客，指我國國民、持有效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或持有我國有效簽證護照之外國人出海從事海上娛樂漁業活動者。

第 6 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船，其總噸位以一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為限。
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對於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劃定特定水域並訂定管理法規，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

第 7 條　舢舨或漁筏得以三艘汰建十噸以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

第 8 條　漁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制娛樂漁業漁船數。

第 9 條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申購優惠漁業動力用油。

第 10 條　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依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三、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四、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五、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六、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七、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漁業執照影本。
八、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九、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四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免裝設船位

回報器者免附。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公司或行號，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場所與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經營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
三、漁船名稱、統一編號、總噸位及淨噸位。
四、機械種類及馬力、油槽容量、航行速率。
五、通信設備。
六、安全設備。
七、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船籍港。
八、漁場位置及區域。
九、船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編號。
十、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十一、緊急連絡者之姓名、地址。

第 11 條　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公司或行號，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場所與其代表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經營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
三、漁船名稱、統一編號、總噸位及淨噸位。
四、機械種類及馬力、油槽容量、航行速率。
五、通信設備。
六、安全設備。
七、船員人數、乘客定額及船籍港。
八、漁場位置及區域。
九、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
十、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十一、執照有效期間。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前項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娛樂漁業執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照。

第 13 條　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依漁業法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娛樂漁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一、娛樂漁業之限制範圍。
二、從事娛樂漁業之收費標準。
三、許可娛樂漁業事項。
四、從事娛樂漁業應遵守之事項。
五、漁場監視員之有關事項。
六、違規者處置之有關事項。

第 14 條　娛樂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以竿釣、一支釣、曳繩釣為限。

第 15 條　二十噸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輪機長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未滿二十噸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助手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

第 16 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VMS）、無線電對講機（D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其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以下簡稱通訊電臺）二十四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
娛樂漁業漁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一、舢舨、漁筏。
二、總噸位未滿五。
娛樂漁業漁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十。
二、從事賞鯨活動。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珊瑚礁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航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娛樂漁業漁船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前項第三款之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查獲單一航次活動時間超過四小時者，應裝設船位回報器。

第 17 條　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出海前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出海。

二、出海前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要求乘客應穿著救生衣始准出海。
三、上下船方法及應注意事項等，均應在漁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四、於船上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之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五、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開啟船位回報器，向當地通訊電臺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第 17-1 條　娛樂漁業漁船出港前，應向通訊電臺通報出港，並啟動船位回報器，經海岸巡防機關向通訊電臺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
娛樂漁業漁船出港後，需維持船位回報器於開啟狀態及每四小時向通訊電臺回報船位；返港後應向通訊電臺通報，始得關閉船位回報器。
通訊電臺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
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以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出港。
娛樂漁業漁船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

第 18 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或登記發證，應依其總噸位分別依船舶法相關規定，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小船在未設航政機關之地區，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

第 19 條　娛樂漁業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應持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幹部船員或駕駛人如有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乘客出海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應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
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

第 21 條　漁業人或船長因故意或過失致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因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漁業人投保責任險。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期滿續約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漁業人應於營業前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個人傷害保險，乘客並應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予保險人。
前項傷害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乘客及船上工作人員，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期滿續約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從事海上娛樂漁業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駛往沿海岸重要軍事設施、要塞、軍港、商港附近海域之禁制區及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不得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三、不得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四、不得從事娛樂漁業以外之其他行為。
五、不得將廢棄物拋入海中，或污染海水及環境。
六、其他有關應遵守事項。
前項應遵守事項由船長負責執行。

第 24 條　娛樂漁業漁船活動時間全天二十四小時開放。但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娛樂漁業漁船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週邊二十四浬內及彭佳嶼、綠島、蘭嶼週邊十二浬內為限。
金門、馬祖地區娛樂漁業活動，限使用當地籍娛樂漁業漁船，其活動時間、活動區域由地方政府會同防衛指揮部，在不影響戰備安全原則下訂定之。

第 25 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由船籍港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港口進出港，其進出、停泊漁港應依漁港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依漁港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漁港管理費。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港口，跨越所屬轄區者，應先行協調該等港口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 26 條　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有關規定處分外，並應即時制止其出港經營娛樂漁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或搭載船員超過船員人數。
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幹部船員及駕駛人未持有合格證照。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六、未裝設船位回報器、未向通訊電臺回報船位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出港之處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第 2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訂定賞鯨活動注意事項或輔導業者訂定業者自律公約。
從事賞鯨活動之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賞鯨活動注意事項或業者自律公約置於船上明顯易辨或乘客容易取得之處。

第 27-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娛樂漁業執照之漁船，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船位回報器，始得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 規 名 稱： 漁業法 國

修 正 日 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本法經營漁業之人。
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係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

第 5 條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證照費；其核發準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漁業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者。
二、從事走私等不法行為，經法院、海關沒收或沒入漁船者。
三、承受未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輸入之船舶者。
四、依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者。
五、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六、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者。
七、現有漁船所有人變更前，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主管機關尚未處分者。

第 8 條　漁業人經營漁業使用漁船者，其漁船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漁船之輸出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漁船之建造、改造、租賃及前項主管機關許可權限、同意輸出入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 10 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 11 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
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
二、以中華民國人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漁業經營之核准，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
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第 12 條　為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 13 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得設漁業諮詢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漁業團體、政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
漁業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第 二 章　漁業權漁業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漁業權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二、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三、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前項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

第 16 條　本法所稱入漁權，係指在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經營漁業之權。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
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

第 18 條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核准之優先順序如左：
一、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二、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三、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四、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五、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六、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八、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漁業權期間屆滿前，漁業人申請繼續經營者，免受前項優先順序之限制。

第 19 條　經核准經營專用漁業權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應訂定入漁規章，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非漁會會員或非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之入漁，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第 20 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 21 條　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定置、區劃或專用漁業權，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處分時，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
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其登記規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因漁業權涉訟，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法院管轄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 23 條　專用漁業權，除供入漁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 24 條　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 25 條　前條漁業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定抵押；除強制執行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讓與。
前項強制執行及讓與之承受人，以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為優先。
設定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屬於抵押權設定標的。

第 26 條　漁業權非經該核准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合併或分割。

第 27 條　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之共有人，非經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以上之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前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第 28 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

第 29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
一、國防之需要。
二、土地之經濟利用。
三、水產資源之保育。
四、環境保護之需要。
五、船舶之航行、碇泊。
六、水底管線之鋪設。
七、礦產之探採。
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第 30 條　入漁權，除繼承及讓與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 31 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與專用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 32 條　專用漁業權人得向其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其數額在入漁規章或契約內定之。

第 33 條　漁業權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使用其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等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場上必要之標識。
三、建設有關漁業權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 34 條　因從事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各款之設施，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進入其土地內，或除去其障礙物。

第 35 條　前二條情形無法取得同意且有必要時，得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許可時應辦理公告，並通知該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由申請人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 三 章 特定漁業

第 36 條　本法所稱特定漁業，係指以漁船從事主管機關指定之營利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前項指定之範圍，包括漁業種類、經營期間及作業海域，並應於漁業證照載明。

第 37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予以限制：
一、水產資源之保育。
二、漁業結構之調整。
三、國際漁業協定或對外漁業合作條件之限制。

第 38 條　依前條規定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予以限制，須減少已核准之漁船數量時，由該項漁業之漁業團體協調業者辦理，並由繼續經營之漁業人給予被限制者補償。但受限制漁船得改營其他漁業者，得不予補償。無從協調時，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前項限制，如係撤銷其漁業經營，並註銷漁業證照者，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 39 條　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為配合漁業發展之需要，促進對外漁業合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對外漁業合作辦法。

第 四 章 娛樂漁業

第 41 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

第 42 條　娛樂漁業進入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者，應取得專用漁業權人之許可，並遵守其所訂之規章；專用漁業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之漁船設備、人員安全及應遵守事項，應訂定辦法嚴格管理之。

第 五 章 保育與管理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 45 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但該水域跨越二縣（市）、二省（市）以上，或管轄不明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管理之。

第 46 條　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數量、時期、漁具、漁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報告，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

第 47 條　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8 條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毒物。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49 條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絕。
為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

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如發見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

為前項扣押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扣押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 50 條　漁業人對於作業地區、漁場或採捕、養殖方法遇有爭執時，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調處。

第 51 條　同一漁場有多種漁法採捕時，主管機關得徵詢漁業人意見，訂定作業規範。

第 六 章 漁業發展

第 52 條　為融通漁業資金，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洽由金融機構，辦理各種漁業貸款。

金融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准設立漁業金融機構。

第 53 條　為策進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或委託漁民團體，或洽由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

第 53-1 條　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 54 條　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興建及維護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

二、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

三、設置漁業通訊電臺。

四、設置信號臺、標識桿及氣象預報系統等安全設備。

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六、應請國防部及有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及保護。

第 55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改良設備，有益於漁業安全及救護者。

二、改進漁船、漁具、漁法或水產品加工方法，著有成績者。

三、興辦水產教育，或從事水產研究，著有成績者。

四、開發水產資源，有利於漁業發展者。
五、其他對於漁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為促進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7 條　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管理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第 59 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七 章 罰則

第 60 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61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62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塗改漁船船名或統一編號者。
二、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者。
三、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回游路徑者。

第 6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64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第 6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者。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七、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者。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者。

第 66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休業達一年以上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調查，或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不提出報告者。
三、違反依第五十一條所定之作業規範者。

第 6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68 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為之處罰，並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或追繳其價額。

第 八 章 附則

第 69 條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

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產動植物涉及基因轉殖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評估，始得推廣利用；其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及繁、養殖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高雄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時間： 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高雄縣政府九十五府法二字第095020790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8條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有效管理高雄縣轄區類似瀉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感潮區內，領有小船執照、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具動力之舢舨與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項目，係指搭載乘客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景觀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之休閒活動。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航行之水域，限於縣府公告範圍內，且不得在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區及其他禁止之區域活動。

二、不得有核定使用目的以外用途及破壞水域自然生態之行為。

三、每航次以四小時為限。

縣府得訂定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大小、營業時間、數量、載客數、噪音及排放物之管制標準。

第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應由其所有權人檢附經造船技師驗證之設計圖說向縣府申請兼營許可後，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事宜。變更設計時亦同。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應由其所有權人檢附經造船技師驗證後之設計圖說向縣府申請兼營許可，並依據高雄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規定申

請建造、改造及檢丈事宜。變更設計時亦同。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設計圖說審查、檢丈、穩度測試及相關檢查等，得由縣府委託港務局、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所有權人自發照日起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兼營娛樂漁業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安全設備，應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需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標示漁筏編號及筏名）。

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標示漁筏編號及筏名）。

三、無線電通訊設備（DSB）一套。

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

五、衛生設備一套。

六、急救箱一只。

七、滅火器一具。

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盞。

九、周邊須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之駕駛人，須具有交通部核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另每艘至少須配置具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紅十字會核發合格證照之救生員乙名。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人數核計方式及座位配置如下：

一、娛樂漁筏載客人數之核定，以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娛樂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上述二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並須通過穩度測試。娛樂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

二、限載人數須於娛樂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並須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保留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預留至少五十公分之通道。另甲板左右兩側各須預留至少五十公分之安全空間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核准經營期限，依縣府核發許可執照核發日次日起算，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舢舨、漁筏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應先取得縣府船席停泊證明，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後，始得兼營娛樂漁業。

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三）舢舨、漁筏名稱、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

（四）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五）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編號。

（六）通信設備。

（七）安全設備。

（八）穩度測試報告。

（九）乘客最高搭載人數。

（十）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十一）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三、意外責任險及個人傷害保險契約影本。

四、小船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及漁業執照正本。

五、駕駛人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救生員合格證照影本及海上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艇筏操縱四項訓練合格證書。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懸掛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兼營娛樂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舢舨、漁筏名稱、編號。

三、引擎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四、通信設備。

五、安全設備。

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船籍港。

七、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

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

九、核准字號及年、月、日。

十、執照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或駕駛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在禁止或未核准之水域內航行。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０．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０．０五以上者或精神耗弱者仍為駕駛。

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娛樂漁業或無照駕駛。

四、搭載乘客超過核定員額。

五、夜間無燈航行。

六、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七、停泊指定處所以外者。

八、擅自停靠船舶外擋。

九、強行攬載。

十、未依標示票價金額收費。

十一、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航行。

十二、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十三、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之活動。

十四、棄置廢棄物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

十五、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及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

十六、其他妨害船隻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十二條

為保障乘客安全，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航行時，駕駛人須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

兼營娛樂漁業人及駕駛人應於出航前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出航。

縣府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時，得禁止出航。

第十三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應給予搭載乘客購票證明，並為每人投保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各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第十四條

縣府得隨時抽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經查與規定不符時，依第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禁止航行，並撤銷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第十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人或駕駛人應於航行前向乘客解說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不得有污染水域及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領有執照者擅自航行或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而有礙航行安全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指以娛樂為目的，提供舢舨或漁筏，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區域，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其活動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及變更設計，應依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以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變更設計、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筏寬以三公尺至五・五公尺為限。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查、丈量、穩度測試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

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

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

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

五、衛生設備一組。

六、急救箱一個。

七、滅火器一具。

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個。

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〇・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

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

二、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

三、駕駛人無照駕駛、飲用酒類或其他含酒精飲料。

四、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

五、夜間無燈航行。

六、攜帶、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

七、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

八、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

九、強行攬載乘客。

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

十一、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十二、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十三、於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或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

十四、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

十五、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止航行一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目前皆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准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公告繼續適用，惟二年內需制定新法。爲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制度之一致性，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本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第一條：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車輛之定義。

（三）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四）第四條：得予拖吊、保管之各種情形。

（五）第五條：委託民間業者辦理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之依據。

（六）第六條：拖吊執行中應辦理事項。

（七）第七條：違規車輛應移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保管場地。

（八）第八條：保管場地應公告周知。

（九）第九條：拖離至保管場之車輛相關作業及公告拍賣規定。

（十）第十條：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應辦理暨注意事項。

（十一）第十一條：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應登錄事項。

（十二）第十二條：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十三）第十三條：廢棄車輛之處置。

（十四）第十四條：利用道路置放貨櫃或拖架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十五）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本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二輪以上各型機動車輛、拖車或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二、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車輛之定義。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 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得予拖吊、保管之各種情形。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業者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業務。	委託民間業者辦理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之依據。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配合執行車輛移置作業，就違規事實依法舉發，並應於移置後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 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	拖吊執行中應辦理事項。
第七條 前條經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地。	車輛移置應拖至指定之保管場地。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指定之移置車輛保管場（以下稱保管場）位置，公告周知。	保管場地應公告周知
第九條 移置於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移置之警察人員應開立移置車輛事由通知，交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 二、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依法送達。 三、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拖離至保管場之車輛相關作業及公告拍賣規定
第十條 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 領車人檢附之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經保管場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將車輛發還。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應辦理暨注意事項。

保管場人員如發現有冒領車輛或贓車等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處理。	
第十一條 保管場應備具登記簿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車型。 二、車輛移置時之停放地點。 三、保管起迄時間。 四、領車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繳納費用金額。 六、領車人簽名欄位。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由保管場人員記錄之。 第一項登記簿冊應保存一年。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應登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廢棄車輛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利用道路置放之貨櫃或拖架，準用之。	利用道路置放貨櫃或拖架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原高雄市法規）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5 日 7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9907 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 日 73 高市府警交字第 28970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3 日 75 高市府警交字第 29271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 79 高市府警交字第 37598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 81 高市府警交字第 31535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 86 高市府警交字第 42307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 89 高市府警交字第 41383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91 高市府警交字第 03913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 91 高市府警交字第 08593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二字第 0930003438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交字第 098001042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交通秩序，清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 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 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

三 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四條 各種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離現場，並予以保管：

一 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二 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礙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損壞未將車輛及時處理，阻礙交通者。

四 利用道路停放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者。

五 不能行駛之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移置者。

六 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停放路邊者。

七 利用車身作為廣告之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移置者。

八 其他依法得予拖離保管者。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前項規定。

違規車輛無法拖離時，主管機關得以就地加鎖代之，並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拖離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負責簽證舉發事項，拖離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離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未能拖離

之車輛加鎖時，應在該車明顯處註明加鎖時間及聯絡電話。

執行人員於違規地點執行前項拖吊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拖離前，到達現場而願自行移置車輛者，除得依法處罰外，應即停止拖吊，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放行。

第七條 違規車輛之保管場地應公告週知。

拖離車輛應拖至指定之保管場地。

第八條 拖離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離車輛事由通知，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輛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

三 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本府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九條 違規車輛、貨櫃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加鎖處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車輛種類	拖運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加鎖處理費 每輛／次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一千元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五千元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五千元
聯結車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八千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二千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七千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一萬元

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但進場後未逾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聯結車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簽訂之委外拖吊契約，不適用之。

第一項收費標準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之所有人應依前條所定之收費標準向保管場所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前項保管場所收繳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應每日結算，並於次一上班日上午繳庫。

第十一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

及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表格，詳為記錄車型、拖離車輛地點、保管時間及繳納金額、領車人之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收。

前項登記簿冊表格應保存一年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加鎖之車輛經當事人前往指定之處所繳納加鎖處理費，並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者，經核對車輛證明文件相符後，應立即派人前往停車地點開鎖放行。

第十四條 實施加鎖人員對加鎖之車輛應迅速處理，並每日清查。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高雄縣法規）高雄縣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 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一二九六二八號令制定公布
-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 日府法二字第一〇三五三九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九六一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 0970258989 號令修正「高雄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及加鎖實施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縣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並修正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 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 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 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第三條 各種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移置保管場停放並保管。

一 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二 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三 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 利用道路放置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車架。

五 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

六 使用註銷、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七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八 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停放路邊者。

九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十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

十一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

十二 其他得予移置或保管者。

前項第五款之車輛，應隨時通知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車輛在交通特別繁忙地區，或拖吊車輛不易進入操作或因其他原因致執行機關無法移置時得將違規車輛就地加鎖，俟接受處罰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處理費後放行，並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縣府，執行機關為縣府警察局或交通局。拖吊車輛不足時，得租（僱）用或委託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

第六條 執行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一人隨車負責簽證舉發事項，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拖吊、離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未能移置之車輛加鎖時，應在該車上留置通知單，註明加鎖原因，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以為繳費依據。

前項通知單應為同號一式三聯，一聯放置加鎖車輛上，一聯連同違規通知單送指定處所，一聯為存根。

第七條 移置車輛一律拖至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地點應公告周知。

第八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件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 凡違規停置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

三 管理員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明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報請警察局公告招領，無人認領者，均依法公告拍賣，所得之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四 前款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五 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縣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或地區分局依法辦理。

六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紀錄車輛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參考。

第九條 各種車輛之移置收費規定如下：

一 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台幣一百元。

二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台幣二百元。

三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一千元。

四 大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三千元。

五 曳引車每輛次新台幣三千元。

六 大客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每輛（個）次新台幣六千元。

七 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台幣三千元。

八 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台幣六千元。

九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台幣八千元。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認定之。

各種車輛之加鎖處理費，按移置費標準加倍計算。

第十條 各種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十元。

二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二百元。

三 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百元。

四 曳引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一千元。

五 大客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每輛（個）每日新台幣一千元。

六 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新台幣五百元。

七 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八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貨櫃之拖運及保管費比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

第十二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所繳納，保管場所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應立即通知地區警察分局處理。

第十四條 移置之車輛，執行機關已盡相當注意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加鎖之車輛經當事人前往指定處所繳納加鎖處理費並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核對車輛證明文件相符後應立即派員前往停車地點開鎖放行。

第十六條 實施加鎖人員對於加鎖之車輛，應迅速處理並每日清點。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縣府依相關法令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二輪以上各型機動車輛、拖車或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二、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

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業者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業務。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配合執行車輛移置作業，就違規事實依法舉發，並應於移置後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

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

第七條　前條經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地。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指定之移置車輛保管場（以下稱保管場）位置，公告周知。

第九條　移置於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移置之警察人員應開立移置車輛事由通知，交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

二、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依法送達。

三、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十條　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

領車人檢附之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經保管場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將車輛發還。

保管場人員如發現有冒領車輛或贓車等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處理。

第十一條　保管場應備具登記簿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車型。

二、車輛移置時之停放地點。

三、保管起迄時間。

四、領車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繳納費用金額。

六、領車人簽名欄位。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由保管場人員記錄之。

第一項登記簿冊應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

行移置；屆期未移置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利用道路置放之貨櫃或拖架，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爲順利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造市區鐵路沿線地區再生，並將本市台鐵捷運化，以提高沿線土地價值並促進區域發展。藉由基金之財務靈活調度，以降低因龐大建設經費，造成本府分擔額度預算之財源籌措困難，及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市政建設，並加速交通建設的推動，促進都市發展。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高市府財一字第〇三二三六號頒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高市府財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六一〇〇號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高市府捷綜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五七一六號修訂自治條例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法源依據變更等實際需要重新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立法目的。（第一條）

㈡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㈣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㈤1.本基金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並規定二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舉借或發行公債之未償還餘額額度。

2.本基金來源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及時撥款時，得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第五條）

㈥為加強財務效能，規定在不增加債務之前提下，得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借新債還舊債，以靈活資金的運用並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第六條）

㈦規範基金存管之機構及基金存儲之款項得購買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第七條）

㈧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規定。（第八條）

㈨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㈩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三、檢附「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造市區鐵路沿線地區再生，並將本市台鐵捷運化，以提高沿線土地價值並促進區域發展。藉由基金之財務靈活調度，以降低因龐大建設經費，造成公務預算之財源籌措困難，及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市政建設，並加速交通建設的推動，促進都市發展，並配合縣市合併等實際需求，爰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共十條，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1. 本基金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並規定二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舉借或發行公債之未償還餘額額度。

2. 本基金來源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及時撥款時，得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第五條）

（六）為加強財務效能，規定在不增加債務之前提下，得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借新債還舊債，以靈活資金的運用並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第六條）

（七）規範基金存管之機構及基金存儲之款項得購買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第七條）

（八）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規定。（第八條）

（九）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 六、本基金利息收入。 七、捐贈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 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四、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	一、本基金於公務預算無法編列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並規

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	定二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舉借或發行公債之未償還餘額額度。 二、基金來源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及時撥款時，得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加強財務效能，規定在不增加債務之前提下，得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借新債還舊債，以靈活資金的運用並提高資金運用之效率。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規範基金存管之機構及基金存儲之款項得購買國庫券及政府公債。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

六、本基金利息收入。

七、捐贈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

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

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

六、本基金利息收入。

七、捐贈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

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9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9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本市治安之英勇行為，及補償其因此所受損失，爰擬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㈢界定民眾拘捕人犯之範圍（草案條文第三條）。
㈣獎勵金核發要件及期限（草案條文第四條）。
㈤補償金之項目及標準（草案條文第五條）。
㈥醫療費用之支付原則、例外及應扣除之金額（草案條文第六條）。
㈦補償金請領方式及順序（草案條文第七條）。
㈧補償金請領要件及受理機關（草案條文第八條）。
㈨不得申請補償之情形（草案條文第九條）。
㈩受領補償金應扣除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草案條文第十條）。
⑪補償金請求權時效及領取時效（草案條文第十一條）。
⑫相關經費之支應（草案條文第十二條）。
⑬本自治條例對人之適用範圍（草案條文第十三條）。
⑭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十四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暨條文草案表各乙式 250 份。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本市治安之英勇行為，及對其因此所受損失予以補償，爰擬具「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三）界定民眾拘捕人犯之範圍（草案條文第三條）。

（四）獎勵金核發要件及期限（草案條文第四條）。

（五）補償金之項目及標準（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醫療費用之支付原則、例外及應扣除之金額（草案條文第六條）。

（七）補償金請領方式及順序（草案條文第七條）。

（八）補償金請領要件及受理機關（草案條文第八條）。

（九）不得申請補償之情形（草案條文第九條）。

（十）受領補償金應扣除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草案條文第十條）。

（十一）補償金請求權時效及領取時效（草案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相關經費之支應（草案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對人之適用範圍（草案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十四條）。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眾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拘捕人犯，指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 一、拘捕人犯。 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 三、追捕脫逃人犯。	界定民眾拘捕人犯之範圍。
第四條　民眾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為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	獎勵金核發要件及期限。
第五條　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新臺幣三百萬元外，並核實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 （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補償金之項目及標準。

（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分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支出之費用為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	醫療費用之支付原則、例外及應扣除之金額。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眾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	補償金請領方式及順序。

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 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	補償金請領要件及受理機關。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不得申請補償之情形。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 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	受領補償金應扣除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	補償金請求權時效及領取時效。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相關經費之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本自治條例對人之適用範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眾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拘捕人犯，指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

一、拘捕人犯。

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

三、追捕脫逃人犯。

第四條 民眾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為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

第五條 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新臺幣三百萬元外，並核實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

（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

發給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分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支出之費用為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眾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

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

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與高雄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條文差異分析

法規名稱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備考
第　一　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其於本市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所受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濟助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高市部分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並明定以高雄市為適用範圍，彰顯其屬自治事項而制訂、公布；高縣部分則規定於第5條第1項前段。 2. 高市部分以獎勵並補償對高市治安維護有功民眾為目的，高縣部分則侷限於協助人犯拘捕所致傷亡之濟助，未含括所受損失之補償。	經評估有差異。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主管機關，縣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高市部分明定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高縣部分則以高雄縣政府為主管機關，縣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經評估有差異。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民眾於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協助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	第三條 民眾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傷殘或死亡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給予濟助： 一　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逃脫人犯時予以協助者。	二者之本條規定部分僅用詞上有所差異。	經評估有差異。	

脫逃人犯。 二、 主動逮捕現行犯。	二 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補償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三百萬元外，並竅實發給喪葬費。喪葬費之發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覈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 （一）植物人：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三萬元。 （二）極重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 （三）重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濟助之標準如下： 一 受傷者：除按實支付醫療費外，並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 身心障礙者：除按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下列規定，給付一次慰問金：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三百萬元，並每月給予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 （二）極重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三）重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二百萬元。	1. 二者之本條規定差異部分： (1)補償名目：高市稱之為「補償金」；高縣部分則為「慰問金」、「撫卹金」。 (2)補償項目及金額： ◎植物人生活費：高市給與每月生活費新臺幣三萬元。高縣每月給予三萬元至五萬元。 ◎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高市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每月給予一萬元至三萬元。 ◎財產損失：高市規定依實際損失情形發給補償金。高縣無規定。 ◎高市本條第2項規定：因傷至身心障礙者或受傷者，於一年內惡化至較重等級時，自惡化時起，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足補償金及生活費差額。高縣於此部分未有規定。 ◎高市本條第3項規定：植物人及極重度障礙者因病情康復至較輕	經評估有差異。	

（四）中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除覈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其受傷情形發給補償金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依實際損失情形發給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受傷者，因病情惡化於一年內死亡時，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補償金差額，並支付喪葬費；其於一年內惡化至較重等級時，自惡化時起，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足補償金及生活費差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因病情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	（四）中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身心障礙：發給慰問金一百萬元。 三　當場死亡者：除發給遺屬撫卹金三百萬元外，並支付喪葬費，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四　因傷殘於一年內死亡者：依第三款之規定發給撫卹金及支付喪葬費。但已領有慰問金者，應將已領之金額扣除。	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發給生活費。高縣則於本條第3項後段規定認生活費濟助，於其癒復至重度身心障礙時停止發給。 ◎高市於第6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可受領之補償或給付。而高縣相關扣除之規定，僅針對醫療費之保險給付扣除並明定於本條第3項前段，較為簡略。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認定機關：高市於本條第4項規定由所屬衛生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高縣則於本條第2項律定應由公立醫院認定之。		

級之補償標準發給生活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身心障礙類別等級由本府衛生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傷殘等級比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分類，並應經公立醫院認定之。 受傷或因傷致殘者，如已參加公保，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辦理之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應先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費支付，不足之醫療費由縣府負擔。植物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重度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			
第　五　條 前條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為限。但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支付之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濟助者以事件發生於本縣者為限，其領取醫療費濟助應就醫於公立醫療機構。但情況危急非立即送由就近私立醫療機構急救治療者，不在此限。	1. 高市部分明定除緊急狀況而有施予急救必要之情形外，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高縣部分則規定應就醫於公立醫療機構。。 2. 醫療費用應扣除部分：高市於本條第2項規定，認第4條第2、3款等有關醫療費用之支付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經評估有差異。	

		給付之金額。高縣則於第 4 條第3項前段，規定應先扣除傷者所參加公保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辦理之醫療保險給付。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可受領之補償或給付。			經評估有差異。	
第　七　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之英勇事蹟，足為社會楷模者，依情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			經評估有差異。	
第　八　條 領取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 申辦前項證明文件而支付之費用，亦	第六條 領取第四條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喪葬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二　順序及手續： （二）申領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喪葬費應填具領取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費用收據及就醫或殘廢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送由警察局轉縣府核發。	費用等申請事宜：高市於本條規定，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高縣則於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要求申請者需於限期內（如必要可報請警察局延長）自行申領。	經評估有差異。	

由主管機關覈實支付之。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本人申領。但死亡補償金之申領，由本人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　　女　　。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其人數平均分配死亡補償金。 第一項所稱之本人，於喪葬費之領取，係指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於財物損失補償金之領取，係指實際受有財物損失之人。 本人因重傷無法申領本自治條例所定身心障礙或受傷之補償金者，得由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領。	第六條 領取第四條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喪葬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二　順序及手續： （一）醫療費、慰問金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具名領取；植物人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或死亡者之撫卹金由家屬、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喪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費用等申請順序：高市於本條規定，由本人申領（此與高縣規定相同）。但死亡補償金之申領，由本人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高縣則於第6條第2款規定要求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經評估有差異。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之請求權，自協助拘捕人犯時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人已提出申請，但自主管機關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受領者，亦同。	第六條 領取第四條醫療費、慰問金、撫卹金、喪葬費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一　期限： （一）申領醫療費者應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但經醫療機構證明需較長期治療始能痊癒，並於限期內報請警察局延長者，不在此限。 （二）請領慰問金、撫卹金、喪葬費，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除情形特殊外，逾期不予受理。	費用等申請期限：高市於本條分別規定為三年及五年。高縣則於第6條第1款規定3個月(必要時可報准延長)及6個月。	經評估有差異。	
第 十一 條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已受領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如有前項情形或有第六條應扣除之情形者，應返還不得受領或應扣除之金額。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編列者，高市為主管機關，高縣則為縣政府。	經評估有差異。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準用之。	二者之本條規定部分僅用詞上有所差異。	經評估有差異。	
	第九條 有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事項或措施另訂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評估無差異。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新舊條文差異分析

（新）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舊）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眾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其於本市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所受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1. 立法目地。 2. 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明定主管機關。 2. 文字修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拘捕人犯，指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 一、拘捕人犯。 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 三、追捕脫逃人犯。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民眾於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協助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 二、主動逮捕現行犯。	1. 界定民眾拘捕人犯之範圍。 2.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民眾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為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	第七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之英勇事蹟，足為社會楷模者，依情節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	1. 明定獎勵金核發要件及期限。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並增定得由主管機關公開表揚。
第五條　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補償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1. 明定補償金之項目及標準。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3. 將按月給與因傷至成為植物人及極重

新臺幣三百萬元外，並核實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 （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分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	外，並覈實發給喪葬費。喪葬費之發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覈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 （一）植物人：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但每案給與之生活費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二）極重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但每案給與之生活費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 （三）重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一次補償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除覈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其受傷情形發給補償金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依實際損失情形發給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受傷者，因病情惡化於一年內死亡時，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補償金差額，並支付喪葬費；其於一年內惡化至較	度障礙者，生活費分別明定為新臺幣四、二萬元，以期適用之統一，避免分歧。

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重等級時，自惡化時起，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足補償金及生活費差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因病情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發給生活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身心障礙類別等級由本府衛生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支出之費用為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	第五條　前條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為限。但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支付之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	1. 明定醫療費用之支付原則、例外及應扣除之金額。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眾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本人申領。但死亡補償金之申領，由本人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其人數平均分配死亡補償金。 第一項所稱之本人，於喪	1. 明定補償金請領方式及順序。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3. 爰刪除舊條文第2、3項規定並將原規範意旨精簡並納於新法條文內。

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葬費之領取，係指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於財物 失補償金之領取，係指實際受有財物損失之人。 本人因重傷無法申領本自治條例所定身心障礙或受傷之補償金者，得由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為申領。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 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	第八條 領取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 申辦前項證明文件而支付之費用，亦由主管機關覈實支付之。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 明定補償金請領要件及受理機關。 2.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1. 明定不得申請補償之情形。 2. 條次變更，將舊條文第11條第1項規定內容，移列為新條文第9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 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	第六條 本自治條之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可受領之補償或給付。 第十一條（第二項）已受領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如有前項情形或有第六條應扣除之情形者，應返還不得受	1. 明定受領補償金應扣除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 2. 條次變更，將舊條文第6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內容，移列為新條文第10條並作文

	領或應扣除之金額。	字修正。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之請求權，自協助拘捕人犯時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人已提出申請，但自主管機關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受領者，亦同。	1. 明定補償金請求權時效及領取時效。 2. 條次變更，並將補償金請求權時效由3年延長為5年。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無更動。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無更動。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更動。

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9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眾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拘捕人犯，指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

一、拘捕人犯。

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

三、追捕脫逃人犯。

第四條　民眾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為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

第五條　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新臺幣三百萬元外，並核實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

（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

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分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支出之費用為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眾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民法有關繼承順序定之。

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

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

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因應未來極不確定的氣候變遷衝擊，本市迫切需要發展一套符合地方需求的創新財務法律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支出，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法規名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

㈡「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共計 13 條，其重點條文如下：

1.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2.本自治條例徵收對象。（第四條）

3.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及申報期限之規定。（第五條）

4.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當年度之徵收規定。（第六條）

5.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計算方式及公告費率。（第七條）

6.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查證、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繳納及溢繳之規定。（第八條）

7.未繳納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加徵遲延利息之規定。（第九條）

8.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第十條）

9.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用途、補助及審議。（第十一條）

三、檢附「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環保局 2011.11.11

二十一世紀的世界主要城市，在氣候變遷明顯改變人類生活的今日，無不自我期許在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以「低碳生態城市」為基礎，逐步達成建構低碳、綠色、永續之生態城市遠景。此外，在面對氣候變遷日趨嚴重當下，除了積極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溫室效應發生的可能性，更必須坦然面對氣候正在變遷的事實，並針對這樣的結果，做好完善的調適準備，以確保永續的發展。

目前全球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4.3公噸，高雄市人均排放量高達21.3公噸，為我國人均排放12.1公噸的近兩倍。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的高雄市，依據2009年溫室氣體盤查資料顯示，高雄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高達5888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排放量達到4547萬公噸，佔高雄市溫室氣體總排放約75%，儘管氣候變遷並非地區性排放所造成的影響，然而，事業於高雄如此超量的排放確為不爭的事實，而全體市民也正在承受這樣的後果，這是本市不得不正視與解決的地方問題。因此，事業有必要與高雄市共同承擔氣候變遷之責任，除了減低氣候變遷的成因，也就是減碳之外，對於因應過量排放的結果，也就是調適作為上，更應該盡一份心力，是秉持著「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採取相關補助及防範作為，相較於毫無作為，任由氣候變遷引致災害而造成損失，顯得更為迫切而有其必要。此外，氣候變遷調適費的徵收，須納入地區背景、產業特性等因子為考量，以英國為例，其地方針對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的補貼，強調通用性及公平性，相關基金的徵收，並未削弱地方競爭力。

再者，國際碳揭露報告也指出，全球大多數城市均認為氣候變遷已對城市造成影響，並對城市內的商業營運造成風險，隨著

城市的成長以及氣候的威脅，維護一個安全並有韌性（resilient）自處能力的城市，對城市的治理是越來越重要。氣候變遷調適費不僅對高雄市本身可以發揮預防的功能，對於立足於高雄的事業，也是一種減低風險的投資。

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市府為達到維護空氣環境的政策目標，對於有特定原因事實的企業課徵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的用途，此在學理上稱爲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的工具。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特別公課亦早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所肯認。特別公課與稅捐有所分別，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財政爲目的，以一般人民爲課徵對象，而其稅收歸入公庫統籌運用。另特別公課則係政府為達到經濟或行政領域的一定任務，對特定群體課徵額外之金錢負擔，而其收入以專款專用的方式，有其特定用途。市府擬開徵的氣候變遷調適費，性質即屬於「專款專用」的特別公課，用於補助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之支出。

綜上，由於溫室氣體之排放既為氣候變遷之主因，為因應未來極不確定的氣候變遷衝擊，本市迫切需要發展一套符合地方需求的創新財務法律機制，以更有效執行相關調適作為以因應氣候變遷，則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支出，本諸「原因者付費原則」，對可能造成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事業，依其所排放溫室氣體量之多寡，強制課徵合於一定比例之金錢給付內容之特別公課，經由此種特別公課之徵收，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以減少地球溫室氣體之排放，**所收取之特別公課納入公務預算，以收支對列、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支出，不以基金預算之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俾符合徵收此一特別公課所欲達成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之立法目的，洵屬適當。爰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就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此一特別公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

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

另在適法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此外，於92年所訂定之環境基本法第21條中，亦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故依地方制度法第63條第11款其他收入，可納入直轄市收入的來源之一，故制定本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核屬於法有據。

在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機制下，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遂行自治事項應該僅有適法性之監督權，因此在競合事項之自治立法監督上，中央僅有地方自治條例是否抵觸中央法律之合法性監督，而不得以該事項中央尚未立法爲由，剝奪地方自治立法權限。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分配，依憲法第111條規定，除第107至110條列舉事項外，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地方之性質者，屬於地方。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款及第9款規定，財政事項及環境保護事項均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市府在符合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得自為立法並執行。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爲「環境保護主體」，「環境保護主體」包含三層意義：第一，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職權應當儘可能廣泛，即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都應該讓地方去具體實施。其次，地方在環保事項中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地方應對當地環境的保護承擔不可推卸的責任。第三，地方既然對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並提供經費上和技術上的支持即可。

關於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期程，倘於執行期間遇中央政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或徵收溫室氣體相關費用，將再行依據其目的、對象及費額等各方面評估重複性及競合

情形，再行審酌適用期限。

本自治條例明文訂定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規範，並作為本市推展氣候變遷衝擊調適相關政策之經費來源。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本自治條例徵收對象。(第四條)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及申報期限之規定。(第五條)

六、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當年度之徵收規定。(第六條)

七、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計算方式及公告費率。(第七條)

八、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查證、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繳納及溢繳之規定。(第八條)

九、未繳納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加徵遲延利息之規定。(第九條)

十、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第十條)

十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用途、補助及審議**。(第十一條)

十二、行政檢查。 (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三條)

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減少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並強化氣候變遷之適應能力，以提升市民樂活健康之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指為減少本市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受之衝擊，自排放溫室氣體事業徵收之特別公課。 二、溫室氣體(green house gas, GHG)：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氣體。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指事業所有或可控制之設施或生產製程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及事業消耗之外購電力、蒸氣或熱所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間接能源排放溫室氣體, energy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乘以各種溫室氣體溫暖化潛勢係數所得之合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劃分三大類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範疇一係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係指間接能源排放溫室氣體；範疇三係指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如因租賃、委外業務、員工通勤等造成之其他間接排放。 三、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以係數表示特定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各種溫室氣體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對地球暖化的輻射衝擊影響程度，各溫室氣體溫暖化潛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現階段規範使用數值(1995年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

計量，並以二氧化碳當量之單位表示之。 四、CNS14064-1規範：指包括溫室氣體盤查之設計、發展管理、報告、查證原則及要求事項等事業組織排放與移除溫室氣體之量化原則及要求事項。 五、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程序。 六、查證：指主管機關或查驗機構驗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或現場稽核之作業程序。 七、起徵量：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一萬公噸。	四、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CO_2e）係指將不同溫室氣體對於暖化影響的程度用同一種單位來表示，例如：2009年英國排放了4.74億公噸二氧化碳，如將甲烷、氧化亞氮納入計算，相當於排放了0.92億公噸的二氧化碳，故英國總共排放了5.66億公噸二氧化碳。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對象，為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廠（場）址位於本市轄內且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起徵量以上之事業。	本自治條例徵收對象。
第五條　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年起，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CNS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檢具盤查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一、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及申報期限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依據環保署及環保局等機關（含台電、台水公司等）資料庫進行初步估算，針對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起徵量以上之事業，以公告方式週知申報對象、申報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當年度徵收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以施行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核算	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當年度之徵收規定。

之。	
第七條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以事業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再乘以徵收費率核算之。 前項費率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公噸新臺幣十五元，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成果，於增減百分之十範圍內公告調整之。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計算方式及公告費率。
第八條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申報，由主管機關查證，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起徵量以上者，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開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繳款單予事業繳納。 事業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前項繳款單繳納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繳納不足者，限期補徵其差額；溢繳者，覈實發還。	一、主管機關參考CNS14064-3等相關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查證作業。 二、CNS14064-3規範指包括確證或查證機構之選擇、過程、保證等級、方式、聲明及紀錄與其他評估事宜之要求事項。 三、主管機關開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繳款單及事業之繳納期限。 四、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補繳及溢繳之規定。
第九條　未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者，移送強制執行，每逾一日並按應繳費額加徵千分之五遲延利息。	未繳納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加徵遲延利息之規定。
第十條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 前項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存用。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應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該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存用。
第十一條　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	一、依本自治條例徵收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用途。 二、第二款之執行事項如

支出。 二、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之支出。 三、本市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支出。 四、其他相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之用途，應設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下： (一)氣候變遷之研究。 (二)農糧安全及農地利用之因應措施。 (三)森林保育及山地保護。 (四)河川洪氾及都市水災之防範。 (五)水資源管理及流域治理。 (六)海岸及臨海地區之保護。 (七)坡地災害之防治。 (八)生態系統保育。 (九)公共衛生及防疫體系之建構。 (十)原住民等特殊族群之協助因應措施。 (十一)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及宣導。 (十二)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三、第三款之執行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能源效率、能源節約及相關能源科技之發展。 (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三)綠建築之推動。 (四)大眾運輸系統、低碳能源運具等節能運輸系統之推廣。 (五)廢棄物有效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六)森林資源管理。 (七)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

	(八)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機制之建構及其對產業經濟衝擊之評估與因應對策之規劃。 (九)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與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國際溫室氣體公約及法律之研析及相關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一)其他節能減碳工作事項。 **四、為審議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支用，設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對事業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以執行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查核作業。 事業對於前項之檢查或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檢查。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

第 2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新訂「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實施，為推動辦理都市更新之主要依據，本府配合母法規定，原屬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時期，分別於 91 年 2 月 18 日及 92 年 7 月 30 日首次制定高雄市、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就母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規劃之事項等予以法制化；而都市更新條例自發布實施以來，歷經九次修法，本市原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亦配合母法修訂內容，分別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兩次修法，惟原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則未有修訂。今因縣市合併，為合併後原市、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整併，同時因應實際執行之需，研訂合併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二、因原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自發布以來未配合母法之修訂而修訂，故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係以原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為基礎，並考量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修訂民眾申請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基準，增訂空地比過大及都市計畫屬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申請自行劃定為重建更新單元，另考量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亦為復甦都市機能之重要手段，增訂民間自行劃定整建或維護區段都市更新單元之基準等其他相關規定。
辦　　法：審議通過發布後，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於87年11月11日發布實施，為推動辦理都市更新之主要依據，本府配合母法規定，原屬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時期，分別於91年2月18日及92年7月30日首次制定高雄市、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就母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規範之事項等予以法制化；而都市更新條例自發布實施以來，歷經九次修法，本市原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亦配合母法修訂內容，分別於98年6月22日及99年6月24日兩次修法，惟原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則未有修訂。今因縣市合併，為合併後原市、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整併，同時因應實際執行之需，研訂合併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因原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自發布以來未配合母法之修訂而修訂，故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係以原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為基礎，並考量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修訂民眾申請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基準，增訂空地比過大及都市計畫屬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申請自行劃定為重建更新單元，另考量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亦為復甦都市機能之重要手段，增訂民間自行劃定整建或維護區段都市更新單元之基準等其他相關規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八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第一條、第二條）

二、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劃定更新單元之基準。（第三條）

三、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二分之一。（第四條）

四、原都市計畫劃定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第五條）

五、未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條件。（第六條）

六、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地區。（第七條）

七、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實施更新者，除有特殊情事外，以至少一幢建築物為原則。（第八條）

八、以整建或維護實施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第九條）

九、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時，應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公聽會，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第十條）

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可予廢止或改道之要件。（第十一條）

十一、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第十二條）

十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第十三條）

十三、提供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以及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項目。（第十四條）

十四、提供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者，應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且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第十五條）

十五、更新單元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上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第十六條）

十六、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收取費用之標準。（第十七條）

十七、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街廓。 二、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時，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市業者，其劃定更新單元之基準。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含陽台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舊違章建築以外之違章建築物。	為避免民間投資廠商藉由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增加其開發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造成都市發展之衝擊，明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為維護都市計畫規劃都市發展之遠景，並避免都市開發區無管制之擴張，原都市計畫劃定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第六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定，並於都市更新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條件。
第七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一、歷史街區。 二、商店街區。 三、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 四、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周圍地區。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地區。 二、本條第二款所稱商店街區，係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定義。 三、大眾捷運系統包含捷運及輕軌等系統。
第八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為鼓勵老舊建築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以改善市容景觀，明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實施更新者，以至少一幢建築物為原則。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如同一幢建築物含二以上建築物，單一建築物申請辦理整建或維護都更時，在不影響其他建築物安全等情況下，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仍得以劃定為更新單元。

第九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又一般建築物整建或維護常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義推動，故明定以整建或維護實施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
第十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時，應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公聽會，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若符合本條要件時，可予以廢止或改道，以利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	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

第十四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 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為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 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提供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以及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項目。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事宜。 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提供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者，應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且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以約束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	更新單元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上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以避免衝擊周邊環境。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 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二、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四、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收取費用，以符合使用者收費原則。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或（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市重大建設鄰近地區。範圍包括：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四百公尺內、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一百公尺內、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鄰近一百公尺內、快速道路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重大建設鄰近一百公尺內。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者。 （十一）內政部或本市指定之古蹟、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十二）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或（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或（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一）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十）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者。	符合指標（一）或（八）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完整街廓。

二、 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 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時，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含陽台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舊違章建築以外之違章建築物。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第六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

定，並於都市更新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一、 歷史街區。

二、 商店街區。

三、 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

四、 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周圍地區。

五、 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第八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

第十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十四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

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為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

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

一、 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 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 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四、 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 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事宜。

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

一、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二、 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

三、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四、 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或（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市重大建設鄰近地區。範圍包括：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四百公尺內、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一百公尺內、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鄰近一百公尺內、快速道路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重大建設鄰近一百公尺內。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者。 （十一）內政部或本市指定之古蹟、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十二）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或（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或（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一）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十）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者。	符合指標（一）或（八）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民國99年6月24日高市府都四字第0990036305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都市更新，除都市更新條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完整街廓。

二、 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同一街廓內臨接二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 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等，其臨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第三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概要內載明。

第四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

第五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一、 歷史街區。

二、 形象商店街區或商圈。

三、 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

四、 大眾捷運場站周圍地區。

五、 其他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為亟待更新之地區。

前項整建或維護實施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

第七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核定。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

第八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舊違章建築戶，以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九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

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為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

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

一、 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 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 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四、 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 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

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事宜。

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捷運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

一、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二、 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

三、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四、 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由本府自行或委託實施者，其計畫範圍內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準用高雄市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之補償及救濟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或（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市重大建設鄰近地區。範圍包括：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四百公尺內、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一百公尺內、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鄰近一百公尺內、快速道路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重大建設鄰近一百公尺內。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者。 （十一）內政部或本市指定之古蹟、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或（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或（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一）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十）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者。	符合指標（一）或（八）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2年7月30日府法二字第0920102430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為辦理都市更新，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之既成道路如有下列情形，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得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高雄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更會）審議通過後，依「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予以廢止或改道：

一　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

二　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

第 三 條　本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　面臨計畫道路且相連接土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總長度佔基地周界長度二分之一以上，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　街廓內部分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其扣除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街區，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更新單元規模及周界得不受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但土地面積規模仍應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其他特殊情形有實施更新必要，經都更會同意者。

第 四 條　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須符合附表一所列之條件。

前項更新單元之規模亦須符合前條規定之基準。

第 五 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如下：

一　獨棟或連棟式住宅：依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所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模。

二　集合住宅：住宅自用面積得視地區特性及實際狀況由實施者自行擬訂，但每戶住宅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除第一、二款情形外，由實施者自行擬定，並於權利變換計畫

申請核准前，報請都更會審議。

第 六 條　為維護、整建已向縣府登錄之歷史街區、形象商店街區（或商圈）或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之閒置建築物，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依附表二標準向縣府申請補助。

補助申請書得併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都更會審議通過後，送高雄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更新基金管委會）決定補助額度。

申請補助者應於事業計畫書中詳細載明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接受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修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二　檢送受補助建築物之相關測量、測繪、研究、規劃或設計之圖說。

三　於工程竣工查驗完成後應善盡管理之職責，維持受補助修復部分之原貌。

四　受補助之建築物如發生權利歸屬變更，承受人仍有遵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義務，轉讓人應於契約內載明之。

違反前項各款者，縣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 八 條　本縣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評定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依下列公式核計：

$F=F0+\Delta F1+\Delta F2+\Delta F3+\Delta F4+\Delta F5+\Delta F6$

F ：獎勵後總容積，其上限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F0：法定容積，係指都市計畫規定之法定容積率乘以土地面積所得之基數。

$\Delta F1$：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Delta F2$：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獎勵容積，並應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Delta F3$：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Delta F4$：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考量地區環境狀況之獎勵容積。

ΔF5：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

ΔF6：係指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所給予之獎勵容積。

二　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之評定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ΔF1：以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部分核計；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原建築容積係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照者，以建築主管機關所認定者為準。

2　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之認定方式，以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扣除原依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包括停車空間獎勵、綜合設計獎勵等）及建築非容積部分樓地板面積（包括騎樓、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等）認定之。

（二）ΔF2：以更新後分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人數，乘以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與更新後分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均值之差額核算。計算公式為：ΔF2=P×(A-A1)

P：更新後分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低於本縣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人數。

A:本縣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A1:更新後分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均值。

（三）ΔF3：更新地區公告後，三年內提出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容積。

（四）ΔF4：以下列各項措施所需成本經費，除以獎勵樓層單位面積不含建築成本及管銷費用之銷售淨利核算。但以其建築容積獎勵已有研提相關財務計畫內容及詳實佐證數據予以核計者為限。

1　公益設施捐贈本縣或各鄉鎮市公所者，其建築成本。

2　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所需工程、拆遷安置及捐贈本縣或各鄉鎮市公所計畫道路用地成本經費。但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為停車場出入道路應自行開闢者，不得核算獎勵容積。

3　認養相關設施、改善鋪面及公共藝術等增進都市景觀美化所需相關經費。

（五）ΔF5：考量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開放空間廣場、人行動線、紀念性及藝術價值之建築及更新單元規模等因素，依附表三規定核計應得之獎勵容積。

（六）ΔF6：實施者為現地安置基地內舊違章建築戶所需樓地板面積及協議以現金補償或異地安置方式核算之樓地板面積（每戶安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當地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其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應依本縣相關法規認定為準。舊違章建築戶經實施者妥善處理後，不適用有關舊違章建築之拆遷、救濟及安置等規定。

三　第一款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申請者得就下列二目擇一適用，但採用 ΔF1 之容積獎勵，其容積獎勵上限應依第二目之計算方式：

（一）建築基地○．五倍的法定容積。

（二）建築基地○．三倍的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部分之和。

第 九 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將該等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且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獎勵後總容積不得超過更新容積獎勵之上限。

第 十 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其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本縣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如下：

一　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二　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具有獨立出入口之健康中心、集會場所或供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使用之活動中心。

三　其他經都更會審議通過者。

前項公益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明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容積移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申請之容積送出基地與容積接受基地限於申請之都市更新地區內。

二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移入容積至申請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可移入容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

都市更新之容積移轉得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提出申請，由都更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相關審議之期限如下：

一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自收件翌日起算二個月。但因更新單元面積不符合第三條規定，應提送都更會審核者，其時程不予計入。

二　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自收件翌日起算一個月。

三　申請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會者，自收件翌日起算一個月。

四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者，自收件翌日起算四個月。

五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者，自收件翌日起算四個月。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期限，因案件複雜或併案審查，經都更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審議期限，縣府通知進行補正之時間應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縣府為進行都市更新之相關審查作業，申請人於送件時應向縣府繳交審查費。每件審查費如下：

一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新臺幣五千元。

二　都市更新會核准設立：新臺幣二千元。

三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新臺幣二萬元。

四　權利變換計畫：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審查費納入高雄縣都市更新基金專戶。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街廓。

二、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時，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含陽台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舊違章建築以外之違章建築物。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第六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

前三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定，並於都市更新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一、歷史街區。

二、商店街區。

三、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

四、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周圍地區。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第八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

第十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占有他人土

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十四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

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為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

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四、大眾運輸、公共自行車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事宜。

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

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二、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四、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或（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市重大建設鄰近地區。範圍包括：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四百公尺內、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一百公尺內、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鄰近一百公尺內、快速道路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重大建設鄰近一百公尺內。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或（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或（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一）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十）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者。	符合指標（一）或（八）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者。 （十一）內政部或本市指定之古蹟、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十二）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第 2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新訂「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為推動都市更新，縣市合併前之原高雄市設有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並為規範該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 92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另原高雄縣政府亦於 91 年 9 月 19 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並未設置基金。今因縣市合併，為原市、縣法規之整併，並因應實際執行之需，特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發布後，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為推動都市更新，縣市合併前之原高雄市設有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並為規範該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92年7月24日公布施行。另原高雄縣政府亦於91年9月19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並未設置基金。今因縣市合併，為原市、縣法規之整併，並因應實際執行之需，特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九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條）

六、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運用。（第六條）

七、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之辦理規定。（第七條）

八、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事項。（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融資或借貸收入。 十、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其他有關收入。	一、本基金之來源。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收入：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獲得之收入，如本基金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後，所分配補償金或權利金等收入。 三、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指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出售都市更新地區容積之收入。 四、融資或借貸收入，指除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外，包含本府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借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五、繳交保證金收入，指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建築物通過綠建築銀級以上評估者，得給予容積獎勵，該綠建築證書取得前應先行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繳交保證金，倘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納入該地方

	政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之收入。 六、捐贈收入：指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或捐贈經費予當地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及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其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 5%以上者，予以容積獎勵，另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依前條所增加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得以現金捐贈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一、本基金之用途。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必要之支出，如辦理公聽會、刊登新聞紙、委託研擬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等費用。 三、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指本基金資產投入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且為整併連接土地共同都更，所需徵收、撥用或價購之支出費用。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指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購買容積移入都市更新地區所需之費用。 五、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強制接管都市更新

	事業時，並依「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二條規定，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之經費。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事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融資或借貸收入。

十、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1000008025號令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一)更新地區重建或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

四、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五、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八、捐贈之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之相關費用：

(一)辦理新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及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之相關支出。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五人至八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

限。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未納入預算之運用及處理原則。

二、本基金年度概算之審查。

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繳交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入。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五七一五七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高雄縣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二、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三、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回饋金或出售回饋土地及實物之收入。

四、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之收入。

五、更新地區出售（移出）容積之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以本府為實施者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更新事業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 ）、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之支出。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之支出。

（六）購買更新地區移出容積之支出。

二、補助民間更新團體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之支出。

三、補助更新地區內歷史性建築物維護費用之支出。

四、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之支出。

五、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縣長派員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 七 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運用及處理原則。

二、本基金之預、決算。

三、本基金之貸款。

四、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九 條　委員會置工作人員五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現職人員兼任之。

本會必要時得依規定另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 十 條　委員會之委員、聘用顧問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但因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得存入其他公民營銀行。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或解繳縣庫。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

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訂「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為有效維護本市公有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防免遭人毀損，俾提供市民更好的公共空間與生活環境，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賠償處罰事宜。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㈣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照價賠償。（草案第四條）

㈤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草案第五條）

㈥故意毀損樹木花草之處罰。（草案第六條）

㈦故意毀損公共設施之處罰。（草案第七條）

㈧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不得任意砍伐，及違反時之罰則。（草案第八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以往規定差異分析如下：

㈠原高雄縣轄內僅就行道樹毀損賠償部分作規定，而原高雄市規範範圍較廣，包含道路、公園、綠地等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及其故意毀損之罰則。

㈡本自治條例係沿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法規內容制定，並依據法規審查格式範例調整部分內容，使法規架構更行周全、嚴謹。

㈢原高雄市所定自治條例有關故意毀損樹木花草之罰鍰額度範圍，並未就違反義務情節予以區分，新制定條文增訂依違規情節輕重程度區分裁罰額度。

四、「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由陳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確認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8 日法規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及高雄縣「高雄縣行道樹管理辦法」。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十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公園綠地及道路之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有效維護本市公有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防免遭人毀損，俾提供市民更好的公共空間與生活環境，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賠償處罰事宜。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九條，制定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三）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照價賠償。（第四條）

（五）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第五條）

（六）故意毀損樹木花草之處罰。（第六條）

（七）故意毀損公共設施之處罰。（第七條）

（八）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不得任意砍伐，及違反時之罰則。（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十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公園綠地及道路之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經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	一、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照價賠償。 二、特殊類別、規格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者，其賠償價額則授權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但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之處罰。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之處罰。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	部分公有喬木雖非管理機關所管理，惟為維護珍貴之綠資源，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仍應通知主管機關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如有違反亦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予以處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原高雄市法規
法規名稱：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9 日 79 高市府工養字第 2844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19 日 79 高市府工養字第 294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2 日 81 高市府工養字第 3079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高市府工養字第 385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 90 高市府工養字第 438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 91 高市府工養字第 847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6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093006708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0980017618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市公有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之權限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係指本府管理之道路、綠地、公園、苗圃等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
第 四 條　砍伐、換植或遷移樹木花草或公共設施，除管理機關因管理所需之必要行為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妥為換植或遷移。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毀損者，並應依高雄市樹木花草毀損賠償標準表（以下簡稱賠償標準表）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第 五 條　無故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依賠償標準表所定之賠償價額負賠償責任。 非出於故意而毀損樹木花草者，不罰。但仍應依賠償標準表所定之賠償價額負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未通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六 條　無故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 非出於故意而毀損公共設施者，不罰，但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 前項情形，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未通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七 條　檢舉他人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檢舉人得請求其所處罰鍰百分之三十作為獎勵金。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賠償金及罰鍰，義務人應於通知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賠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依市價訂定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樹木花草因特殊類別、規格或不能依賠償標準表定賠償價額者，其賠償價額由主管機關依市價核定之。
第 十 條	非本府管理之公有喬木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通知主管機關會勘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高雄縣法規
法規名稱：高雄縣行道樹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依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　行道樹：係指本縣轄內道路及綠帶上栽植之樹木。 二　毀損：係指行道樹受人為損害。 三　管理維護：係指栽種後之修枝、除蔓、除草、補植、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四　撫育費：係指依本府農業局公布之花木價格表及綠化植栽單價分析表上所列之單價計價。
第 三 條　行道樹之管理維護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維護機關應迅速予以扶正、補植： 一　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倒伏者。 二　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者。 三　毀損或盜挖者。 四　其他自然災害。 前項第三款規定情事，管理維護機關應予追償或追訴之。
第 四 條　任何人均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但管理維護機關自行維護管理行道樹或經書面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行道樹修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遷移行道樹者，應先向管理維護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保證金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七條規定標準賠償。 前項保證金係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計一年撫育費用。
第 六 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旗幟。 三　曝曬衣物。 四　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 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六　其他方法毀損者（如鐵線綑繞、環狀剝皮等）。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依各相關法規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七條規定標準賠償。
第 七 條　毀損行道樹者應依下列標準賠償之： 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三分之一計算之。

	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分之一計算之。 三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之，並另加補植費及撫育費。 四　行道樹之基本單價與補植費應依照本府農業局公布之花木價格表及綠化植栽單價分析表上所列之單價計價，未列入之樹種或規格，由管理維護機關參訪市價訂定之。 行道樹損壞程度，由管理維護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會同當地管區警員協助。
第 八 條	本辦法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維護機關負責追償，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公庫。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經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但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五目規定，本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故為加強本市公園管理，妥善維護公園設施，爰對於公園之定義、權責機關、公園內之設施設置、公園內禁止之行為、公園之認養、委託經營管理及借用等公園之管理措施予以明文規範，並使民眾清楚了解而能配合本市公園之管理，俾利本市公園設施及景觀之維護，提升民眾於公園休憩及活動之品質，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㈠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限劃分。（草案第二條）
㈢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㈣公園得設置之設施項目。（草案第四條）
㈤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捐贈。（草案第五條）
㈥公園周圍境界線圍護物之材質規定。（草案第六條）
㈦公園內綠覆地面積之比例。（草案第七條）
㈧公園設計應保持無障礙環境。（草案第八條）
㈨公園開放之原則與例外。（草案第九條）
㈩公園得認養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法源。（草案第十條）
㈩一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繳納土地使用費。（草案第十一條）
㈩二保證金沒收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㈤因施工毀損公園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㈥於公園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爲其他超過一般使用活動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㈦保證金收費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㈧前條保證金退還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㈨申請使用公園結束後應回復原狀。（草案第十七條）

㈩違反核准使用時之處理。（草案第十八條）

㈠㈠於公園不得出現之行爲。（草案第十九條）

㈠㈡於公園禁止之行爲。（草案第二十條）

㈠㈢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之處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㈠㈣準用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㈠㈤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原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定義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供公衆遊憩之場地，爲因應縣市合併，將非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經依法申請或變更者，準用本自治條例。

㈡本自治條例係沿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法規內容制定，並依據法規審查格式範例調整部分內容，使法規架構更行周全、嚴謹。

㈢本自治條例明定公園內較嚴重之違規行爲及其罰責。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 101 年 2 月 29 日由陳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確認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9 日法規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五目規定，本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故為加強本市公園管理，妥善維護公園設施，爰對於公園之定義、權責機關、公園內之設施設置、公園內禁止之行為、公園之認養、委託經營管理及借用等公園之管理措施予以明文規範，並使民眾清楚了解而能配合本市公園之管理，俾利本市公園設施及景觀之維護，提升民眾於公園休憩及活動之品質，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限劃分。（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公園得設置之設施項目。（第四條）

（五）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捐贈。（第五條）

（六）公園周圍境界線圍護物之材質規定。（第六條）

（七）公園內綠覆地面積之比例。（第七條）

（八）公園設計應保持無障礙環境。（第八條）

（九）公園開放之原則與例外。（第九條）

（十）公園得認養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法源。（第十條）

（十一）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繳納土地使用費。（第十一條）

（十二）保證金沒收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因施工毀損公園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於公園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超過一般使用活動之申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保證金收費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前條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使用公園結束後應回復原狀。（第十七條）

（十八）違反核准使用時之處理。（第十八條）

（十九）於公園不得出現之行為。（第十九條）

（二十）於公園禁止之行為。（第二十條）

（二十一）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之處理。（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準用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五目規定，本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限劃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公園之定義。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園得設置之設施項目。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捐贈。

核定之。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	公園周圍境界線圍護物之材質規定。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但環保公園不在此限。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公園內綠覆地面積之比例。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	公園設計應保持無障礙環境。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公園開放之原則與例外。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園得認養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法源。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繳納土地使用費。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保證金沒收之規定。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因施工毀損公園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逾期視為駁回其申請。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公園提供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使用申請之規定。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使用保證金收費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使用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前項情形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	申請使用公園者，於使用完畢後應清理場地及回復原狀，以利公園之管理。並明定其違反得代為履行之規定。

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已核准使用公園，因違規情形管理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及不遵從之罰則。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 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 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	公園內較嚴重之違規行為及其罰則。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公園內一般違規行為及其罰則。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公園型態開闢之綠地準用之。	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及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公園型態開闢之綠地，為利其管理，準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市）

中華民國73年10月9日79高市府工養字第2844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79年9月19日79高市府工養字第294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1年11月12日81高市府工養字第3079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9年10月25日89高市府工養字第3850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0年11月19日90高市府工養字第4385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1年2月4日91高市府工養字第847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4年01月06日高市府工養字第093006708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高市府工養字第0980017618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加強本市公園管理，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依都市計畫設置之園、綠地及兒童遊樂（戲）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之權限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第 四 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設設置適當圍護物。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或核准下列各項設施。但依規定作多目標使用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景觀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綠蔭、花鐘、棚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踏石或其他類似設施 。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椅凳或其他類似設施。

三、遊戲設施：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搖搖樂、鞦韆、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模型車船、親水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

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露天羽毛球場、槌球場、單雙桿、吊環、溜冰場、滑草場、體健設施、健康步道或其他類似設施。

五、文教設施：植物標本園、溫室、露天劇場、日晷台、天體氣象觀測設施、公共藝術、碑坊、雕像、紀念碑、瞭望台、古物遺跡、教育解說牌或其他類似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物品寄存處、播音室、醫療室等）、時鐘塔、飲水泉、洗手台、園門圍牆（棚）、防止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煙蒂缸、標誌、給水排水設備、倉庫、材料堆置場、苗圃、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或其他類似設施。

七、其他必要或附屬之設施。

第 六 條　前條設施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公園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於工程費內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配合公園設置公共藝術品。

第 八 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除環保公園外，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第 九 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等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使用導盲犬之視覺障礙者，為使用公園內之各項設施，可攜帶導盲犬隨行進入公園。

第 十 條　興建公園應先行擬訂計畫圖，送經主管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圖應載明地形界線，現有及擬設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等高線圖之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

第十一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捐贈。但其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與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公園，不收門票。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數額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之：

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或攜帶犬畜而不處理其排泄物。

五、私設神壇、桌椅等設施或伴唱設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違規停放車輛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而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並得連續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五、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
七、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八、在樹木及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九、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十、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一、私設吊床或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二、燃放鞭炮。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 十六 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之狀態。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使用時間或區域。

第 十七 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修復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因前項施工致變更或損壞公園內之各項設施或設備者，應負責修復。經限期修復而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自行修復，修復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應命補繳之。

第一項土地使用費及修復保證金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十八 條　於公園內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應於六日前填具申請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繳納使 用費及保證金。其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許可者，並 應於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檢附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應經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因故不使用時，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或延期使用。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或延期使用者，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保證金如無扣抵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本府各機關學校或認養公園之機構舉辦公益性活動者，得免繳交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其使用管理應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約定辦理之。

第 十九 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園者，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者。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二十 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者，於使用完畢後，應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情形，除應負責修復外，並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公有設施、場所內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縣）

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府法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一〇六九一號令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3月26日府法二字第四四一七七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公園綠地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綠地，係指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用地。非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第 四 條　公園綠地應依基地形態及特性分下列各區管理之。但鄰里公園面積在二公頃以下及特定性之公園不在此限：

一、一般區。

二、遊樂區。

三、文藝區。

前項第一款之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 五 條　公園綠地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一般區：

（一）人行道及暢通之排水系統。

（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需之花架、花壇、暖室。

（三）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

（四）亭榭、迴廊椅凳、遊艇。

（五）紀念碑、牌坊。

（六）垃圾廢物收集或焚化設備。

（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八）照明設備。

（九）標準鐘、日晷台。

（十）公共電話、郵筒或視聽設備。

（十一）必要之附屬設備。

二、遊樂區：

（一）一般區所定各目。

（二）兒童遊樂場。

（三）觀賞性動物籠舍。

（四）野餐地。

（五）運動、康樂設備。

（六）停車設施。

三、文藝區：

（一）一般區所定各目。
（二）博物館。
（三）美術館。
（四）音樂廳台。
（五）市民集會堂。
（六）圖書館。
（七）文物展覽館。
（八）停車設施。
（九）管理或服務中心。

經獎勵興辦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其有頂蓋建築物內得設置飲食、照相、書報、畫廊、 玩具及藝品攤位、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總面積三分之一。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 六 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其建蔽率基準如下：
一、公園綠地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綠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 七 條　興建公園綠地應設置身心障礙者使用必要設施及標誌。

第 八 條　興建公園綠地應擬具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書圖應載明地界線，現有及擬設立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等 高線之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

第 九 條　公園綠地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送管理機關報主 管機關核准。

第 十 條　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公園綠地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設置相關設施，並應檢送申請書 及相關計畫送管理機關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設置之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休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收取門票，並列入年度預算。 前項票價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公園綠地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拒絕入園、勒令離園或制止而不聽從者，依中央法令規定 處理，中央法令未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二、吸毒或酗酒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販售商品或乞討者。
五、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六、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七、在水池游泳、沐浴、洗滌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者。
八、曝曬衣物者。
九、喧鬧滋事、妨礙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十、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公園之設施者。
十一、虐害動物者。
十二、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刻劃或張貼者。
十三、不依正常方法使用公園設施者。
十四、逾開放時間仍逗留公園者。
十五、露宿者。
十六、擅自種植農作物、搭建地上物或擺設物品者。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 十三 條　公園綠地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關閉。

第 十四 條　公園綠地內各項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如有損壞應隨時修復。

第 十五 條　公園綠地之平面圖及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應於大門口公告之。但公園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由管理機關視實際狀況公告之。

第 十六 條　於公園綠地內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費，始得施 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賠償。

第 十七 條　於公園綠地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 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使用費標準，應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申請使用公園綠地，其場地清潔及秩序由使用人負責，各項設施如有損壞，並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 十九 條　前條公園綠地之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原定用途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者。
三、因其他意外事件，必需停止使用者。

第 二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

之耐久性材料為之。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

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逾期視為駁回其申請。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前項情形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

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

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公園型態開闢之綠地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爲集中興建。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㈡鑒於部分建築基地因情況特殊或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爰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㈢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分別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府爰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是上開二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㈣應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㈤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㈥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應繳納代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㈦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時間。（草案第七條）

㈧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使用方式。（草案第八條）

㈨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興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所有權登記爲本市所有。（草案第九條）

㈩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致使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原高雄縣、市皆有制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其內容差異如下，其餘僅文字差異：

1.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適用情形，原高雄市較原高雄縣廣。

2.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計算方式，原高雄縣較原高雄市高。

㈡考量法規之適用性，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適用情形，新制定之自治條例採用原高雄市條文。

㈢縣市合併後，本市之土地自然增值，關於代金金額自然隨之提高，爰此，代金之計算式採用原高雄市規定，以符實際情況。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1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建築法、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考量空襲發生，有足夠之避難空間可提供人民避難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同編）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部分用途建築物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供人民避難使用；考量交通停車問題，同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時，應附設停車空間，避免造成建築基地外圍交通問題。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鑒於部分建築基地因情況特殊或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爰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四）應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六）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應繳納代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時間。（草案第七條）

（八）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使用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興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

車空間，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草案第九條）

（十）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致使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	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之情形。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 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 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	應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之情形。

六、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 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停車位為二輛以下。 二、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 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之情形。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0.5×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1×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25×車位數。	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應繳納代金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	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時間。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	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使用方式。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興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
第十條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建築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1-05
中華民國27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47條
中華民國33年9月2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50條
中華民國60年12月23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839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5條
中華民國65年1月8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0064號令修正公布第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條條文；並刪除第17、18、21～23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1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條條文；增訂第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條；並刪除第37、38、57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659號令修正公布第74、76、77、90、91、94、95條條文；並增訂第77-2、79-1、9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2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條條文；增訂第77-3、77-4、91-1、91-2、95-2、95-3、97-3條條文；刪除第90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83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05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修正公布第9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三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爲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爲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爲：
一、新建：爲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爲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爲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爲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爲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爲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爲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爲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爲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爲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爲限。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

冊，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

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 三十 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三十一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建築地址。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五、建築物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建築期限。

第三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爲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爲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爲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爲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爲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爲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 四十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四十一條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四十二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第四十五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
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爲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爲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
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

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四十七條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第四章　建築界限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 五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爲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四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爲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五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

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一、變更起造人。
二、變更承造人。
三、變更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六十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六十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第六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六十五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第六十六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六十七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第六十八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爲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七十條之一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七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爲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爲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七十九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第八十二條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八十三條　經指定爲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八、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九、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九十五條之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第九十七條之一　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地面下之建築物。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以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一百　條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得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爲集中興建。
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爲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爲必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原高雄市）

八十年四月十八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０五一七號令公布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三０四三號令修正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四二五二二號令修正
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二九五七０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

二、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含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土地部分後之尺寸為準。

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者。

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者。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者。

六、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者。

二、地下層設置之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輛停車位以下者。

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一、防空避難設備：

代金總額=〔0.5x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x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x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二、停車空間：

代金總額=〔1x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x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x25x車位數

第六條　申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繳交市庫。

第七條　本府工務局收取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原高雄縣）

中華民國93年11月30日府法一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九六六八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申請准許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　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岩石層或其他軟弱土層致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經縣府核准者。

三　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　其他因特殊情形或使用機能不良，經縣府核准者。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向縣府申請准許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其屬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土地部分後之尺寸為準。

二　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者。

三　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者。

四　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者。

五　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在二輛以下者。

六　其他經縣府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認定不宜設置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向縣府申請准許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　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者。

二　地下層設置之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輛停車位以下者。

三　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依前項規定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者，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防空避難設備：

$T=(0.5\times C+1.4\times E\times LA/\Sigma FA)\times BA\times U$

T：代金總額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BA：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U：使用分區係數，於都市計畫為商業區者為1.25，其餘分區為1.0

二 停車空間：

T＝（1×C＋1.4×E×LA/ΣFA）×PA×U

T：代金總額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A：停車空間面積＝車位數x25（平方公尺）

U：使用分區係數，於都市計畫為商業區者為1.25，其餘分區為1.0

第六條　申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者，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縣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繳交代金，並由縣府存入停車場基金專戶。

第七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縣府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高雄縣所有，並由縣府核定管理機關（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第九條　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使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

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

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

六、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

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停車位為二輛以下。

二、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

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0.5×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1×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25×車位數。

第七條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設立專戶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第十條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第 45 條規定「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協調…。」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㈡本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築基地之最小規模，並處理私有畸零地不能達成調整地形協議時，而致使申請人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延宕建築執照申請時程或產生土地閒置。
㈢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分別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上開二自治條例皆訂有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因涉及同一事項有縣市二個委員會，經檢討後爰予廢止，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本府於 100 年 9 月 5 日訂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暫行辦法」，適用日期並溯及至 99 年 12 月 25 日。該辦法之擬定，係彙整原高雄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依各自合併前法令繼續適用原高雄市轄區與原高雄縣轄區，而僅就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做整併。從上，因應縣市合併，法規一體適用，爰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畸零地及裡地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㈣面積狹小基地之規模及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㈤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㈥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或位於道路末端時，面前道路及建築基地寬、深度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㈦基地深度、寬度之調整規定。（草案第七條）
㈧地界曲折基地之定義。（草案第八條）
㈨面積狹小基地不得建築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九條）
㈩申請基地雖爲畸零地時，有本條文所稱之三項例外情形，並符合其表列規定之寬深度者，得准予建築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㈠㈠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劃定爲工業區之土地，得准予建築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㈠㈡畸零地相鄰土地應保留畸零地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草案第十二條）
㈠㈢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㈠㈣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㈠㈤畸零地與相鄰土地之補足或整理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㈠㈥申請畸零地調處應檢附之書圖文件。（草案第十六條）
㈠㈦爲認定及處理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草案第十七條）
㈠㈧主管機關受理畸零地調處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㈠㈨畸零地調處不成立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㈡㈠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應檢附之書圖文件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㈡㈡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排除適用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㈡㈢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原高雄市轄區皆爲都市土地；而原高雄縣轄區大部分爲非都市土地，局部分爲都市土地。對於畸零地之規定原縣、市略有差異，本次法令整併上，依下述原則辦理：考量土地所有

權人之權益、土地有效合理利用，及兼顧市容觀瞻。

㈡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採用規定較寬鬆之原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條文。

㈢原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築時除本身基地應非屬畸零地外，尚須考慮鄰地得否建築；而原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毋須考慮鄰地得否建築，鑒於土地有效合併利用，減少畸零土地，爰採用原高雄市條文。

㈣原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有「裡地」之定義，而原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無「裡地」之定義。考量公有裡地之有效合併使用，爰採用原高雄市條文，規定私有土地得申請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2 月 23 日、5 月 11 日、6 月 10 日邀集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8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建築法、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次按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第四十五條規定：「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爰本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築基地之最小規模，並處理私有畸零地不能達成調整地形協議時，而致使申請人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延宕建築執照申請時程或產生土地閒置。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畸零地及裡地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面積狹小基地之規模及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六）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或位於道路末端時，面前道路及建築基地寬、深度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基地深度、寬度之調整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地界曲折基地之定義。(草案第八條)

（九）面積狹小基地不得建築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申請基地雖為畸零地時，有本條文所稱之三項例外情形，並符合其表列規定之寬深度者，得准予建築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得准予建築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畸零地相鄰土地應保留畸零地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畸零地與相鄰土地之補足或整理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畸零地調處應檢附之書圖文件。（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為認定及處理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受理畸零地調處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畸零地調處不成立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應檢附之書圖文件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排除適用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但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之基地。 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畸零地及裡地之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 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得按前項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	面積狹小基地之規模及適用範圍。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為正面路寬。 二、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 三、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	一、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定義。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為將以私設通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納入畸零地管理，本自治條例另規定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建築基地適用本自治條例檢討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

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前項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或深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地）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地）境界線起算。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或位於道路末端時，面前道路及建築基地寬、深度之認定方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基地深度、寬度之調整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且左	地界曲折基地之定義。

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點五公尺之基地。 二、基地為角地者，其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三公尺，且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逾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點五公尺之基地。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地界曲折基地。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地界曲折之基地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第七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 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不得建築。但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寬度及深度，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面積狹小基地不得建築及其例外規定。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第一項建築基地應留設側院者，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一項建築基地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申請基地雖為畸零地時，有本條文所稱之三項例外情形，並符合其表列規定之寬深度者，得准予建築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得准予建築之規定。
第十二條　鄰接計畫道路之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畸零地相鄰土地應保留畸零地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

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且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截角退讓之公有土地。 二、基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 三、符合前條規定。 相鄰土地依前項規定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致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使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後，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未建築土地，因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	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規定。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規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四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之補足或整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	畸零地與相鄰土地之補足或整理規定。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遇有爭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	申請畸零地調處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十七條　為認定及處理下列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 一、第八條第三款地界曲折基地之認定。 二、第十三條不能合併使用之認定。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之調處。 四、第十四條第二項准予建築之審議。 前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為認定及處理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 二、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法源依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及訂定底價。 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主管機關為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主管機關受理畸零地調處程序。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兩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	一、畸零地調處不成立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之規定。 二、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

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機關另定之法源依據。 三、參照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第三款合併使用申請圖，應分別載明自有地、畸零地及裡地之寬度與深度，並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 第一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應檢附之書圖文件規定。 二、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一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排除適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二

使用分區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三

基地情形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附表四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建築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1-05
中華民國27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47條
中華民國33年9月2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50條
中華民國60年12月23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839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5條
中華民國65年1月8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0064號令修正公布第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條條文；並刪除第17、18、21～23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1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條條文；增訂第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條；並刪除第37、38、57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659號令修正公布第74、76、77、90、91、94、95條條文；並增訂第77-2、79-1、9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2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條條文；增訂第77-3、77-4、91-1、91-2、95-2、95-3、97-3條條文；刪除第90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83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05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修正公布第9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三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爲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塡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爲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爲：
一、新建：爲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爲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爲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爲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爲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爲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爲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爲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爲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爲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爲限。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

冊，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爲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爲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

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 三十 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三十一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建築地址。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五、建築物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建築期限。

第三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爲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爲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爲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爲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爲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爲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 四十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四十一條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四十二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第四十五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
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爲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爲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
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

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四十七條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第四章　建築界限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 五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爲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四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爲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五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

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一、變更起造人。
二、變更承造人。
三、變更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六十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監造人認爲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爲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六十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第六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六十五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第六十六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六十七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第六十八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爲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七十條之一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七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七十九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第八十二條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八十三條　經指定爲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八、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九、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九十五條之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第九十七條之一　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地面下之建築物。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以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一百　條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得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爲集中興建。
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爲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爲必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原高雄市）

七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九四五０號令訂定
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三二三０九號令修正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五二三九號令修正
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高市府工建字第八五一七號令修正
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高市府工建字第八五一七號令修正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四二五二一號令修正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四八二號令修正
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八一三七號令修正
九十七年八月九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七〇四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之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所稱裡地，係指未鄰接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前項附表一所規定基地之深度、寬度標準，得依下列規定調整：

一、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二、依前款規定調整時，如建築基地應留設前、後院或依法應退縮建築之部分，其基地深度減去前、後院或依法應退縮建築之部分後，不得小於六公尺。

三、依第一款規定調整時，如建築基地應留設騎樓者，基地深度減去騎樓深度後，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四條　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寬度係指附表一之深度中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建築線平行截線長度之最小值。基地為角地者，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

二、深度係指前款寬度範圍內自基地臨接建築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最小深度為其深度。

前項建築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準。基地有截角者，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基地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且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基地。

二、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之部分（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五公尺之基地。

三、基地為角地者，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超過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五公尺以上部分，其基地深度未達三公尺者(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

縮建築部分）。

第六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不得建築；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者，亦同。但經本府審核認為該基地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目前無法廢除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者。

地界曲折之基地，其寬度及深度符合建築規定且毗鄰土地非屬面積狹小之畸零地，經本府審核認定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得不經整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建築完成，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一項所稱寬度及面積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

第七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之規定，如其深度符合附表二之規定或寬度符合附表三之規定者，准予建築使用。但騎樓、前院及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不得計入寬度及面積。

第八條　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相鄰之土地無須保留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之公有土地，其現況供通行使用，且確定不為建築或無法作為建築使用之截角退讓地。

二、基地上有第六條第三項之建築物。

三、符合前條規定。

第一項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得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協議不成立且經二次調處仍無法合致時，得不經合併申請建築；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三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補足或整理之部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或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六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未建築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本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之合併使用應由相關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自有地塗綠色，畸零地塗紅色，裡地塗橙色，並標明自有地和畸零地或裡地之寬度與深度。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十一條　本府為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置委員十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二、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三、高雄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四、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六、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工務局副局長一人、建築管理處處長一人。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派兼之。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由本府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二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訂為底價。

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四、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十三條　申請基地經本會調處兩次不成立，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本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　第三條附表一所列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得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地分區面積	面臨路寬十五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住宅區	三・五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商業區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
工業區	十・〇〇	二二・〇〇	十・〇〇	二二・〇〇	十・〇〇	二二・〇〇
其他使用分區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四・八〇	一八・〇〇

附表二

使用地分區面積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深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深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深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深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住宅區及商業區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

附表三

使用地分區面積	面臨路寬七公尺以下		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面臨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住宅區及商業區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原高雄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府法二字第 14527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 0970227944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用地（附表一）：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或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如附表二）：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視為正面路寬。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但仍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及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但鄰接土地為角地者，其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四　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可配置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如附表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如附表四）：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時，欲申請調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申請調處：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五　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十三條　縣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十五條　縣府應設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者應檢附高雄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定書件向縣府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基準由縣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二

使用分區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三

基地情形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附表四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但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之基地。

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

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得按前項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為正面路寬。

二、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

三、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前項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或深度由起造人選定

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地）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地）境界線起算。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且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點五公尺之基地。

二、基地為角地者，其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三公尺，且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逾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點五公尺之基地。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地界曲折基地。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地界曲折之基地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第七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

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不得建築。但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寬度及深度，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第一項建築基地應留設側院者，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一項建築基地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十一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第十二條　鄰接計畫道路之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且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截角退讓之公有土地。

二、基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

三、符合前條規定。

相鄰土地依前項規定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致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使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後，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未建築土地，因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情形，經一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四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之補足或整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遇有爭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十七條　為認定及處理下列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

一、第八條第三款地界曲折基地之認定。

二、第十三條不能合併使用之認定。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之調處。

四、第十四條第二項准予建築之審議。

前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及訂定底價。

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主管機關為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一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第三款合併使用申請圖，應分別載明自有地、畸零

地及裡地之寬度與深度，並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

第一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二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三

基地情形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附表四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第 2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規定，有關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另為管理本市各項建設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且落實維護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並依據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五一九六號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意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㈡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分別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府爰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是上開二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㈣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㈤營建餘土需依核准計畫送至本市或毗鄰縣市之得收容營建餘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草案第五條）
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
㈦公共工程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餘土處理。（草案第七條）
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書中訂定餘土處理方式及督考項目。（草案第八條）
㈨公共工程達一定程度者，需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作業。（草案第九條）
㈩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之資料，且緊急性防災工程無須送審餘土處理計畫。（草案第十條）
㈩一公共工程餘土管控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㈩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如有發現餘土處理違規，應依契約處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草案第十二條）
㈩三公共工程於完工後，應將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三條）
㈩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工程需要，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處理場所。（草案第十四條）
㈩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工程需要，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處理場所。（草案第十五條）
㈩六砂石場、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申請收容公共工程餘土之規定。（草案第十六、十七條）
㈩七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不得收營建餘土。（草案第十八條）
㈩八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收容餘土準用土資場設施。（草案第十九條）
㈩九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需於開工時提出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該計畫辦理。（草案第二十條）
㉑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資料。（草案第二十一條）
㉒民間建築工程餘土控管方式，並需於開始載運前向主管機關傳眞報備，主管機關並得將報備資料公開於所屬網站。（草案第二十二條）
㉓承造人應督促承運業者依餘土計畫作業。（草案第二十三條）
㉔民間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之抽查機制。（草案第二十四條）
㉕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處理後屬營建餘土者，由合法收容場所收容處理或再

利用。（草案第二十五條）

㈤土資場應有設施及地點、建築物之限制，且需符合相關土地法令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㈥土資場禁止設置之地區。（草案第二十七條）

㈦土資場應設置之設施。（草案第二十八條）

㈧土資場場內建築物需爲營運及管理所興建，且有其規模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九條）

㈨訂定土資場之營運項目。（草案第三十條）

㈩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仍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三十一條）

㈠土資場之申請、審查方式。（草案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

㈡取得設置許可之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應檢附之資料，其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爲一年，如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延長兩年，並以一次爲限。（草案第三十五條）

㈢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三十六條）

㈣土資場營運保證金繳交方式。（草案第三十七條）

㈤土資場使用年限及申請營運展期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爲之。（草案第三十八條）

㈥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審查方式。（草案第三十九、四十條）

㈦土資場應依核定計畫作業，如有涉及變更者，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主管機關審查變更申請，必要時須送相關機關協助審查。（草案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

㈧土資場應簽發之憑證。（草案四十三條）

㈨土資場需每月上網登錄資料並繳交月報表，且自行留存監控紀錄六個月。（草案四十四條）

㈩主管機關動支土資場營運保證金恢復原狀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㈠主管機關動支土資場營運保證金恢復原狀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㈡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地四十七至第五十一條）

㈢主管機關得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申請。（草案第五十二條）

㈣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五十三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原高雄縣、市皆有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本次新訂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差異如下，其餘僅就原版本文字修改或條文順序調整：

㈠限縮營建剩餘土石方僅能載運至本市及毗鄰外縣市。

㈡敘明公共工程達一定規模，須上網申報工程餘土交換，有效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避免浪費公帑。

㈢修正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回填，得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得準用土資場設施。

㈣增訂民間建築工程於開始載運營建餘土前，需向本府工務局傳眞報備，以利控管該工程出土情形。

㈤訂定土資場場內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應爲營運管理所需，其面積不得逾 120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 7 公尺。

㈥本府必要時，得暫緩受理土石方資源推置場新設案件申請之法源依據。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邀集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局及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2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規定，有關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另為管理本市各項建設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且落實維護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並依據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五一九六號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意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五）營建餘土需依核准計畫送至本市或毗鄰縣市之得收容營建餘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草案第五條）

（六）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

（七）公共工程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餘土處理。（草案第七條）

（八）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書中訂定餘土處理方式及督考項目。（草案第八條）

（九）公共工程達一定程度者，需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作業。（草案第九條）

（十）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之資料，且緊急性防災工程無須送審餘土處理計畫。（草案第十條）

（十一）公共工程餘土管控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如有發現餘土處理違規，應依契約處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公共工程於完工後，應將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工程需要，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處理場所。（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工程需要，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處理場

所。（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砂石場、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申請收容公共工程餘土之規定。（草案第十六、十七條）

（十七）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不得收營建餘土。（草案第十八條）

（十八）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收容餘土準用土資場設施。（草案第十九條）

（十九）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需於開工時提出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該計畫辦理。（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資料。（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民間建築工程餘土控管方式，並需於開始載運前向主管機關傳真報備，主管機關並得將報備資料公開於所屬網站。（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承造人應督促承運業者依餘土計畫作業。（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民間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之抽查機制。（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處理後屬營建餘土者，由合法收容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五）土資場應有設施及地點、建築物之限制，且需符合相關土地法令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六）土資場禁止設置之地區。（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七）土資場應設置之設施。（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八）土資場場內建築物需為營運及管理所興建，且有其規模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九）訂定土資場之營運項目。（草案第三十條）

（三十）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仍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三十一條）

（三十一）土資場之申請、審查方式。（草案第三十二、三十三、三

十四條）

（三十二）取得設置許可之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應檢附之資料，其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如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延長兩年，並以一次為限。（草案第三十五條）

（三十三）土資場申請營運許可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三十六條）

（三十四）土資場營運保證金繳交方式。（草案第三十七條）

（三十五）土資場使用年限及申請營運展期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為之。（草案第三十八條）

（三十六）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之文件及主管機關審查方式。（草案第三十九、四十條）

（三十七）土資場應依核定計畫作業，如有涉及變更者，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主管機關審查變更申請，必要時須送相關機關協助審查。（草案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三十八）土資場應簽發之憑證。（草案第四十三條）

（三十九）土資場需每月上網登錄資料並繳交月報表，且自行留存監控紀錄六個月。（草案第四十四條）

（四十）土資場申請營運終止之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

（四十一）主管機關動支土資場營運保證金恢復原狀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四十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一條）

（四十三）主管機關得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申請。（草案第五十二條）

（四十四）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五十三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權限得委外執行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舉凡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五、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六、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七、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八、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一、本自治條例之營建餘土，需依核准計畫辦理。為防止弊端，避免土方申運棄至非毗鄰縣市之收容場所，故將餘土限縮至本市及毗鄰縣市之合法收容場所。 二、得收容營建餘土之場所。 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如南星計畫回填工區、地政單位重劃區等。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二章章名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應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一、公共工程營建餘土處理原則。 二、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規定，明定本市公共工程營建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時，則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

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訂定餘土處理方式及督導項目。
第九條　營建餘土達五千立方公尺或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一、公共工程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單一工程採購預算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公共工程達一定規模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以有效再利用營建餘土，節省公帑。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遠端監控系統資料（含網址、帳號、密碼）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及遠端監控系統資料。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一、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之資料。 二、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時，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三、緊急性防災工程不適用本餘土計畫方式。 四、承包廠商應於資訊中心網站登錄公共工程基本資料並取得流向編號後，將基本資料表列印附卷。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公共工程餘土控管方式。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加強追蹤查核督導，如有違規應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工程完工後，為協助所在地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管控，應函請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公共工程因工程需要，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處理場所，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	一、砂石場、磚瓦窯場收受公共工程營建餘土加工處理者，其個案申請方式。 二、土資場收容能量相當充足，且砂石場、磚瓦窯廠非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轄管，無總量管控機制，故建築工程未免難以管控土方流向，故不同意收容，惟考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不同需求，所以公共工程經其同意，仍可運至砂石場及磚瓦窯廠。

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一、土石採取場收受營建餘土回填者，其個案申請方式。 二、土資場收容能量相當充足，且土石採取場非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轄管，無控管機制，故建築工程未免難以管控土方流向，故不同意收容，惟考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不同需求，所以公共工程經其同意，仍可運至土石採取場。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場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收容營建餘土，準用土資場應設置設施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三章章名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承造人需依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遠端監控系統資料（含網址、帳號、密碼）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一、訂定民間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資料。 二、經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得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三、餘土計畫書應檢附網路申報基本資料表。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及遠端監控系統資料。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傳真備查表傳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真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一項傳真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民間建築工程餘土控管方式。 二、載運營建餘土前向主管機關傳真報備，且主管機關得公開傳真報備資料。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第一項申報應由建築師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解釋。	一、民間建築工程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之時間點。 二、訂定民間建築工程申報餘土流向之時間點，容許營建餘土誤差為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承造人應督促承運業者依餘土計畫作業。

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民間建築工程於工程期間，得邀集相關機關之抽查機制。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民間建築工地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處理，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屬本府環境保護局權責。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一、土資場基地面積及出入口道路寬度限制。 二、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訂定禁止設置土資場之區域。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	一、訂定土資場應有之設施。 二、其中隔離綠帶之法規規定，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如特定農業區做為土資場使用，需設置至少二十公尺寬度隔離綠帶或設施，一般農業區則為十公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

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則需保留五公尺以上寬度。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土資場場內辦公室及其附屬空間，最大建築面積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須在七公尺以下。另要求土資場場內建築物及其設施僅能與場內營運及管理有關。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一、訂定土資場之營運項目。 二、轉運處理為營建餘土暫囤、回收及轉運，拌合加工為加工處理，篩選分類為分類再利用。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土資場如收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並敘明營建混合物之管理為環境保護局權責。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土資場初、複審分開之審查方式： （一）初審係著重在於設置地點之可行性評估，由本局及相關機關協助審查，避免申請人初期即過度投資。 （二）複審則係經確認設置地點可作為土資場後，由申請人投入資金規劃設計，提送整體土資場開發計畫送審查。 二、土資場申設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土資場初、複審分開之初審應檢附資料。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一、土資場初審、複審分開之複審資料或初複審合併辦理應檢附資料。 二、申請人為簡化流程，得初審、複審合併辦理。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許可。 十五、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延長兩年，並以一次為限，准予設置之土資場如未於期限內興建完成，則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設置許可之土資場，其現地施工完成後之申請營運許可應檢送資料。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土資場營運展期應於期滿六個月前為之，營運屆滿到申請展期核准期間應維持為合法之場所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一、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應檢附資料。 二、辦理展期時，申請人應自行審認並提供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第四十條　前條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	土資場營運展期受理後，如涉及其他機關

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條審查，其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業務，由主管機關函送相關機關就主管權責表示意見，且需於接獲通知兩個月內改正，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展期案件註銷。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一、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營運管理。 二、土資場涉及變更內容時，以複審各款資料及變動營運項目為主，且因所核准土資場營運，係經各相關機關就申請人整體計畫審查，始同意其於該場址作業，如涉及申請主體變更（轉讓予其他公司主體），則等同新設案件之重新申請程序，故無需要將轉讓公司主體列為變更事項之一，且因原申請人皆繳交有保證金，如涉及欠稅或債務問題時，如再同意其採轉讓方式，將造成主管機關疲於處理法院或執行處相關函文，且亦無能力判斷、評估土資場轉讓後之金額，為避免此情形造成管控困難，故今擬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即讓渡）及土資場場址位置，至於不涉變更統一編號之更改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則可提出申請。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變更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審查，其變更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營運變更申請時，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由主管機關函送相關機關就主管權責表示意見，且需於接獲通知兩個月內改正，逾期或再審不合規定者，得將案件註銷。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土資場應簽發之憑證，其中轉運再利用憑證由土資場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則無此項憑證。

前項第二款轉運再利用憑證之格式，由土資場自行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土資場需將憑證自行建檔，並需將每月月報表內容逐案上網申報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土資場自行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六個月。
第四十五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一、土資場提出營運終止應檢附之資料。 二、申請營運終止時，應提出現地復原使用之計畫。
第四十六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	動支營運保證金之規定。

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章名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營建工程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罰則。
第四十八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營建工程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罰則。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土資場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罰則。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土資場違反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之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章名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資料，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申請，因土資場設置容易衍生地方民意反彈，故如土資場收容總量已明顯高於營建餘土產出量，則本府得公告暫緩受理。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

一、訂定目的

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

二、實施年期

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

貳、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承造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其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得將設置計畫併建築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三）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

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依（五）規定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必要時得依法規委託辦理。

（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但屬零星少量剩餘土石方之民間非建築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簡化管理規定。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二）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四）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程序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

（八）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該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應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十）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十二）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十三）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二）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五）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

（六）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七）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專案報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八）土資場如具有填埋功能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並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九）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

二、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三、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處理與配合措施

（一）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需用公有土地，得依規定辦理讓售。

（二）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

（三）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於公有土地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四）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

（五）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二）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應配合該設備管制作業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為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

（五）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

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

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

伍、經費籌措

政府機關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及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交換網路系統，所需之規劃、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費用之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如下：

一、規劃費

縣（市）政府部分由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政府則自行負責籌編。

二、土地、工程及營運管理費

土地、工程費原則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協調需用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部分經費，必要時中央得專案予以補助；至於營運管理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籌編或開放民間經營，必要時中央得酌予補助。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一)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二)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土資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

(三)依本方案捌所列之分工表，由各項工作主辦機關自行訂定查核點並填報辦理情形，按期管考追蹤。

二、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三、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負責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辦理該管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與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以及對於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經縣政府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作範圍屬鄉（鎮、市）公所執行事項者，由該公所負責依其規定辦理。

柒、配合措施

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之教育與宣導，請有關機關協同配合辦理。

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為推動實施相關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積極考核。

三、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情形，自行擬定中長程計畫以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公有土地經調查評估其區位、面積、地形及交通條

件適宜設置場所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洽商公有地管理機關提供。

四、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由於都會地區市、縣緊密鄰近且發展一體，為促進生活圈整體建設，由內政部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辦理跨部會、跨區域、跨縣（市）間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推動規劃工程間土方交換及調節土石方供需與交流使用事項。

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政府機關建構營建產出與需要填土石方量與流向及處理場所容量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應有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暫屯、堆置、破碎、分類、回收、轉運、加工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有效落實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

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

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建立跨縣市、跨區域合作及土石方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及調節功能。並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取締。

八、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

九、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請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國科會、環保署及其他工程審議單位於審核經建投資計畫、行政計畫、工程計畫、科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預算時，配合嚴格審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如無妥善規劃者，即予退請修正。

十、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內政部今後仍持續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工程會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國內大型建設計畫之推動，以建立機制，調節大規模土石方資源之供需。重大公共工程以填海造地方式解決，內政部係為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今後仍當全力持續協助辦理。

捌、分工表

檢附分工表，請各項工作主辦機關按期提送辦理情形到內政部營建署，俾利掌握全國重大工程剩餘土石方資訊。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 年 6 月 8 日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
行政院 9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7322 號函核定
95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0950000172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金屬、玻璃、塑膠及竹木碎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前之混合物。

三、環保處理：指依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所為工程安全衛生、工地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等處理措施。

四、收容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經許可設置，可供營建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並得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場所。

(二)既有處理場所：指經許可設置，可將營建餘土收容處理，作為事業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或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或其他具有回收再利用功能之處理場(廠)。

(三)土方銀行：指依規定設置，可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調度，具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調節、互補供需及改良土質交流使用功能之場所。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四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之。

第五條　營建工程之施工計畫書應包含營建餘土處理計畫。

前項處理計畫應於工程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或承包廠商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出土期間之起迄日期並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報。但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之。

第六條　營建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營建餘土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期間。

二、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址、位置圖、管理單位與人員及其連絡電話。

三、運送時間、路線、處理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依前項處理計畫運送時，應申請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運送憑證簽證；經簽證之憑證副聯應送回主管機關備查。但公共工程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得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營建餘土處理情形，核對其處理紀錄或運送憑證。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管理

第八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注意環境保護，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督導營建餘土之處理。

第九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其工程之營建餘土，應自行規劃設置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或覓妥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營建餘土臨時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定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

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施工前，將工程名稱、承包廠商、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副知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工程完工後，將營建餘土處理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之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時，應申請工程主辦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前項營建餘土時，應於運送憑證簽證；承包廠商應將簽證副聯送交工程主辦機關，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如查有違規情事者，應即函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收容處理場所之規模，除下列情形外，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

一、既有處理場所。

二、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十五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行水區域。

二、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

三、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

四、其他依法劃定之保護管制區域。

第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計畫得爲下列使用：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

三、拌合加工處理。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合之場地或處理設備，以符合前項之使用功能。

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屬營建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除得設置辦公場所外，應具備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二、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置不透空圍牆，並於外圍設置不得少於四公尺寬度之綠帶或植栽綠籬等隔離設施。

三、出入口應設有供車輛清洗設施、處理污水之沉澱池及進出監視系統。

四、防止砂土飛散、導水及排水設施。

五、具有再回收、再利用、轉運功能者，應具備相關之機具設備。

前項第二款所定植栽之米幹徑應爲十二公分以上，高度二公尺以上，植栽間距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公分；所定圍牆高度不得低於二百四十公分。

第一項第三款之進出監視系統，應二十四小時錄影，並燒錄光碟，建檔保存六個月。

第十八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之設置應經許可，其申請及審核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會勘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設置許可。有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一次通知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銀行或變更其使用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收容處理場地計畫書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場地地形圖、位置圖、設計配置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四張以上現況全景照片。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水、道路、噪音、振動防治措施及廢棄物處理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使用計畫及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構想。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轉運管制作業、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
十、財務計畫。
十一、已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評估書。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十三、都市設計審議許可。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附之。
第一項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論修改並裝訂二十份，報請主管機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條　既有處理場所，申請收受營建餘土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既有處理場所進場同意書。
四、既有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月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推置區地形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管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爲核定本，一式十份，始得核發許可。

第二十一條　取得土資場、土方銀行設置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屆期未申請者，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申請前項營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函影本及要求事項完成之證明文件。
三、核准圖說。
四、相關設施使用執照（證）照及營利事業證明文件。
五、十張以上之完工後場地全景照片。
六、負責人與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八、再利用計畫書。
九、停止營運土地復整計畫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營運保證金，依許可總處理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之。
收容處理場所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許可期限之處理總量估計前項之許可總處理量。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爲之。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勘驗，合格者發給營運許可。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逾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或篩選分類功能者，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且非臨時使用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核准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申請營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停止營業或其設置許可被撤銷、廢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之處理容量已達飽和或使用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者，不得繼續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停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使用狀態或植生綠化。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方銀行停止營業或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主管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場所有須改善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爲改善，其費用以保證金扣抵，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其不足者，應命補繳。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簽發下列文件：

一、收容營建餘土後，於運送憑證簽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所產出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原始紀錄應建檔保存，以供查核，並填報主管機關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二、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三、處理月報表。

四、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前項報表應於次月五日前，逐筆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有處理其他縣市營建餘土者，亦應副知各該縣（市）政府。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容量已達飽和，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營運者，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命停工至改善爲止。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命停工至改善爲止。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營建餘土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停止使用、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停止營業、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簽發文件或簽發不實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建檔保存紀錄或製作報表登載網站或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營運管理計畫或項目營運，情節重大者。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再利用處理計畫處理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之權限，除第四章以外，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 0970310211 號令修正「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 0940264434 號令修正公布「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 09100001966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及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

二　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提供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　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及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五　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六　建築工程：民間建築工程。

七　公共工程：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八　承造人：依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如有建築法第十六條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中，餘土及混合物得堆置之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縣府。主管機關得設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餘土應堆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六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且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於申報開工前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

心申報，建築工程由承造人於工程申請開工前為之。

第七條　餘土得堆置於下列場所：

一　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　依法登記營運之磚瓦窯廠。

四　土（農）地改良。

五　需土工程（工程交換）。

六　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前項第一款場所經縣府依法同意得兼收容處理混合物。

第八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之處理。

第九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資場或自行覓妥合法收容場所。

第十條　公共工程餘土，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餘土調度及上網申報餘土與流向，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並載明下列各項：

一　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　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　餘土處理方式。

四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及作業時間。

五　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餘土處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承包廠商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且上網（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流向。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四條　縣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警政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為處理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其設置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擬定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　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其數量計算式及數量須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已經建築師完成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及作業時間。

四　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承造人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一式四聯；承造人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應於次月五日前送主管機關存檔查核並上網（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流向。

建築工程應於地下一樓頂版或一樓頂版申報勘驗前，檢具餘土處理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餘土流向，其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一以上，應由相關技師及建築師簽證解釋。

前項之申報勘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第十八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應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簽證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十九條　縣府得於下列階段就承造人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一　拆除工程完竣。

二　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　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縣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一條建築工程餘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者，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填埋完成證明；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二十二條土資場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　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　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者，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二條土資場應設置設施如下：

之一　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　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六　縣府要求配合之其他場所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應設置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其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土資場應對其設施做妥善管理及維護之責，使其能發揮其功能。

第二十三條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　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　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四　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　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五條土資場得為下列使用：

一　填埋處理。

二　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三　拌合加工（加工處理）。

四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五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土資場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使用情形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如兼收混合物，須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

一 初審：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初審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申請。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複審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申請。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地政、水利、農業、交通、建設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註銷。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受理機關迅速函送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為辦理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申設審查小組，其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另加附申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 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三 土資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　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

六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　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　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　都市計畫審議許可（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免附）。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三十條　本縣境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收受餘土加工處理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　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　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　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　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　暫置容量計劃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八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九　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前項砂石場、磚瓦窯廠場內設施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經聯合會勘且共同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三十一條 土（農）地改良收容餘土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土（農）地改良計畫書。

三 土地所有權人進場同意書。

四 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管理人員資料、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五 現況地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 印模單。

七 配置計畫圖。

八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九 交通運輸計畫。

十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縣境內合法之土石採取場收受餘土回填整復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 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 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 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 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 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九 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前項土石採取場場內設施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經聯合會勘且共同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如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及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 申請書。

二 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 核准圖說。

四 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付）。

五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 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 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經勘驗核可啟用後，主管機關應登錄列入管制。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除申請臨時使用者外，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展期期間應維持該土資場為合法之場所，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一 申請書。

二 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 營運月報表。

四 現況全景照片。

五 土地權利或使用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公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六 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含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具填埋功能者）計算書圖，應由相關技師簽證。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　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　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之使用，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　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　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土資場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營運及管理，如須增加營運項目者，應另行提出申請。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除須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　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　處理月報表。

三　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　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上網申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各項月報表及監控紀錄光碟應於次月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涉及處理鄰近外縣市之餘土或混合物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重新申請時，先前所附證件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

第三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核准啟用之土資場，申請展期應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依修正前自治條例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之土資場，未屆使用期限者，得申請依修正後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經核准後，退還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保證金額。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應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營運保證金。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審核同意後，予以退還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未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支應，其不足之金額，應由土資場支付。

第四十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一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正、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正、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土資場或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許可函及審查表等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定須經主管機關審查事項，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6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高雄市擁有豐富之山、河、海等多樣地貌環境，本府極力在規劃城市公共設施，讓本市能成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都市，惟因部分未開發建築之空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放任不管或髒亂使用，造成衍生甚多社會、環境、衛生及景觀等問題，爲強制本市閒置土地綠美化及維護管理，藉由各種獎勵措施及處罰規定輔導公私有土地，於未開發前優先將空地綠美化，提升公衆使用，以彌補公園綠地之不足，恢復生物多樣化、維護生態平衡；藉由空地空屋維護管理，可促進土地有效再利用，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增進都市景觀，爰擬具「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法規名稱爲：「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㈡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有關空地空屋管理申請補助方式、計算之公式及方法。（第五～十三條）

㈣違反本自治條例處罰方式。（第十四～十六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過往規定差異分析如下：

㈠有關空地空屋管理責任事項更臻明確。

㈡爲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增列勘查及防疫工作規定，確保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㈢有效整合市府既有資源，並考量中央及本市自治條例法規之位階及執法之一致，將原管理事項回歸各業務機關管理，順暢本府公權力之運作，減少後續執法之爭議。

四、本自治條例係考量本市位居高溫高濕之熱帶氣候地區，藉由空

地空屋維護管理，有效抑制登革熱疫情；本市現有部分空地及空屋，因長期閒置缺乏維護管理影響都市景觀，造成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隱憂，可藉此改善都市髒亂根源；藉由空地空屋之維護管理機制，並經由民眾參與過程，凝聚社區意識，形成地區特色，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後。

六、本案經提本府第 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請行政院審議。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本市擁有豐富之山、河、海等多樣地貌環境，本府極力在規劃城市公共設施，讓本市能成為具競爭力之國際化都市，惟部分未開發建築之空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因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放任不管或髒亂使用，造成衍生甚多社會、環境、衛生及景觀等問題，為規範本市閒置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綠美化及維護管理之責任，並藉由各種獎勵措施及處罰規定輔導公私有土地，獎勵其於未開發前將空地綠美化，提升公眾使用，以彌補公園綠地之不足，恢復生物多樣化、維護生態平衡；另藉由規範空地空屋維護管理之責任，可促進土地有效再利用，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增進都市景觀。

二、 本市位居高溫高濕之熱帶氣候地區，藉由空地空屋維護管理，亦可有效抑制登革熱疫情；本市現有部分空地及空屋，因長期閒置缺乏維護管理影響都市景觀，造成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隱憂，可藉此改善都市髒亂根源；藉由空地空屋之維護管理機制，並經由民眾參與過程，凝聚社區意識，形成地區特色，以提升城市競爭力，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三、 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空地及空屋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之事項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及申請容積獎勵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補助或容積獎勵者，應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送本府工務局查核，符合者發給證明文件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建築空地申請容積獎勵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書件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建築空地申請容積獎勵之額度，應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及計算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經核准獎勵容積之空地，未依規定維護管理義務者，已核給之獎勵容積額度應予撤銷或廢止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空地或空屋設置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 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執行機關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查核空地及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得隨時派員至現場勘查，另為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認有進入空地或空屋內之必要者，得進入從事勘查或防疫工作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 空地因開發或建築需要，擬撤除綠美化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者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者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者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 各區公所應負責轄區內之空地、空屋查報，並造冊、列管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 各單位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本府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應免費提供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空地及空屋，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土地及建築物充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依其業務性質，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及空屋定義如下： 一、空地：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 二、空屋：指荒廢、無人使用、部分拆除後棄置或尚未竣工之建築物。	空地及空屋之定義。
第四條　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責任： 一、清除廢棄土及廢棄物。 二、不得堆置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物品。 三、工程中止、因故停工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除應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工地環境衛生外，並不得阻礙騎樓地及人行道之暢通，其建築物外觀及完工後應拆除之工作物，並不得影響市容觀瞻。 四、防止孳生病媒源或避免發生傳染病。 五、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逾一百公分之雜草，應予以刈除。	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之事項規定。
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已完成綠美化，且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得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外，並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獎勵： 一、經整體景觀設計，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方式，其植栽綠覆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設置公益性、休憩性或其他有助於環境景觀改善效益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占開放空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及申請容積獎勵規定。

間及應綠化空地之百分比。 第一項空地不得設置封閉性設施，但設置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並以透空之欄杆、鐵絲網或灌木綠籬施作之圍籬或設置高度不超過四十五公分之基座者，不在此限，其施作範例如附表。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獎勵者，應先檢具下列實施成果書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查核。其經查核符合前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完成綠美化證明文件： 一、建築空地之地籍圖、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其照片應能明確顯示改善之成果。	申請容積獎勵或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送本府工務局查核，符合者發給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七條　已完成前條查核之建築空地所有權人於開發建築前，得檢附依前條規定所核發之完成綠美化證明文件、第八條第三項所定書件、現況成果維護照片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容積獎勵申請，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其容積獎勵額度。	建築空地申請容積獎勵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書件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容積獎勵額度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其計算公式為：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累計空地實施綠美化及維護管理各項支出之總投入經費(元)x獎勵係數x地區發展係數)／(公告土地現值x一點四)(元／平方公尺)。 前項之容積獎勵額度，都設會得依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設計構想及創意等項目增減之。但其增加額度以百分之一為限，且增加後之總容積獎勵額度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上限。 第一項累計空地實施綠美化及維護管理各項支出之總投入經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成本明細說明及證明資料，予以證明。 第一項獎勵係數，依空地實施綠美化及管理維護之期間，其規定如下： 一、未滿一年者為一。 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為二點五。 三、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為二。	建築空地申請容積獎勵之額度，應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及計算方式規定。

四、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為一。 五、七年以上者為零點五。 第一項地區發展係數，在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地區為零點五；其他地區為一。 第一項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申請容積獎勵土地於申請獎勵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第九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第七條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建築空地，於申報開工前，空地所有權人違反第四條所定之維護管理義務者，已核給之獎勵容積額度應予廢止。	一、經核准獎勵容積之空地，未依規定維護管理義務者，已核給之獎勵容積額度應予廢止，避免容積獎勵額度之浮濫申請。 二、核給容積處分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記載本條內容作為該處分之負擔附款，俾於受處分人違反該應履行之負擔時，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廢止該授益處分。
第十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或空屋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補助。	空地或空屋設置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規定。
第十一條　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明空地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其他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而有查核本市空地或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者，經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勘查。 為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本府衛生局或相關人員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從事勘查或防疫工作，不受前項事先通知之限制，但仍應於執行後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情形，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執行機關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查核空地及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得隨時派員至現場勘查，另為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認有進入空地或空屋內之必要者，得進入從事勘查或防疫工作之規定。
第十三條　空地因開發或建築需要，須將原已完成之綠美化設施或植栽撤除者，應於撤除前三十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空地明顯位置公告撤除日期；其依第七條規定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空地，並應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前項綠美化設施撤除時，對於基地內之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或妥善遷移，如確實無法保留或	一、空地因開發或建築需要，擬撤除綠美化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規定。 二、依第七條核准獎勵容積之空地，撤除前應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規定。 三、明定空地於撤除綠美化設施時，對於基地內之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或遷移規定。

妥善遷移者，應通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反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代履行刈除雜草，費用由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但建築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負責轄區內空地及空屋之查報，並造冊及列管。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者，由本市各區公所造冊，並將其違規事實通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各區公所應負責轄區內之空地、空屋查報，並造冊、列管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土地、建築物及稅籍資料，本府所屬各地政、民政或稅捐稽徵機關應免費提供。	各單位所需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本府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應免費提供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空地及空屋，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土地及建築物充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依其業務性質，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及空屋定義如下：

一、空地：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

二、空屋：指荒廢、無人使用、部分拆除後棄置或尚未竣工之建築物。

第四條　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責任：

一、清除廢棄土及廢棄物。

二、不得堆置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物品。

三、工程中止、因故停工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除應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工地環境衛生外，並不得阻礙騎樓地及人行道之暢通，其建築物外觀及完工後應拆除之工作物，並不得影響市容觀瞻。

四、防止孳生病媒源或避免發生傳染病。

五、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逾一百公分之雜草，應予以刈除。

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已完成綠美化，且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得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外，並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獎勵：

一、經整體景觀設計，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方式，其植栽綠覆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設置公益性、休憩性或其他有助於環境景觀改善效益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占開放空間及應綠化空地之百分比。

第一項空地不得設置封閉性設施，但設置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並以透空之欄杆、鐵絲網或灌木綠籬施作之圍籬或設

置高度不超過四十五公分之基座者，不在此限，其施作範例如附表。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獎勵者，應先檢具下列實施成果書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查核。其經查核符合前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完成綠美化證明文件：

一、建築空地之地籍圖、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其照片應能明確顯示改善之成果。

第七條　已完成前條查核之建築空地所有權人於開發建築前，得檢附依前條規定所核發之完成綠美化證明文件、第八條第三項所定書件、現況成果維護照片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容積獎勵申請，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其容積獎勵額度。

第八條　前條之容積獎勵額度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其計算公式為：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累計空地實施綠美化及維護管理各項支出之總投入經費(元)×獎勵係數×地區發展係數)／(公告土地現值×一點四)(元／平方公尺)。

前項之容積獎勵額度，都設會得依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設計構想及創意等項目增減之。但其增加額度以百分之一為限，且增加後之總容積獎勵額度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上限。

第一項累計空地實施綠美化及維護管理各項支出之總投入經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成本明細說明及證明資料，予以證明。

第一項獎勵係數，依空地實施綠美化及管理維護之期間，其規定如下：

一、未滿一年者為一。

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為二點五。

三、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為二。

四、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為一。

五、七年以上者為零點五。

第一項地區發展係數，在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地區為零點五；其他地區為一。

第一項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申請容積獎勵土地於申請獎勵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第九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第七條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建築空地，於申報開工前，空地所有權人違反第四條所定之維護管理義務者，已核給之獎勵容積額度應予廢止。

第十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或空屋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補助。

第十一條　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明空地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其他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而有查核本市空地或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者，經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勘查。

為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本府衛生局或相關人員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從事勘查或防疫工作，不受前項事先通知之限制，但仍應於執行後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情形，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三條　空地因開發或建築需要，須將原已完成之綠美化設施或植栽撤除者，應於撤除前三十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空地明顯位置公告撤除日期；其依第七條規定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空地，並應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前項綠美化設施撤除時，對於基地內之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或妥善遷移，如確實無法保留或妥善遷移者，應通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反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代履行刈除雜草，費用由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但建築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

第十七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負責轄區內空地及空屋之查報，並造冊及列管。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者，由本市各區公所造冊，並將其違規事實通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土地、建築物及稅籍資料，本府所屬各地政、民政或稅捐稽徵機關應免費提供。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空地及空屋，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土地及建築物充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依其業務性質，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及空屋定義如下：

一、空地：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

二、空屋：指荒廢、無人使用、部分拆除後棄置或尚未竣工之建築物。

第四條　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責任：

一、清除廢棄土及廢棄物。

二、不得堆置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物品。

三、工程中止、因故停工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除應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工地環境衛生外，並不得阻礙騎樓地及人行道之暢通，其建築物外觀及完工後應拆除之工作物，並不得影響市容觀瞻。

四、防止孳生病媒源或避免發生傳染病。

五、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逾五十公分之雜草，應予以刈除。

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已完成綠美化，且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一、經整體景觀設計，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方式，其植栽綠覆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設置公益性、休憩性或其他有助於環境景觀改善效益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占開放空間及應綠化空地之百分比。

第一項空地不得設置封閉性設施。但設置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並以透空之欄杆、鐵絲網或灌木綠籬施作之圍籬或設置高度不超過四十五公分之基座者，不在此限，其施作範例如附表。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地價稅補助者，應先檢具下列實施成果書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查核。其經查核符合前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完成綠美化證明文件：

一、建築空地之地籍圖、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其照片應能明確顯示改善之成果。

第七條　依停車場法規定於空地或空屋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補助。

第八條　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明空地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其他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而有查核本市空地或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者，經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勘查。

為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本府衛生局或相關人員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從事勘查或防疫工作，不受前項事先通知之限制，但仍應於執行後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情形，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條　空地因開發或建築需要，須將原已完成之綠美化設施或植栽撤除者，應於撤除前三十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空地明顯位置公告撤除日期。

前項綠美化設施撤除時，對於基地內之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或妥善遷移，如確實無法保留或妥善遷移者，應通知主管機

關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反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代履行刈除雜草，費用由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但建築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負責轄區內空地及空屋之查報，並造冊及列管。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者，由本市各區公所造冊，並將其違規事實通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土地、建築物及稅籍資料，本府所屬各地政、民政或稅捐稽徵機關應免費提供。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透空欄杆、鐵絲網圍籬或灌木綠籬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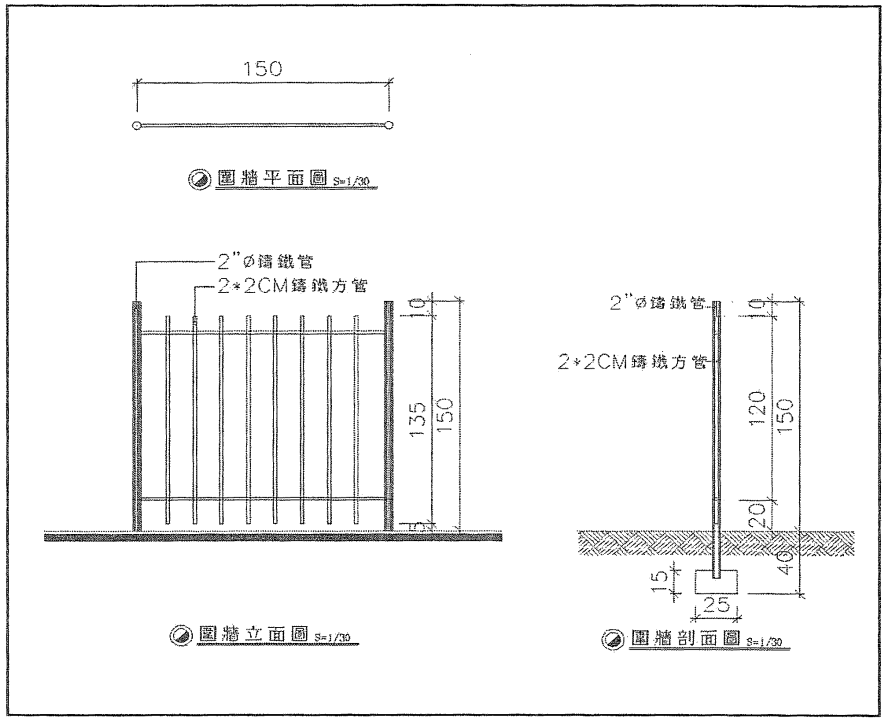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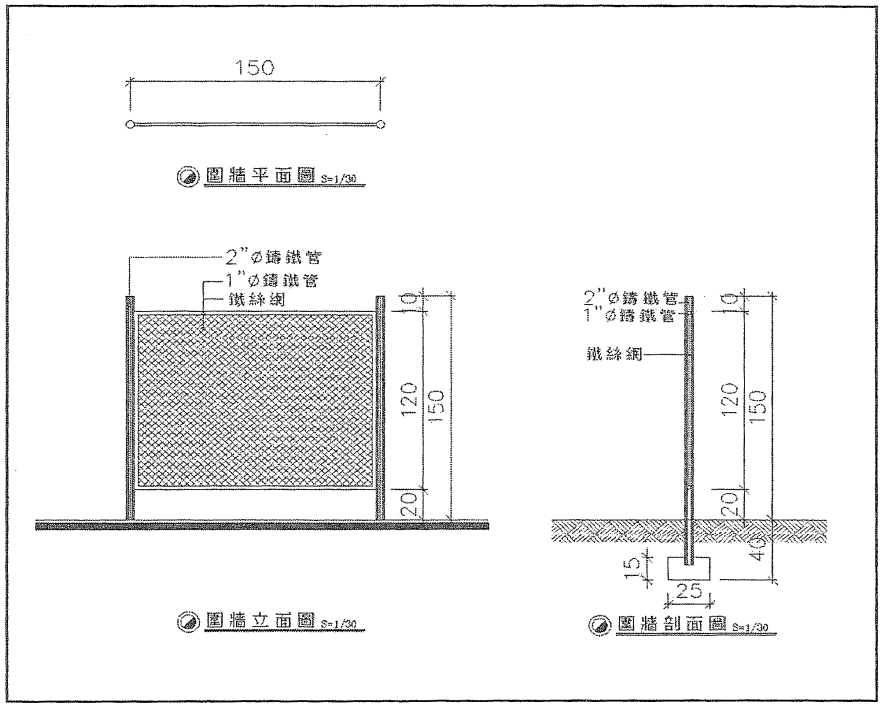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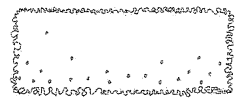

綠籬平面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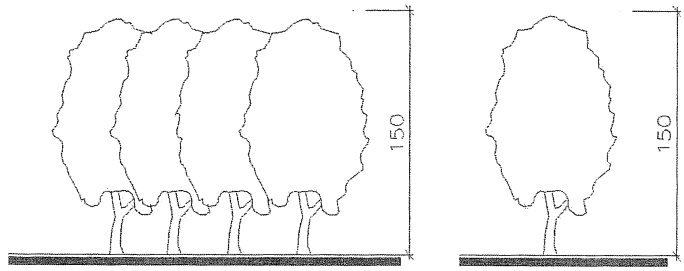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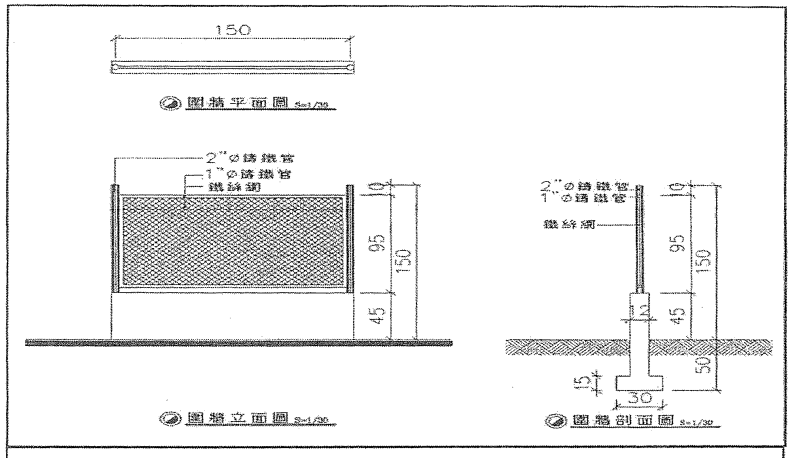
150
圍牆平面圖 S=1/30
2"ø鑄鐵管
1"ø鑄鐵管
鐵絲網
10
95
150
45
圍牆立面圖 S=1/30
2"ø鑄鐵管
1"ø鑄鐵管
鐵絲網
10
95
150
12
45
50
15
30
圍牆剖面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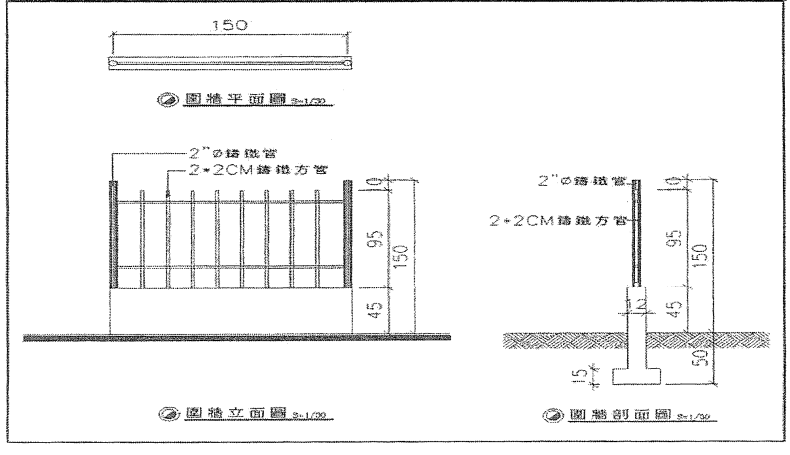
150
圍牆平面圖 S=1/30
2"ø鑄鐵管
2*2CM鑄鐵方管
10
95
150
45
圍牆立面圖 S=1/30
2"ø鑄鐵管
2*2CM鑄鐵方管
10
95
150
12
45
50
15
圍牆剖面圖 S=1/30

第 2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1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建築開發業係內需產業之龍頭，其榮枯影響相關行業至鉅，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輔導予以規範，難見成效，亦無法達成業必歸會之目標。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爲政府與業者之溝通橋樑，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藉由民間資源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業務，勢在所需，且公會之存在亦有利於政府之管理簡化，爰擬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㈡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前原分別訂有「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是上開二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新訂。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在本市轄區從事建築開發應加入公會。(草案第三條)
㈣建築開發業者之報備義務。(草案第四條)
㈤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彙報義務。(草案第五條)
㈥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通知義務。(草案第六條)
㈦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應協助政府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㈧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原高雄縣、市皆有制定「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其內容差異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原高雄市爲工務局，原高雄縣爲縣政府，其餘僅文字差異。

㈡考量法規之適用性，新制定之自治條例採用原高雄市條文。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邀集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局、經濟發展局及本局法制秘書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2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建築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第四條　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得檢附同業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第五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彙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建築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市轄區建築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

第六條　對建築開發業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

第七條　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建築開發業係內需產業之龍頭，其榮枯影響相關行業至鉅，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輔導予以規範，難見成效，亦無法達成業必歸會之目標。另高雄市、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政府與業者之溝通橋樑，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藉由民間資源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業務，勢在所需，且公會之存在亦有利於政府之管理簡化，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在本市轄區從事建築開發應加入公會。（第三條）

（四）建築開發業者之報備義務。（第四條）

（五）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彙報義務。（第五條）

（六）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通知義務。（第六條）

（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應協助政府辦理事項。（第七條）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建築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在本市轄區從事建築開發應加入公會。
第四條　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得檢附同業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建築開發業者之報備義務。
第五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彙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建築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市轄區建築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彙報義務。
第六條　對建築開發業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通知義務。
第七條　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應協助政府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市）

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九一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三二四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建築投資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建築投資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於本市轄區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投資業，應加入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建築投資業領得建造(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時應向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登記，並檢具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第五條　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應對業者入會、退會及本市轄區投資建築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每半年彙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六條　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建築投資業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並負責監造責任。

第七條　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辦理成果應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縣）

九十年元月十二日九十府建管字第一一０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本縣本縣建築投資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協助建築管理業務之推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縣建築投資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區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投資業，應加入本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建築投資業領得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開工時應向本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登記，並檢具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第五條　本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對業者入會、退會及本縣轄區投資建築及開發案之區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每半年彙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

第六條　本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建築投資業涉有海砂屋、幅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並負監造責任。

第七條　本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事項，辦理成果應縣府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建築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第四條　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得檢附同業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第五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彙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建築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市轄區建築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

第六條　對建築開發業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

第七條　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另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留設、工程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建築工程建築期限基準、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與勘驗方式、建築工程主要設備之認定，以及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建築法同時規定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㈡爲落實上開規定，並使本市建築管理有規可循，及鑒於建築管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以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㈢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分別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府爰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是上開二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㈡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㈣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情況。（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㈤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及例外情況。（草案第七條）
㈥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及例外情況。（草案第八條）
㈦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檢具之圖說規定。（草案第九條）
㈧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應載明之事項，及其繪製規定。（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㈨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㈩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主管機關得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㈠㈠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退縮建築規定。（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㈠㈡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㈠㈢建築基地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時之退讓建築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㈠㈣可指定爲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之寬度認定方式。（草案第二十四條）
㈠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草案第二十五條）
㈠㈥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及例外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㈠㈦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截角退讓建築規定，及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草案第二十七條）
㈠㈧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文件圖說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㈠㈨建築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㈡㈠建築執照電子化書圖格式及繳交作業，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㈡㈡建築物關係人得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㈡㈢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得申請使用道路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㈢建築工程之施工期限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㈣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及施工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㈤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㈥小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㈦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之鷹架材料規定。（草案第四十四條）
㈧建築工程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㈨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㈩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項目及申報時間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七條）
㈠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之查核規定。（草案第四十八條）
㈡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應遵守事項規定。（草案第四十九條）
㈢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之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㈣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種類規定。（草案第五十一條）
㈤建築相關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之調處規定。（草案第五十二條）
㈥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拆除基地內全部之臨時設施，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
㈦建築工程竣工尺寸之誤差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
㈧建築物或設備有關資料應予建檔並送請有關機關列管規定。（草案第五十五條）
㈨申請興建臨時性建築物之規定。（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㈩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申請增建或改建之程序及建築規定。（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
㈣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拆除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改建、增建，準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草案第六十三條）
㈤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

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簡易規定。（草案第六十四條）

㈣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簡易規定。（草案第六十五條）

㈤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依第六十四條或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六條）

㈥依第六十四條或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建築物之用途規定。（草案第六十七條）

㈦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

㈧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十九條）

㈨建築申請案件法規執行疑義，得由主管機關召集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草案第七十條）

㈩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一條）

㈩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等規定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規定。（草案第七十二條）

㈩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三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原高雄市轄區皆爲都市土地，而原高雄縣轄區大部分爲非都市土地，局部分爲都市土地。對於建築管理之規定，原縣、市略有差異，本次法令整併上，以原高雄縣、市轄區皆能適用爲主做整合，但因騎樓部分差異過大，現階段採分原高雄縣、市轄區二方式辦理，日後將透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管理等方式漸進整合。

㈡騎樓部分，分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轄區辦理：

1.原高雄市轄區規定：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3.9 公尺建築，但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得設置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

2.原高雄縣轄區規定：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及基地位於住宅區，且面臨 15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與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應留設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㈢為加速行政效率，本次新制定之自治條例增加「主管機關得就建築許可、施工勘驗、室內裝修審查、廣告物許可審查、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審查、綠建築審查、建造執照抽查作業」等事項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

㈣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本次新制定之自治條例增加「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規定。

㈤為推動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本次新制定之自治條例增加「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規定。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2 月 23 日、5 月 11 日、6 月 10 日邀集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0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建築法、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次按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另依「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有明文。為落實上開規定，並使本市建築管理有規可循，爰依上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情況。(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五）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及例外情況。(草案第七條)

（六）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及例外情況。(草案第八條)

（七）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檢具之圖說規定。(草案第九條)

（八）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應載明之事項，及其繪製規定。(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九）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主管機關得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退縮建築規定。(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十二）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建築基地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時之退讓建築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四）可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之寬度認定方式。(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五）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六）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及例外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七）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截角退讓建築規定，及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八）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文件圖說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九）建築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建築執照電子化書圖格式及繳交作業，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一）建築物關係人得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得申請使用道路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二十三）建築工程之施工期限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十四）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及施工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十五）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二十六）小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二十七）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之鷹架材料規定。（草案第四十四條）

（二十八）建築工程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十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十）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項目及申報時間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七條）

（三十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之查核規定。（草案第四十八條）

（三十二）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應遵守事項規定。（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十三）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之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三十四）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種類規定。（草案第五十一條）

（三十五）建築相關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之調處規定。（草案第五十二條）

（三十六）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拆除基地內全部之臨時設施，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

（三十七）建築工程竣工尺寸之誤差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

（三十八）建築物或設備有關資料應予建檔並送請有關機關列管規定。（草案第五十五條）

（三十九）申請興建臨時性建築物之規定。（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四十）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申請增建或改建

之程序及建築規定。（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

（四十一）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拆除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改建、增建，準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草案第六十三條）

（四十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簡易規定。（草案第六十四條）

（四十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簡易規定。（草案第六十五條）

（四十四）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六十四條或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六條）

（四十五）依第六十四條或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建築物之用途規定。（草案第六十七條）

（四十六）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

（四十七）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十九條）

（四十八）建築申請案件法規執行疑義，得由主管機關召集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草案第七十條）

（四十九）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一條）

（五十）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等規定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規定。（草案第七十二條）

（五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三條）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依據。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一、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三、本條作原高雄市轄區及原高雄縣轄區之區分，係因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規定。 四、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市場用地或停車場用地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而原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位於商業區及市場用地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與位於住宅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兩者對於建築基地留設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情況規定不同。 五、縣市甫合併，考量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之延續性，對於該項留設，現行爰採原高雄市、縣之規定辦理。 六、另為全市法規一體性，關於上開部分，日後本府將由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管法令做整合。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情況。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曾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有案，得申請指定建築線，不受前條關定限制。
第六條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之現有巷道邊界線得作為建築線。
第七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及例外情況。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毗連建築線可申請建築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八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及例外情況。
第九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二份。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檢具之圖說文件規定。 二、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十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及建築線位置。 二、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其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其屬都市計畫外之土地者，應於使用分區欄註明之。 三、道路寬度。 四、是否坐落軍事、飛航及高速公路兩側等禁限建範圍內。 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六、都市計畫附帶規定之其他條件。 七、都市設計準則。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	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之繪製方式

繪製：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規定。 二、建築線示(定)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主管機關得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規定。
第十四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	原高雄市轄區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退縮建築規定。

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時退縮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	原高雄市轄區建築基地臨接寬度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退縮建築規定。
第十六條　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台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原高雄市轄區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法定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規定。
第十七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一、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人行廣場之退縮建築規定。 二、退縮騎樓地得植栽與設置花台之規定。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台；其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無遮簷人行道得作為空地計算之規定。
第十九條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作成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其外緣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二、自騎樓地面外緣處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時之退讓建築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時之退讓建築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	主管機關得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

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建築之適當中心線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可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認定方式。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三條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
第二十六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及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截角退讓建築規定，及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與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情況。

第二十八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文件圖說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三十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執照電子化書圖格式及繳交作業，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物關係人得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規定。 二、竣工圖影本或建築執照謄本應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 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 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得申請使用道路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規定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

其使用期限，主管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規定。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	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 前項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之施工期限規定。
第三十八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 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及施工規定。
第三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規定。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	一、小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 二、土木包工業得承造之建築規模範圍規

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鋼筋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定。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小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二、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第四

築，適用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計之。	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之鷹架材料規定。
第四十五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工程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之規定。 二、建築工程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	一、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規定。 二、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得由主管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三、建築物規模、施工計畫書內容、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四十七條　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 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項目及申報時間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 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之查核規定。 二、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及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四十九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行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 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應遵守事項規定。
第五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水處理設備。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種類規定。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七、通風設備。	
第五十二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相關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之調處規定。 二、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拆除基地內全部之臨時設施，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 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之誤差規定。
第五十五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築物或設備有關資料應予建檔並送請有關機關列管規定。
第五十六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一、申請興建臨時性建築物之規定。 二、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臨時性建築物之安全，應委由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規定。
第五十九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申請增建或改建之程序規定。
第六十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申請增建或改建之建築規定。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申請改建或增建之建築期限及展期規定。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申請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其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處理方式；及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得申請補償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拆除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改建、增建，準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

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六十四條或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	依第六十四條或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建築物之用途規定。
第六十八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之規定。 二、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事項。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綠建築之審查。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建築申請案件法規執行疑義，得由主管機關召集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召開會議。 二、建築技術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及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二、為推動建造智慧建築及防災建築，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助、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等相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等規定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截角長度／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圖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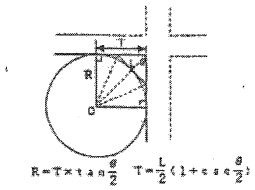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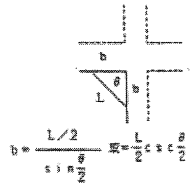

圖二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八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者，項次十之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第二十八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五十六條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五十九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四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建築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1-05
中華民國27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47條
中華民國33年9月2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50條
中華民國60年12月23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839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5條
中華民國65年1月8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0064號令修正公布第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條條文；並刪除第17、18、21～23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1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條條文；增訂第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條；並刪除第37、38、57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659號令修正公布第74、76、77、90、91、94、95條條文；並增訂第77-2、79-1、9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2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條條文；增訂第77-3、77-4、91-1、91-2、95-2、95-3、97-3條條文；刪除第90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83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05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修正公布第9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三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爲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爲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爲：
一、新建：爲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爲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爲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爲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爲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爲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爲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爲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爲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爲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爲限。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

冊，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

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 三十 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三十一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建築地址。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五、建築物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建築期限。

第三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爲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 四十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
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四十一條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四十二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第四十五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
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爲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爲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
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

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四十七條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第四章　建築界限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 五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爲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四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爲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五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

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一、變更起造人。
二、變更承造人。
三、變更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六十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監造人認爲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爲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六十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第六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六十五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第六十六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六十七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第六十八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七十條之一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七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爲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爲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爲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七十九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第八十二條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八十三條　經指定爲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者。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八、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九、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九十五條之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第九十七條之一　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地面下之建築物。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
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
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
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以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　一百　條　第三條所定適用地區以外之建築物，得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爲集中興建。
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爲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火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與構造，得會同有關機關爲必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市）

七十一年八月七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六五三三號令公布
七十五年年月三十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二六一五五號令修正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五二七號令修正
八十一年十月五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二八〇七九號令修正
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八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一〇九號令修正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四〇三九號令修正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四二二三四號令修正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七五號令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九二五八號令修正
九十三年七月八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五〇一一號公告更正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五一〇九號令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高市府工建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七五二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為二‧五公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登記手續者。

曾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有案且已建築完成之現有巷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路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謄本之登記資料，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第四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二、山間基地住屋無從臨接建築線者。

第五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或都市計畫外之土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申請書圖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主管建築機關並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前項申請，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土地使用分區。

三、牆面線及退縮線。

四、道路寬度與截角之規定。

五、建蔽率、容積率、退縮規定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現有巷道境界線、地界線與建築線之關係位置及尺寸。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

前項退縮地之地面層，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二樓以上設置之陽台或雨遮等遮蓋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

第九條　前條建築基地，位於下列地區者，除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另有規定外，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之人行道：

一、商業區。

二、市場用地或停車場用地。

三、住宅區。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地區。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無遮簷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指定面臨或臨接建築基地之現有巷道為建築線而許可其建築時，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之交角，免受截角之限制；其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如因地形障礙致巷道一側之建築物無法退讓建築時，應由巷道另一側之建物單獨退讓。

前項情形，現有巷道如經高雄市現有巷道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審定過於曲折者，得由評審小組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前二項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指定面臨或臨接建築基地之現有巷道為建築線而許可其建築時，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之交角，免受截角之限制；其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如因地形障礙致巷道一側之建築物無法退讓建築時，應由巷道另一側之建物單獨退讓。

前項情形，現有巷道如經高雄市現有巷道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審定過於曲折者，得由評審小組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前二項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如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則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項審定而重新選

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三項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第十六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應依附表規定截角退讓。

前項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如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標示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十七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一、建造執照：

（一）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二）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計算。

（三）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四）建築物各面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五）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

（六）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七）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規格及設計細部。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或其他必要文件。

（九）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一）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二）設計變更時，原申請建造 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二、雜項執照：

（一）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檢附構造計算書，其應載明事項同前款各目之規定。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三）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三、拆除執照：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四、使用執照：

（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竣工照片(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附原核准平、立面圖)。

（三）門牌證明書。

（四）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六）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九）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一）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二）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三）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五、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三）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四）委託書。

（五）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六）結構有影響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七）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圖說。

（八）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應檢附文件圖說之份數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建築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建築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

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主管建築機關並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前項申請，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因建築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或有其他妨礙公益之情事者外，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前項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道路許可使用之期限，以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使用期限屆滿時，使用人應回復道路原狀。

建築工程使用之道路及其期限，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前五項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三、工程期限計算未達一年者或雜項工作物以一年為工程期限。

前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二十一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翌日起算。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除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外，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應由申請人為之或委由專業人員監督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而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時，適用前三項所定之標準時，應累計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留置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及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公共交通等之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施工計畫書內容、諮詢小組組織及收費標準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項目及申報時間規定如下：

一、地坪勘驗：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各層樓板勘驗：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前項各層樓板勘驗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並於申報之翌日起，始可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擔任之。

為前項勘驗時，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部分；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應依施工計畫確實執行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隨時清理防止堵塞。

五、於完成第二層頂板後一個月內，應即維持騎樓地之通暢，不得繼續堵塞。但設有第二款之臨時通道者不在此限。

六、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

七、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八、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移動。其須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工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水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七、通風設備。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含拆除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或學術機構鑑定結果協調仍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請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相關工程因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前項處理程序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其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下列建築物或設備有關資料應予建檔並分別送請有關機關列管：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昇降設備。
三、停車空間。
四、防空避難設備。
前項資料圖說由起造人提供，格式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及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設置
一、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二、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
前項設置期限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但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六個月。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三十七條　本市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物基地內改建、增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五〇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改建、增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改建、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但該部分原已有建築者不在此限。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設置。
七、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申請改建、增建應檢附具結書，於公共設施開闢時，建築物無償自行拆除，但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
八、就地改建、增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工程完工一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物所有權人，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九、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改建增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設置。
前項所稱建築物，係指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建築物全部拆除重新建築時，其建築許可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前條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申請就地改建、增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四、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五、改建、增建之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建築物改建、增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就地改建、增建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興建完成後應檢附

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建築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四十條　自行申請打通巷、街、道及騎樓拆除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改建、增建，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逕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十二條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逕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無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十三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室外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高度二十一公尺或樓層在七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協助鄰近地區改善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建築物住戶請求外接使用時，設置該設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前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截角長度／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20	21	25	28	30	35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1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1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2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21										6	6	6	6							6	6		
25										6	6	6	6							6	6		
28										6	6	6	6							6	6		
30										6	6	6	6							6	6		
35										6	6	6	6							6	6		
40										6	6	6	6							6	6		
50										6	6	6	6							6	6		
60										6	6	6	6							6	6		
70																							
100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圖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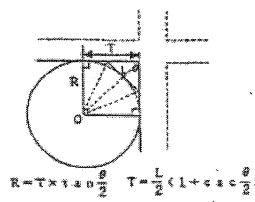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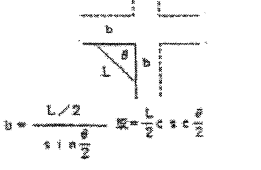

圖二

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府法二字第〇九八〇一五六五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面臨現有巷道者，申請人並應先確定建築基地之界址。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定之。

縣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建築線之文件發給申請人；面臨公路須會同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但面臨現有巷道之情形特殊，須提送高雄縣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評議者，不在此限。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小組評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評議小組之組織，由縣府另定之。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縣府確定為建築線，縣府應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一式三份（透明圖一份、藍晒圖二份），並依下列方式繪製及檢附資料：

一　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道路（含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之寬度及比例尺。

二　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　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四　現有巷道照片：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乙份。

五　切結欄：切結欄應由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本件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之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本件透明圖與藍晒圖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之格式，由縣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其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

二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經公證人認證切結。

三　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予縣府或轄管鄉（鎮、市）公所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不小於八公尺。

四　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路），經縣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於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之巷道，或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所增設或加寬為十公尺以下之巷道。

六　經評議小組認定為現有巷道者。

前項第二款之私設通路範圍應自建築線起算，並經縣府審查如認定為現有巷道後不會造成原建築基地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者，經縣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基準由縣府另定之。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三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四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二　巷道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特殊地形，而無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縣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七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縣府申請，縣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前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位置現況套繪地籍圖：應實地測量並標明道路寬度及套繪地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三　現況照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現有巷道之相關資料。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

五　同意書：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但申請廢止者得免附。

申請廢止現有巷道者，於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評議小組認定異議無理由者，由縣府公告廢止。

申請改道者，於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評議小組認定異議無理由者，由縣府核准其改道，並俟新設巷道開闢完成，捐獻土地予縣府或轄管鄉（鎮、市）公所，始由縣府公告廢止原現有巷道。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設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

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　建築基地不得小於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　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　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條　縣府應於指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或檢附下列資料：

一　椿位（椿號及坐標）及建築線位置。

二　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外土地，應於使用分區欄註明「都市計畫外」。

三　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四　道路寬度。

五　是否涉及坐落軍事、飛航及高速公路兩側等禁限建範圍。

六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七　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事項。

八　都市設計準則。

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縣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申請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同意使用範圍，使用強度用途變更者，得免檢附）。

二　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二）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附設於空地之停車空間及各樓層面積計算。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

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縣府備查。

（九）設備圖：載明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力、給水、排水、電信、消防等設備圖說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核文件得於開工前送縣府備查。

三　結構計算書：

（一）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三層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樑，懸臂長度超過二．五公尺者。

（五）四層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　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格式撰寫。

五　建築線指定文件。（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者除外）

六　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但拆除重建未拆除原共同壁或鄰地已建共同壁者得免檢附。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縣府認定應檢附者。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其各層結構平面圖、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申請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同意使用範圍，使用強度及用途變更者，得免檢附）

二　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　建築線指定文件。（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者除外）

四　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格式撰寫。

五　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或經縣府認定應檢附之文件。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法定空地、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或經縣府認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三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　現地彩色照片。

五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計畫。

六　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除，並於拆除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拆除竣工證明：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

三　拆除竣工相片。

四　拆除工程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

五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六　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拆除工程期限如下：

一　三層以下及雜項工作物以十二個月限。

二　四層以上及地下層部分每層增加二個月。

三　拆除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拆除期限同建造執照期限。

前項拆除工程期限以領取拆除執照次日起算。

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除者，拆除執照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核定其圖說，現場免施工者，即核發變更使用執照。

二　現場應施工者，通知申請人依圖說施工完竣，經勘驗合格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

第十八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縣府得訂定檢附電子化申請書圖文件。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　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二　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或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不超過八公尺及二層樓以下者(集村興建之農舍除外)，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三　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

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四　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五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第五款之一定規模由縣府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條　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縣府定之。

前項以外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縣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縣府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三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面臨計畫道路及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除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　商業區及市場用地面臨七公尺以上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及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應設置騎樓。如不設騎樓應退縮騎樓地建築，退縮部分得以空地計算，前開空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種植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台。退縮地地坪如採以透水性材質施築，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

二　騎樓地與退縮騎樓地之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表面舖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三　騎樓地深度為三點九公尺，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騎樓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淨高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四　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縣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二十三條　縣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執照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縣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公有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促進市容觀瞻，縣府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

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高雄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致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縣府得令其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　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　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六條　縣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但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一　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　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　雜項工作物十二個月。

建築期限以申報開工之日起算，建築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為建築期限。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　工程概要。

三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剩餘土石方處理、建築廢棄物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非都市土地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縣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項目及申報時間規定如下：

一　地坪勘驗：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　各層樓板勘驗：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前項各層樓板勘驗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縣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確實依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縣府申報；依第十八條規定，其免由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報請縣府備查。

前項勘驗如有緊急事故，不立即施工足以發生危險，得先行施工。但承造人應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於三日內報請縣府備查。建築工程施工中，縣府得隨時派員勘驗之。

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縣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如有不符由承造人負責，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起造人負責。

縣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縣府另定之。

勘驗記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縣府為辦理第六項勘驗業務，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派員勘驗，其相關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得以竣工圖說報驗之認定基準由縣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退縮建築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縣府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應依高雄縣建築損鄰事件處理作業程序申請縣府調處。

前項損鄰事件處理作業程序由縣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　消防設備。

二　避雷設備。

三　污水處理設備。

四　昇降設備。

五　防空避難設備。

六　附設之停車設備。

七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主要設備。

第三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縣府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辦理抽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縣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得劃定退讓之界線後，公告實施。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依前二項規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　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

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　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　臨時性之建築物申請設置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立面圖向縣府申請臨時建築物建造許可證。

（二）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四）臨時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前項臨時性之建築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展演場所搭建之臨時建築物、臨時競選辦事處、臨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其許可程序、使用期限及管理等事項由縣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高雄縣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物基地內改建、增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　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　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　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改建、增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改建、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辦理。但該部分原已有建築者不在此限。

六　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相關規定設置。

七　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申請改建、增建應檢附具結書，於公共設施開闢時，建築物無償自行拆除，但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

八　就地改建、增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工程完工一年內向縣府提出申請，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物所有權人，縣府應於收到申請書起十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所稱建築物，係指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全部拆除重新建築時，其建築許可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前條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申請就地改建、增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議書。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　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四　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五　改建、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結構安全證明。

第四十二條　就地改建、增建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興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縣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縣府於收到申請書起十日內派員實地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四十三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維護之：

一　具有觀瞻及保存價值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
二　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
三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縣府核准。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建築完成，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　建築線指定證明文件。
三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　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記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　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　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記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一項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或工廠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違章建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查報，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建造者，限其補辦建築執照；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前項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之規定，由縣府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縣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
一　協助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　施工中勘驗。
三　施工計畫審查。
四　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五　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　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暨竣工查驗。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　綠建築審查。
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第五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路寬 截角長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都市計畫圖說內,另有標示者應依標示退縮。
五、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六、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七、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退讓。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第七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二份。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

第十四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時退縮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但為

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

第十六條　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台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第十七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台；其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第十九條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作成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其外緣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二、自騎樓地面外緣處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

三點五公尺。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一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第二十三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三條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六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第二十七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八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

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

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主管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

前項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三十八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

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

第三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

點五公尺以下。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鋼筋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第四十二條　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計之。

第四十四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第四十五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四十七條　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

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第四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

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四十九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行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

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第五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

第五十一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水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七、通風設備。

第五十二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第五十四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

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

第五十五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第五十七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五十九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

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第六十三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六十七條　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綠建築之審查。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截角長度／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圖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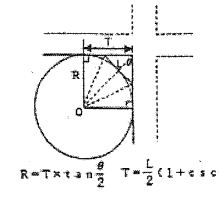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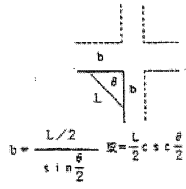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八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者，項次十之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第二十八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五十六條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五十九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四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 3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十二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與未來施政規劃準據，針對市區道路權責、修築維護、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交通管制設置及道路使用與管理規範制定統一標準，制定本自治條例規範之。
㈡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分別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府爰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是上開二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劃分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㈡市區道路如因遭受天然災害處置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㈢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衆通行之目的妨礙通行。（草案第六條）
㈣爲維護道路完整，不得有之行爲。（草案第九條）
㈤埋設於地下之公共設施物，應具足夠之強度以承受路面載重。（草案第十二條）
㈥在市區道路內，設置各種地上或地下設施時，應事先向主管

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草案第十八條）

㈦道路兩旁房屋之地下室出入口，如須與地下道連結時設置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㈧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㈨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時，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相關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㈩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因應縣市合併本市幅員擴大，本自治條例將以往未明文規定之道路管理業務如農路、水防道路管理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予以規範，俾供各機關依循。

㈡本自治條例制定係參照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詳加檢視如有其他法令已有規定或屬本府內部事務性規定者，均予以精簡之。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10 日及 100 年 11 月 18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研議完成，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由陳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確認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8 日法規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市區道路條例」、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為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與未來施政規劃準據，針對市區道路權責、修築維護、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交通管制設置及道路使用與管理規範制定統一標準，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依循辦理，爰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劃分之規定。（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相關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市區道路如因遭受天然災害之處置程序。（第四條）

（五）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如須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時之處置規定。（第五條）

（六）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妨礙通行。（第六條）

（七）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妨礙交通市容時處置規定。（第七條）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益，得將私設排水溝渠加以改善。（第八條）

（九）為維護道路完整，不得有之行為。（第九條）

（十）道路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不得任意加以毀損等規定。（第十條）

（十一）水溝之清掃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埋或堵塞。（第十一條）

（十二）埋設於地下之公共設施物，應具足夠之強度以承受路面載重。（第十二條）

（十三）市區道路兩側，得由附近居民或公私團體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第十三條）

（十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第十四條）

（十五）公用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於地下通過為原則。（第十五條）

（十六）現有之橋樑上不得任意附加任何管線。（第十六條）

（十七）市區道路新設、增設公車站（包括招呼站或候車亭）之相關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在市區道路內，設置各種地上或地下設施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十八條）

（十九）道路兩旁房屋之地下室出入口，如須與地下道連接時設置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人行陸橋得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事項。（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時，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相關處置規定。（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擅自毀損道路、人行道或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建築施工需使用人行道應申請許可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其輪胎不得夾帶泥土行駛。（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六條）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市區道路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及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市區道路管理。但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 二、交通局：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之設置、維護與審核等管理事項。但依法公告之風景特定區及漁港劃定區，分別由觀光局及海洋局辦理。 三、警察局：市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道路障礙物之處理。 四、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 五、水利局： (一)水防道路之管理。 (二)市區道路排水溝渠之處理、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六、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七、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範圍內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等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之劃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面：指以各種材料鋪築供承載車輛及行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名詞定義。

人通行之道路承受層。 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三、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及搶險運輸所需修築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農地重劃區內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內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之道路。 六、農地重劃區外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外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並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經本府農業局認定之農業道路。	
第四條　市區道路因天然災害致阻斷交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通行困難或有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警告標誌。	市區道路如因遭受天然災害之處置程序。
第五條　市區道路因修築、改善或養護而有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管制與疏導道路及期限，並於施工路段依規定設置必要之標誌。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如須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時之處置規定。
第六條　既成道路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供道路使用者，土地所有人不得有違反公眾通行目的之妨礙道路通行行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及養護。	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妨礙通行。
第七條　既成道路上原設置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用設施，因道路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致有妨礙交通或市容觀瞻時，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妨礙交通市容時處置規定。
第八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私設排水溝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之必要，得加以維護改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益，得將私設排水溝渠加以改善。
第九條　市區道路及其周圍，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道路邊坡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行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重量之車輛。	為維護道路完整，不得有之行為。

四、其他妨礙或破壞市區道路之行為。	
第十條　道路範圍內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毀損、遷移、使用或踐踏，堆置砂石或垃圾等雜物。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破壞或設置便利車輛出入之設施。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毀損等規定。
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水溝之清掃孔及陰井蓋，不得掩埋或堵塞。	水溝之清掃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埋或堵塞。
第十二條　埋設於道路地下之公共設施，應具有承受壓路機或車輛之載重強度。	埋設於地下之公共設施物，應具足夠之強度以承受路面載重。
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兩側之道路用地範圍內，其附近之居民、公私團體或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種植樹木或花卉，並負責養護。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市區道路兩側，得由附近居民或公私團體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
第十四條　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權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確認其公共設施所需預留之埋設位置或必要之結構計畫；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並由各該機關（構）負擔。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
第十五條　公用設施需通過隧道者，應埋設於地下。但埋設於地下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隧道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予以同意者，得附設於隧道之壁面。	公用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於地下通過為原則。
第十六條　橋樑上不得附掛任何管線。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安全，並予以同意者，不在此限。	現有之橋樑隧道上不得任意附加任何管線。
第十七條　於市區道路上新設或增設臨時或正式之公車站、候車亭或計程車招呼站時，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等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並會同主管機關與警察局勘查及同意後，設置之。	市區道路新設、增設公車站（包括招呼站或候車亭）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應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電信塔、變壓	在市區道路內，設置各種地上或地下設施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站或其他類似之公用設施。 二、共同管道、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或其他類似之設施。 三、鐵路專用側線及其附屬設施。 四、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運動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設置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道路兩旁建築物之地下室出入口，經起造人或承造人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地下道連通。 因前項連通破壞地下道者，應由申請人修復。 第一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道路兩旁房屋之地下室出入口，如須與地下道連接時設置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道路兩旁建築物與相鄰之人行陸橋接通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人行陸橋得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非以通行為目的使用道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目的。 二、使用地點及範圍。 三、使用期限。 四、使用計畫或圖說。 五、設施物之構造及工程施工方法。但無施工者，免予記載。 六、道路回復之方式。 前項事項，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其有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會同交通局辦理之。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時，不得損及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其搭建之圍籬，不得超出人行道。但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主	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時，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相關處置規定。

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並應繳納修復費。 第一項損壞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使用完竣後一個月內修復。	
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而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並限期通知其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擅自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需使用人行道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並應於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設施。	建築施工需使用人行道應申請許可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應於離開工地進入市區道路前，將附著於車輛及輪胎之泥土除淨。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其輪胎不得夾帶泥土行駛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1/03/13 16:11

名　稱　市區道路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第 1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第 3 條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
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
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
四、無障礙設施。
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第 4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 5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 6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經報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

第 7 條　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同時將第三條各款附屬工程，視其需要，列入修築計畫一併辦理。

第 8 條　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劃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劃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劃辦理。

第 9 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

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第 10 條　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第 11 條　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

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爲執行。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 12 條　兩條主要道路交叉或與公路鐵路相交處，應視交通量及交通安全之需要，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協商，儘量建立立體交叉通過之。

第 13 條　市區道路改善加舖路面時，其寬度在十五公尺以內者，應一次全寬鋪設。

第 14 條　市區道路因計畫寬度過寬，不能一次完成者，得擬具分期完成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原有道路寬度不合規定者，應一律逐漸拓寬。

第 15 條　在修築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得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規定改道通行。

前項期間應行公告，不得拖延，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工時，其所需展延期間，亦應公告之。

第 16 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 17 條　公路路線應儘量避免穿越市區中心，其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分劃爲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並會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8 條　前條經核定劃爲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但不得低於該公路路線之工程設計標準，如因公路工程標準變更，致高於原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時，應改選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

第 19 條　市區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管理，或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一方管理之。

第 20 條　水圳、堤堰及其他有關建築物，與市區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大小會商，劃交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 21 條　內政部爲適應特別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將市區道路之一部或全部，令原主管機關劃交其他機關代管，不需要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

第 22 條　市區道路依本條例修築或改善時，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 23 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 24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各該級議會之同意。

第 25 條　市區道路劃爲公路系統者，其條築、改善、養護計畫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

第 26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所需經費，除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籌措外，其因與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共同使用之道路，或有關之添建、增建、附建等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共同使用機關或私人團體協商共同負擔，或一方單獨負擔。

第 27 條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爲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爲前項許可時，除國家重大工程外，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補費，並配合其工程進度，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
二、協調或要求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命其限期完成修復道路。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擅自開挖道路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爲修復。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道路修復後之一定期間內限制該路段之挖掘。
前四項業務及相關道路開挖、規劃及管理事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

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28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 29 條　沿市區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維護道路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報內政部備查。

第 32 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33 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3-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7 日 70 高市府工公字第 20161 號令訂定
2.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4 日 83 高市府工公字第 3928 號令修正
3.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30 日 85 高市府工公字第 25978 號令修正
4.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 86 高市府工公字第 17444 號令修正
5.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高市府工公字第 38601 號令修正
6.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80039852 號令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二、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人行駛（走）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度，所剩兩側之路基面。

四、路拱：係指導路橫向坡度曲線。

五、人行道：係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 人行地下道。

六、交通島：係設於道路幅內，高出路面之構造物，用以區分各向、各型車輛及行人適當使用道路之安全設施。

七、專用道路：係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八、平交道：係指市區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方。

第 二 章 道路管理權責

第 三 條 本市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由所屬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分別管理，其主要業務劃分如左：

一、工務局部分：

（一）市區道路市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審議及擬訂事項。

（三）市區道路資料之收集及統計事項。

（四）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市區道路核定之擬議事項。

（五）公路路線系統穿越市區之道路及都市計畫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六）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事項。

（七）各區公所辦理道路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審議、監督、輔導或代為擬訂事項。

二、交通局部分：

（一）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之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之管理事項。

（二）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之核定事項。

（三）現有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與審核管理事項。

（四）停車場之管理事項。

三、警察局部分：道路交通管理及道路障礙之處理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部分：市區道路及其溝渠之清潔事項。

前項業務劃分如涉及兩個單位以上之事項，由主管單位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第 四 條 前條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實際需要擬訂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養護計畫，於經費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 五 條 共同之構造物如道路與水圳、場防駁坎、橋樑、平交道、火車站廣場等，共同建造或分別建造時，其經費分攤，以協議方式決定，協議不成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定之。

第 六 條 市區道路與附屬工程及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均應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調查、統計、登記、保存，其格式另定之。

第 七 條 市區道路如因遭受災害，阻斷交通者，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應在適當地點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未阻斷交通者，應在受災路段設置警告標誌。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第 一 節 道路修築

第 八 條 市區道路應按人車分道之原則、道路之使用性質及交通量之需要，規劃適當之路型。

第 九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就市區重要道路，參照左列規定實施道路使用現況調查：

一、依市區道路等級之不同，定期實施交通量調查行車速率及延誤因素。

二、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幾何設計、路面狀況。

三、調查完畢，應評定各路段之服務水準，據以作為規劃及改善之參考。

第 十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或改善，如需將公用或公有設施遷移時，其費用之負擔，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設施之遷移，道路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通知該設施物之主管機構估計所需費用，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遷移，如屬急要工程，不及編列預算時由道路主管機關先行墊款，再由該公共設施物主管機構列入下年度預算歸還。

第 十一 條 各公私團體機構之地下管線，應依照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埋設，其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第 十二 條　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因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而致妨礙交通市容時，由主管機關通知該桿線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其拆遷費用之負擔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道路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街道，於修築、養護或改善時，應以夜間施工為原則，其施工地段，應設置各項安全設施，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如須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時，應事先協調警察局預為策劃將管制圍、繞道路線及期限公告週知，並於施工路段依規定設置必要之標誌。

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路，其管理事宜依照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國民或公私團體機構自行興建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照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行興建之道路完成後之保養、維護，得依照協議定之。

第 十六 條　既成道路應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的不供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養護。

第 二 節　道路養護

第 十七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道路，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時，應迅速修護以維交通。

第 十八 條　為維護道路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路基邊坡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之車輛行駛。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樑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第 三 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 十九 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路面時，仍須維持行車者，其維持行車部分之車道應設置顯明之標識、標誌，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

第 二十 條　原路加鋪新路面，應注意路拱及排水情形，地下管線之人孔、水閥盒及中心樁等附屬設施，施工單位應通知原埋設單位配合改善，使其頂面與路面齊平，以利交通及市容觀瞻，逾期不改善者，由施工單位代為改善，並收取改善費用。

第二十一條　路寬達二十公尺以上之交叉路口應設盲人導引磚。

第 四 節　排水設施

第二十二條　修築或改善道路時，其兩側現有排水溝渠，應納入道路排水系統宣洩。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私設溝圳，道路主管機關基於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之需要，在不妨礙其原有效能之原則下，得加以改善。

第　五　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二十四條　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對於橋樑、涵洞，隧道及地下道各部結構及其功能，每年至少應作安全檢查一次，並作必要之維護與改善。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提出需要預留之埋設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事先協商辦理其所需之增加費用，由各該事業機構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於地下通過為原則，如有困難，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之安全、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並經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二十七條　在現有之橋樑隧道上不得任意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報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認為不妨礙安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市區交通頻繁地區，視需要設置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
人行地下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第二十九條　橋樑、隧道之照明設施，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工保養維護。

第三十　條　隧道內如有通氣設備者，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工保養維護。

第　六　節　人行道

第三十一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並設盲人導引磚。
人行道兩端應設置輪椅通行斜坡。

第三十二條　屬於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打通及整平，騎樓地前面或左右，不得圍堵使用；新建騎樓地，應依建築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公共事業機構埋設於人行道下面之地下管道，其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人行道齊平。

第三十四條　道路兩側興建房屋時，不得損及人行道、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向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規定其修復責任及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如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收費代為修復者，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修復之。

第三十五條　道路兩側建築物基礎施工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人行道之倒塌，以免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　七　節　道路綠化

第三十六條　道路交通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四周並得視實際情形設置護欄。

第三十七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應經常派員巡視，如發現損害枯萎或生長不佳有礙觀瞻時，應加修護補植完整，並注意修剪，不得妨礙行車視線。

第三十八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附近居民或公私團體機構，應協助維護及保養，不得任意加以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堆置砂石或垃圾等什物。

第三十九條　市區道路兩側，得由附近居民或公私團體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種植位置、樹種、形態等，應經主管機關勘定，不得隨意設置，影響市容觀瞻。

第 八 節 路　燈

第 四十 條　照明設施之燈罩，每年應清洗兩次，其在工廠集中地區，陸橋下或地下道內，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第四十一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或照明度不足時，應隨時換新。

第四十二條　燈柱、支架及各種零件，應經常妥善維護，其外露部分，並視實際需要，加以油漆。

第 九 節 交通島

第四十三條　道路交通島之設置分為中央方向島及兩側分道島。

第四十四條　非道路交叉處道路交通島開設缺口規定：

一、面臨都市計畫路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機關、學校、消防隊、員工五百人以上公民營事業機構、病床二百張以上醫院、公車、客運車總站及調度站，道路交通島得開設缺口。

二、加油站申請設置時，應先提附近街廓交通疏導方案，經本府各道路管理單位勘查完妥，認為不妨礙交通流量及安全時，得准予開設缺口。

三、缺口開設寬度十五公尺至三十公尺。

四、缺口開設後一年內發生三次交通事故或三年內發生五次交通事故，且無適當改善方案，該缺口應予封閉。原開設原因消失時亦同。

五、對特殊路段及地點無法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開設缺口者，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查並邀集各權責單位實地會勘後，再提報審查意見送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得准予開設缺口。申請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使用情形：公司或工廠規模、建物營業之合法性、出入門戶之圖形、尺寸說明等具體內容。

（二）車輛使用情形：出入車種、數量、進入時間與頻率、實地運轉情形。

（三）道路及交通設施改善建議：人行道缺口緣石、快慢車道分隔島、中央分向島及交通號誌、標線、標誌等之可能改善建議。

（四）交通影響評估：車輛出入之交通動線與迴轉空間圖，需按實際車輛軌跡尺寸繪製，並說明對主線交通影響評估情形。

（五）使用年限：　年。

（六）其他應配合之整體改善事宜。

第　十　節　災害及交通事故

第四十五條　市區道路管理機關，遇有災害，應就其轄區全面巡視，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者，應儘速採取有效措施。

第四十六條　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之道路設計施工或交通管制上之缺點，提出補救或改善之方案並加實施。

第　十一　節　附屬物

第四十七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妥加維護，其在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通知業主維護。

第四十八條　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應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經常檢查，如有損壞，應即修理改善。

第四十九條　路邊停車標線、標誌，應由警察機關設置之。

第　五十　條　新闢道路、道路工程單位應視發展需要，事先協調公車事業機構及警察機關預留公車站或停車位置。

第五十一條　既成道路上，公車事業，不論新設、增設臨時或正式之公車站（包括招呼站或候車亭）時，均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等平面圖樣，送經公車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工務、警察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民營公車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工務、警察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第五十二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任意破壞或為便利車輛之出入擅自設置各種設施。

第　四　章　交通管制設置

第　一　節　標誌、標線、號誌

第五十三條　既成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設置後，移由交通局維護。新闢或拓寬之市區道路號誌之設置地點、數量、交

通量及經費概算，交通局應提供資料，主辦工程單位並得委託交通局辦理。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應由維護單位經常維持明晰醒目，清除障礙，市區道路內其他交通工程，如分道欄杆、交通島等，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設置、維護與管理；行人護欄、反光鈕等，應由交通局會同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設置，並由交通局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　二　節　路邊停車場

第五十五條　市區道路得設置收費路邊停車場。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路邊停車場，由警察局統一規劃、設置、管理。

第五十八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　五　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第　一　節　道路挖掘

第 六十 條　市區內既成道路，或已列入都市計畫，但尚未依計畫開闢完成之現行道路，不得佔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換修或其他需要，須臨時使用或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如有破壞應負責復原。

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繳納修復工程費，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責保固一年。

第六十二條　市區道路興建、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六個月內，除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使用。

第　二　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六十三條　公私建築工程於施工中，需要使用市區道路時，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因建築工程，必須損壞道路、溝渠等原有公共設施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事先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費，如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主管機關得勒令拆除或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並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該損壞之道路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修復費後一個月內修復，道路主管機關為適應交通需要，得先修復，並通知補繳修復費。

第六十五條　興建房屋必須搭建之圍籬不得超出人行道，如須用及人行道，應事先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須在人行道上空加做安全之人行走廊，以策行人安全。

第六十六條　道路兩旁房屋之地下室出入口，如須與地下道連接時，起（承）造人應事先向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設置之，其必須破壞及修復地下道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　三　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六十七條　公私團體機構之各種設施物，非經申請許可，不得佔用道路。

第六十八條　在市區道路內，設置左列各種地上或地下設施時，應事先向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電信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站及其類似之公共設施。

二、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油管、電視電纜管、共同管溝、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三、鐵路專用側線及其附屬之設施。

四、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運動場，以及類 屬之設施。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使用目的。

二、使用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三、設施物之構造。

四、工程施工方法。

五、施工期限。

六、修復道路之方式。

前項申請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提出變更申請，如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應會同交通局辦理。

第 七十 條　在路面或其上空設置各種設施物，不得違反左列規定：

一、應儘量靠近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上。

二、懸空設施之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六公尺，在人行道上空或商店之廣告牌，得減至三．五公尺。

三、在道路交岔路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上，不得設置。

第七十一條　在市區道路地下埋設各種地下管線之頂面，距市區道路人行道或路面頂端之深度，規定如左：

一、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地下管線以埋設於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為原則，但因斷面較大，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共同管溝之設置，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管溝之埋設位置，幹線以埋設於道之中央，分支管溝埋設於兩側人行道下為原則。

二、共同管溝如與地下鐵道相遇時，以埋設於地下鐵道之構造物上端為原則。

三、共同管溝如與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相遇平行時，應併排相鄰接構築為原則。

四、共同管溝如與地下道相遇時，以埋設於地下道下端為原則。

五、共同管溝，如與鐵道、河川交岔時，雙方主管機關應協議處理埋設之。

六、共同管溝之設置，由計畫單位共同向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申請，並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協調各使用單位分攤建築經費辦理之。

第七十四條　埋設於地下之公共設施物，必須具有足夠之外壓強度，以抵抗道路施工中之壓路機重量或完工後車輛之載重，所用壓路機之重量於完工後交通車輛之載重等資料，應由埋設單位事先報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核可。

第七十五條　在已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之各種不同都市計畫寬度之道路上，埋設各種地下管線之位置及深度，應事先與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或各有關公共設施主管單位協商決定。

第七十六條　在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下，或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前已有之既成道路下，埋設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埋設物時，該埋設單位，應事先與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協商決定其位置及深度。

第七十七條　附設於高架道路上之電力管、電信管、油管、煤氣管、自來水管等公共設施，不得影響高架道路之構造及來往人車之安全。

第七十八條　人行陸橋，得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規之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各種管線如須變更位置深度或構造時，應依規定事先報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處罰。

第　四　節　道路障礙及清理

第 八十 條　有關道路障礙物之處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八十一條　道路旁水溝之清掃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埋或堵塞，以免影響排水。

第八十二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離開工地時，應將附著於車輛之泥土除淨或在裝載之工地停車處鋪蓋鐵板或木板以免泥土夾帶於輪胎行駛時遺落於路面，如沿途散落，應負責清洗乾淨。

第八十三條　其他有關道路清潔事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表冊及書籍格式除已有規定者外，由道路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97 年 4 月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公布

府法一字第 09700086908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特制定「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廣場及村里聯絡道路。但委託代養之縣道道路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村（里）聯絡道路：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二、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四、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五、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六、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巷弄、人行道、道路綠帶，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

七、主體設施：指道路或廣場之路基、路面及路肩之範圍。

八、道路附屬設施：包含路燈、行道樹與植栽、道路綠帶、側溝、人行道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設施。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縣、鄉道管理機關為本府，市區道路及村（里）聯絡道路、廣場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都市計畫區內之鄉道主體設施由本府負責養護。

縣道主體設施得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管理，鄉道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

養護管理。
本縣省、縣、鄉道及市區道路及村（里）聯絡道路，其道路附屬設施由各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縣轄道路縣規章之擬定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縣轄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有關縣轄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二、管理機關（單位）：

（一）有關轄區內道路管理規定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三）有關轄區內道路之管理事項。

道路主管機關爲俾利管理道路附屬設施得另訂管理辦法。

第六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計畫，報請本府備查。

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其開闢計畫由鄉（鎮、市）公所擬議，報請本府審議。

都市計畫區外縣、鄉道之新闢及拓寬，其工程與用地經費由本府負擔，但都市計畫區內之縣、鄉道

則由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各半負擔。

第三章 道路修築維護

第一節 道路

第七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道路，應儘量利用夜間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措施。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或路面時，仍需維持行車者，應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應先出具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完工後應移交管理機關（單位）管轄。

第九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轄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以維道路暢通。

第十條　道路整修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機構配合改善人孔、水閥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未平齊部分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發生事故者，管線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節 排水溝渠

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溝渠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加以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鄉（鎮、市）公所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依法排除。

第三節 橋樑、涵洞、隧道及地下道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單位）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有關管線機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所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機構負擔。

第十三條　道路管理機關（單位）對於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補強維護。

第十四條　管線需要通過隧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道路管理機關（單位）認爲不影響隧道之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四節 人行道

第十五條　管線機構埋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人行道齊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單位）得代爲執行，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五節 路燈及道路其他附屬物

第十六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經常維護檢查路燈設備，並清潔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但遭人爲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道路挖掘管理

第一節 挖掘申請

第十七條　申請挖掘道路時，應先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並經發給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可挖掘。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限以公共設施或民營公用事業之公共設施埋設物，個（私）人申請不受理。但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可者，得准予申請。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含預定開、竣工日期）。
二、施工範圍位置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四、人（手）孔及閥箱位置圖。
五、其他管理單位要求檢附之相關資料。
採用「高雄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線上申報之案件，申請人於提出道路挖掘申請後，應於該系統上填報相關資料，後續所有管制作業應於系統上完成。

第十九條　道路新築、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或本府公告重要道路禁挖期間，不得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工期三十日以上者，於申請挖掘許可時必須檢附高雄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核准文件。

第二十一條　管理機關（單位）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後得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複審仍不合格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申請案件駁回。
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核定應繳納之路面修復費及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並通知申請人七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之案件，撤銷道路挖掘許可。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僅爲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如有侵害他人財

產或生命、身體安全或肇致危險，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及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管理機關（單位）得酌減或免除申請人之路面修復費與道路挖掘行政費。

第二十三條　多種管線計畫型挖掘工程必須在同一道路進行計畫型挖掘埋設時，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協調各相關管線機構，一次申請同時辦理完成。

管線機構未同時配合埋設者，如確實因業務需要須於道路挖掘竣工一年內埋設管線時，經管理機關（單位）審核同意後，除依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應另加收二倍行政作業費。

第二十三之一條　道路開闢或擴建前，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召開管線協調會，管線機構未於管線協調會核定之期限內完成管線遷移或埋設，進而妨礙道路主體工程施工時，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予拒絕繼續施工。

如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同意管線機構再次施工，管線機構應負擔道路工程額外增加與延宕期程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行確認現地管線埋設狀況，必要時召開管線協調會，並通知管理機關（單位）參加，未能於同時段配合之管線機構，於該道路保固期限內不得申請挖掘。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因工程施工需要，需變更、增加挖掘面積者，應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延期。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單位）及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於下列時間向管理機關（單位）補辦申請許可證：

一、在上班時間內搶修者，應於當日內申請。

二、在上班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前申請。但遇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上午十二時前申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未在許可期限內竣工，除已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期外，該許可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應通知管理機關（單位）與轄區警察局派出所，並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查看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二十九條　市區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十公分。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爲放置，並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施工起迄點設置告示牌，內容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並張貼挖路許可證影本。
二、設立交通安全措施，在挖掘位置前方及後方設置拒馬及標誌、夜間加掛紅色警示燈。
三、沿管溝兩側及人孔週圍設立交通錐或圍籬，夜間並加掛紅色警示燈。
四、挖掘管溝深度大於一點五公尺或管溝壁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措施。

第三十條　道路施工中，管理機關（單位）發現下列違規事項，除通知限期改善及依本自治條例處罰外，並應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一、未於規定期限及時段內施工。
二、未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警示標誌、燈號或安全設施規定辦理者。
三、施工時任由排水漫流或造成污染者。
四、棄碴廢土污染路面者。
五、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者。
六、未依規定覆蓋止滑鐵板（含覆土板）或未舖設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有礙交通者。
七、收工時未將殘方、施工設備、機具、剩餘材料等運離現場並打掃乾淨者。
八、挖掘部分未依規定以粗砂或碎石級配料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之材料回填、夯實，或未按規定埋設者。
九、人孔及手孔蓋高程未能配合道路調整或施工品質不良者。
十、施工導致周邊路面有下陷變形等情形者。
十一、每次施工之道路回填、夯實不確實或舖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未與原路面高程齊平者。

第三十一條　道路挖掘採地下開挖工法（如潛盾工法等）施工時，於施工期間及驗收合格後一年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者，管理機關（單位）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限期修復。

第三十二條　道路挖掘施工區域未完全隔離者，在未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蓋止滑板時，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最低以能負荷 HS20（公路橋樑設計規範）載重車輛之通行爲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平。

管理機關（單位）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時，構造物所有人應配合辦理改善，使路面齊平；但涉及道路結構改變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完成路基回填、路面修復及道路原有公共設施、標誌、標線及標字修復。管理機關（單位）得抽驗路基回填品質，抽查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或道路挖掘驗收合格後一年內，因道路挖掘未夯實而導致路面下陷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命申請人限期改善。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竣工七日內，應將竣工照片報備管理機關（單位）核備。

照片內容包括：

告示牌及安全防護措施、路面切割與管線埋設深度、路面分層壓實、路面恢復等照片；

於竣工三十日內，製作竣工圖檔報管理機關（單位）辦理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單位）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基於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爲有必要者。

前項管制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第三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管理機關（單位）已核准爲由而繼續施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者。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許可證。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由道路主管機關或道路管理機關（單位）處罰之。

第四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及罰鍰執行無效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書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市區道路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市區道路管理。但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

二、交通局：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之設置、維護與審核等管理事項。但依法公告之風景特定區及漁港劃定區，分別由觀光局及海洋局辦理。

三、警察局：市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道路障礙物之處理。

四、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

五、水利局：

(一)水防道路之管理。

(二)市區道路排水溝渠之處理、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六、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七、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範圍內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等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面：指以各種材料鋪築供承載車輛及行人通行之道路承受層。

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

下道。

三、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及搶險運輸所需修築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農地重劃區內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內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之道路。

六、農地重劃區外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外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並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經本府農業局認定之農業道路。

第四條　市區道路因天然災害致阻斷交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通行困難或有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警告標誌。

第五條　市區道路因修築、改善或養護而有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管制與疏導道路及期限，並於施工路段依規定設置必要之標誌。

第六條　既成道路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供道路使用者，土地所有人不得有違反公眾通行目的之妨礙道路通行行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及養護。

第七條　既成道路上原設置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用設施，因道路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致有妨礙交通或市容觀瞻時，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第八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私設排水溝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之必要，得加以維護改善。

第九條　市區道路及其周圍，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道路邊坡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行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重量之車輛。

四、其他妨礙或破壞市區道路之行為。

第十條　道路範圍內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毀損、遷移、使用或踐踏，堆置砂石或垃圾等雜物。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破壞或設置便利車輛出入之設施。

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水溝之清掃孔及陰井蓋，不得掩埋或堵塞。

第十二條　埋設於道路地下之公共設施，應具有承受壓路機或車輛之載重強度。

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兩側之道路用地範圍內，其附近之居民、公私團體或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種植樹木或花卉，並負責養護。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權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確認其公共設施所需預留之埋設位置或必要之結構計畫；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並由各該機關（構）負擔。

第十五條　公用設施需通過隧道者，應埋設於地下。但埋設於地下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隧道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予以同意者，得附設於隧道之壁面。

第十六條　橋樑上不得附掛任何管線。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安全，並予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於市區道路上新設或增設臨時或正式之公車站、候車亭或計程車招呼站時，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等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並會同主管機關與警察局勘查及同意後，設置之。

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應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電信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站或其他類似之公用設施。

二、共同管道、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或其他類似之設施。

三、鐵路專用側線及其附屬設施。

四、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運動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設置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道路兩旁建築物之地下室出入口，經起造人或承造人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地下道連通。

因前項連通破壞地下道者，應由申請人修復。

第一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道路兩旁建築物與相鄰之人行陸橋接通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非以通行為目的使用道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目的。

二、使用地點及範圍。

三、使用期限。

四、使用計畫或圖說。

五、設施物之構造及工程施工方法。但無施工者，免予記載。

六、道路回復之方式。

前項事項，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其有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會同交通局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時，不得損及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其搭建之圍籬，不得超出人行道。但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並應繳納修復費。

第一項損壞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使用完竣後一個月內修復。

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而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並限期通

知其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需使用人行道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並應於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設施。

第二十五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應於離開工地進入市區道路前，將附著於車輛及輪胎之泥土除淨。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爲因應高雄縣市未來施政規劃準據，有效管理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爰針對市區道路挖掘及相關事宜，制定本自治條例規範之。
㈡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分別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府爰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是上開二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或委託之授權規定。（草案第二條）
㈡經許可之道路申請案件，應繳納許可費（許可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配合本府工程及搶修得免繳納。（草案第十條）
㈢增加管線埋設人施工期間缺失記點。（草案第二十三條）
㈣增加檢驗項目（相關檢（試）驗之項目、標準及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九條）
㈤增加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三十三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道路挖掘原高雄縣向管線埋設人收費（道路修復費、行政作業費）與高雄市向管線埋設人收費（許可費）標準及用途皆不相同；原高雄縣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寬度、厚度規定與高雄市規定亦不相同，藉由制定本自治條例建立統一標準。

㈡爲加強管線埋設人施工管理，提昇道路品質，針對管線埋設人如有施工相關缺失，規定以記點方式考核，每月記點累計達一定點數時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使管線埋設人有所警惕。

㈢原高雄市所定自治條例所規制範圍爲管線機構，對於自然人未經申請擅挖道路則無處罰之規定，現已將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納入條文，以擴大管理範圍。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 月 20 日及 100 年 3 月 4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及管線機構研議完成，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局務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地方制度法」、本市合併改制前之原「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故為有效管理本市道路挖掘以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爰針對市區道路之挖掘及相關事宜，制定本自治條例規範之。

二、制定重點：

（一）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或委託之授權規定。（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挖掘道路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配合施工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

（五）道路挖掘申請文件。（第七條）

（六）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第八條）

（七）申請人應於許可道路挖掘後至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第九條）

（八）經許可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應繳納許可費，但配合本府工程及搶修得免繳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九）道路新闢或拓寬、翻修改善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者，不受限制。（第十二條）

（十）有特殊情形得公告指定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區域。（第十三條）

（十一）道路挖掘除特殊並具連貫性外，其挖掘範圍以一條街廓為限。（第十四條）

（十二）道路挖掘應於經核准之許可期限內竣工。未能如期竣工者，應報經核准展期。（第十五條）

（十三）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必要時管線機構召開管線協調會。（第十六條）

（十四）道路挖掘申報開工之通知義務。（第十七條）

（十五）道路挖掘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第十八條）

（十六）申請人應提供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之義務。（第二十二條）

（十七）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每日提供施工動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有違規情形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以計點方式考核。（第二十三條）

（十八）分期分段施工者應將施工路段回填壓實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十九）進行道路挖掘者，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針對施工時間加以規範。（第二十六條）

（二十）應於路證工期期限內將路面修復完竣，並復原公共設施。（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道路挖掘後應將檢測合格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對施工品質之抽驗。（第三十條）

（二十二）道路切割後未施作，應立即修復。（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道路挖掘情形特殊應刨鋪五公分及人孔、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之授權規定。（第三十三條）

（二十四）道路挖掘竣工後，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等資料，提送電子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三十四條）

（二十五）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等，須緊急搶修時，應依時間內向主管機關補辦許可證。（草案第三十五條）

（二十六）為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內辦理管線遷

移或埋設者，應依規定配合辦理。（第三十六條）

（二十七）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附屬設備之頂面標誌標線移位應立即現地復原。（第三十七條）

（二十八）道路挖掘施工中或竣工後二年內，發生路面塌陷、龜裂等，主管機關得命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第三十八條）

（二十九）為確保道路品質，應擬訂年度檢測維護計畫。（第三十九條）

（三十）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者，應依法負其責任。（第四十條）

（三十一）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規定。（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三十二）施行日期。（第四十四條）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以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施工及維護管理與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或委託之授權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埋設人：指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或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者。 三、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第二章章名。
第四條　管線埋設人因管線工程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	道路挖掘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條　道路挖掘應先申請許可，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因配合公共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施工期限內配合該工程為前條之申請。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	道路挖掘許可後施工及配合公共工程申請道路挖掘之規定。

第六條　多種管線工程需挖掘同一道路時，主管機關得命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 道路挖掘之管線屬幹線系統時，應同時配合埋設與其聯結且有施工必要之支線。	管線埋設人應於同一道路同時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挖掘時辦理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五、施工計畫書。 六、交通維持計畫書。 七、計畫性管線、長度一百公尺以上之非計畫性管線或於主管機關公告為重要區域之路段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五款施工計畫書應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與數量之計畫說明、機具設備之種類與數量、施工及管理方法。 道路挖掘致嚴重影響交通而必須改道行車者，第一項第六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一、申請道路挖掘時，應提出文件資料。 二、道路挖掘嚴重影響交通致行車必須改道通行時，交通維持計畫書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核通過。
第八條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
第九條　使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線上申請道路挖掘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道路挖掘後，於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完成管制作業。	申請人應於許可道路挖掘後至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核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之申請案。 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所進行之造街、雨水或污水管線遷改、孔蓋下地或提昇、寬頻管道進駐及架空纜線下地等工程。	經許可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應繳納許可費，但配合本府工程及緊急搶修者，得免繳納。

三、緊急搶修工程。 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 第一項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許可費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應依期限繳納許可費。
第十二條　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用戶申請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之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 六、區域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彙整登錄於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並主動公開之。	道路新闢或拓寬、翻修改善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者，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區域： 一、重大慶典或活動。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三、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	有特殊情形者，得公告指定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區域。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除因工程特殊及具連貫性，且已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外，其挖掘範圍以一條街廓為限。	道路挖掘除工程特殊並具連貫性外，其挖掘範圍以一條街廓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及修復路面；期限屆滿未竣工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申請人應立即停工並修復路面。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道路挖掘應於經核准之許可期限內竣工；未能如期竣工者，應報經核准展期。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三章章名。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道路挖掘前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及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應召開管線協調會。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埋設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並取得其同意，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 前項使用有爭議時，管線埋設人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	一、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必要時申請人應召開管線協調會。 二、道路挖掘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由申請之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開工前應經由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應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	道路挖掘申報開工之通知義務。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及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	道路挖掘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時，申請人應實施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手冊、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	道路挖掘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但遇有障礙物而有辦理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 道路挖掘之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第十八條之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標定線範圍外之路面。	道路挖掘應依核准之申請文件實施道路挖掘。但作業中遇有障礙物而須辦理變更施工時，應報請備查。
第二十一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市區道路人行道或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挖掘頂面距離路面深度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申請人應提供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前條情形，經發現缺失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申請人改善，並予以記點，其記點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一點： （一）未完善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二）未設置施工告示牌。 （三）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二、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二點： （一）未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二）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 （三）道路切割線未平直。 （四）回填材料未確實滾壓。 （五）鋪設於管道之臨時簡易AC之粒料鋪設不良，而與道路分離。 （六）未於竣工後三日內完成路面修復。 三、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四點： （一）底層級配壓實度或篩分析不合格。 （二）AC面層壓實度、厚度或篩分析不合格。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每日提供施工動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有違規情形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以計點方式考核。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道路挖掘之施工現場設置下列設施，並應指派專人穿著主管機關指定樣式之服裝，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 一、標示工程名稱、範圍、開工日期、工作期限、施工單位、負責人與連絡電話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之告示牌。 二、交通警告標誌，並應於施工工地之前後方裝設反光拒馬以及於日間與夜間分別豎立紅旗或裝設警示燈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施工範圍四周應設圍籬、遮欄或其他阻隔設施，並應裝設警示設施。 四、挖掘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管溝壁有塌方者，應設置擋土安全設施。 五、交通管制安全設施。	道路挖掘之施工現場，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設置設施。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八條分期分段施工者，應先將前一施工路段回填壓實，並以不低於原厚度瀝青混凝土鋪築平齊後，始得進行下一施工路段之道路挖掘。	分期分段施工者應將施工路段回填壓實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 為避免妨礙交通，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定重要交通路段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 前項施工時間，住宅區內應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三十分之時段內施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夜間施工者，應於當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之時段內施工。	進行道路挖掘者，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針對施工時間加以規範。
第二十七條　道路管線所設之人孔、手孔或陰井，除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預鑄成品為限；其孔蓋之強度並應得承載二十公噸以上載重車輛通行。	道路管線所設之人孔、手孔或陰井，除特殊情形外，以預鑄成品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或覆蓋公共設施者，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其他管線者，申請人應即通知該管線埋設人會同處理，並予修復。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指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或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等及其他相關設施。	應於路證工期期限內將路面修復完竣，並復原公共設施。
第二十九條　管線鋪設完成後，申請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材料回填路面，並應委請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記之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 前項檢（試）驗之結果，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路面回填品質檢（試）驗之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線鋪設完畢後，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其他經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
第三十條　瀝青混凝土道路挖掘長度逾五十公尺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道路挖掘許可證許可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檢測合格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並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道路挖掘後應將檢測合格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對施工品質之抽驗。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切割道路後未立即施作道路挖掘者，應先立即修復。	道路切割後未施作，應立即修復。
第三十二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之規定。

列規定： 一、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之。 二、寬度八公尺以下或逾八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切割刨除五公分厚度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其與原有路面（含人、手孔相關設施設備等）銜接處，除於鋪築時予以壓實外，並應妥為處理平順。 三、混凝土之道路應先切割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 四、各管線埋設人所屬之人孔、手孔蓋（含制水閥等）應與周圍原路面銜接平順或辦理下地減量。 前項第二款所稱車道全寬度，指建築線至車道線、車道線至分隔島邊緣或分隔島邊緣至道路建築線。	
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為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且長度為五十公尺以下之聯接管線工程者，除經主管機關認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挖掘長度加鋪一車道全寬度之原材質路面，並修復平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應刨鋪五公分。 前項有關人孔、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道路挖掘情形特殊應刨鋪五公分及人孔、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之授權規定。
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道路挖掘竣工後，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等資料，提送電子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埋設人應即時通報轄區警察分駐所或	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等，須緊急搶修時，應依時間內向主管機關補辦許可證。

派出所登記備案後施工，並於下列時間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證： 一、在上班時間內搶修者，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申請。 二、在上班時間外搶修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申請。但遇例假日時，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上午十二時前申請。	
第三十六條　為配合公共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管線埋設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公共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埋設人。 二、各管線埋設人應將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埋設人協商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 四、各管線位置經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埋設人並應依協商確定之期限前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致依原協商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得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與各管線埋設人再行協商調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逕命各管線埋設人限期辦理。	為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應依規定配合辦理。
第四章　維護管理	第四章章名。
第三十七條　管線埋設人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道路齊平或道路標誌標線因維修、施工開啟孔蓋而移位者，管線埋設人應立即現地改善。	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附屬設備之頂面標誌標線移位應立即現地復原。
第三十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中或竣工後二年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或下陷變形等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管線埋設人限期修復；屆期未修復	道路挖掘施工中或竣工後二年內，發生路面塌陷、龜裂等，主管機關得命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

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應由管線埋設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為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者，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確實執行。	為確保道路品質，應擬訂年度檢測維護計畫。
第四十條　管線埋設人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章名。
第四十一條　管線埋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其他管線同時挖掘埋設。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立即停工並修復路面。 四、未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六、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施工。 七、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人孔、手孔或陰井。 八、未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修復路面。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緊急搶修之規定。 十、未於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協商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	行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分期分段施工。	明定行為違反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處罰規定。

二、未依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竣工圖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不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設施或指派專人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於主管機關所定以外時間施工。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材料回填路面或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改善缺失。 九、有第三十八條所定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下陷變形等情形。 十、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執行。	
第四十三條　管線埋設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缺失記點點數每月累計達十點者，主管機關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計達十五點者，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	缺失記點點數累計達一定點數之處罰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章名。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05-113-5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高市府工工字第09900244811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之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者。

三、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第　四　條　管線機構辦理道路挖掘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應併同該工程申請。

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各相關管線機構同時辦理。

道路挖掘之管線屬幹線系統時，與其聯結且有施工必要之支線應同時配合埋設。

第　五　條　管線機構依前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五、施工計畫書。

六、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計畫書。

七、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管線機構提出前項申請時，應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輸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

第一項第五款施工計畫書應載明包括工期、管線類型、規格及數量之計畫說明、機具設備之種類及數量，施工及管理方法。

計畫性管線挖掘或於主管機關公告為重要區域之路段挖掘者，應檢附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

道路挖掘採推進工法、潛盾工法或其他免開挖之施工方法者，應檢附引測路面縱斷面及橫斷面之高程資料，其測點間距並應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　六　條　道路挖掘嚴重影響交通致行車必須改道通行時，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計畫書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核通過。

第　七　條　管線機構對於經許可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應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及保證金。

前項許可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除可逐件繳納外，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按月一次繳納之。

第一項許可費及保證金收費管理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線機構未依主管機關限定之繳納期限繳納許可費或保證金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其所申請之計畫性道路挖掘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保證金於道路挖掘竣工一年內，無第二十六條扣抵情事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

第　八　條　道路新開闢或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維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直向或橫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域性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道路之新開闢、拓寬及翻修改善之相關管制資訊，由工程主辦機關彙整並登錄於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主動公開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指定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區域並公告之，但有急迫情形者，得免予公告：

一、重大慶典或活動。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三、預定或已實施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

第　十　條　道路挖掘之申請案件，除因工程特殊並具連貫性，且已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其挖掘範圍以一條街路為限。

第　十一　條　管線機構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未能如期竣工者，除已依第十三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外，該許可證失其效力，管線機構應立即修復路面。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　十二　條　管線機構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

道路挖掘作業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手冊、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於開工前應通知里辦公處並經由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管線機構應依經核准之申請挖掘文件實施道路挖掘。但作業中遇有障礙物而須辦理變更施工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因前項但書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者，管線機構於期限屆滿前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期，但以一次為限。

第　十四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命管線機構提供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現場，管線機構應依核准之交通管制措施計畫書設置下列設施，並應指派專人穿著主管機關指定樣式之服裝，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

一、告示牌，標示工程名稱、範圍、開工日期、工作期限、施工單位、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二、交通警告標誌，並於施工工地之前後方裝設反光拒馬及分別於日間豎立紅旗、夜間裝設警示燈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施工範圍四周應設圍籬、遮欄或其他阻隔設施並裝設警示設施。

四、挖掘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擋土安全設施。

五、交通管制安全設施。

第 十六 條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施工進度表分期分段施工。

前項分期分段之施工，應先將前一施工路段回填壓實，並以不低於原厚度瀝青混凝土鋪築平齊後，始得進行下一施工路段之道路挖掘。

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應於每日收工前，將挖掘之路面妥為填復或以防滑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以確保交通及公共安全；不能填復或覆蓋者，應設置第十五條所定之設施。

第 十八 條　進行道路挖掘者，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主管機關為避免妨礙交通，得限定重要交通路段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

前項施工時間，如經主管機關限定夜間施工者，應於當日二十二時至翌日凌晨六時之時段內施工。

第二項重要交通路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九 條　道路管線所設之人孔、手孔或窖井，除特殊

情形外，以預鑄成品為限；其孔蓋之強度並須能承載該道路許可通行車輛之最大載重量。

第 二十 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機構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且不得挖損標定線範圍外之路面。

第二十一條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公共設施（含路樹）或其他管線者，管線機構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予修復。如損壞交通安全設施（標線、標誌、號誌等）屬施工範圍外者應立即修復，屬施工範圍內應於完工三日內修復。

前項情形，如損壞為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者，管線機構應委請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將成果對照表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機構應即運棄。

管線鋪設完畢後，管線機構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其他經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如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機構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機構全額負擔。

第二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竣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

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及厚度舖設。

二、寬度未達八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先按道路全寬度刨除五公分厚度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其與原有路面銜接處除於舖築時予以壓實外，並應妥為處理平順。

三、寬度八公尺以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先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五公分厚度後，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其與原有路面銜接處除應於鋪築時予於壓實外，並應妥為處理平順。

四、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加舖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並修復平順。

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

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機構應於七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中或竣工後一年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者，並應追償之。

第二十七條　管線(溝)損毀或故障，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機構得即時搶修。但應於搶修前將緊急搶修之道路挖掘相關資料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建檔登錄並向轄區警察機關登記後，始可施工。

依前項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管線機構應於下列時間內檢具搶修申請書、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工程進度表報請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證：

一、在辦公時間（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內搶修者，應於三小時內申請。

二、前款以外時間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時前申請。但翌日為休假日者，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十時前辦理。

管線機構於第一項緊急搶修工程竣工後三日內，應將搶修前、搶修中及竣工後之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為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公共建設工程主辦機關與管線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一、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經核准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擬辦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機構，供其作為計畫埋設或拆遷管線及籌編相關經費之用。

二、各管線機構應將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範圍內已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連同有關資料檢送工程主辦機關。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後，配合公

共建設工程計畫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機構協商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

四、各管線位置經協商決定後，不得任意變更，管線機構並應依協商確定之期限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管線。但因管線交錯，致依原協商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與管線機構再行協商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辦理。

第四章　管線之維護管理

第二十九條　管線機構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

管線機構應擬訂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表，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

二、檢測項目及頻率。

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

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分別依前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檢測紀錄表對於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實施一次以上之檢測，並於檢測後三十日內將檢測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劃定重點檢查區域，管線機構於該區域範圍內，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每月實施檢測一次，並於次月十日前將檢測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管線機構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

定期檢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或破損之情形者，應即改善；人、(手)孔蓋座應與路面保持完整平順，如有高低不平時，應即改善。

第三十二條　管線機構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改善，並處管線機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限期命其拆除，並得停發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未經許可擅自施工或緊急搶修而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挖掘許可證依第十一條規定失其效力後，未依限回復道路原狀或仍繼續施工。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准之工程圖說施工。

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管線機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改善缺失。

二、設置之人孔、手孔或窖井不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施工方式進行道路挖掘。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五、未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內修復道路。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修復路面者。

七、道路挖掘竣工後一年內發生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缺失，而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改善。

八、未於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之協商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

第三十五條　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管線機構、承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上傳資料，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置所定之設施或未指派專人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或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分期分段辦理施工。

四、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於收工後未辦理路面填復或覆蓋防滑鋼板，並清除物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逾時施工。

六、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第三十六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將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檢測紀錄表及檢測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改善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之缺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公布
府法一字第0970086908號令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特制定「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廣場及村里聯絡道路。但委託代養之縣道道路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村（里）聯絡道路：都市計畫區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二、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四、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

五、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六、道路挖掘：指在本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巷弄、人行道、道路綠帶，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

七、主體設施：指道路或廣場之路基、路面及路肩之範圍。

八、道路附屬設施：包含路燈、行道樹與植栽、道路綠帶、側溝、人行道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設施。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縣、鄉道管理機關為本府，市區道路及村（里）聯絡道路、廣場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都市計畫區內之鄉道主體設施由本府負責養護。

縣道主體設施得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管理，鄉道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

本縣省、縣、鄉道及市區道路及村（里）聯絡道路，其道路附屬設施由各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有關縣轄道路縣規章之擬定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縣轄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三）有關縣轄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二、管理機關（單位）：

（一）有關轄區內道路管理規定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三）有關轄區內道路之管理事項。

道路主管機關為俾利管理道路附屬設施得另訂管理辦法。

第六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計畫，報請本府備查。

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其開闢計畫由鄉（鎮、市）公所擬議，報請本府審議。

都市計畫區外縣、鄉道之新闢及拓寬，其工程與用地經費由本府負擔，但都市計畫區內之縣、鄉道則由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各半負擔。

第七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道路，應儘量利用夜間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措施。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或路面時，仍需維持行車者，應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應先出具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完工後應移交管理機關（單位）管轄。

第九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轄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以維道路暢通。

第十條　道路整修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機構配合改善人孔、水閥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未平齊部分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發生事故者，管線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溝渠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加以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鄉（鎮、市）公所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依法排除。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單位）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有關管線機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所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機構負擔。

第十三條　道路管理機關（單位）對於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補強維護。

第十四條　管線需要通過隧道者，應自其地下通過。但經道路管理機關（單位）認為不影響隧道之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十五條　管線機構埋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人行道齊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管理機關（單位）得代為執行，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十六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經常維護檢查路燈設備，並清潔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但遭人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挖掘道路時，應先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並經發給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可挖掘。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限以公共設施或民營公用事業之公共設施埋設物，個（私）人申請不受理。但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可者，得准予申請。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含預定開、竣工日期）。

二、施工範圍位置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四、人（手）孔及閥箱位置圖。

五、其他管理單位要求檢附之相關資料。

採用「高雄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線上申報之案件，申請人於提出道路挖掘申請後，應於該系統上填報相關資料，後續所有管制作業應於系統上完成。

第十九條　道路新築、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或本府公告重要道路禁挖期間，不得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工期三十日以上者，於申請挖掘許可時必須檢附高雄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核准文件。

第二十一條　管理機關（單位）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後得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複審仍不合格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申請案件駁回。

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核定應繳納之路面修復費及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並通知申請人七日內繳

納，逾期未繳納之案件，撤銷道路挖掘許可。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僅為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生命、身體安全或肇致危險，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及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管理機關（單位）得酌減或免除申請人之路面修復費與道路挖掘行政費。

第二十三條　多種管線計畫型挖掘工程必須在同一道路進行計畫型挖掘埋設時，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協調各相關管線機構，一次申請同時辦理完成。

管線機構未同時配合埋設者，如確實因業務需要須於道路挖掘竣工一年內埋設管線時，經管理機關（單位）審核同意後，除依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應另加收二倍行政作業費。

第二十三之一條　道路開闢或擴建前，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召開管線協調會，管線機構未於管線協調會核定之期限內完成管線遷移或埋設，進而妨礙道路主體工程施工時，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予拒絕繼續施工。

如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同意管線機構再次施工，管線機構應負擔道路工程額外增加與延宕期程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行確認現地管線埋設狀況，必要時召開管線協調會，並通知管理機關（單位）參加，未能於同時段配合之管線機構，於該道路保固期限內不得申請挖掘。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因工程施工需要，需變更、增加挖掘面積者，應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許可。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延期。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單位）及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於下列時間向管理機關（單位）補辦申請許可證：

一、在上班時間內搶修者，應於當日內申請。

二、在上班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前申請。但遇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上午十二時前申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未在許可期限內竣工，除已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期外，該許可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應通知管理機關（單位）與轄區警察局派出所，並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查看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二十九條　市區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十公分。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施工起迄點設置告示牌，內容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並張貼挖路許可證影本。

二、設立交通安全措施，在挖掘位置前方及後方設置拒馬及標誌、夜間加掛紅色警示燈。

三、沿管溝兩側及人孔週圍設立交通錐或圍籬，夜間並加掛紅色警示燈。

四、挖掘管溝深度大於一點五公尺或管溝壁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措施。

第三十條　道路施工中，管理機關（單位）發現下列違規事項，除通知限期改善及依本自治條例處罰外，並應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一、未於規定期限及時段內施工。

二、未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警示標誌、燈號或安全設施規定辦理者。

三、施工時任由排水漫流或造成污染者。

四、棄碴廢土污染路面者。

五、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者。

六、未依規定覆蓋止滑鐵板（含覆土板）或未鋪設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有礙交通者。

七、收工時未將殘方、施工設備、機具、剩餘材料等運離現場並打掃乾淨者。

八、挖掘部分未依規定以粗砂或碎石級配料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之材料回填、夯實，或未按規定埋設者。

九、人孔及手孔蓋高程未能配合道路調整或施工品質不良者。

十、施工導致周邊路面有下陷變形等情形者。

十一、每次施工之道路回填、夯實不確實或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未與原路面高程齊平者。

第三十一條　道路挖掘採地下開挖工法（如潛盾工法等）施工時，於施工期間及驗收合格後一年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者，管理機關（單位）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限期修復。

第三十二條　道路挖掘施工區域未完全隔離者，在未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蓋止滑板時，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最低以能負荷公路橋樑設計規範（HS20）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管理機關（單位）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時，構造物所有人應配合辦理改善，使路面齊平；但涉及道路結構改變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完成路基回填、路面修復及道路原有公共設施、標誌、標線及標字修復。管理機關（單位）得抽驗路基回填品質，抽查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或道路挖掘驗收合格後一年內，因道路挖掘未夯實而導致路面下陷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命申請人限期改善。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竣工七日內，應將竣工照片報備管理機關（單位）核備。照片內容包括：告示牌及安全防護措施、路面切割與管線埋設深度、路面分層壓實、路面恢復等照片；於竣工三十日內，製作竣工圖檔報管理機關（單位）辦理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單位）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基於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管制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第三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管理機關（單位）已核准為由而繼續施工。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者。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許可證。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由道路主管機關或道路管理機關（單位）處罰之。

第四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及罰鍰執行無效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書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1/03/13 16:59

名　　稱　地方制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爲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爲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爲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3 條　地方劃分爲省、直轄市。
省劃分爲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爲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爲區。
鄉以內之編組爲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爲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爲鄰。

第 4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爲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5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

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6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爲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爲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 7-1 條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爲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 7-2 條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後之名稱。
二、歷史沿革。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爲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

規劃。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 7-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 二 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8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 9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爲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爲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0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 11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爲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爲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2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 章 地方自治

第 一 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爲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爲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 二 節 自治事項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爲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直轄市稅捐。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下列各款爲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縣（市）戶籍行政。
（四）縣（市）土地行政。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縣（市）稅捐。
（三）縣（市）公共債務。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社會福利。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縣（市）宗教輔導。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縣（市）藝文活動。
（三）縣（市）體育活動。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勞資關係。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縣（市）建築管理。
（三）縣（市）住宅業務。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縣（市）自然保育。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縣（市）衛生管理。
（二）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合作事業。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下列各款爲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鄉（鎮、市）稅捐。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 22 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 2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四、合作之期間。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 三 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

爲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爲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爲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爲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爲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爲發布。

第 四 節 自治組織

第 一 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 3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爲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

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爲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爲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規章。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 3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 38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 39 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爲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0-1 條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埋。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爲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爲法律、自治法

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爲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 43 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4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 4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4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爲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爲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47 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爲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 4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5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爲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52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 5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 54 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二 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 55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爲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爲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爲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三、已連任二屆。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爲限。

第 58-1 條　鄉（鎮、市）改制爲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爲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爲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爲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 59 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爲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 60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 61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爲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 62 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爲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爲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爲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五 節　自治財政

第 63 條　下列各款爲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4 條　下列各款爲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5 條　下列各款爲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 69 條　各上級政府爲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 70 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 73 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7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 四 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 75 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

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 77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 78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 79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爲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爲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 8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爲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 82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

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 83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 83-1 條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 五 章　附則

第 84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 85 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 86 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第 87-1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

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 87-2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7-3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爲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8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以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施工及維護管理與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線埋設人：指各類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或有線電視等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或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者。

三、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第二章　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第四條　管線埋設人因管線工程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

第五條　道路挖掘應先申請許可，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因配合公共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施工期限內配合該工程為前條之申請。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

第六條　多種管線工程需挖掘同一道路時，主管機關得命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

道路挖掘之管線屬幹線系統時，應同時配合埋設與其聯結

且有施工必要之支線。

第七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五、施工計畫書。

六、交通維持計畫書。

七、計畫性管線、長度一百公尺以上之非計畫性管線或於主管機關公告為重要區域之路段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會勘紀錄。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五款施工計畫書應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與數量之計畫說明、機具設備之種類與數量、施工及管理方法。

道路挖掘致嚴重影響交通而必須改道行車者，第一項第六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第九條　使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線上申請道路挖掘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道路挖掘後，於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完成管制作業。

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核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構）之申請案。

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所進行之造街、雨水或污水管線遷改、孔蓋下地或提昇、寬頻管道進駐及架空纜線下地等工程。

三、緊急搶修工程。

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

第一項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許可費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用戶申請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之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

六、區域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彙整登錄於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並主動公開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區域：

一、重大慶典或活動。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三、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除因工程特殊及具連貫性，且已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外，其挖掘範圍以一條街廓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及修復路面；期限屆滿未竣工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申請人應立即停工並修復路面。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道路挖掘前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及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應召開管線協調會。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埋設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並取得其同意，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

前項使用有爭議時，管線埋設人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開工前應經由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應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及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時，申請人應實施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手冊、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但遇有障礙物而有辦理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

道路挖掘之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第十八條之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標定線範圍外之路面。

第二十一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市區道路人行道或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三條　前條情形，經發現缺失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申請人改善，並予以記點，其記點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一點：

(一)未完善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二)未設置施工告示牌。

(三)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二、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二點：

(一)未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二)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

(三)道路切割線未平直。

(四)回填材料未確實滾壓。

(五)鋪設於管道之臨時簡易AC之粒料鋪設不良，而與道路分離。

(六)未於竣工後三日內完成路面修復。

三、有下列缺失之一者，記點四點：

(一)底層級配壓實度或篩分析不合格。

(二)AC面層壓實度、厚度或篩分析不合格。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道路挖掘之施工現場設置下列設施，並應指派專人穿著主管機關指定樣式之服裝，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

一、標示工程名稱、範圍、開工日期、工作期限、施工單位、負責人與連絡電話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之告示牌。

二、交通警告標誌，並應於施工工地之前後方裝設反光拒馬以及於日間與夜間分別豎立紅旗或裝設警示燈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施工範圍四周應設圍籬、遮欄或其他阻隔設施，並應裝設警示設施。

四、挖掘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管溝壁有塌方者，應設置擋土安全設施。

五、交通管制安全設施。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八條分期分段施工者，應先將前一施工路段回填壓實，並以不低於原厚度瀝青混凝土鋪築平齊後，始得進行下一施工路段之道路挖掘。

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

為避免妨礙交通，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定重要交通路段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

前項施工時間，住宅區內應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三十分之時段內施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夜間施工者，應於當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之時段內施工。

第二十七條　道路管線所設之人孔、手孔或陰井，除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預鑄成品為限；其孔蓋之強度並應得承載二十公噸以上載重車輛通行。

第二十八條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或覆蓋公共設施者，申請人應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其他管線者，申請人應即通知該管線埋設人會同處理，並予修復。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指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或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等及其他相關設施。

第二十九條　管線鋪設完成後，申請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材料回填路面，並應委請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記之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

前項檢(試)驗之結果，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路面回填品質檢（試）驗之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瀝青混凝土道路挖掘長度逾五十公尺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道路挖掘許可證許可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檢測合格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並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切割道路後未立即施作道路挖掘者，應先立即修復。

第三十二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

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之。

二、寬度八公尺以下或逾八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切割刨除五公分厚度後，再依前款規定辦理；其與原有路面（含人、手孔相關設施設備等）銜接處，除於鋪築時予以壓實外，並應妥為處理平順。

三、混凝土之道路應先切割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

四、各管線埋設人所屬之人孔、手孔蓋（含制水閥等）應與周圍原路面銜接平順或辦理下地減量。

前項第二款所稱車道全寬度，指建築線至車道線、車道線至分隔島邊緣或分隔島邊緣至道路建築線。

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為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且長度為五十公尺以下之聯接管線工程者，除經主管機關認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挖掘長度加鋪一車道全寬度之原材質路面，並修復平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應刨鋪五公分。

前項有關人孔、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第三十五條　因管線（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埋設人應即時通報轄區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登記備案後施工，並於下列時間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證：

一、在上班時間內搶修者，應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

申請。

二、在上班時間外搶修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申請。但遇例假日時，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上午十二時前申請。

第三十六條　為配合公共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管線遷移或埋設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管線埋設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公共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埋設人。

二、各管線埋設人應將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埋設人協商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

四、各管線位置經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埋設人並應依協商確定之期限前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致依原協商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得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與各管線埋設人再行協商調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逕命各管線埋設人限期辦理。

第四章　維護管理

第三十七條　管線埋設人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道路齊平或道路標誌標線因維修、施工開啟孔蓋而移位者，管線埋設人應立即現地改善。

第三十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中或竣工後二年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或下陷變形等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管線埋設人限期修復；屆

期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應由管線埋設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為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者，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確實執行。

第四十條　管線埋設人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管線埋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其他管線同時挖掘埋設。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立即停工並修復路面。

四、未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六、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施工。

七、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人孔、手孔或陰井。

八、未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修復路面。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緊急搶修之規定。

十、未於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協商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

第四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分期分段施工。

二、未依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竣工圖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不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設施或指派專人負責現場安全維護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於主管機關所定以外時間施工。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材料回填路面或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改善缺失。

九、有第三十八條所定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不平、下陷變形等情形。

十、年度檢測維護管理計畫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執行。

第四十三條　管線埋設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缺失記點點數每月累計達十點者，主管機關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計達十五點者，得停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10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2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並針對寬頻管道使用方式、限制與繳費規定等明定管理依據，俾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與纜線業者遵循，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㈡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高雄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制定「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原高雄市則尚未制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府爰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是上開自治條例須於 2 年內整併制定。
二、制定重點：
㈠制定目的。（第一條）
㈡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之規定。（第二條）
㈢用詞定義。（第三條）
㈣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佈設寬頻纜線之規定。（第四條）
㈤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及進入寬頻管道巡查維護之規定。（第五條）
㈥纜線業者資格及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之文件。（第六條）
㈦使用寬頻管道費用收取規定。（第七條）

㈧保證金及使用費計算規定。（第八條）
㈨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及續用規定。（第九條）
㈩佈設新增纜線申請文件及繳費規定。（第十條）
㈩一寬頻管道使用方式及限制。（第十一條）
㈩二纜線業者佈設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及管道配置。（第十二條）
㈩三纜線施工或維護不良致損害公共設施之賠償責任。（第十三條）
㈩四保證金退還規定。（第十四條）
㈩五原附掛之纜線，應限期拆遷。（第十五條）
㈩六寬頻管道無法提供纜線業者使用時配合拆遷與協助遷移之規定。（第十六條）
㈩七無法繼續提供管道時退還使用費之規定。（第十七條）
㈩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㈩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三、本自治條例制定與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規定之差異：
㈠本自治條例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尚未制定而係以訂定「租賃契約」方式規範纜線業者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原高雄縣則制定「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作爲後續管理維護執行之依據，現爲一體適用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有效管理本市寬頻管道。
㈡原高雄縣、市使用寬頻管道業者，除有線電視業者因營業區域限制而有不同外，其餘固網、行動通訊等纜線業者均相同，新制定之自治條例以原高雄縣條文爲架構制定。
㈢本自治條例將用詞如寬頻纜線、纜線管等重新定義，使規定更加周全、嚴謹。
㈣本自治條例將原罰則依違法情節輕重加以區分罰鍰額度，以符合公平原則。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9 日邀集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本府交通局、

警察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100年9月9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101年3月8日審議通過，及本府101年3月13日第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制定之法源依據地方制度法、本市合併改制前之「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2款第2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並針對寬頻管道使用方式、限制與繳費規定等明定管理依據，俾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與纜線業者遵循，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之規定（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佈設寬頻纜線之規定。（第四條）

（五）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及進入寬頻管道巡查維護之規定。（第五條）

（六）纜線業者資格及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之文件。（第六條）

（七）使用寬頻管道費用收取規定。（第七條）

（八）保證金及使用費計算規定。（第八條）

（九）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及續用規定。（第九條）

（十）佈設新增纜線申請文件及繳費規定。（第十條）

（十一）寬頻管道使用方式及限制。（第十一條）

（十二）纜線業者佈設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及管道配置。（第十二條）

（十三）纜線施工或維護不良致損害公共設施之賠償責任。（第十三條）

（十四）保證金退還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原附掛之纜線，應限期拆遷。（第十五條）

（十六）寬頻管道無法提供纜線業者使用時配合拆遷與協助遷移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無法繼續提供管道時退還使用費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或專業廠商執行寬頻管道之新建、營運及管理。 前項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寬頻纜線：指由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通訊、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提供訊號、影像及聲音等相關傳輸纜線。 二、纜線管：指得以母子管方式組合，容納寬頻纜線之保護管。 三、寬頻管道：指由手孔、管道及引上(進)管等設施、設備所組成，用以容納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構造物。 四、纜線業者：指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寬頻纜線除有纜線引出之必要外，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佈設寬頻纜線之規定。
第五條　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進入寬頻管道從事巡查維護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與相關設備管理及進入寬頻管道巡查維護應申請之規定。
第六條　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	纜線業者資格及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之文件。

機關為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但公務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檢附。 二、管道使用明細表。 三、寬頻纜線佈設位置圖。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建設許可證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纜線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查驗。	
第七條　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寬頻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公務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寬頻管道應繳納之費用及計算方式。 二、使用費優先運用範疇。
第八條　使用費以寬頻管道內每一子管每一公尺每一個月之使用費單價乘以實際使用子管長度及使用月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另定使用費優惠規定。 使用費單價、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使用費單價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使用費應優先支用於寬頻管道之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作業。	保證金收取費額及收取辦法之授權規定。
第九條　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至少為一年，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使用期滿時，纜線業者應自行拆除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但期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及使用期滿續用規定。
第十條　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許可使用期間申請佈設新增寬頻纜線時，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但保證金及使用費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納入下一年度使用費一併繳納。	申請鋪設新增纜線申請文件及繳納使用費規定。

前項但書情形，使用費未一併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以纜線業者已繳納於主管機關之其他保證金扣抵之。	
第十一條　寬頻管道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寬頻管道之使用，應以子管為單位。 二、由下而上依序佈設寬頻纜線。 三、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外之物品。 四、佈設於手孔內之寬頻纜線應清楚標示纜線業者名稱。 五、除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外，纜線業者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使用權利或分租、轉租寬頻管道予他人使用。但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不在此限。	使用寬頻管道之方式及限制。
第十二條　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不得損壞寬頻管道結構、影響市容觀瞻或其他業者傳輸通訊品質等使用功能。	纜線業者佈設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傳輸通訊品質及管道空間配置使用。
第十三條　纜線業者因寬頻纜線之佈設或維護欠缺，致損害公共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以其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者，得追償之。	纜線施工或維護欠缺致損害公共設施事件時之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有毀損寬頻管道情事而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並得自保證金扣抵。 纜線業者無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前項所定保證金扣抵情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原已附掛之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公告使用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拆遷。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原附掛於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之纜線，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遷。

纜線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拆遷者，附掛處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為拆除，相關費用並由纜線業者負擔。	
第十六條　寬頻管道因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公共工程需遷改者，纜線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寬頻纜線拆遷。 主管機關得協助纜線業者進行前項寬頻纜線遷移事宜。	寬頻管道無法提供纜線業者使用時之配合拆遷與協助遷移等事宜。
第十七條　寬頻管道因遷移或廢止等事由致纜線業者不能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按比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主管機關無法繼續提供管道時應退還纜線業者溢繳使用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未依規定或未經許可佈設寬頻纜線。 二、佈設纜線與依第六條所許可之圖說不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佈設新增寬頻纜線。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處罰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府法一字第〇九八〇一一八四三五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信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通訊、路燈、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二　管線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管線之事業機構(關)，如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四 條　管線業者申請寬頻管道鋪設纜線，應填具使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

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公務機關或公益單位經本府核准後免附。

二　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寬頻管道位置圖與清冊，應標註佈設管數及長度，並附本府核定格式電子檔乙份。

三　其他本府規定文件。

第　五　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許可使用者，應於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簽立寬頻管道使用切結書，並繳納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由本府發給使用許可文件。

第　六　條　　寬頻管道使用許可以一年為一期，最長不得逾三年，申請繼續使用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備齊第四條各項文件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始得繼續使用，並依據使用數量補繳或退還保證金。

使用期滿未申請繼續使用或未經本府許可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時自行拆除纜線。

第　七　條　　使用寬頻管道鋪設纜線，應於申請或續用申請時繳納下列費用：

一　使用費：寬頻管道內每一子管（以下簡稱子管）每公尺每一個月使用費單價，按本府

公告之費率收取，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之。

二　保證金：依使用切結書總價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費用以一年為一期，分年繳納，並於簽定寬頻管道使用切結書前繳納。

管線業者於許可使用期間，得向本府申請新增許可使用路段，經本府依第五條審查，並為許可通知後，修正該年度使用切結書內容，補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管線業者許可使用期滿而不申請繼續使用，由管理單位確認無毀損管道情事或已修復毀損時，使用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第　八　條　　寬頻管道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使用寬頻管道時以管道內子管(以下簡稱子管)一管為單位。

二　管線業者經許可使用後，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將許可使用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轉讓、分租或轉租於他人使用。但經營電路出租業務不在此限。

三　經同意鋪設之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

四　申請佈纜應於第五條規定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開工，並於規定施設期限內完成佈纜。

第　九　條　　在許可使用期間內，如遇本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管線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限期遷移通知，無條件配合；逾期未遷移者，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費用或損害由管線業者負擔。

依前項規定拆遷，本府如無法再提供其鋪設或管線業者不繼續使用時，按比例無息退還溢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十　條　　管線業者進入(開啟）寬頻管道人（手）孔或使用寬頻管道，應先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得進入或使用管道。但遇緊急事故，得先行進入或開啟，並應於進入或開啟後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 十一 條　　寬頻管道內之纜線鋪設及巡查維護，由管線業者執行，或向管理單位申請協助執行。

管線業者應負責設置寬頻管道內纜線之安全施工及維護事宜。其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損害或公安事件者，管線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二 條　　設置寬頻管道完成之路段，禁止新建電信類相

關設施申請道路挖掘。但專案申請核准者除外。

第 十三 條　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路段由本府公告使用後，原附掛於該公告路段雨水下水道、電線桿或其他處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寬頻管道容納之纜線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高不得超過三個月。

前項纜線逾期未拆除者，本府得逕為拆除，相關費用及損害由該附掛纜線業者負擔。

第 十四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使用費，優先使用於寬頻管道後續之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作業。

使用費率由本府公告之，且得每三年檢討使用費率。

第 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使用或廢止其原使用許可：

一　未完成使用手續、使用期間屆滿，或原使用許可業經撤銷或廢止，而仍使用管道者。

二　於寬頻管道鋪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外物品者。但經本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者。

四　鋪設纜線有損壞寬頻管道結構、影響其他業者使用功能、市容觀瞻等，或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申請圖說不符，逾通知期限仍未完成改正者。

五　其他違規使用寬頻管道者。

第 十六 條　本府得委託機關（構）或專業廠商執行寬頻管道之新建、營運及管理。委託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　　地方制度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爲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爲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爲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3 條　地方劃分爲省、直轄市。
省劃分爲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爲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爲區。
鄉以內之編組爲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爲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爲鄰。

第 4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爲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5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

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6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 7-1 條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 7-2 條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後之名稱。
二、歷史沿革。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

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 7-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 二 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8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 9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爲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爲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0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 11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爲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爲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12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 章 地方自治

第 一 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爲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爲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 二 節 自治事項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爲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直轄市稅捐。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19 條　下列各款爲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縣（市）戶籍行政。
（四）縣（市）土地行政。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縣（市）稅捐。
（三）縣（市）公共債務。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社會福利。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縣（市）宗教輔導。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縣（市）藝文活動。
（三）縣（市）體育活動。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勞資關係。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縣（市）建築管理。
（三）縣（市）住宅業務。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縣（市）自然保育。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縣（市）衛生管理。
（二）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合作事業。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0 條　下列各款爲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鄉（鎮、市）稅捐。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21 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 22 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 2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24-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四、合作之期間。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 24-3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 三 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爲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爲一定行爲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爲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 四 節　自治組織

第 一 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 3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爲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

，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爲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爲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 36 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規章。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 3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 38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 39 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至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40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爲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0-1 條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爲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爲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爲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

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 43 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4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 4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4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爲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爲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47 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 4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爲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 4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5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爲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52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 53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

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 54 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二 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 55 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

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爲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爲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爲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三、已連任二屆。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爲限。

第 58-1 條　鄉（鎮、市）改制爲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爲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爲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爲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 59 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爲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 60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 61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爲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 62 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爲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爲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爲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 五 節　自治財政

第 63 條　下列各款爲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4 條　下列各款爲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5 條　下列各款爲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 6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 69 條　各上級政府爲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 70 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 73 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7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 四 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 75 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 76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爲而不作爲，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爲之；逾時仍不作爲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爲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中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爲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 77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 78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 79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爲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爲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 80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 81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爲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 82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爲限，並視爲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爲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 83 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 83-1 條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 五 章 附則

第 84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爲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 85 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 86 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 8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第 87-1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爲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爲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爲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 87-2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 87-3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爲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爲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8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或專業廠商執行寬頻管道之新建、營運及管理。

前項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寬頻纜線：指由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通訊、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提供訊號、影像及聲音等相關傳輸纜線。

二、纜線管：指得以母子管方式組合，容納寬頻纜線之保護管。

三、寬頻管道：指由手孔、管道及引上(進)管等設施、設備所組成，用以容納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構造物。

四、纜線業者：指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第四條　本市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寬頻纜線除有纜線引出之必要外，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進入寬頻管道從事巡查維護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但公務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檢附。

二、管道使用明細表。

三、寬頻纜線佈設位置圖。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建設許可證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纜線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查驗。

第七條　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寬頻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公務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使用費以寬頻管道內每一子管每一公尺每一個月之使用費單價乘以實際使用子管長度及使用月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另定使用費優惠規定。

使用費單價、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使用費單價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使用費應優先支用於寬頻管道之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作業。

第九條　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至少為一年，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使用期滿時，纜線業者應自行拆除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但期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許可使用期間申請佈設新增寬頻纜線時，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但保證金及使用費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納入下一年度使用費一併繳納。

前項但書情形，使用費未一併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以纜線業者已繳納於主管機關之其他保證金扣抵之。

第十一條　寬頻管道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寬頻管道之使用，應以子管為單位。

二、由下而上依序佈設寬頻纜線。

三、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外之物品。

四、佈設於手孔內之寬頻纜線應清楚標示纜線業者名稱。

五、除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外，纜線業者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使用權利或分租、轉租寬頻管道予他人使用。但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不得損壞寬頻管道結構、影響市容觀瞻或其他業者傳輸通訊品質等使用功能。

第十三條　纜線業者因寬頻纜線之佈設或維護欠缺，致損害公共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以其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者，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有毀損寬頻管道情事而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並得自保證金扣抵。

纜線業者無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前項所定保證金扣抵情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五條　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原已附掛之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公告使用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拆遷。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纜線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拆遷者，附掛處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為拆除，相關費用並由纜線業者負擔。

第十六條　寬頻管道因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公共工程需遷改者，纜線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寬頻纜線拆遷。

主管機關得協助纜線業者進行前項寬頻纜線遷移事宜。

第十七條　寬頻管道因遷移或廢止等事由致纜線業者不能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按比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未依規定或未經許可佈設寬頻纜線。

二、佈設纜線與依第六條所許可之圖說不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佈設新增寬頻纜線。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㈢議 長 交 議 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4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4.1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2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案」辦理。

二、本案經高雄市議會許議長崑源於 101 年 2 月 7 日，邀集民進黨黨團總召洪議員平朗、鳳山區 8 位議員、市府吳秘書長宏謀等人，進行專案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鳳山行政中心，除平均地權大樓外，其餘舊有危險建築，拆除重建。

三、本案因考量有立即之危險性及新建之急迫性，需於本（101）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因未編列年度預算，擬先行辦理墊付，預估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俟 102、103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俟 102、103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提報墊付款理由

一、依據本府101年3月20日第6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案」辦理。

二、本案經高雄市議會許議長崑源於101年2月7日，邀集民進黨黨團總召洪議員平朗、鳳山區8位議員、市府吳秘書長宏謀等人，進行專案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鳳山行政中心，除平均地權大樓外，其餘舊有危險建築，拆除重建。

三、本案考量舊有前棟大樓有立即之危險性，及新建大樓之急迫性，需於本（101）年度內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因未編列年度預算，擬先行辦理墊付，預估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4 億8,438萬元，俟102、103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

四、本案已排定在101年9月份辦理工程招標，公開招標前若無預算來源，依規定不能辦理招標，勢將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故為因應執行期程迫切需要，於本次（三月）議會會期提送墊付案。若拖延至下次（9月）議會開議，再三讀通過確定預算，可能需等到102年2月份以後，才能辦理工程公開招標，因本案為府會協商重大工程，故本處提報墊付案。

「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一、高雄市與高雄縣於99年12月25日正式合併後，至今已一年多，改制後共設立二十三局、四處、三委員會等三十個一級機關，考慮合併後之業務及洽公便利，目前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係將原高雄市政府現址設為「四維行政中心」，原高雄縣政府現址設為「鳳山行政中心」。

二、鳳山行政中心前棟老舊建築物，經高雄市土木與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不符目前之抗震標準，為了讓高雄市政府行政辦公空間安全及有效利用，將資源效用發揮至最大化並服務至全體市民，現階段計畫拆除重建，藉此再活化鳳山行政中心，進而達到縣市合併後之「新高雄都」城市發展新效益。

貳、規劃方向：

一、善用在地建材及建築形式，建造節能減碳、具良好通風採光之辦公環境，構建「高雄厝」建築精神。

二、營造親民環境，形塑開放式庭園景觀綠地意象，建構與市民共享之綠地空間。

三、盡量符合綠色環保建築的設計原則，使用綠建材或太陽光電設施，興建節能減碳之綠建築，且須特別注意自然通風、採光等問題。

四、新建大樓預定進駐使用人數概估：

規劃進駐單位及規劃人數：(1)教育局：規劃使用人員計有346人；(2)觀光局：規劃使用人員計有153人；(3)水利局：規劃使用人員計有441人； 以上合計人員共計940人。

參、基地資料：

一、土地面積：33,839㎡〈約10,236坪〉。

二、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及地目編定：機關用地。

肆、新建大樓規模需求：

一、興建規模、總樓地板面積及本基地容積率及建蔽率：

（一）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18016平方公尺（約5450坪）。

（三）本基地容積綠 250%、建蔽率 50%。

二、停車空間規劃說明：

（一）現有停車數量分析：

1. 平均地權大樓北側地面汽車停車數= 83 位
2.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立體汽車停車數= 541 位
3. 平均地權大樓地下一樓汽車停車數= 47 位

合計= 671 位

4. 現有機車停車位共 557 位。

（二）西側立體停車場保留使用。

（三）平均地權大樓北側規劃簡易停車場。

（四）新建大樓工程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空間兼停車場使用。

伍、需求經費：

經費編列參照「101 年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編列，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計 18,016 平方公尺（約 5,450 坪），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以下同)2 萬 1,050 元，含土建、空調、電梯、太陽能光電、拆除工程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總計 4 億 5,331 萬 2,125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2,035 萬 256 元，工程管理費 573 萬 2,968 元，另加上其他公共藝術、水電外管線費用〈公共藝術設置費、外線補助費、材料試驗費、空污費等，其中設置公共藝術經費新台幣 453 萬 3,121 元須匯入公共藝術基金內統合辦理〉498 萬 4,651 元等，以上共計需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總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費用比例(設建築工程費為x)		建築工程費x代入計算結果	備註
壹	建造費用(一+二+三+四合計)		1.059	x	430,005,810	
一	建築工程費		1	x	406,048,923	
二	勞工安全管理費	0.3%	0.003	x	1,218,147	
三	品管作業費	0.6%	0.006	x	2,436,294	
四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5%	0.05	x	20,302,446	
貳	營造綜合保險費	0.4%	0.004236	x	1,720,023	壹 x 0.4%
參	營業稅	5%	0.0531618	x	21,586,292	(壹+貳) x 5%
	發包工程費合計(壹~參)		1.1163978	x	453,312,125	發包工程費（建築費）計算詳後表

發包工程費（建築費）453,312,125 建築工程費 x=406,048,923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肆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51,530	概估值
	外線補助費				200,000	
	綠建築申請				50,000	
	五大管線申請				50,000	
伍	公共藝術費用	1.00%			4,533,121	發包工程費 x 1%(本項由委託機關自行辦理)
	總工程費(壹~伍)				458,296,776	
陸	工程管理費	式			5,732,968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計算
柒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含地質鑽探及調查費用)	式			20,350,256	依據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
	總經費				484,3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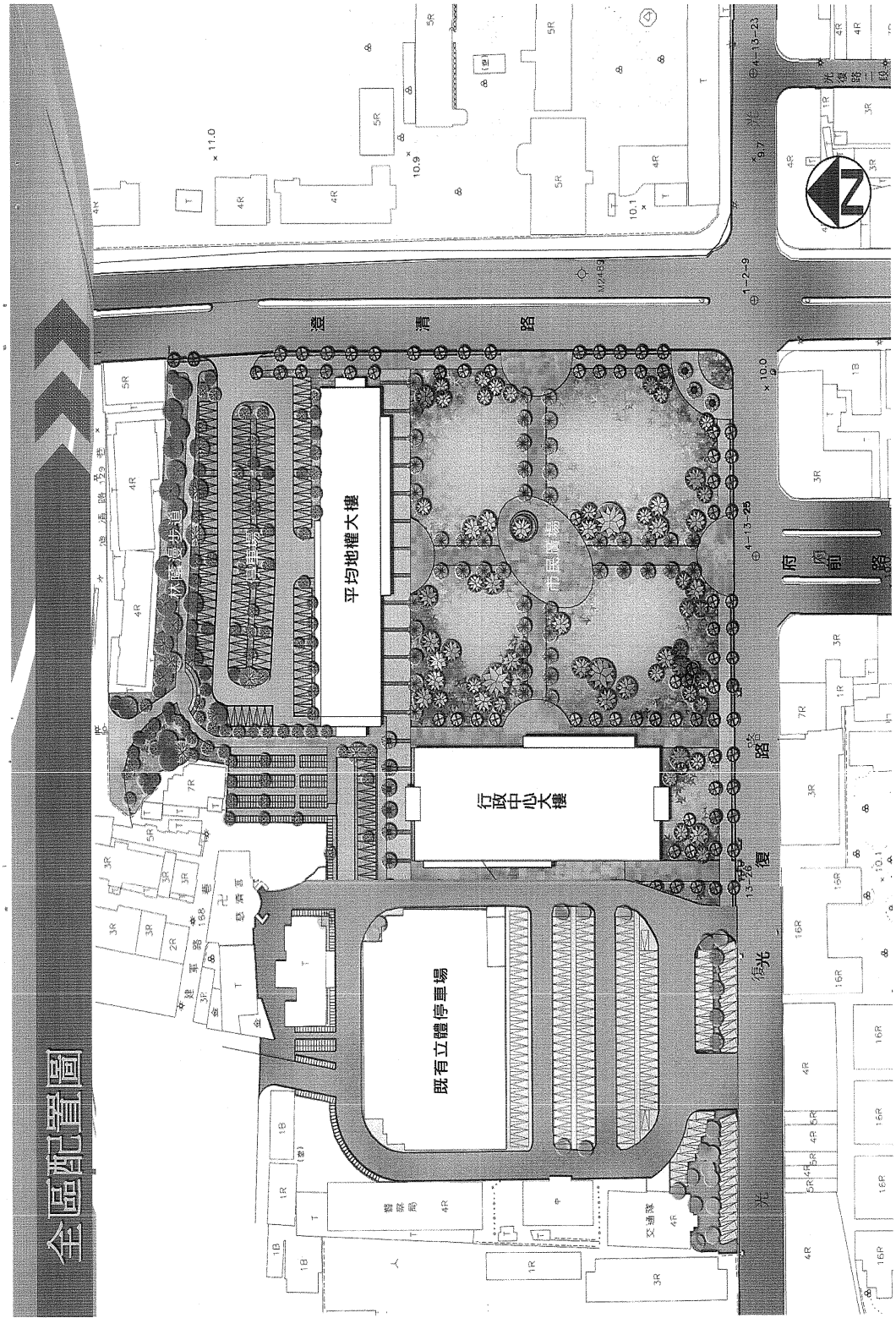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平均地權大樓
行政中心大樓
既有立體停車場
市民廣場
林蔭夏步道
壹 清 路
府前路
光復路
光復路二段
警察局
交通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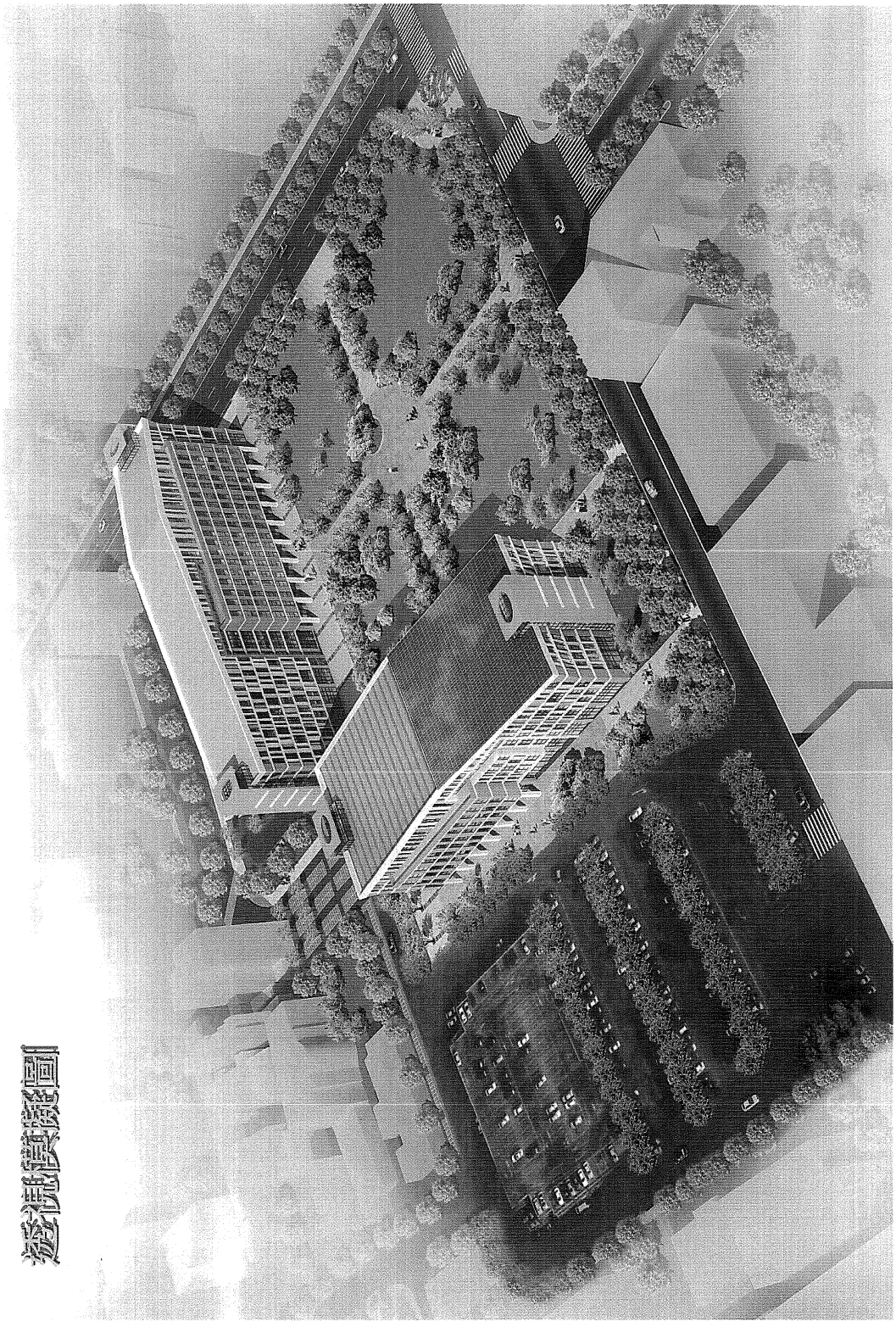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2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文建會核定補助鳳山區公所之提案 80 萬元（經常門 30 萬，資本門 50 萬元），鳳山區公所配合款 53.33 萬元，總計新台幣 133.33 萬元，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因 101 年預算並未編列，擬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俟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9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112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臺幣290萬元（資本門13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2、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36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430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80萬元）。

4、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臺幣720萬元（資本門48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120萬元（經常門）。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91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710萬元）。

三、上述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30萬元（資本門1,33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整，請

納入 貴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101年3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1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於101年2月底前提具建物及消防相關提案資格文件送會備查，不符合者予以撤銷補助；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符合本計畫規範之使用執照者，若於101年2月底前未完成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者，如獲核列補助，將予以撤銷。

七、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

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各單位應於101年3月底前主動於本會「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1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一次補助經費表

單位：仟元

案次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補助執行單位	文建會補助金額（中央補助款）			說明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第一類案件						
1-1	兒童美術館升級與串連：建構美術館文化生活圈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	1300	1600	2900	
1-2	駁二藝術特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101年度館舍升級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	2700	900	3600	
1-3	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織串城市之錦，打造愛河文化流域燦亮之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500	1800	4300	
1-4	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	4800	2400	7200	
1-5	古蹟再生與哈瑪星文化生活圈建構計畫：高雄市武德殿升級計畫	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	0	1200	1200	
第二類案件						
2-1	興達港文化生活圈暨推廣金工教育計畫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0	450	450	
2-2	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3150	3150	
2-3	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400	1000	1400	
2-4	旗山文化生活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	-	不予補助
2-5	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300	1700	3000	
2-6	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	300	500	800	
2-7	「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	新思惟人文空間	0	300	300	
2-8	「幾條人文風景的小徑，在高雄」城市人文沙龍計畫	步道工作室	-	-	-	不予補助
合計			13300	15000	283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年度中央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101年	80萬元	80萬元	將納入101年追加預算或補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 16 區公所及田寮、茂林 2 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 4,000 元」乙案，全年總計新臺幣 8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7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 16 區公所及田寮、茂林 2 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全年總計 864,000 元，擬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101 年 2 月 9 日高就二字第 1010002189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來函已逾編列本（101）年度預算，故擬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函文影本（含附件）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補助本市林園等16區公所及田寮、茂林2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	864,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101年度辦理墊付，102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86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函

地址：80145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8樓
承辦人：林玲如
傳真：07-2162929
電話：07-2313232轉2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就二字第1010002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54014000JORGUNIT101020900021890A00_at0.xlsx)

主旨：有關本中心於 貴府所屬區公所及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101年度每月分擔補助 貴府所屬區公所及圖書館之經費額度及核銷方式，惠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自92年辦理一鄉鎮一就業服務台服務在地民眾以還，於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就業服務台(田寮區及茂林區設置於圖書館)，並分擔補助設台據點每月新台幣4000元整，補助項目包含水電費、辦公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不含事務機器）。因100年度高雄縣市合併，原高雄縣鄉鎮市公所（如附件）併編為　貴府區公所。

二、101年度為利上述補助款撥付，請 貴府於額度內檢送機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於101年2月及7月分二次請領1-6月及7-12月份經費。

三、貴府請款時，惠請機關領據註明以下內容：

(一)用途：請書明「101年度補助鄉鎮就業服務台經費」。

(二)請領月份：請書明「1-6月」或「7-12月」。

(三)撥款帳號。

(四)銀行別。

(五)戶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田寮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茂林分館、本中心會計室、第二課 收2019-02-05 交15:47章

101年度高雄市所屬區公所、圖書分館就業服務據點補助單位					
區名	請款月	金額	請款月	金額	聯絡地址
林園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32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79號
大樹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0高雄市大樹區中興路120號
美濃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3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梓官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6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大社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15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阿蓮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2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
湖內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9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2段77號
彌陀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7高雄市彌陀區彌仁村中華路4號
六龜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4高雄市六龜區六龜村民治路18號
甲仙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7高雄市甲仙區和安村中山路50號
桃源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8高雄市桃源區桃源村北進巷1號
那瑪夏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9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164號
茄萣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4段27號
橋頭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5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
杉林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6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村山仙路6號
內門區公所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45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20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田寮分館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23高雄市田寮區南安村崗安路71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茂林分館	1-6月	24000	7-12月	24000	851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8-3號
合計		432,000		432,000	
總計	864,000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8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1 年 1 月 4 日水七管字第 10102000590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 年 2 月 6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100001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以改善本區觀光大門入口處之排水設施。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提請 貴會同意後，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附計畫核定函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1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張簡進賢　08-7554502#548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1020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茂林區公所提報之「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0年11月23日高市四維原民建字第1000017625號函。

二、經審核旨揭計畫書尚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請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核定施行計畫，同意以100年度「濁口溪茂林風景區至大津橋下游匯流口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公益支出經費支應，請確實依所附概算書（經費100萬元整）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核定案禁止購買「設備」，否則不予核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本局管理課、本局會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01-04 10:22:45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水利署 94 年 07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09415005770 號函修正發布
水利署 97 年 11 月 25 日經水源字第 09715006710 號函修正發布
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802619830 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第十四點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字第 0990383336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二、十五、十六點
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08 日經水字第 10003818540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一、 經濟部為督導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與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河川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就該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如下：

（一）位於各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所在地，且經各區水資源局認定為受限範圍內之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

（二）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三、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前點所列範圍內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四、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應以下列額度為限：

（一）各區水資源局編列第二點第一款所需經費，應在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及業務賸餘（負值不計）百分之十合計額度內編列預算。

（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得在該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應扣除所需行政協助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其中行政協助費扣除額度不得少於依本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所計之行政協助費之上限額度。

（三）依前款規定無法編列或所編列公益支出除以清淤(疏濬)數量(立方公尺)不足十元者，得以每立方公尺十元編列公益支出預算，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五、 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一款各受補助機關之受限面積、人口、受限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前點第一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前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受限範圍內無自來水地區之飲水改善。

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之分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淺溝)工程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機關環境受衝擊程度，在前點第二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六、 受補助機關應於各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第三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審查。

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項目如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部分補助或支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七、 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機關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八、 補助計畫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於工程發包後，再檢具收據、發包明細表、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預算金額明細）及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廠商名稱、工期、合約金額、發包金額明細），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五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具收據及施工進度表再請撥百分之二十；工程完工驗收後，檢具收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結算與已撥金額之差額。

九、 補助計畫非屬工程項目者，由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依計畫性質，於計畫核定時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程，受補助機關再依經費撥付時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

十、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

十一、 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二、 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及審計機關於年度計畫執行中，

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十三、 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十四、 受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一）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者。

（二）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三）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五）疏浚或清淤（浚渫）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六）未依第六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五、 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

十六、 各區水資源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規定補助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式及應備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式及督導及考核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或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檢同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送各區水資源局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經費及辦理相關核銷結案事宜。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362 萬 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那瑪夏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台幣 3,62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辦理，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3月6日經授水字第10120218140號函辦理。

二、本（101）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估補助經費為 3,628,904 元。

三、有關本案補助款 3,628,904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用，…」。

四、為利「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能順利執行，本案擬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

辦 法：本案經費 3,628,904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曾漢馨
聯絡電話：02-89415077　#5077
電子信箱：a64t61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12021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3102065_1_061111261255.doc)

主旨：所報101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暨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101年2月6日第2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所報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業以各水質水量保護區101年實際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為依據，爰請儘速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請款事宜，並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確實依業務需要撙節支用行政經費，避免浮濫浪費。

三、另計畫內容支用項目請依本部水利署97年10月3日經水事字第09731006770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本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暨100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020222610號函辦理（諒達）。

四、檢附上開會議審議旨揭計畫結果表。

正本：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高雄市政府 1010306
10101678400

副本：電2012-03-06交11:19:08章

部長　施 顏 祥

裝

訂

線

第24次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小組行政機關	審議結果
1	基隆市新山水庫	基隆市政府	備查
2	瑪陵坑溪	基隆市政府	備查
3	新店溪青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備查
4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5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6	石岡壩	臺中市政府	備查
7	臺中市后里區	臺中市政府	備查
8	嘉義給水廠	嘉義縣政府	備查
9	石弄、中埔、同仁	嘉義縣政府	備查
10	曾文水庫	嘉義縣政府	備查
11	鳳山水庫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2	高屏溪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3	臺東縣水母丁溪	臺東縣政府	備查
14	宜蘭縣大溪	宜蘭縣政府	備查
15	澎湖縣成功水庫	澎湖縣政府	備查
16	澎湖縣興仁水庫	澎湖縣政府	備查
17	苗栗縣明德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70 萬 2,332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18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12,702,332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於 100 年度預估經費為 12,843,000 元，故於旗山區公所 101 年度預算明細表編列上述費用（詳附件一）。後回饋計畫之執行內容計編列 12,702,332 元，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通過在案（詳附件二），補助旗山區公所 12,702,332 元。

二、前述回饋金全數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資本門），因執行內容中計有：1.辦理旗山香蕉文化節活動 50 萬元。2.高中、職及大專學生獎學金 50 萬元。3.補助東昌、東平里自來水基本費 50 萬元。4.辦理母親節活動 25 萬元。5.辦理父親節活動 25 萬元。等 5 項共計 200 萬元屬經常門支出，依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資本門不得流用於經常門，無法由資本門開支，需改由經常門開支。

三、依規定程序，需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檢陳本案市政會議提案表乙份（詳附表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費。
11.國內旅費				70,000	
	年	1	40,000	40,000	因公出差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役政業務出差旅費。
(二)、設備及投資				15,518,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414,000	
	年	1	12,843,000	12,843,000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補助辦理「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2,571,000	2,571,000	台電公司100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旗山區太平里營造里民優質活動休閒生活環境計畫」(回饋金收支對列、補辦預算)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000	
	部	3	24,000	72,000	購置個人電腦(社會課2部、農業課1部)。
	部	1	32,000	32,000	筆記型電腦(農業課)。
(三)、獎補助及損失				12,066,000	
1.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66,000	

附件一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人：陳雪芬
機關傳真：(07)7452286
電子郵件：89f015@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07)7995678-1903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收文 100.12.-6 字第115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1341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15485245.DOC、15485846.DOC、16062987.RAR)

主旨：檢送「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賢義、謝副召集人勝信、林委員農傑、黃委員俊傑、陳委員在中、阮委員東隆、全委員東光、高委員瑞芳、潘委員勝富、廖委員文賢、李委員進賢、鄭委員雙銓、曾委員光玄、朱委員顏仁、顏委員金成、盧委員文瑞、陳委員生明、白樣.伊斯理鍛委員、葉委員吉祥、王委員宏榮、顏委員國昌、羅委員平杰、李委員元新、黃委員傳般、林委員義迪、洪委員輝煌、盧委員進義、蘇委員廣德、呂委員德惠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湯副局長、水利行政科長、水利行政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6 交 10:44:46 章

市長　陳　菊

決行

擬陳閱後存查。

謹陳

區長

課員 1206 龔儒偉

主任秘書 陳企元 1206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林義迪

見益 1206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市府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湯副局長毓勳代　　紀錄：陳雪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次100年度第二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除信義鄉及泰武鄉未提報計畫，其他19個鄉(區)公所業於100年9月30日，依決議之預估分配金額，完成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2)因信義鄉及泰武鄉保護區均位於林班地，無人居住故未提報計畫。

(二)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專戶運用小組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依下列要項審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計畫內容支用項目應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至8款規定。倘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8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事項，應考量其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

(2)應不與各鄉(區)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公務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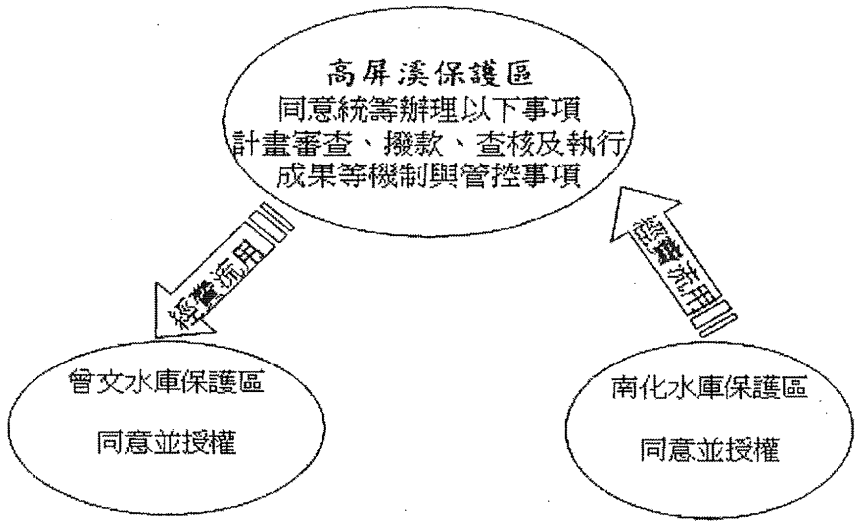

（四）綜上，提請委員審議101年度各鄉(區)公所計畫，並同意及授權阿里山鄉及甲仙區公所辦理跨區計畫經費流用。

決　議：

一、經委員同意阿里山鄉及甲仙區公所辦理跨區計畫經費流用，並請公所提送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專戶運用小組審議。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101年度各鄉(區)公所提報計畫；除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不提報計畫，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內埔鄉公所、里港鄉公所、瑪家鄉公所、霧台鄉公所、鹽埔鄉公所、高樹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內門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美濃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19個鄉(區)公所，所提報

計畫內容照案通過，由本府另函送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案由二：美濃區公所辦理100年度變更及新增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美濃區公所於100年10月12日高市美區經字第1000014011號函提報計畫內容變更。

二、原提報計畫內容第一款「辦理美濃區轄區內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1,300萬」，變更為1,290萬元。

三、新增『補助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研討會」經費10萬元』。

審查建議

一、美濃區全區位於保護區內，所提報計畫符合第八款之相關規定。

二、辦理活動地點應於保護區內，並宣導水源保育之重要性。

決　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美濃區公所變更及新增計畫內容，並請公所文到7日內至「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http://welfare.wra.gov.tw)提報第三次計畫變更，並函送本府提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捌、臨時動議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推動已近六年，因有鄉(區)公所提報計畫時有編列直接回饋事項如補助電費、水費、獎助學金及營養午餐等，為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第6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03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林信興代）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鍾炳光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林水雹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黃傳殷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王宏榮 陳興發 陳凱凌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陳瓊華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提案第51案—原民會：「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

第8案—秘書處：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億8,438萬元，擬提墊付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鳳山區公所：謹提「建請同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案80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旗山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補助本所共1,270萬2,332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萬元）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茂林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100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10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7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54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 11581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4 件經費新台幣 54 萬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114
保存年限：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巴唐志強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zamark28@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1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158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補助 貴府核定計畫明細表，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請 貴府於本（101）年3月20日前，製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撥款。

二、本計畫複審通過之案件，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應修正補助科目，以避免重複支用情事。

三、依旨揭計畫規定，於本（101）年11月25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到會辦理結案。

正本：本案審查委員、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洪科長玲 2012-02-13 交15:17:47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0313
10130364200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審查結果(十二)

高雄市政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項目	培育人數	審查結果
1	文山高中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柔道	29	180,000
2	那瑪夏體育會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傳統射箭、拔河、射矛	30	100,000
3	忠孝國中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棒球	27	150,000
4	六龜高中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橄欖球	22	不符審查標準第(一)、(二)、(四)點規定。
5	中庄國小	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柔道	13	100,000
業務費					10,000
總經費					540,000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7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新臺幣16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 11529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乙案，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經費共計 16 萬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114
保存年限：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比恕依．西浪
電話：02-25571600#1438
電子信箱：pisuy@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11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核定計畫明細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請 貴府於本（101）年3月30日前，彙整核定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如課程期程、經費編列、詳細說明課程內容及介紹師資)、製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撥款。

訂

二、依旨揭計畫規定，於本（101）年11月25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到會辦理結案。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市政府行政處、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金門縣政府民政局、本案審查委員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3月19日P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30387200

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審查結果

高雄市政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培育人數	審查結果
1	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	101年泰雅族及布農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	20	150,000
2	茂林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	舞動山林培訓計畫	15	未達審查標準(一)、(三)，不予補助
3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原來舞動培訓計畫	30	未達審查標準(一)、(三)，不予補助
4	高雄市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	原圓夢舞動培訓計畫	30	未達審查標準(一)、(三)，不予補助
5	六龜高中	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65	未達審查標準(一)，不予補助
業務費				10,000
總經費				160,000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4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社（二）字第 1010055008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府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動家庭教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所報本（101）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125 萬 5,370 元整（教育部補助 661 萬 6,600 元，地方自籌款 463 萬 8,770 元整），扣除已編列地方配合款業務費 125 萬 4,360 元，尚需補辦預算總計新台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教育部補助 661 萬 6,600 元，補提地方自籌款 338 萬 4,410 元）。

三、因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始核定補助款金額，未及編入 101 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與第 5 點第 2 款提報墊付，並於本（10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本年度轉正，則於下年度列入預算辦理，故擬請先行辦理墊付，以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為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10055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修正計畫共同注意事項、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設備採購明細表格式、成果報告表格式各1份(0055008A00_ATTCH1.xls、0055008A00_ATTCH2.doc、0055008A00_ATTCH3.xls、0055008A00_ATTCH4.doc、0055008A00_ATTCH5.xls)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125萬5,370元，並部分補助新臺幣661萬6,600元，補助比例59%，請依核定表中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1）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複審會議會後修正101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2），即速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明細表，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俟本部審核通過後即予撥款。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及補助比例， 貴局不得再以籌措財源困難，或無法依核定計畫執行等要求辦理變更。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教育局 1010328

10132151600

(三)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四)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五)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者。

(六)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四、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案內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於101年12月31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3）、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格式如附件4）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5）到部辦理核結。

五、貴局未來應於每個月10日前提報前一個月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部社教司 電2012-03-27交17:46:47章

裝

訂

線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 101 年 2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03002846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9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0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資本門 補助款：90 萬元 配合款：180 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　計		27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9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112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臺幣290萬元（資本門13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2、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36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430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80萬元）。

4、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臺幣720萬元（資本門48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120萬元（經常門）。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91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710萬元）。

三、上述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30萬元（資本門1,33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整，請納入 貴市府年度預算專款

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101年3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1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於101年2月底前提具建物及消防相關提案資格文件送會備查，不符合者予以撤銷補助；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符合本計畫規範之使用執照者，若於101年2月底前未完成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者，如獲核列補助，將予以撤銷。

七、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各單位應於101年3月底前主動於本會「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

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1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2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文建會 101 年 2 月 9 日文參字第 1013002868 號函，本案經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美術館辦理知該項展覽是以 20 世紀英國最著名的現代繪畫大師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素描遺作第一次到訪亞洲來台展出，作爲美術館本（101）年度上半年之主要國際展覽。該展經費由中央機關文建會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懇請同意辦理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	101 年	150 萬元	0	150 萬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袁光大
電話：(02)2343-4127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73@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300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1式5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成果報告書乙份（101D2002803.doc，101D2002805.doc，101D2002815.doc）(101D2002803.doc、101D2002805.doc、101D2002815.doc)

主旨：貴館申請補助辦理「2012巨匠大展『管窺堂奧：法蘭西斯・培根特展』」乙案，本會同意補助展示設計施工佈置、展覽文宣製作出版等項目共計新臺幣15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館100年11月30日申請表暨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若有前述情形，核銷時需檢附於工程會上網公告招標之證明文件；核銷時原編列預算如有減少情形，本會得依補助比例扣減補助款。

三、檢附契約書乙式(如附件)，請填報簽署正本2份、副本3份，連同第1期款收據(請註明貴會章戳、負責人、經手人、

美術館 1010209
10170033900

會計三人之章，統一編號、地址、撥款銀行全銜、開戶戶名及帳號)、納入預算證明、本案詳細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擲回本會辦理簽約用印及撥付第一期款事宜。

四、本案應依計畫內容於本(101)年11月30日前確實辦理完竣，並檢送第2期款收據、支出原始憑證(新台幣150萬元)、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至本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五、其餘事項請逕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第七至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美術館
副本：本會會計室、第三處 電2012-02-09 交換章 14:14:11

裝

線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4 日文參字第 1012002985L 號函核定補助。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18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1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夏婉玲
電話：(02)2343-4134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76@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2002985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101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18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99年12月10日文參字第09930244762號令修正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會補助經費請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獎勵團隊之用，計畫其餘費用，請自籌經費支應。為能落實本計畫，請參酌前揭要點第八點所定最高補助比例，編足地方配合款，以為支應。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三、本計畫將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將另擇期通知 貴局至本會進行簡報，與本會進行雙向交流溝通，俾利本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四、申請撥付第二期款時，請將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作業要點附表五）電子檔寄送承辦人cca0576@cca.gov.tw。另，如未依本案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期程辦理，將納入次

年補助審查依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2012-02-24 交13:59:17章

裝

訂

線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3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文參字第 10130046814 號函核定補助。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	1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1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劉美芝
電話：(02)3343-6323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437@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3004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101D2004379.doc）(101D2004379.doc)

主旨：貴局所送「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審查通過，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1,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1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縣市提升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請依本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本案補助款計新臺幣1,200萬元，經費配置為經常門新臺幣900萬元、資本門新臺幣300萬元。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經費編列覈實修正並用於必要之需）、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必要時，得請受補助縣市進行簡報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如附件四）一式2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101年12月，需延遲結案者，得事先函報本會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五、請分別於101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傳送本會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電子公文交換 2012-02-05 13:16:17 章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1,1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7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台幣 1,136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社（三）字第 1010047589P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36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101年	6,700,000	4,660,000	11,360,000	擬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洪湘婷
電　話：(02)773656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1010047589P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0047589PA0C_ATTCH16.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7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1,136萬元，補助比率5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經費共分2期撥付，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檢附領據請撥第1期經費268萬元。

二、俟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請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請撥第2期經費402萬元。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建議最低額度為466萬元。

四、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執行（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勿任意變更計畫期程），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

文化局 1010319
10130473400

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國立臺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委員2-3位」）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臺中圖書館。

五、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務必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請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輔導紀錄，如有挪用情事，除廢除補助資格，將全數追繳補助經費（溯及既往），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六、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及補助項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臺中圖書館、本部社教司

第 1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7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本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1 年 4 月 2 日南美推字第 1013000357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5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經常門 補助款：105 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　計		105 萬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台南市 70062 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聯絡人：柳蕙瑜
電話：06-2984990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美推字第101300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01年補助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101）年3月28日「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複審會議」決議，補助　貴局新台幣105萬元整。

二、本案經費撥付原則如下:

(一)請檢送納入本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收據及60%進度證明，以憑撥第一期款。

(二)請於本年度12月10日前檢送收據、年度實際進度證明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以憑撥第二期款。

三、為執行考核，本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訪視考評，爰請　貴局依據補助金額修改計畫內容，並提供本館修訂後之計畫書(含書面資料乙式三份，以及電子檔)，以利本館安排相關事宜。

四、請　貴局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財力分級表，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餘注意事項，請依據「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推廣輔導組

館長 林崇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2)
第 6108 號
101年4月9日

第1頁　共1頁

第 1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7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臺社（三）字第 10100478690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28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101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	101年	7,280,000	7,280,000	擬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洪湘婷
電　話：(02)77365692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社(三)字第1010047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1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28萬元（經常門248萬元、資本門48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233萬8,983元（經常門420萬3,390元、資本門813萬5,593元），補助比率5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2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一)閱讀起步走0-3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102萬元（經常門90萬元、資本門12萬元）。

(二)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626萬元（經常門158萬元、資本門468萬元）。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共分2期撥付，請納入預算辦理，並檢附領據請撥第1期經費436萬8,000元（經常門148萬8,000元、資本門288萬元），俟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請撥第2期經費291萬2,000元（經常門99萬2,000元、資本門192萬元）。

圖書館 1010320
10170139400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建議最低額度為505萬8,983元。

四、請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確實執行，經費支用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等規定及審查意見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紙本暨電子檔）及「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資本門經費需附）送部核結。

五、綜合審查意見重點摘述如下，倘經發現經費未依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核實支應者，將全數收回補助款（檢附審查結果暨審查意見1份）：

(一)提袋製作費用不得超過100元，最好由縣（市）統籌製作。

(二)內聘助理教師鐘點費、工作人員誤餐費、獎勵品、圖書禮券、禮品、紀念T恤、夾報費、摸彩贈品等不宜編列，如有需要，宜由地方配合款支應。

(三)辦理各項活動，其場佈費、設計費、委辦費及參加人數等，皆需考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四)閱讀活動規劃，應與館藏充實方向配合；館藏充實宜兼顧館藏特色及民眾需求。

(五)留學、語言課程、古蹟文史巡禮、親子體能律動、歡樂童謠、介紹有機農場、品嚐有機蔬菜、參訪鄉內無毒農戶、剪紙藝術、作文研習、健行說人生、樂齡彩繪、走訪各地等不宜視為閱讀活動；如需辦理應加強閱讀元素

。

(六)辦理主題書展讀書會，不宜另編列讀書會學員用書費用

。

(七)材料費購買繪本書，活動結束後，繪本應留館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本部社教司 收2012-03-19 16:58:27

第 1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2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0,000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0,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委託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該筆經費係分別於今（101）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不補列明（102）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至瑩
育 樂 課　電話：02-23515441#656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oqo1212@fores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11700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統籌之「101年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細部計畫為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101林發-08.1-保-06(1))」，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300千元(全為經常門)，經費將分2次撥付(第一期款為1,000千元，第二期款為300千元)。

二、請於經費申請撥付時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另申請撥付第二期款時，需檢附第一期款經費使用60%之會計報告1份及工作進度表。

三、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四、有關本計畫經費之執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16160843　101/02/23

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五、計畫內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並檢據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得報支膳雜費)。

六、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七、該案計畫書核定本業已電傳承辦人，請轉知縣市政府並加強督導與協調。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 電2012-02-23 交15:15:1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二）業務費			300,000	300,000	
1.委辦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委託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經常門）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 萬 7,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 萬 7 千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局 46 萬 7 千元（經常門）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府計畫補助款 46 萬 7 千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施及堯
電話：049-2341076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sl19@mail.afa.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110528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計畫書一份，請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農糧-7.7-資-04。

(二)計畫經費：本署補助新臺幣8,050仟元整，請各執行機關儘速依核定經費撥據（超過100萬元者分2次撥款，請撥次期經費時，應俟本署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金額達60%以上，始得請款）逕寄本署核撥補助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並核銷結案。又如貴單位執行本署100年度補助計畫之會計報告未送達致未能結案，有關101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俟貴單位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辦理撥款事宜。

二、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部分請納入預算，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四、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查詢下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將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送本署。

五、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會計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逕送本署。貴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

101. 4. 03

農業局
10130835400

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送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六、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七、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八、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九、本計畫補助中華肥料協會預算編列稿費等經費，查農委會98年4月23日農糧會字第0981008244號函重申有關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其人員不得在補助計畫支領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肥料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企劃組、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50,000	
加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417,000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208,000	208,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協助酬金
物品	年	1	124,000	124,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物品
一般事務費	年	1	35,000	35,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雜支
國內旅費	年	1	25,000	25,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差旅費
運費	年	1	25,000	25,000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送驗樣品運費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 萬 1,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1 千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 531 千元（經常門）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府計畫補助款 531 千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2 月 2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黃中道
電話：02-23434244.
電子信箱：cthuang@mail.baphiq.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11484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撥款進度表、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送樣進度分配表

主旨：本局101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3.2-植防-3（1）。

(二)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仟參佰零壹萬伍仟元整，分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附件1），請各執行機關依機關別分期掣據逕寄本局植物防疫組核撥（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據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2），計畫執行進度詳如送樣進度分配表（附件3）。

二、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農會、中華民國雜草學會、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局會計室、本局植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101. 2. 2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農業局
1013044700Q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531,000	
薪俸	年	1	458,000	458,000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
保險	年	1	47,000	47,000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6,000	26,000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畫計畫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0,000 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0,000 元部分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 3 月 9 日林保字第 101170025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㈠辦理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㈡執行老樹巡禮活動。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預算經費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1 年 3 月 13 日屏育字第 1016101102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致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函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副 本

檔　　號：020203002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至瑩
電話：02-23515441#656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oqol212@forest.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11700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核定本1份

裝

主旨：貴處統籌之「101年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高雄市政府所提細部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訂

(一)編號：101林發-07.1-保-06(1)，計畫名稱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

(二)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新台幣1,000千元(全為經常門)。

(三)本案經費未超過1,000千元故1次撥付款項，請於申請撥付時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局辦理。

線

(四)修正事項：詳如所附核定本計畫(如附件)。

二、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三、有關本計畫經費之執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

101 3 12
農業局
1013062280O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四、計畫內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並檢據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不得報支膳雜費)。

五、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均含附件）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獎補助費				300,000	
補助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辦理本市老樹巡禮活動計畫

第 2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3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 仟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各級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助支出。（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水土保持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二、本案由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主忠七字第 0990006435B 號函及（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90277392 號函（如附件一）同意補助金額 2,538 萬 8 仟元，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並皆於年度結束前全數完工，合先敘明；其間因 99 年度豪雨頻繁致災害擴大，公所變更設計增加工程內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補助金額 3,006 萬 1 仟元，計增加補助款 467 萬 3 仟元，並將相關資訊填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中（如附件二）。

三、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處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移請財政處主政
技士蔡耀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643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工務處處長陳存聰(乙)

主旨：貴府因99年7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1日工程技字第0990039363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4,258萬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1億1,349萬4千元，連同本(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3,956萬4千元，合共1億5,305萬8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691萬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1億1,576萬9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1億1,576萬9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3,473萬1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1億1,349萬4千萬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0990277392

」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99年7月豪雨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1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1月31日前)完工。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5月31日前)完工。

(四)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本院業以另案責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2010-10-25交 15:55:21章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秀芳
電話：07-7477611-1429
傳真：07-7462360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9027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99年7月豪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詳細分配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6435B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二、本府原提報公共設施復建經費1億4,258萬元，經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1億1,349萬4仟元，連同本年5月豪雨天然災害已核定之3,956萬4仟元，合計共1億5,305萬8仟元，扣除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691萬元及年5月豪雨災害已核定補助數2,037萬9仟元後，本次核定補助1億1,576萬9仟元。

三、有關本次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7月豪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1億1,349萬4仟元之分配金額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水利工程（A1）核定金額4,378萬4仟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二）道路橋樑工程-市區村里連絡道路（C2）核定金額2,348萬5仟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三）水土保持工程（G1）核定金額2,538萬8仟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四）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金額2,083萬7仟元：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

四、請貴處於所轄災害工程類別核定總經費不變原則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檢討各災害工程經費分配情形是否合理，如有需調整者，於99年11月16日前將相關調整情形表格送本府財政處彙整，俾利本府財政處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倘若逾期，該會將不予受理。

訂

線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其中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即100年1月31日前）完工；另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即100年5月31日前）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取消補助，且已撥付經費將由本府已獲核定之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六、本案工程復建經費雖全由行政院補助經費支應，惟因本府目前尚有災害救助、搶修及搶險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經費亦須由本府99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依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4、5點規定略以，行政院主計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重新核算應撥補數額，本案經費本府財政處將視行政院年終重新核算應撥補數額，另函通知貴處調整經費。

七、餘未盡事項，逕依說明一函文辦理。

正本：本府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計畫處、主計處、原住民處

縣長 [illegible]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秀芳
電話：07-7417611-1426
傳真：07-7462360
電子信箱：97c001@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illegible]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902969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
水土保持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裝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99年度7月豪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水土保持工程經費2,538萬8仟元整，准予墊付，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6435B號函暨本府99年11月2日府財務字第0990277392號函核定，未及列入本（99）年度預算，為利計畫執行，依據院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3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所需經費2,538萬8仟元整，准以墊付款科目（科目代號為09940800008417）支付，並請提列100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線

二、本案係收支對列經費，補助款尚未撥入縣庫，動支時檢附本處財政處開立之上級補助款收入歲出分配單始得動支，亦請主計處嚴予控制，並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核實開支，於填製支付憑單時在「附記事項」欄內註明本通知文號及金額。

正本：本府農業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財政處財管科(二份)（含附件）、財政處支付科、主計(二、三科)

縣長 [illegibl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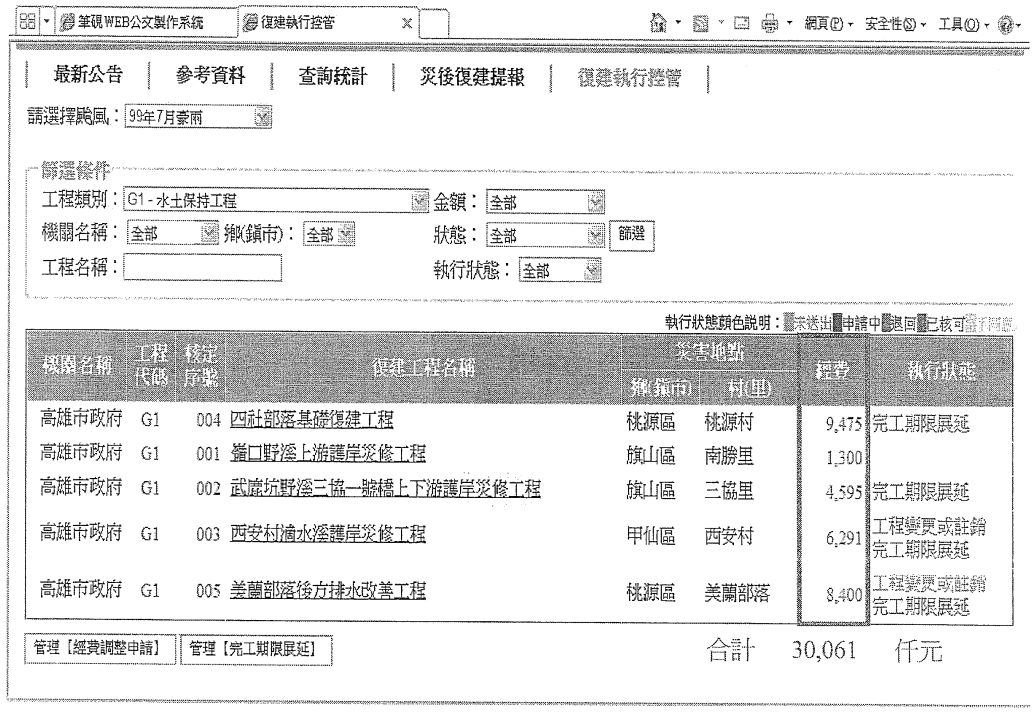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99年7月豪雨復建工程註銷或變更內容、經費概要表

單位：仟元

復建工程基本資料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災害名稱	99年7月豪雨
核定序號	003
工程名稱	西安村滴水溪護岸災修工程
原核定經費	1618
案件聯絡人	姓名：郭文充，電話：07-6751002
程序自主檢核	
■變更後復建經費超過行政院核定經費 ■變更後復建內容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變更經費額度超出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30%以上 （如未符合上述任一條件，無須提送本會）	
工程內容或經費變更情形概要	
目前核定經費	1618
變更後概估經費	6291
目前核定內容	護岸（元/m2):高3m*長111m 4260 * 333 = 1418580 固床工（元/M):2座*12m 8300 * 24 = 199200
變更後內容	護岸（元/m2):高4m*長360m 4800 * 1440 =6912000 固床工(元/M):H=2m 6座*10m 12100 * 60 =726000 版橋1座(元/m2):W=5m L=15m 21000*75=1575000 紐澤西式護欄(元/M):L=30m 3000*30=90000 混凝土路面(元/m2):W=5m L=20m 600*100=60000
變更原因說明	凡那比颱風災害擴大
災害照片	
核定時災損情形	現況災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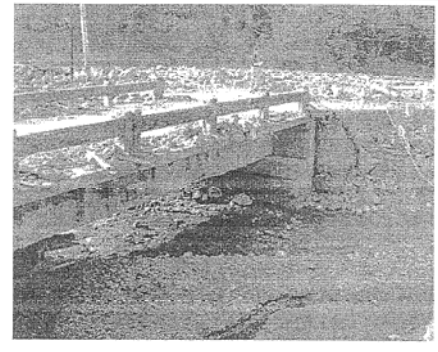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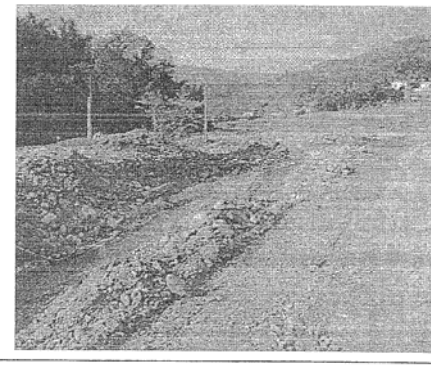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定「99年度7月豪雨G1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5件」，因災害擴大同意增加預算金額4,67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99年度7月豪雨G1水土保持災修工程	467萬3仟元	行政院	編列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4,673,000		

第 2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補助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補助經費 300,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水政字第 10006164830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旨揭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依據該部函示補助經費 300,000 元。

三、本案補助款 300,000 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 10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四、爲利 101 年度「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

辦　　法：本案 300,000 元如同意墊付，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張順竹04-22501323　#323
電子郵件：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水利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0061648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doc、簽到冊.TIF、附表1之99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彙整表1001017.xls、附表2之100年度各縣市政府請款情形表10001017.xls、附件3之本署101年度經費分配表1001017.xls

主旨：檢送100年10月17日本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工程事務組、水文技術組、會計室、水利行政組（均含附件）

署長楊偉甫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100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總工程司肇成（陳組長隆政 代理）　　記錄：張順竹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99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保留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請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與澎湖縣政府務必於100年12月15日前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完成99年度保留經費之請款與核銷(含結餘款繳回)作業。99年度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1。

議題二：「100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於100年10月底前完成水井填塞之發包作業。

(二)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務必於100年12月15日前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完成100年度經費之請款與核銷作業，並請戮力於本年底前完成分配填塞目標

之口數，填塞水井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報於「違法水井處置作業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內，以利後續相關統計。100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1。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本署 101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地下水管制區內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1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額度為 3,700 萬元，請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評估檢討 101 年度可達成之工作項目，辦理總經費暫以 2,400 萬元編列(暫定分配額度彰化縣 1,000 萬元與雲林縣政府 1,400 萬元)；其餘經費約 1,320 萬元，考量其他相關縣(市)政府持續執行水井處置工作之必要，爰補助相關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分配(暫以 1,620 萬元分配，惟於執行時視整體經費情形作檢討調整至額度內為原則)，惟主要工作仍以違法水井填塞、僱用巡查人力及檢舉獎金等項目編列經費為原則。

二、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分配額度如附件 3.，請各相關縣市政府納入各府 101 年度預算，惟實際補助經費後續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

三、補助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彰雲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具體行動方案」6-1 及 6-2 項等工作，所需經費不足 1,410 萬元部分，請水文技術組協助由前開專案計畫內爭取經費辦理。

四、請各相關縣市政府依前開分配額度儘速研擬 101 年執行計畫

書，於本(100)年11月30日前提報本署審辦。

提案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考核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相關縣(市)政府於文到後一週內惠賜意見，送本署(水利行政組)彙整後，據以憑辦。

玖、散會

附件3. 經濟部水利署 101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費財源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
補助計畫	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補助額度37,200,000)

100.10.17

單位:元

依行政院核定之「彰雲地區地層下陷防治具體行動方案」優先分配辦理

序號	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小計	
8	彰化縣政府	7,8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0	
9	雲林縣政府	10,700,000	300,000	3,000,000	14,000,000	
	小 計(1)	18,500,000	500,000	5,000,000	24,000,000	

其他縣市政府分配額度

序號	縣市政府	核定額度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小計	
1	臺北市政府	300,000	-	-	300,000	
2	高雄市政府	300,000	-	-	300,000	
3	新北市政府	200,000	-	-	200,000	
4	臺中市政府	-	-	-	-	
5	臺南市政府	4,200,000	-	-	4,200,000	
6	宜蘭縣政府	800,000	-	-	800,000	
7	桃園縣政府	800,000	-	-	800,000	
10	嘉義縣政府	5,400,000	-	-	5,400,000	
11	屏東縣政府	3,100,000	-	-	3,100,000	
12	苗栗縣政府	400,000	-	-	400,000	
13	澎湖縣政府	700,000	-	-	700,000	
14	嘉義市政府	-	-	-	-	
	小 計(2)	16,200,000	-	-	16,200,000	
	合 計 =(1)+(2)	34,700,000	500,000	5,000,000	40,200,000	108%

第 2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5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3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0112 5154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蚵子寮漁港經當地漁會及漁民反映，港區內有淤積問題，影響船隻航行安全，經本局委託測量公司辦理「蚵子寮漁港」水深測量資料顯示，該漁港目前已有淤積現象，須辦理該港淤泥清淤工作，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707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707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 卓訓杰(筆嘉慧)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1125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請「興達漁港航道及近海泊區、蚵子寮漁港、彌陀漁港泊區及上竹里漁港」疏浚經費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15日高市海四字第1010002968號函。

二、旨揭蚵子寮漁港疏浚經費新臺幣1,088萬元乙項，本署原則同意依據補助比例補助65%，所需經費707萬元由本(101)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支應。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函送署審查。

三、至興達漁港、彌陀漁港及上竹里漁港部分，因本署預算有限，前開三處漁港疏浚需求，請貴局重新研議後，本漁港主管機關權責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林官區漁會、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2012-03-16
交 09:45:45

海洋局 1010316

10130537900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新台幣707萬元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案
合計		新台幣707萬元整		

第 2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客會產字第 101000515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計畫係以「創新」爲出發點，將興達港設定爲客家文化特區，辦理客家特色活動，藉此帶動興達港的多元發展，遂乃向該會爭取經費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4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謝玉燕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72
電子信箱：ha0292@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8-45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1000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003867_101D2000863.doc)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2月30日高市府四維客委教字第1000145097號函。

二、本案前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新臺幣40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並請參酌辦理：

（一）本計畫建議強化興達港與當地客家文化意涵之關聯性，形塑新客家海洋文化意涵。

（二）「新客家文化園區」已於2010年10月落成啟用，建議本計畫加強活動行銷，俾與「新客家文化園區」區隔定位。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不得晚於本年12月15日），檢

高雄市政府 1010326
10102142500

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相關書表（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件）、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 貴府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78%，貴府須配合提列至少22%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八、請確實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

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首頁「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產業經濟處 收文 2012-03-23 16:02:19

附件 2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	新台幣 40 萬元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案
合計		新台幣 40 萬元		

第 2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7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3 月 28 日漁四字第 101120904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依據興達港區漁會表示，興達港遠洋魚市場自民國 86 年開始營運迄今已近 15 年，原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機械設備、儀電、管線已損壞無法使用，爲確保興達港魚市場作業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污）水能妥善處理，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放流水排放標準。據以依水污法之相關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42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42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藍惟騰
電話：(02)33436141
傳真：(02)33436269
電子信箱：weiter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20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3月21日高市海四字第10130557700號函。

二、旨揭工程總預算經費600萬元，原則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70%，上限不得超過420萬元，請貴局儘速研提計畫說明書送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03-29 09:45:13

裝

訂

線

海洋局 1010329
10130633300

附件2

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新台幣420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案
合計		新台幣420萬元		

第 26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請同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蕭議員永達、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17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本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92600 號函請　貴會查照及業經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字第 1013583662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二、爲因應自 101 年 7 月起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交通裁決業務人力移撥本府交通局及爲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該局擬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67 人，所需人事費 1,787 萬元，其中 587 萬元由該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支應，不足 1,200 萬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爰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本府交通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67 人，所需人事費 1,787 萬元分由本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第 2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6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重建基字第 1000002762 號函及本府 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 1001001805 號函辦理。

二、本工程預算金額 5 億 3,952 萬元全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大陸善款），發包金額爲 4 億 632 億 6,600 元，發包剩餘款經行政院重建會 100 年 4 月 27 日重建基字第 1000002762 號函同意補助物調費 1,300 萬元及變更設計費用 2,065 萬元，其餘發包剩餘款收回統籌運用，總計全案共計補助 4 億 7,656 萬 2,236 元。

三、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度編列 5 億 3,952 萬元，惟發包剩餘款於 99 年度預算保留時因額度問題僅保留 2,000 萬元，故有 1,365 萬元（1,300 萬元+2,065 萬元−2,000 萬元）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將無預算科目。因本案係屬延續性工作，且工程刻正辦理中，建請於 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計 1,365 萬元，預定於 101 年追加預算、102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爲加速災修工程復建進度，本案擬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計 1,365 萬元，預定於 101 年追加預算、102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基礎建設重建組 蔡欣宏
電話：07-7995678轉2670
電子信箱：hsinh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1001001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1805A00_ATTCH1.pdf、100180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4月25日召開「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4月27日重建基字第1000002762號函。

二、依會議結論(二)，有關本市溪州大橋物調費同意補助1,300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億7,656萬2,236元，發包節餘款6,295萬7,764元收回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運用。

三、另本市甲仙國小分別由大陸善款及本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253萬1,977元部分收回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9,034萬8,023元，本府節餘36萬5,435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四、本市六龜高中亦分別由大陸善款及本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88萬9,172元部分收回由

高市工新收文字
第1000013329號
100年5月6日15時
電子公文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638萬5,828元，本府節餘21萬5,430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基礎建設組 電子公文交換 2011-05-06 14:36:3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洪筱君
電話：07-2010258#66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重建基字第10000027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2762A5B_ATTCH5.doc、0002762A5B_ATTCH6.xls、0002762A5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4月25日召開「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陳副執行長辦公室、基礎建設處 電2011-04-27文 09:52:38章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總收文 100年4月27日16時 第16419號

電子公文

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處)(1)
1006G0U000286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100年4月27日10時 第42664號

第1頁，共1頁

3.4.28

「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處長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洪筱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工程計畫案出席單位發言紀要：(略)

柒、結論：

(一)大陸善款補助建築工程，原則上依原補助經費為限。

(二)大陸善款發包節餘款分配情形詳附表，略述如下：

1. 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原大陸善款補助2億4,869萬5,000元，因決標金額超出原補助金額，再由大陸善款補助4,000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2億8,869萬5,000元，其中219萬5,000元縣府交由信義鄉公所辦理原住民圖騰工程。

2. 高雄市溪州大橋物調費同意補助1,300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億7,656萬2,236元，發包節餘款6,295萬7,764元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

3. 高雄市甲仙國小分別由大陸善款及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253萬1,977元部分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9,034萬8,023元，高雄市政府節餘36萬5,435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4. 高雄市六龜高中亦分別由大陸善款及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188萬9,172元部分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4,638萬5,828元，高雄市政府節餘21萬5,430元部分，建議留用於原工程辦理。

5. 嘉義縣瑞里三號橋分別由大陸善款及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發包節餘款依比例分攤，大陸善款節餘 80 萬 8,433 元部分收回由本會統籌運用，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 1,251 萬 8,567 元，公路總局節餘 149 萬 6,165 元(已扣除物調費 15 萬元)部分，暫時留用待爾後再調整支用公路總局補助之工程。

6. 嘉義縣達娜伊谷吊橋原大陸善款補助 3,900 萬元，因決標金額超出原補助金額，再由大陸善款補助 758 萬元，共計大陸善款核列補助 4,658 萬元。

7. 嘉義縣大浦射免潭吊橋大陸善款補助 2,500 萬元，不足款項部分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

(三)綜上，大陸善款補助之 11 項工程，截至 100 年 4 月 25 日僅屏東縣霧佳橋未決標，發包節餘款計 3,060 萬 7,346 元。

(四)另有大陸善款計新台幣 1,052 萬 200 元指定捐贈對象為「集中定項一個建設項目」，本會將由大陸善款補助之 11 項工程發包節餘款追加至 4,000 萬元辦理屏東縣長治百合社區學校建築工程。

(五)爾後俟所有工程完工後之結餘款將全額分配運用於其餘善款補助之工程。

捌、散會(17 時 00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大陸善款節餘款統籌運用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 年 4 月 25 日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顏處長久榮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員	陳文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工程司 技正	王東金宗 [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周欣毅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陳[illegible]林　陳[illegible]弘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德清
嘉義縣政府	額旅局 科長 交通局 技士	吳毅殷 薛文[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原內局 技士 技士	許[illegible]金 李中誠　[illegible]
本會		鍾[illegible]
霧台鄉公所	技士	戴仲[illegible]　陳志文
		呂志[illegible]
		[illegible]
信義鄉公所	技士	金志[illegible] 吳明信

大陸善款支應之其他重建工程發包節餘款一覽表(元)

單位	工程名稱	補助金額			決標金額 (D)	其他費用+工管費(E)	委託、監造 (F)	物調費/其他 (G)	發包節餘款			分配後大陸善款計補助金額	備註
		大陸善款 (A)	其他單位 (B)	合計 (C=A+B)					大陸善款 〔H=(C-D-E-F-G)*A/C〕	其他單位 〔I=(C-D-E-F-G)*B/C〕	合計 (J=H+I)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	65,000,000	0	65,000,000	58,204,938	3,788,824	3,006,238	0	0	0	0	65,000,00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248,695,000	0	248,695,000	271,000,000	2,816,808	12,683,192	2,195,000	-40,000,000	0	-40,000,000	288,695,000	補助2195000元作原住民園區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溪州大橋	539,520,000	0	539,520,000	426,976,800	16,799,258	19,786,978	13,000,000	62,957,764	0	62,957,764	476,562,236	1.縣府建議追2千萬元作為物價指數調整款與工程預備金，惟其他費用裡已包含工程預備金574104元 2.決標金額為變更後(原406326800元)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甲仙國小	102,880,000	3,000,000	105,880,000	85,680,000	2,934,120	4,368,468	0	12,531,977	385,435	12,897,412	90,348,023	1.由縣府補助 2.大陸善款所佔比例97.17%，中央補助款所佔比例2.83%。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六龜高中	48,275,000	5,505,000	53,780,000	47,870,000	1,236,473	2,568,925	0	1,889,172	215,430	2,104,602	46,385,828	1.由縣府補助 2.大陸善款所佔比例89.75%，中央補助款所佔比例10.24%。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霧佳橋	72,000,000	0	72,000,000	未決標	—	—	0	—	—	—	72,000,000	
台灣鐵路聯合會	台21線火山橋	431,000,000	0	431,000,000	431,000,000	—	—	0	—	—	—	431,000,00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新美橋	172,680,000	0	172,680,000	162,680,000	3,963,754	4,057,798	1,978,448	0	0	0	172,680,00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瑞里三號橋	13,327,000	27,137,000	40,464,000	34,800,000	2,044,115	1,165,287	150,000	808,433	1,496,165	2,304,598	12,518,567	1.公路總局補助 2.大陸善款所佔比例32.94%，中央補助款所佔比例67.06%。 (物調150000元部分由公路總局節餘款支應)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達邦依谷吊橋	39,000,000	0	39,000,000	42,600,000	757,940	3,222,060	0	-7,580,000	0	-7,580,000	46,580,000	決標金額為第1次變更後。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大埔射免潭吊橋	25,000,000	22,044,000	47,044,000	42,881,615	625,400	3,132,102	0	0	404,870	404,870	25,000,000	1.觀光局補助 2.決標金額為第2次變更後
總計		1,757,377,000	57,686,000	1,815,063,000	1,603,693,153	34,966,698	53,990,448	17,323,448	30,607,346	2,481,900	33,089,246	1,726,760,654	尚有新台幣1052萬200元經指定捐贈對象為「集中定向一個建設項目」未使用，計4112萬7546元結餘。

第 2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及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244 萬元補助款，均爲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政府公有建築物高雄厝綠建築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0,00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003	高雄厝綠建築生活交流與示範案例宣導計畫	440,000		經常門
合　計		2,440,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爲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１、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２、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３、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爲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4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1290447902.doc、101290447901.pdf)

主旨：有關本署獎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助金額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0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1587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本署所訂「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申請獎助須知」柒、審查方式及原則之一、審查方式所載：「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三、本署獎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附件1「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助金額」彙整表，本獎助計畫執行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請於文到2週內，依附表1所載審查意見與核定金額修正執行計畫書送署備查，且於101年11月31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50%。本年度獎助經費分2期撥付：

高雄市政府 1010312
10101793800

（一）第一期補助款項（核定金額之40%）：請於核定補助計畫發包作業發生權責後，檢送採購契約(副本)一式2份、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署請款。

（二）第二期補助款項（依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總數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請於計畫進度估驗計價達50%，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估驗計價單或其他資以証明進度文件、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署請款。

四、本署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款及第16條規定研訂有「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函報行政院備查中（如附件2），請確實依該執行要點辦理。

五、鑒於以往部分機關因計畫未完成年度預算之法定程序，無法辦理發包而延宕執行進度，本署將以暫付款方式撥付予各受獎助機關，請依本案說明二附件1所列核定獎助金額，即先行辦理行政作業，並可於相關招標文件備註貴縣（市）依預算法定程序執行情形，先行辦理發包，以掌握時效。

六、本獎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

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第五點（一）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桃園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2-03-09 15:34:29 章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抽查	診斷評估	宣導	總獎助金額（萬元）
1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50
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50
3	南投縣政府	101年度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160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101年度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4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	80	0	0	8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5	嘉義市政府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6	0	0	106
		嘉義市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0	50	0	
6	高雄市政府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244
		高雄市政府公有建築物高雄厝綠建築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0	50	0	
		高雄厝綠建築生活交流與示範案例宣導計畫	0	0	44	
7	基隆市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申請獎助計畫	30	0	0	60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宣導申請獎助計畫	0	0	30	
8	新北市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申請獎助計畫	150	0	0	180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宣導申請獎助計畫	0	0	30	
9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1年度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30
10	臺北市政府	101、102年度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	150	0	0	180
		臺北市立圖書館「綠色圖書館交響閱」	0	0	30	
11	臺中市政府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	150	0	0	180
		台中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01年度建造執照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130
		新竹市101年度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新竹市101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3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綠建築設計案件審（抽）查作業之執行計	70	0	0	70
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01-102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30
1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執行計畫	60	0	0	150
		宜蘭縣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宜蘭沛綠寶--水循環綜合處理設施及可食用花園推廣計畫	0	0	40	
16	屏東縣政府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	80	0	0	16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0	5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7	雲林縣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雲林縣政府申請獎助計	55	0	0	135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0	50	0	
		101年度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30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布洛灣遊憩區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50	0	7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合計			1361	400	434	2195
共計18個機關（單位）申請， 總申請金額計2760萬元						
獎助額度：經常門2195萬元						

附件1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桃園縣政府	600	150	15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本次獎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01年度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酌以補助部分經費，並以往年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予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 （2）受獎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本計畫經費係屬經常門，係以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為主，並不涵括設備購買，新竹市政府提報計畫中已有編列設備購買經費，請新竹市政府配合修正刪除。 （4）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1，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2。」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納入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且本署已無辦理核發相關證明，有關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係屬建築師簽證項目，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新竹市政府所提計畫與上開規定不合，請配合上開規定修正計畫內容。
2	嘉義縣政府	150	60	50	
3	南投縣政府	220	150	80	
4	彰化縣政府	200	90	80	
5	嘉義市政府	200	56	56	
6	高雄市政府	400	150	150	
7	基隆市政府	60	37	30	
8	新北市政府	900	150	150	
10	臺北市政府	300	150	150	
11	臺中市政府	350	150	150	
12	新竹市政府	184	103	70	
13	金門縣政府	120	100	70	
15	宜蘭縣政府	80	80	50	
16	屏東縣政府	200	150	70	
17	雲林縣政府	200	150	55	
合計		4164	1726	1361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3	南投縣政府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50	本次酌以獎助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成立（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
5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公有建築物高雄厝綠建築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12	新竹市政府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15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50	
16	屏東縣政府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50	50	
17	雲林縣政府	101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執行計畫	50	50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布洛灣遊憩區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50	
合計			400	400	萬元

101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3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57	30	本次獎助考量辦理宣導講習活動對推動綠建築之效益，酌以獎助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4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30	30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厝綠建築生活交流與示範案例宣導計畫	50	44	
7	基隆市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宣導申請獎助計畫	32	30	
8	新北市政府	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9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1年度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5	30	
10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圖書館「綠色圖書館交響閱」	50	30	
11	臺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01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01-102年度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5	宜蘭縣政府	宜蘭沛綠寶--水循環綜合處理設施及可食用花園推廣計畫	50	40	
16	屏東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50	30	
17	雲林縣政府	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雲林縣政府申請獎助計畫	50	30	
18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	20	
合計			634	434	

第 2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 萬 5,71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6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5,714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第四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規劃費 189 萬元（經常門）、工程款 1,175 萬元（資本門），共計 1,364 萬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依（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府財力分級爲第二級（30%），應編列相對配合款 5,845,714 元，其中規劃費 810,000 元（經常門）、工程款 5,035,714 元（資本門），合計本計畫案費用共計新台幣 19,485,714 元整。因應中央補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款（元）	市府編列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補助費	13,640,000	5,845,714	本府工務局	補助款： 規劃費 189 萬元（經常門）、工程款 1,175 萬元（資本門），共計 1,364 萬元。 配合款： 規劃費 810,000 元（經常門）、工程款 5,035,714 元（資本門），共計 5,845,714 元。
合 計		19,485,71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中華民國96.02.08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電子公文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補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09908107082號函（諒達）頒「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案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1年2月6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請依紀錄所載審查意見及核定事項（如附件）確實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蘇召集人憲民、謝副召集人偉松、石委員朝理、黃委員仁鋼、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均含附件）

收2012/02/24文 08:57章

高雄市政府 1010224

10101339000

研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蘇召集人憲民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補助申請計畫，本部本(101)年度共編列9千850萬元，其中經常門(調查規劃及設計費）850萬元，資本門（工程費）9千萬元。因本補助計畫申請踴躍，為應地方申請需求，核定工程補助費1億2,100萬元，規劃設計補助費925萬元，超出部分，自「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勻支。餘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

（一）發包前準備事項：

1. 騎樓路段如無法連續或落差過大，可考慮與人行道結合。

2. 鋪面材質應具防滑性，且不宜採用過高單價之材料，鋪面顏色、樣式等選定應先與民眾溝通、說明。

3. 部分施作路段同意率較低者，請以順平為主，勿將原鋪面全部敲除，俾提高施作同意率，並力求節能減碳。

4. 提升府內推動騎樓整平權責分工小組及層級。

5.妥為擬定綠色內涵項目與比率。

6. 建議計畫書備查後，即以保留決標方式優先辦理發包，以加速執行期程。

7. 有關騎樓整平策略、設計原則、材料選用分析、現況調查、民眾參與、發包施工等執行作業面向業務，請參酌本部98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232220號函檢送「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規劃案設計參考操作手冊」辦理。

（二） 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1.應先行預告工期週知，以利商家因應；工期應縮短，以減少對居民生活及商業活動之影響。

2.注意交通秩序與工區安全之維護，並應事前公告，與居民溝通說明。

（三） 管理維護措施：

1. 加強宣導騎樓完工後，除建築物改建外，住戶不得任意變更或破壞。

2.落實施工廠商之保固年限與責任。

3.務須落實汽機車、攤販退出騎樓之完整配套管理措施。

二、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應行修正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之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表，請依補助計畫書格式確實填列，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完成，送部備查。並依本案管考要點配合落實完成各項管考作業事項。

三、本次核定金額分為調查、規劃設計費（經常門）及工程費（資本門），因經資門不可任意流用，務請各申請補助單位於納

入地方預算及辦理採購發包時注意經費類別，妥為運用。

四、各年度已完成之騎樓整平成果，均納入本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項目重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陸、散會（中午12時55分）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二、時　　間：10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 持 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謝副召集人偉松	謝偉松
石委員朝理	石朝理
黃委員仁鋼	黃仁鋼
李委員殿華	李殿華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陳委員政雄	陳政雄
林委員敏哲	林敏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代表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技士	鄭立輝 林坤隆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 副局長 科長 股長	黃服鴻 張[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工程員	鍾[illegible] 邱永昌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幫工程司	曾[illegible] 余俊民
基隆市政府	科長 科長 臨時人員	林賢家 洪延良 [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副處長 科長 技士	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郁倫 劉玲[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沈俊吉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技佐	林[illegible] [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	代理科長	林士[illegible] [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技佐	何[illegible] 彭志[illegible]

101年度「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申請審查及核定事項表

提案計畫明細表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中央出資比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優備路段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規劃經費	工程經費	總計劃經費	申請經費小計		核定目標長度(公尺)	核定規劃費(萬元)(經常門)	核定工程款(萬元)(資本門)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民眾同意率	(公尺)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1	新北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新莊區中正路	1,000	86.60%	6,635	80	800	5,839	4,087	1.計畫應明確納入東北角風景區騎樓改善作業，俾符合政院指導方針－「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 2.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 3.部分已完成路段仍有未完成坡道興築，致須退回巷口另覓路徑，本年度應請避免。	6,635	372	3,710	70%
				三重區福德路北路、三和路二~四段	1,180	75.20%		94	944							
				蘆洲區中山一路、三民路	966	90.80%		77	773							
				土城區裕民路、學府路	1,849	91.20%		148	1,479							
				永和區得和路	1,640	90.80%		131	1,312							
			備案路段	汐止區福德一路、中興路、忠孝東路、建成路	2,080	-	12,480									
				樹林區中山路…段、中華路、博愛一街	1,560	-										
				新莊區復興路一、二段	8,840	-										
2	台中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東勢中山路形象商圈	-	-	7,320	320	1,600	3,924.5	2,747.13	1.請將雙計畫書整併爲同一計畫。 2.A+B類計畫優先施作路段標的不明確，應提出具體確切施作之路段，且應先執行完成設計規劃之路段。 3.請切割出100受補助規劃設計之路段列爲優先施作路段。 4.請完整說明擬整平之商圈路段長度及確切門牌號，並補正各路段民眾同意率。 5.原100年度擬整平，因故多次流標路段請列爲最優先施作路段。	4,237	0	1,400	70%
				新社品牌形象商圈	-											
				太平區崇孝路商圈	-											
				霧峰區樹仁商圈	-											
				后里泰安魅力商圈	-											
			備案路段	-	-	-	-	-	-							
		B	優先施作路段	中區三民路二段(民權路至公園)	1,142	63.64%	4,237		538							
				中區成功路段(綠川西街至三民路二段)	1,032	67.19%			594							
				中區光復路(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二段)	1,132	65.63%			583							
				北區太平路段(三民路三段至雙十路一段)	548	63.22%			138							
				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段)	383	60.00%			152							
3	臺南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北門路二段	267	-	1,282	27	251	1,331	1,065	1.預算經費計算有誤，請修正。 2.預定進度應說明整個期程(1/1-12/31)各月份之工作事項，且執行期均應於101年度內完成，並儘量提前。 3.請說明未將以前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路段列爲優先施作對象之原因。 4.補充民眾同意率。 5.請依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提擬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6.騎樓勿再設置機車停車區，請妥爲規劃周邊停車措施。	1,282	87	975	80%
				南門路	169	-		17	151							
				西門路二段	226	-		23	211							
				成功路	179	-		18	166							
				赤崁街	254	-		25	241							
				民族路二段	189	-		0	202							
			備案路段	南門路西側	122	-	432									
		B		成功路南側	309	-										
4	高雄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鼓山區臨海二路段(捷運西子灣站至哨船街)	720	-	5,520	70	430	1,950	1,365	1.101年度非98-100年度之執行單位，請新承辦單位應向有執行經驗單位請益。 2.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 3.請敘明全市分年整平之策略。 4.建議可加強鋪面破壞者引導識別系統。	5,520	189	1,175	70%
				鳳山區自由路及光遠路段(捷運衛武營站至捷運大東站)	2,900	-		100	600							
				左營裕誠路段(捷運巨蛋站至自由路)	1,190	-		70	430							
				左營自由路段(裕誠路至明誠路)	710	-		30	220							
			備案路段	三民區大連街段(九如二路至十全一路)	900	-	4,900									
				新興區五福二路段(中山二路至民權一路)	2,000	-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中山一路至民族二路)	2,000	-										
5	苗栗縣	B	優先施作路段	苗栗市中正路段765-855號	245	97.60%	245	44	206	250	220	1.預定進度應說明整個期程(1/1-12/31)各月份之工作事項。 2.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 3.苗栗市中正路段，已於98年度申請調查規劃設計經費，不重複補助。	245	0	200	85%
6	彰化縣	A+B	優先施作路段	員林鎮中山路段(三民街至民族街)	130	-	330	15	468	610	488	1.請敘明執行分工小組成員，且辦理機關與人員請填列承辦業務科長。 2.執行分工小組填報需明確至分層辦理之局（科、處、室）。 3.每公尺平均單價過高，及CO2減量計算似有錯誤，請再核算檢討。	330	15	470	80%
				員林鎮中山路段(民權街至新興街)	200	-		4	123							
			備案路段													
7	屏東縣	A	優先施作路段	民生路	-	-	1000公尺規劃+350工程	100	365	465	415	1.請明確說明擬計施作路段位置，並以現況照片說明改善必要性。 2.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縣府應編列工程費10%之配合款。 3.執行期程爲101/1/1-101/12/31，請於預定進度說明整個期程(1/1-12/31)各月份之工作事項。 4.未敘明民眾同意率及預定施作路段之各別長度。 5.未將98年度業已完成調查規劃設計之路段爲主要施作標的，且擬改善路段標的不明確，建議暫不給予補助，請業務單位釐清標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屆時另案申請，將由其他縣市發包剩餘款支應。	0	0	0	90%
				公園路	-	-										
				上海路	-	-										
				中山路	-	-										
				逢甲路	-	-										
		A+B		中正路	-	-										
				蘇州街	-	-										
		B		林森路	-	-										

提案計畫明細表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優備路段	選擇路段：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民眾同意率	申請總長度 (公尺)	規劃經費 (萬元)	工程經費 (萬元)	總計劃經費 (萬元)	申請經費小計 (萬元)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核定目標長度 (公尺)	核定規劃費 (萬元) (經常門)	核定工程款 (萬元) (資本門)	中央出資比
8	宜蘭縣	A+B	優先施作路段	壯圍鄉壯五路255-291號	81	-	81	10	90	100	90	1.應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爲執行單位,請修改辦理機關及人員。 2.執行期程爲101/1/1-101/12/31，請於預定進度說明整個期程(1/1-12/31)各月份之工作事項。 3.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 4.工程單價過高,請調整刪減比例。 5.申請位置、路段長度過短，未具顯著效益及必要性；且未將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宜蘭縣轄範圍，與98年度已完成之宜蘭市、羅東鎮調查規劃設計路段納入，建議不予補助。	0	0	0	85%
9	花蓮縣	B	優先施作路段	花蓮市中華路(中山路至明義街)	600	75.47%	1,860		600	1,860	1,674	1.請說明鋪面材質。 2.執行期程爲101/1/1-101/12/31，請修改。 3.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 4.以每公尺工程補助9,000元爲標準，扣除地方配合款比例，本次核定中華路及中正路，共計1,021萬元。	1,260	0	1,020	90%
				花蓮市中正路(中山路至明義街)	660	73.12%			660							
				花蓮市中山路(中華路至軒轅路)	600	60.00%			600							
			備案路段													
10	台東縣	B	優先施作路段	大同路段	713	89.00%	1,948		641	1,788	1,609	1.請敘明執行分工小組成員。 2.請敘明所使用之綠建材材質。 3.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比率。 4請以完成調查規劃設計之路段爲本年度施作標的，並考量年度內須執行完畢，請刪減路段及額度。。	1,100	32	1,000	90%
				正氣路段	152				137							
				中山路段	733				660							
		A+B		長沙路段	350			35	315							
		B	備案路段	新生路段	326		636									
				光明路段	310											
11	基隆市	B	優先施作路段	仁二路南側(1-269號) 仁二路北側(2-234號)	1,278	50.72%	1,733		300	500	425	1.請敘明「預定達到總長度」「各路段同意率整理表格」及「執行分工小組」。 2.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 3.101年度非98-100年度之執行單位，請新承辦單位應向有執行經驗單位請益。 4.請將雙計畫書整併爲同一計畫。 5.每公尺平均單價似過低，請說明。 6.民眾同意率仍過低，應請提高。 7.應有全市分年整平之發展推動策略。 8.考量基隆市對騎樓整平經費有迫切需求，然優先路段金額僅列500萬，請業務單位評估備選路段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提出適當路段於本年度執行。	1,200	30	1,000	85%
				仁一路(227-319號)	152	50.00%			100							
				信一路(130-173號)	302	57.00%			100							
		A+B	備案路段	忠二路(兩側)	1,000	-	9,900	20	350	3,633	3088.05					
				中三路(兩側)	900	-		18	315							
				忠四路(兩側)	600	-		12	180							
				仁五路(兩側)	1,000	-		20	350							
				孝一路(兩側)	1,000	-		20	350							
				孝二路(兩側)	1,000	-		20	350							
				孝四路(兩側)	500	-		10	175							
				公園街(兩側)	800	-		16	280							
				愛一路(兩側)	1,000	-		20	350							
				愛二路(兩側)	1,100	-		22	385							
				愛四路(兩側)	1,000	-		20	350							
12	新竹市	A+B	優先施作路段	西大路(林森路至北大路段)	3,000	-	3,000	300	1,200	3,000	2550	1.請個別說明優先施作路段之長度及民眾同意比率。 2.預期效益需補充說明欲達成之綠色內涵項目和比率（綠色內涵相關內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3.考量年度內須執行完畢，請刪減路段及額度。	1,500	200	1,000	80%
				北大路(東大路至西大路)		-		300	1,200							
			備案路段	南大路(光復路至西大路)	1,200	-	1,200									
13	嘉義市	B	優先施作路段	中山路506-452號	150	80.00%	245		200	200	160	1.部分同意率偏低,請說明，並分析比較同意與不同意比率。 3.本標案金額較少，考量是否用總包法發包，不採用開口契約。 4.本案申請金額較少，擬全額補助，且執行期程應提前，並希望市府本年度朝「整平」目標努力，而非僅坡道順平及鋪面更換。 5.建議優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發包，以加速推動。	245	0	150	80%
				中山路412-386號	95	30.00%										
			備案路段	中山路403-445號	95	40.91%	95									
總計							64,428	2,237	23,214	25,451	19,984		23,554	925	12,100	

備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第 3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務局辦理「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 萬 5,74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7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地政局補助本局辦理「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5,741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130609600 號函核定補助。並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待第 60 期重劃區財務結算後之盈餘再行優先歸墊，如無盈餘，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歸還，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955,741 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待第 60 期重劃區財務結算後之盈餘再行優先歸墊，如無盈餘，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歸還。

第 3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7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 179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檢附提案 25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旨揭方案核定本府補助經費計 179 萬元，該經費應納入本府預算或經本市議會同意墊付，再將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加蓋關防後送營建署。

三、本案應於本年度前完成建築物耐震評估、組訓業務及動員演練，故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專案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5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905135-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3月3日召開「研商100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執行情形暨101年度補助款分配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28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陳技正威成、章工務員宏旭）、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2012-03-19

會　議　紀　錄

壹、研商100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執行情形暨101年度補助款分配會議

貳、開會時間：101年3月3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6F第601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案件執行進度表」及「組訓演練統計表」之作業單位審查意見，說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辦理情形。

結　論：

一、各縣市政府尚在辦理之100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委辦案，請務必於101年6月底前完成，並配合本署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二、本(101)年度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可依過去履約經驗選擇委辦廠商，以加速評估作業。

三、各年度補助經費於當年度未執行完成且未發生權責時，請務必繳回，另查高雄市政府99年度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款未檢還，請儘速辦理，以利預算核銷。

四、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是為利災害後實施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請各縣市政府重視平時之動員演練，並應含括該行政區配置所有緊急評估人員。惟考量

離島地區辦理實地報到似不敷成本效益，該地區主管機關得自行考量是否僅辦理簡訊回傳報到，但未來將不予補助此部分經費。

五、部分縣市政府辦理之動員演練（含簡訊回傳及實地）報到率不佳，請確實追踪檢討原因並予改進，平時應與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聯繫，並加強宣導。

六、各縣市配置之評估人員宜以在地之技師及建築師為主，以利徵調，又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是各縣市如有配置之緊急評估人員多為外地者，建請與各公會檢討人員名冊適宜性。

七、本次會議統計之組訓演練實地報到人數資料如有更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正確之數據及佐證資料如簽到簿等，俾利修正100年度統計資料。至於簡訊回傳報到至如有無法操作之情形，請檢附具體事證，俾送系統廠商查處。

八、為鼓勵緊急評估人員參與實地報到，建議各縣市政府於演練前將計畫分別提送本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建築師或技師換證積分項目。

九、請作業單位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執行成果統計表送請各公會參考，並請公會加強宣導。

案由二：101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

結　論：

一、本(101)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經費合計2,600萬元整，詳如附件1。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修正後之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並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三、 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101 至 102 年)」(如附件 2) 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柒、散會

附件1

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政府	委辦費（含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費用）	業務費（含組訓演練暨講習費用、諮詢小組會議及其他業務費）	合計
臺北市	1,600,000	310,000	1,910,000
新北市	1,430,000	260,000	1,690,000
台中市	910,000	260,000	1,170,000
台南市	1,600,000	160,000	1,760,000
高雄市	1,600,000	190,000	1,790,000
基隆市	1,600,000	180,000	1,780,000
桃園縣	660,000	190,000	850,000
新竹市	48,000	50,000	98,000
新竹縣	1,600,000	160,000	1,760,000
苗栗縣	1,450,000	190,000	1,640,000
彰化縣	1,600,000	220,000	1,820,000
南投縣	1,032,000	150,000	1,182,000
雲林縣	760,000	180,000	940,000
嘉義市	930,000	110,000	1,040,000
嘉義縣	840,000	180,000	1,020,000
屏東縣	1,600,000	190,000	1,790,000
宜蘭縣	1,320,000	190,000	1,510,000
花蓮縣	0	100,000	100,000
台東縣	0	120,000	120,000
連江縣	0	120,000	120,000
金門縣	0	120,000	120,000
澎湖縣	1,600,000	190,000	1,790,000
合計	22,180,000	3,820,000	26,000,000

註：
委辦費執行時如有不足，得由業務費勻用，但委辦費不得用於業務費。

第 3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21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國聯後綜字第 1010001122 號函辦理。

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睦鄰經費總計 200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陳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同意函影本（如附件 1）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轉正。

附件1

檔　號：101/　/1/
保存年限：

副本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傳　　真：(02)26546697
承辦人及電話：宗曉斌　(02)27854121#653331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聯後綜字第1010001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紙本，2，頁。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3月13日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99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複審審議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小港區、內門區)、臺南市(東山區)、嘉義縣(番路鄉、水上鄉)、嘉義市(東區)及南投縣(埔里鎮)，均同意修正後支出內容，請管制所轄公所於101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支部辦理請款。

二、嘉義市東區公所專案改善計畫第9頁第5項、(二)需加註說明「由聯勤司令部睦鄰經費編列執行」，請於補正後函送五支部複審，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項次4至項次10，請於採購作業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林利國委員、范光龍委員、馮正民委員、靳宗立委員、陳荔彤委員、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均含附件，請查照)、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均含附件，請照辦)

司令
陸軍中將 吳有明

小港區公所 101.4.-5
10130596600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聯勤司令部「99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複審審議會紀錄
壹、時間：101年3月13日（星期二）1400時
貳、地點：後整處後綜組會議室
參、主席：副主任委員郭上校　　記錄：薛任遠少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各委員及列席人員補充說明及意見： 秘書處： 一、本次審議會係針對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地方政府所送99年度專案改善計畫實施複審，俾利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二、本次會議應到委員10員，實到委員6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表決： 一、審議結果： 本次審議計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小港區、內門區)、臺南市(東山區)、嘉義市(東區)、嘉義縣(番路鄉、水上鄉)及南投縣(埔里鎮)等9鄉(鎮、區)公所複審： （一）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二）高雄市左營區（長風油料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三）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四）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彈藥分庫、菜子坑彈藥分庫、旗山油料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五）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彈藥分庫、牛山油料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六）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七）嘉義市東區（蘭潭彈藥分庫）：

R00050
R00050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內容。

（八）嘉義縣番路鄉（番路彈藥分庫）：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內容。

（九）嘉義縣水上鄉（南靖油料分庫、嘉義油料作業組）：

同意修正後之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內容。

二、附加決議：

1. 旗山彈藥分庫之影響最大噪音量，經單位會同公所代表林俊任先生重新檢測後，最大噪音量為94分貝，得分5分，總分630.48分，平均90.06分，已達第一級睦鄰經費捐助標準（90分以上），酌予補助經費1,000萬元。

2. 菜子坑彈藥分庫之影響最大噪音量，經單位會同公所代表林俊任先生重新檢測後，最大噪音量為85.3分貝，得分5分，總分574.07分，平均82.01分，已達第三級睦鄰經費捐助標準（80分以上未滿85分），酌予補助經費600萬元。

3. 嘉義市東區公所，專案改善計畫第9頁第5項、(二)加註說明「由聯勤司令部睦鄰經費編列執行」，請公所於修正後，函送本部所屬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審查合宜後，即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4. 嘉義市東區公所，專案改善計畫項次4至項次10，請公所於採購作業完成後，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

三、本次審議結果發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政府，並分送高雄市(鼓山區、左營區、小港區、內門區)、臺南市(東山區)、嘉義市(東區)、嘉義縣(番路鄉、水上鄉)及南投縣(埔里鎮)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R00050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山明里-鳳陽國小周邊通學道及人行道暨活動中心綠美化工程	100萬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2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轉正
	小計	100萬		
	松山里- 松華路花台景觀設計及松山街口公園美綠化改善工程	100萬		
	小計	100萬		
	合計	200萬		

第 3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 萬 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23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甲仙區公所 101 年度旨揭計畫補助歲入預算金額為 5,728,425 元收支對列（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實際核准金額為 5,278,420 元（附件二），實際差異為 450,005 元，預算已經議會通過在案，甲仙區公所將自行控管，合先敘明。

二、旨揭回饋計畫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水利署補助甲仙區公所 5,278,420 元。惟前述回饋金 5,278,420 元全數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資本門），因執行內容中計有：1.辦理重陽節暨水資源保育宣傳活動 25 萬元。2.辦理防災防汛物資採購 35 萬元，等 2 項共計 60 萬原屬經常門支出，依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資本門不得流用於經常門，故無法由資本門開支。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帳務轉正。

附件一：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3.國內旅費				306,608	
	年	1	234,708	234,708	因公出差旅費。
	年	1	51,900	51,900	役政業務出差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各項社教活動業務及研習活動旅費。
14.運費	年	1	23,000	23,000	各項活動所需物品搬運費。
(三)、設備及投資				8,914,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914,157	
	年	1	5,728,425	5,728,425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補助辦理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東安里道路及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建造等經費(回饋金收支對列)。
	年	1	1,551,702	1,551,702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補助辦理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南化水庫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回饋金收支對列)。
	年	1	1,309,030	1,309,030	經濟部水利署100年度補助辦理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南化水庫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600,000元。 2.南化水庫保護區內飲水改善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聯絡人：陳雪芬
機關傳真：(07)7904791
電子郵件：89f015@mail.kscg.gov.tw
聯絡電話：7995678-1903

受文者：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100007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隨文引入)(09311253.DOC、09313128.XLS)

主旨：檢送「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請各區公所逕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賢義、謝副召集人勝信、陳委員在中、阮委員東隆、林委員農傑、黃委員俊傑、全委員東光、高委員瑞芳、潘委員勝富、廖委員文賢、李委員進賢、鄭委員雙銓、曾委員光玄、朱委員顏仁、顏委員金成、盧委員文瑞、陳委員生明、白樣.伊斯理鍛委員、葉委員吉祥、王委員宏榮、謝委員垂耀、邱委員炳春、劉委員建芳、黃委員傳殷、林委員義迪、洪委員輝煌、盧委員進義、蘇委員廣德、呂委員德惠、、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湯副局長、水利行政科長、水利行政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6 11:25:16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收文章 100.7.27

市長 陳　菊

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預估經費統計表

機關別 (縣、鄉、鎮)	分配比例	101年度預估 分配經費 A	歷年至(98)年度 保留款剩餘經費 B	99年度 剩餘經費 C	100年度 未撥經費 D	101年度預估 可提報經費(元) E=A+B+C+D
南投縣信義鄉	0.6904%	842,675	-	-	1,695,340	2,538,015
嘉義縣阿里山鄉	2.0404%	2,490,432	-	-	5,010,498	7,500,930
高雄市那瑪夏區	3.0862%	3,766,895	713,340	1,291,360	56,286	5,827,881
高雄市大樹區	6.1141%	7,462,631	-	835,437	743,764	9,041,832
高雄市內門區	1.8663%	2,277,933	-	-	-	2,277,933
高雄縣六龜鄉	6.4819%	7,911,553	-	-	-	7,911,553
高雄市甲仙區	3.8226%	4,665,716	335,246	-	277,458	5,278,420
高雄市杉林區	4.2585%	5,197,758	-	169,657	105,714	5,473,129
高雄市美濃區	11.4054%	13,920,984	25,356	1,039,102	-	14,985,442
高雄市茂林區	4.5164%	5,512,541	-	1,060,923	-	6,573,464
高雄市桃源區	17.7836%	21,705,965	553,242	959,306	1,014,544	24,233,057
高雄市旗山區	10.4070%	12,702,376	-	-	-	12,702,376
屏東縣九如鄉	1.2860%	1,569,641	-	541,430	-	2,111,071
屏東縣三地門鄉	4.7009%	5,737,734	466,571	253,431	384,392	6,842,128
屏東縣內埔鄉	0.1019%	124,375	-	-	-	124,375
屏東縣里港鄉	5.2339%	6,388,293	1,318	84,085	-	6,473,696
屏東縣泰武鄉	0.5826%	711,099	-	-	1,430,940	2,142,039
屏東縣高樹鄉	7.4278%	9,066,081		778,353	-	9,844,434
屏東縣瑪家鄉	1.2862%	1,569,885	-	401,844	-	1,971,729
屏東縣霧台鄉	5.8119%	7,093,777	588,731	712,015	737,697	9,132,220
屏東縣鹽埔鄉	1.0960%	1,337,735		794,442	550,166	2,682,343
小計	100%	122,056,079	2,683,804	8,921,385	12,006,799	146,406,422

說明：1.A欄101年度預估分配經費爲99年度實際徵收經費。
2.B欄歷年(98)年度保留款剩餘經費、C欄99年度剩餘經費與D欄100年度未撥經費。

第 3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臺幣 245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1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台幣 2,458,000 元整，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101 年度本市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案，由本市小港區等 5 區公所辦理，以改善建物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提升環境舒適度，並汰換部分老舊設備爲原則，達到提昇服務品質之目標。

三、依據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準：中央補助比率 70％、直轄市自籌 30％。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458,000 元整（如附件 2），至自籌款部分，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

四、檢送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２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陳韋頻
電　　話：049-2391245
傳　　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80@mail.jung.nat.gov.tw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9315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申請本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45萬8,000元整，請先掣第1期經費73萬7,400元整（計畫補助總經費30%）收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或歲出計畫提要表）、分期撥款明細表及本函、表影本，註明撥款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2月3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31142800號函。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三、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100年1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16068號函頒「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第2期及第3期經費請款作業（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70%以上，再撥付計畫補助總經費50%；計畫執行完竣，再將尚未撥付之款項撥畢）。

四、受補助機關應填具計畫執行情形表，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函報本部備查。

五、受補助機關應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本部亦得不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六、執行機關應按核定計畫執行，且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04.09
收文章

1010409
社會局
10133734100

計有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計畫因故必須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辦理建築物修繕，應符合建管相關法令規定；又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決算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八、本案如有賸餘款應辦理繳回，另核定補助金額如超過決標金額7成以上，超過部分應繳回本部。

九、本計畫請於本（101）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執行概況考核表、賸餘款、專戶孳息等，報部辦理結案。

正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本部會計處(中興)、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中興)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　高雄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元

項次	受補助機關	執行機關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	核定補助(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項目	不補助項目(原因)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69,510	20,853	48,657	48,000	不銹鋼公告欄及戶外LED紅色電子看板。		30%	
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390,886	117,269	273,627	273,000	冷氣2台、電視2台、地下室漏水工程、電梯(變頻器、編碼器、門控器)、手拉鐵門改電動門、乒乓球桌3台、行政電腦2臺。		30%	
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436,000	436,000	1,000,000	1,000,000	無障礙坡道改善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30%	
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高雄市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474,000	474,000	1,000,000	1,000,000	屋頂防漏工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含經費概算表所列各項目）		30%	
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61,000	18,300	42,700	42,000	液晶電視24吋(含落地架)1組及液晶電視42吋(含吊架)2組。		30%	

項次	受補助機關	執行機關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	核定補助(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項目	不補助項目(原因)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社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77,000	23,100	53,900	53,000	點歌機1台、無線麥克風1組、擴大機1台及液晶電視24吋(含落地架)1組。		30%	
7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三民區千歲鳳南千北立德里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61,000	18,300	42,700	42,000	液晶電視24吋(含落地架)1組及液晶電視42吋(含吊架)2組。		30%	
合計				3,569,406	1,107,822	2,461,584	2,458,000				

備註：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附件3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1年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	2,458,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新臺幣2,458,000元，擬101年追加（減）預算補辦預算或納入102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補助對象：社會局 2.內政部101年4月5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1572號函

第 3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3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內政部為簡化各縣市政府本（101）年度逐次提案墊付之繁雜行政作業程序，來函提供 101 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補助本市年度預算分配，本市因應調整所需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 2 億 2,355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億 9,731 萬 3,000 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 億 3,821 萬 9,000 元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億 4,988 萬 9,000 元，合計獲配 12 億 897 萬 1,000 元。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前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F 號函已分配本市第一季 2 億 4,754 萬 5,000 元，市府已完成辦理墊付在案，本次擬將獲配補助款扣除第一季已完成墊付程序之經費計 9 億 6,142 萬 6,000 元（經費明細如附件二）提案墊付。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

提墊付案，再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補辦102年度預算。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電子郵件：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23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0123917-Attach1.pdf)

主旨：為簡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1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墊付或追加預算行政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3月5日主預字第1010100346號書函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6日北府社助字第1011150824號函。

二、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前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2月23日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號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已辦理101年度第1季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之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額度之請款事宜，合予敘明。

三、本部依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6日來函所提建議，為簡化各縣市政府本年度逐次提案墊付之繁雜行政作業程序，提供101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案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分配表一份（詳如附件），以利各縣市政府

社會局 1010326
10133353300

辦理一次墊付或追加預算事宜。

四、上開預算分配表係為估算數額，本部仍將依實際核付人數調整第2、3、4季撥款數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兒童局、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會救助科】 電2012-02-26 15:56:56

101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案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經費	各項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6,575,000	1,290,000	1,624,000	2,930,000	731,000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01,829	816,370	919,660	1,533,562	432,237
臺北市	530,104	241,567	160,305	128,232	0
新北市	726,603	144,032	119,186	339,275	124,110
臺中市	663,058	92,203	129,815	338,857	102,183
臺南市	573,093	115,018	113,041	288,979	56,055
高雄市	1,208,971	223,550	397,313	438,219	149,889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59,121	470,308	701,700	1,389,201	297,912
宜蘭縣	128,847	26,741	25,163	68,618	8,325
桃園縣	339,497	51,586	81,608	166,820	39,483
新竹縣	86,991	17,410	15,350	41,496	12,735
苗栗縣	167,395	30,617	36,722	89,583	10,473
彰化縣	331,634	29,934	61,811	189,459	50,430
南投縣	217,396	25,984	82,075	100,577	8,760
雲林縣	329,850	67,097	87,294	147,004	28,455
嘉義縣	227,136	11,721	85,424	104,092	25,899
屏東縣	388,013	68,354	91,909	191,669	36,081
臺東縣	131,273	51,327	13,220	55,806	10,920
花蓮縣	140,054	23,340	22,383	73,121	21,210
澎湖縣	52,205	13,159	14,724	22,642	1,680
基隆市	149,374	25,064	41,192	62,907	20,211
新竹市	73,437	16,761	14,638	34,463	7,575
嘉義市	96,019	11,213	28,187	40,944	15,67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50	3,322	2,640	7,237	851
金門縣	9,895	2,965	2,550	3,630	750
連江縣	4,155	357	90	3,607	101

附件二

檔　　號：1001～1090101
保存年限：20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100000807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函，為建請撥付101年度第1季貴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內政部100年12月15日台內會字第1000246031號函辦理。

二、101年度第1季貴府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2億4,754萬5,000元，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5,086萬8,000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220萬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億791萬6,000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656萬1,000元，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 2011-12-23 15:34:27

電子公
電子
社　會

第一頁(共 2 頁)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就學生活補助	172,682,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50,868,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第一期金額 50,868,000 元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45,113,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52,200,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第一期金額 52,200,000 元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30,303,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107,916,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第一期金額 107,916,000 元
社會局	中低收入家庭及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13,32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36,561,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已扣除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0F 號函核定第一期金額 36,561,000 元
合計	4 案	961,426,000			

第 3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 億 2,595 萬 1,59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4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101）年度累計積欠100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65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325,951,599元整，請准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墊付款支應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本市老人身體健康維護，本市自 84 年 7 月起開辦本市籍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措施（非屬法定應給付項目），有關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

二、經查本府 65 歲以上健保費補助款之歷年積欠款，原依本府（勞工局）96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勞三字第 0960028008 號函之 8 年環款計畫，有關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歷年積欠數為 861,063,036 元，於本（101）年應攤還之積欠款金額為新臺幣 397,876,016 元（如附件 1），茲另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101）年 3 月 20 日健保財字第 1010001866 號函表示，截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本市於本（101）年度應償還之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款積欠款為新臺幣 325,951,599 元（如附件 2），本（101）年度並未予編列致無法償還。

三、考量本案涉及本市老人福利，且為表達本市還款誠意，並免被強制執行，本（101）年度核計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不足經費 325,951,599 元整，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四點（如附件 3），辦理墊付款支應，並列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送高雄市 101 年度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六號
承辦單位：第三科
聯絡電話：07-8124780
聯絡人：陳和國
機關傳真：07-82194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三字第 0960028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還款計畫表 1 份

主旨：檢送本府健保費補助款之歷年積欠款還款計畫表 1 份（詳如附件），惠請　貴局同意辦理及撤回本府之行政強制執行案，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6 年 3 月 20 日健保財字第 0960010644 號函辦理。

二、另本市 2 筆因本案遭查封之土地標的（前金區前金段 0391-0000 地號及同區同段 0391-0010 地號）亦請優先塗銷查封。

正本：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社會局、建設局、勞工局

市長 陳　菊

第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應撥付健保費補助款攤還一覽表

（87年度至95年度）

單位：元

區分	業務單位	欠費年度及補助類別	積欠款金額	96年上半年	96年度下半年	攤還時程及金額(分8年償還總計約155億元)								合計
						第1年(97年)	第2年(98年)	第3年(99年)	第4年(100年)	第5年(101年)	第6年(102年)	第7年(103年)	第8年(104年)	
				撥納金額	撥納金額	8億元	8億元	8億元	8億元	21億元	34億元	34億元	34億元	
87至91年度積欠款	勞工局	86-第1級第2目	91,389,232	91,389,232										91,389,232
		89-第2級第1目	1,821,057,121	589,737,351	614,728,394	616,591,376								1,821,057,121
		90-第1級第2目	442,281,842				442,281,842							442,281,842
		90-第1級第3目	27,901,921			13,809,468	14,092,453							27,901,921
		90-第2級第1目	1,183,921,726				142,627,478	800,000,000	241,294,248					1,183,921,726
		90-第2級第2目	469,684				469,684							469,684
		90-第3級第2目	133,767,551				133,767,551							133,767,551
		91-第1級第2目	445,052,372						195,698,611	249,353,761				445,052,372
		91-第1級第3目	28,184,895						28,184,895					28,184,895
		91-第2級第1目	1,264,335,658							1,264,335,658				1,264,335,658
		91-第2級第2目	501,460						501,460					501,460
		91-第3級第2目	152,725,050						152,725,050					152,725,050
	小計		5,591,588,512	681,126,583	614,728,394	630,400,844	733,239,008	800,000,000	618,404,264	1,513,689,419				5,591,588,512
	建設局	87-第3級第1目	3,271,823			3,271,823								3,271,823
		87-第3級第1目	64,986,093			64,986,093								64,986,093
		89-第3級第1目	101,341,240			101,341,240								101,341,240
		90-第3級第1目	66,760,992				66,760,992							66,760,992
		91-第3級第1目	69,741,930						69,741,930					69,741,930
	小計		306,102,078			169,599,156	66,760,992		69,741,930					306,102,078
	社會局	91-第5級	60,717,910						60,717,910					60,717,910
		91-65歲老人	51,135,896						51,135,896					51,135,896
	小計		111,853,806						111,853,806					111,853,806
	合計		6,009,544,396	681,126,583	614,728,394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513,689,419				6,009,544,396
92至94年度積欠款	勞工局	91-第1級第2目	494,933,187							74,934,883	419,998,304			494,933,187
		92-第1級第2目	32,262,882							32,262,882				32,262,882
		92-第2級第1目	1,358,859,933								1,358,859,933			1,358,859,933
		92-第2級第2目	421,455							421,455				421,455
		92-第3級第2目	167,650,843								167,650,843			167,650,843
		93-第1級第2目	515,265,084								283,375,931	231,889,153		515,265,084
		93-第1級第3目	32,562,539								32,562,539			32,562,539
		93-第2級第1目	1,389,351,631									1,389,351,631		1,389,351,631
		93-第2級第2目	373,885								373,885			373,885
		93-第3級第2目	176,114,487								176,114,487			176,114,487
		94-第1級第2目	532,338,814									532,338,814		532,338,814
		94-第1級第3目	31,870,875									31,870,875		31,870,875
		94-第2級第1目	1,471,641,813									858,545,327	615,096,486	1,471,641,813
		94-第2級第2目	351,258									351,258		351,258
	小計		6,381,366,482									177,367,796		177,367,796
	地政局	92-第3級第1目	71,355,648							137,619,270	2,436,935,922	3,219,714,854	615,096,486	5,321,366,482
		92-第3級第1目	70,243,793							71,355,648				71,355,648
		94-第3級第1目	5,988,371								70,243,793			70,243,793
	小計		147,588,112									5,988,371		5,988,371
	社會局	92-第5級(含北平里)	9,459,397							71,355,648	70,243,793	5,988,371		147,588,112
		92-第5級(原住民)	165,862,371							9,459,397				9,459,397
		92-65歲老人	397,876,016							397,876,016				165,862,371
		93-第5級(含北平里)	11,089,560								165,862,371			397,876,016
		93-第5級(原住民)	199,413,875								11,089,560			11,089,560
		93-65歲老人	412,051,124								199,413,875			199,413,875
		93-身心障礙者	102,403,355								412,051,124			412,051,124
		94-第5級(含北平里)	10,917,487								102,403,355			102,403,355
		94-第5級(原住民)	215,526,267									10,917,487		10,917,487
		94-特度身障者	20,369,507										215,526,267	215,526,267
		94-身心障礙者	143,009,781									20,369,507		20,369,507
	小計		1,687,978,740									143,009,781		143,009,781
	合計		8,216,933,334							407,335,413	890,820,265	174,295,775	215,526,737	1,687,978,740
95年度積欠款	勞工局	95-第1級第2目	553,725,601							386,310,581	3,400,000,000	3,400,000,000	830,622,753	8,216,933,334
		95-第1級第3目	33,092,875										553,725,601	553,725,601
		95-第2級第1目	1,581,489,138										33,092,875	33,092,875
		95-第2級第2目	448,452										1,581,489,138	1,581,489,138
		95-第3級第2目	170,988,499										448,452	448,452
	小計		2,339,744,565										170,988,499	170,988,499
	民政局	95-第3級第1目	30,281,740	14,734,844									2,339,744,565	2,339,744,565
	小計		30,281,740	14,734,844									15,546,896	30,281,740
	社會局	95-第5級(含北平里)	11,860,253										15,546,896	30,281,740
		95-第5級(原住民)	201,758,541										11,860,253	11,860,253
	小計		213,618,794										201,758,541	201,758,541
	合計		2,583,645,099	14,734,844									213,618,794	213,618,794
總計			16,810,122,829	695,861,427	614,728,394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1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2,399,533,008	2,583,645,099

製表日：96.10.4

附件 2

12-04-06;13:43 ; ;886 7 # 1/ 1

TO：吳奕帆先生 33026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8961
聯絡人及電話：鄭惠倩(02)27065866轉2312
電子信箱：tammy@.nh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1000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 貴府101年3月應償還98年度以前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補助款還款計畫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101年3月14日高市府勞重字第10131771500號函辦理。

二、貴府101年3月12日撥付98年度以前健保費補助款計新台幣(以下同)8億9,507萬元，本局業依還款計畫先欠先還原則，先行沖抵92至93年度第1類至第3類(漁民)保險對象之保險費積欠款，檢送同額收據乙紙(如附件1)，請 查收。

三、截至101年3月16日止， 貴府累計積欠100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計243億3,942萬7,345元(如附件2)，係屬92年度第3類(農民)及本局協助辦理65歲老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款計7,135萬5,948元及3億2,595萬1,599元仍未撥付，基於執行時效及確保本局債權考量，惠請 貴府儘速辦理撥付，俾免屆臨執行期間，遭致高雄分署繼續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不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收發章

局長 戴桂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101.3.21 [illegible]字第10132024000號

附件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4

高雄市101年度應攤還本市65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應攤還本市65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款積欠（非屬中央應補助項目）	325,951,599元		列入102年度預算	

第 3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2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主預字第 1010100459F 號函辦理。

二、本府承接辦理內政部「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其中『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限額」業務，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15 萬 4,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本項補助款須編列年度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本市 101 年度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本案擬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程序提請墊付。俟市議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撥款，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第 3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23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13010124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同時又急需執行，故辦理墊付款手續，俟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9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101年~102年	190	91.5	281.5	自籌款91.5萬元由文化局101年度預算-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業務費項下勻支，補助款190萬則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陳文婷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46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060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130101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複審表、計畫及相關附件格式（101D2009799.doc，101D2009800.pdf）(1013010124_101D0079321501.doc、1013010124_101D0079321502.pdf)

主旨：有關 貴局（處）所提10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補助計畫，本會審查結果如附表，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提案直轄市及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於101年6月30日前，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並請於附件6表格敘明補助款及配合款項目分配）、第一期款領據、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格式詳參附件)

二、暫匡列補助額度之縣市(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市)及須重新研提計畫之縣市(屏東縣及臺南市)於101年5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至會，本會將於複審後核定。

三、受補助縣市請依計畫期程及補助要點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會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嘉義市

10130792600

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初安民總編、李瑞騰館長、廖美立執行長、簡靜惠董事長、羅智成社長（依姓氏筆劃序）、本會第二處 電2012-05-07 交09:09:23 章

文建會10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地方文學活動提案複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仟元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額度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文學遊遙遊	1. 捷運車廂刊登得獎作品部分：補助1200仟元，其中200仟元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推廣範圍擴及市府管轄的大眾運輸系統，另捷運車廂部分請爭取更長推廣時效；規劃刊登300件得獎作品似過於浮濫，宜加強遴選機制或以當年度得獎作品爲主。 2. 新北文學思路部分：補助500仟元，以出版後推廣活動爲主。請搭配推廣展演活動（如攝影展）或全縣鄉鎮巡迴展覽，以擴大推廣效益。	1700
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文學火花－名作家v.s.桃園	1. 撰寫者之遴選宜有標準。 2. 原則補助出版後推廣活動（如新書發表會、BV製作及巡迴講座等），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據以研提修正計畫，並加強推廣活動規劃至會複審。	600
3	彰化縣文化局	文學家的城市	1. 計畫主軸不夠清晰，缺乏重點。 2. 原則補助文學獎校園巡迴講座及「文學家的城市」套書出版後之走讀等推廣活動，請彰化縣文化局據以研提修正計畫，並加強巡迴講座及推廣活動規劃至會複審。	600
4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作家在地寫作計畫－花蓮五感	1. 本計畫爲由民間專家學者與縣府合作提案，未來執行希亦能權責相符。 2. 規劃書寫主題具市場潛力，後續出版可考量與出版社合作。 3. 本案補助經費爲101年至102年12月計畫執行總經費，請文化局於修正計畫註明補助款分年需求。	2000（101-102）
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作家在地寫作計畫	1. 補助項目限出版及推廣，請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修正具體可行之出版計畫（含確定撰稿作家、推廣機制等）至會複審。	800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額度
6	基隆市文化局	海洋文學獎獲獎作品推廣計畫	1. 案型想像略顯不足。 2. 請增加至少一倍之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200
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作家在地草鞋墩寫作計畫	1. 未來可考慮針對九二一地震後之南投風貌爲主題。 2. 創作前期之討論會議請開放予民眾參與，並增加場次。	700
8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田園嘉鄉，走寫創作	1. 主題明確。 2. 請酌減撰稿作家至2位，建議可與在地大學院校（如中正大學）合作執行。 3. 未來可以阿里山之特殊觀光地景爲主題研提計畫。	1200
9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文學大樹培育計畫	1. 提案內容均爲既行業務，無法突顯特色。 2. 建議集中大武山或陳冠學等在地文史特色修改計畫，並加強文學獎及作家作品集推廣機制（如校園巡迴講座、於平面及電子書平台推廣）等規劃。 3. 本案請參酌上述意見，並依據補助要點精神重新研提具體可行之計畫至會複審。	複審再議
10	新竹市文化局	竹塹文學獎得獎兒童詩觸動式電子繪本發行計畫	嶄新概念宜予鼓勵，惟欠缺推廣方案，請加強推廣部分之規劃（如鼓勵親子共讀、擴大推廣對象等）。	1600
1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言以文遠－臺中文學獎獲獎作品推廣計畫	1. 報導文學得獎作品走讀具創意，惟整體計畫企圖心不足。 2. 得獎者演講之操作宜更細緻並加強宣傳及現場互動。	210
		筆書臺中風景－臺中市作家在地寫作計畫	規劃撰寫主題分類多元，建議逐年聚焦於單一主題執行。	280

序號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綜合意見	核定補助額度
1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蘭陽文學推廣計畫	1. 準備似有不足，惟方向及標的仍有可看之處，值得鼓勵，「噶瑪蘭水路」之規劃可期待。 2. 宜蘭文學網內容宜針對補助要點題旨，聚焦於得獎作品之推廣。 3. 計畫內容未見作家參與資料，宜補強。	1200
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學獎獲獎作品推廣活動	本計畫請朝文學旅行活動、文學閱讀講座及文學再製傳播等三方向加強規劃，重新提案至會複審。	複審再議
1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1. 駐地書寫分爲五大主題，惟難以遍及主題內各區，建議聚焦並調整爲5年計畫。 2. 微電影可改採徵件方式，讓更多新世代參與並呈現創意。 3. 格局可再放大爲國際城市思考，建議未來可朝邀請國際作家駐地書寫方向進行。 4. 本案補助經費爲101年至102年12月計畫執行總經費，請文化局於修正計畫註明補助款分年需求。	1900（101-102）

第 3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9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提請同意辦理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300 號函請　貴會查照及業經考試院 101 年 3 月 29 日考授銓法字第 1013583616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二、爲因應 101 年度辦理全市農路工程、農產行銷（高雄物產管）、畜禽牧場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違法家禽屠宰查緝及查報等重點業務之急需，該局擬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30 人，所需人事費新台幣 757 萬 640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爰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 日第 6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本府農業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30 人，所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第 4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 千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 2 月 29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407 號函（附件 1、1-1、1-2）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10041186 號函（附件 2、2-1、2-2）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等 2 項。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本（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明（102）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

畫明細表」（附件 3）、「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獸醫行政管理、動物保護」（附件 4）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3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電子信箱：navy@mail.baphiq.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11472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所提本（101）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1.4-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838千元整，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開立收據逕送本局核撥。

(三)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四)計畫執行期間：溯自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有關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研究成果之發表、歸屬及驗收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乙份[redacted]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大學獸醫病理學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01.3.02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

局長 許天來

[redacted]

本函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4-動防-01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Enforcement and Education of Animal Drug Control Act

BS201202251338010396 4 101/02/25 13:38:0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1-2

核定本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67	0	267	49	0	316	
21-10	租金	100	0	100	41(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1)	0	141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租金，1660元/日X12日X5月=99,600元(增列4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	13	0	0	13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1,600元/小時x2小時x4場=12,800元。（增列200元）。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26件，生物藥品4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
26-10	雜支	50	0	50	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	0	55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海報、通告、廣告、查緝查訪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25,600元。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2場X90人=14,400元。3.辦理本計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宣導品底片照片沖洗非法藥品資料購買及蒐集等支出:10,000元。共計44,800元(增列200元)。
27-10	養護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27-20	資訊服務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BS201202251338010396 4
101/02/25 13:38:01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3(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	0	53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合計		277	0	277	49	0	326	

BS201202251338010396 4
101/02/25 13:38:01

附件 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10041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

主旨：本會101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農管-04.01-牧-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9,365千元(本會補助29,406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959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請依計畫撥款明細表所列期別及金額辦理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10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101. 4. 25

動物保護處
10170258900

五、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轉)、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臺灣農業標準學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徐濟泰教授)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2-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農管-4.1-牧-02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Project

MS201204110928485183 6 101/04/11 09:28: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2-2

核定本

2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8	0	78	0	0	78	
13-00	加班值班費	78	0	78	0	0	78	辦理加強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查緝、未辦寵物登記稽查、動物管制收容及犬貓絕育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650人時=78,000元。
20-00	業務費	1,794	0	1,794	442	0	2,23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9	0	1,509	0	0	1,50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00	0	200	3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00)	0	500	1.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及藥品、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400,000元 2.辦理犬貓巡迴絕育手術材料及藥品費：5,000元x20場=100,000元 合計：500,000元(本會補助200,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26-10	雜支	57	0	57	1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0)	0	157	1.本計畫項下相關會議及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郵資、文具、電腦周邊耗材、宣導用品、書籍等相關雜項支出）145,000元。 2.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12,000元。 合計：157,000元。(本會補助57,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8	0	28	4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2)	0	70	辦理本計畫項下業務所需差旅費1,400元X50人天=70,000元。(本會補助28,000元,單位自籌42,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680	0	680	500	0	1,180	
41-00	補助-經常門	680	0	680	5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00)	0	1,180	詳如下表
合計		2,552	0	2,552	942	0	3,49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MS2012041109284851836
101/04/11 09:28:48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9	0	1,509	0	0	1,509	說明如下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4.5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為延續性計畫,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990元/天x264人天（22天/人X12月）x4.5人=1,176,120元。
2.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13,940元。勞保費955元/月x12月/人x4.5人=51,570元、健保費1,155元/月x12月/人x4.5人=62,370元。
3.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261,360元x6%x4.5人=70,567元。
4.辦理動物保護、寵物業管理、經濟動物保護及絕育等活動講師酬勞費，1,600元x30節=48,000元。
5.辦理寵物業查核評鑑委員出席費:2,000元x50人次=100,000元。
合計：1,508,627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680	0	680	500	0	1,180	說明如下

1.補助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費用,公犬貓:500隻X500元/隻=250,000元,母犬貓:600隻X1,000元/隻=600,000元，計850,000元(本會補助350,000元,單位自籌500,000元)。
2.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寵物飼育管理及飼主責任教育種子教師訓練2場，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之寵物業者為優先)計130,000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10,000元/天X1天X2場、臨時工資990元X30人天X2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2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2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10,600元、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4人天，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3.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展暨飼主責任教育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教育活動4場(每場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業者為輔)計200,000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9,660元/天X4場、臨時工資990元X16人天X4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4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4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4,500元X4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2人天X4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合計:1,180,000元(本會補助680,000元,單位自籌500,000元)。

MS201204110928485183 6
101/04/11 09:28:48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101 管理-1.4-動防-01	經常門 補助款 277,000 元 配合款 49,000 元	277,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101 農管-04.01-牧-02	經常門 補助款 2,552,000 元 配合款 942,000 元	2,55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補助款 2,829,000 元 配合款 991,000 元	2,829,000 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4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2,82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991,000 元
獸醫行政管理組				277,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9,000 元
一、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277,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9,000 元
(一)、人事費				10,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二)、業務費				267,000	
1.租金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租金，1,660 元/日x12 日x5 月=99,600 元（增列 400 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3,000	13,000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1,600 元/小時x2 小時x4 場=12,800 元（增列 200 元）。

3.物品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26件，生物藥品4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
4.雜支	年	1	50,000	50,000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海報、通告、廣告、查緝查訪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25,600元。 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2場x90人=14,400元。 3.辦理本計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宣導品、底片、照片沖洗、非法藥品資料購買及蒐集等支出：10,000元。 共計44,800元（增列200元）。
5.養護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6.資訊服務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7.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動物保護組				2,55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942,000元
一、推動動物保護計畫				2,55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942,000元
（一）、人事費				78,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78,000	78,000	辦理加強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查緝、未辦寵物登記稽查、動物管制收容及犬貓絕育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650人時=78,000元。
（二）、業務費				1,794,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509,000	1,509,000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4.5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為延續性計畫，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990元/天x264人天（22天/人x12月）x4.5人=1,176,120元。 2.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113,940元。 勞保費955元/月x12月/人x4.5人=51,570元、 健保費1,155元/月x12月/人x4.5人=62,370元。 3.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 261,360元x6%x4.5人=70,567元。 4.辦理動物保護、寵物業管理、經濟動物保護及絕育等活動講師酬勞費，1,600元x30節=48,000元。 5.辦理寵物業查核評鑑委員出席費： 2,000元x50人次=100,000元。 合計：1,508,627元。

2.物品	年	1	200,000	200,000	1.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及藥品、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400,000元。 2.辦理犬貓巡迴絕育手術材料及藥品費： 5,000元x20場=100,000元。 合計：500,000元。 （本會補助200,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3.雜支	年	1	57,000	57,000	1.本計畫項下相關會議及業務所需雜支（包含便當、郵資、文具、電腦周邊耗材、宣導用品、書籍等相關雜項支出）145,000元。 2.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12,000元。 合計：157,000元。 （本會補助57,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4. 國內旅費	年	1	28,000	28,000	辦理本計畫項下業務所需差旅費1,400元x50人天=70,000元（本會補助28,000元，單位自籌42,000元）。

（三）、獎補助費				680,000	
1.補助-經常門	年	1	680,000	680,000	1.補助辦理犬貓絕育手術費用，公犬貓：500 隻x500 元/隻=250,000 元，母犬貓：600 隻x1,000 元/隻=600,000 元，計 850,000 元（本會補助 350,000 元，單位自籌 500,000 元）。 2.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寵物飼育管理及飼主責任教育種子教師訓練 2 場，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1 天期，人數逾 50 人以上，以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之寵物業者為優先）計 130,000 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 10,000 元/天x1 天x2 場、臨時工資 990 元x30 人天x2 場、講師酬勞費 1,600 元/節x6 節x2 場、活動便當 80 元x50 人x2 餐x2 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 10,600 元、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 1,200 元x4 人天，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3.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展暨飼主責任教育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教育活動 4 場(每場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業者為輔)計 200,000 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 9,660 元/天x4 場、臨時工資 990 元x16 人天x4 場、講師酬勞費 1,600 元/節x6 節x4 場、活動便當 80 元x50 人x2 餐x4 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 4,500 元x4 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 1,200 元x2 人天x4 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合計 1,180,000 元（本會補助 680,000 元，單位自籌 500,000 元）。

第 4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局 350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250 萬 6,000 元），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查本局已編列中央補助預算資本門 143 萬元，餘 207 萬 6,000 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協助本市農民團體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係於101年4月19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致未及納入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102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魏碧珠
電話：(02)2312-6052
傳真：(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0108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101農發-1.1-企-01)，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核定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二、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及指導。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貴府經費額度及項目詳如核定計畫書，並請貴府依規定透列預算；補助經費擬分2次撥付，請即依附件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第1次撥款；申請第2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已支用金額達第1次撥款額度之60%；2.全縣市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為能如期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請貴府落實控管進度，並請貴府財主單位協助統籌調度本會補助經費供本會核定之計畫使用，俾利各項農業計畫之推動；另請貴府應適

101.04.20
高雄市政府

農 業 局

時辦理期中檢討，就經確認無法執行經費，先行申請追減，以利本會統籌經費調度。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貴府於收到計畫補助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利本會即時掌握本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請貴府惠予配合按時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執行季報及年度結束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及繳還賸餘款，本會將以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每逾期1次本會將扣減貴府次年度執行經費5萬元(按逾期次數累計計算)，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20萬元，請貴府確實執行，避免影響次年度計畫執行經費。

五、有關計畫之執行，除依「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提審及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一)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辦理產品評鑑、驗證、行銷及廣宣、教育訓練等活動，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三)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補助購買執行單位自有之物資，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四)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應辦理農業設施用地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則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五)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但資本門預算不得申請變更為經常門；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六)本案補助計畫應於執行完畢2個月內提送完整之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數位檔案、照片)，逕送本會企劃處備查。

正本：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10,000	
加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80,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相關事務費用，印刷、文具、紙張、會議便當、飲水、郵電、照相資材、電腦耗材等元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執行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人員國內差旅費
（四）獎補助及損失				1,886,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年	1	810,000	810,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補助甲仙地區農會及內門區農會（經常門）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年	1	1,076,000	1,076,000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補助甲仙地區農會及內門區農會（資本門）

第 4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010708452 號函辦理核定「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款新台幣 22 萬元，並未納入農業局 101 年度預算項下。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附 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鍾秀芳
電話：(02)2312-4821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170295@mail.coa.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70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1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核定計畫，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農管-05.01-輔-02。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220千元整，分2次撥付，請督導旨揭農會檢附完成採購作業相關證明文件，掣據逕寄本會輔導處核撥第1期款(免備文，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期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上網填報達成執行率申請次期經費。

(三)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農業局
101.04.21
高雄市政府
1010725900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另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六、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日前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詳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附件11，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選擇「農委會計畫研提/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下載），並檢附電子檔函送本會。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詳10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附件12），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並檢附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本會掌握計畫執行成果，做為未來評估參考或供查核（驗）之用。

七、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補助計畫相關憑證、

帳簿、報表應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素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九、101年度農業管理計畫輔導推廣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分之1，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機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農會輔導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70	0	170	100	0	270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辦理農會查核汽車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	16	0	0	16	辦理農會賜次改選等政策宣導、教育研習將任講師費用1.6千元×10小時=16千元。
26-10	雜支	32	0	32	100(高雄農政府100)	0	132	1.辦理農會賜次改選、政策宣導等相關會議、講習之會場布置、盆栽、茶點、便當、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雜支。 2.郵電、平安保險、門票等其他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72	0	72	0	0	72	農會輔導業務人員國內旅費1.2千元/人/次×5人×12次。
合計		220	0	220	100	0	320	

MS201204160924368013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50,000	
加班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農會輔導業務人員加班費
（二）業務費				170,000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農會查核汽車租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6,000	16,000	辦理農會屆次改選等政策宣導、教育研習聘任講師費用1.6千元x10時=16千元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000	32,000	1.辦理農會屆次改選等政策宣導等相關會議、講習之會場佈置、盆栽、茶點、便當、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雜支。 2.郵電、平安保險、門票等其他雜支。
國內旅費	年	1	72,000	72,000	農會輔導業務人員國內旅費1.2千元/人/次x5人x12次。

第 4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未納入農業局 101 年度預算項下。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2 年度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耿勳
電話：049-234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hsunm@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11045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1045460A00_ATTCH2.pdf、1045460A00_ATTCH4.pdf)

主旨：本（101）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1農糧-1.1-企-01）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及說明項落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14,156千元，本署補助11,97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186千元，執行期程溯自本年1月1日，請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及進度，本諸權責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輔導、評鑑與相關工作，並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及核銷結案。

二、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詳如核定計畫書，請各執行單位儘速製據送本署辦理撥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金額（三）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五）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若需匯入金融帳戶者，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農業局 1010413
10130936000

三、本計畫之採購、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或下載）辦理。

四、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另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6點第7項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五、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院校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本署核准後始得約用。

六、本計畫助理員之專任助理人員部分，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手冊附錄五「農糧署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或下載）辦理僱用及核薪，另依上開作業手冊附表一規定略以：「…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爰此上述經費請執行單位自行編列配合辦理；另按日計酬人員部分，原則依行政院97年1月10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2751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授權執行單位自行訂定審查機制及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署。

七、請執行單位務必遵照本署訂定之「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助理員管理規範」，責付計畫助理員切實辦理本署交付之主要工作，俾符計畫僱用目的，本署或分署將不定期派員至執行單位辦理實地考核，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經催辦仍未交付任務或無重大理由未出席本署相關會議者，將依年度考核結果，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時改列臨時短工、不予續僱或刪除僱用補助款；另請確實督促計畫助理員務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輔導紀錄表備文報送本署備查（另電子檔請e-mail予張視察耿勳，hsunm@mail.afa.gov.tw）。

八、各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期中執行數，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2週內將帳目結清，於上開系統登錄會計報告（一式三聯），第一、二聯連同經

費結餘款及結束報告（含成果照片）一併提送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九、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另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署100年度補助計畫尚未結案（會計報告未送達、剩餘款未繳回等），則本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俟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予辦理撥付。

十一、檢附本計畫101年度經費分配及撥款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農會、士林區農會、內湖區農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本署北區分署(含附件)、本署中區分署(含附件)、本署南區分署(含附件)、本署東區分署(含附件)、本署會計室(含附件)、本署企劃組(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20,00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00,000	
按日按件計資籌經	年	1	105,000	105,000	僱用臨時人員執行產銷班輔導計畫業務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會議餐點及數位耗材等費用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預算較計畫核定多 20,000

第 4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 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 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1,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1,151千元（經常門）辦理101年度「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1,151千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0108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

主旨：茲核定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農發-1.2-企-01)，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核定101年度旨揭計畫執行機關及補助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請貴府轉知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二、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計畫各項工作，宜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及指導。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貴府經費額度及項目詳如核定計畫書，並請貴府依規定透列預算；補助經費擬分二次撥付，請即依附件經費撥付明細表辦理，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第一次撥款；申請第二期款應符合下述規定條件：1.已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全縣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為能如期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及預算執行，請貴府落實控管進度，並請貴府財主單位協助統籌調度本會補助經費供本會核定之計畫使用，俾利各項農業計畫之推動；另請貴府應適時辦理期中檢討，就經確認無法執行經費，先行申請追減，以利本會統籌經費調度。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貴府於收到計畫補助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0年12月13日農會

101. 4. 20

農業局
10131008900

字第10000905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利本會即時掌握本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請貴府惠予按時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執行季報及年度結束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及繳還賸餘款，本會將以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每逾期一次本會將扣減貴府次年度執行經費5萬元（按逾期次數累計計算），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20萬元，請貴府確實執行，避免影響次年度計畫執行經費。

五、有關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執行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一）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辦理產品評鑑、驗證、行銷及廣宣、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三）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補助購買執行單位自有之物資，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四）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農業設施用地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則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五）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但資本門預算不得申請變更為經常門；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六）本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請貴府確實訂定獎補助標準、原則及考核等作業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其中獎勵資材補助之發給，並應依計畫核定事項，協助農會擬定或修正獎勵補助原則，經本會核可後實施（如前開補助原則業經本會核

可且未修正，則不需再送）。

（七）為提供（強化）計畫執行時之行政協助，請貴府儘速籌組（調整）專區諮詢小組，為達到小組推動效果，如屬行政單位之委員並需由主管以上層級擔任。又為辦理專區營運之籌劃、決策及其他推動事項，請貴府協助受補助農會籌設（調整）專區推動小組；為改善及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促進企業化經營，請協助農會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組。

（八）請於本核定文到後，於貴府及農會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計畫範圍，包括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等相關資訊。

（九）本年度業已委託開南大學林教授森田組成專區計畫總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計畫執行，故請貴府及農會配合該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花蓮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業務費				1,151,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8,000	18,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酬金
雜支	年	1	40,000	40,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雜支
國內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差旅費
（二）獎補助費	年	1	1,063,000	1,063,000	
補助-經常門	年	1	1,063,000	1,063,000	高雄市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第 4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 300 萬（經常門）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 300 萬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市於高雄蓮池潭物產館辦理高雄花果藝術節活動相關業務。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5 月 18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銷字第 1011009973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資料 1 份。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蔡英雯
電話：049-2332380-2327
傳真：049-2341101
電子信箱：ts2327@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110099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研提「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及「101年農耀台灣香甜幸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2項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4月23日高市農銷字第10130969400號函。

二、「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同意補助300萬元，其中70%經費須用於採購火鶴、文心蘭…等當令國產盛產花卉，請貴局修正計畫內容，送本署憑辦。

三、至「101年農耀台灣香甜幸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計畫，經本署101年5月14日派員與貴局協商，已達成共識擬暫緩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南區分署、會計室、運銷加工組 2012-05-18 14:20:37

農業局 1010518
10131295800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3,000	0	6,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820	0	820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0	100	100	0	200
25-00	物品	2,900	0	2,900	2,080	0	4,980
合計		3,000	0	3,000	3,000	0	6,00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3,000	3,000
	合計		3,000	3,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24-00	宣導廣告費	100	100
	25-00	物品	2,900	2,900
	合計		3,000	3,000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0	3,000,000 經常門	3,000,000 經常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單位預算
合計				3,000,000 經常門		

第 4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局 40 萬元（經常門）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 40 萬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本局招募轄屬農會、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籌組「高雄物產館」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銷字第 1011009973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俊伶
電話：(02)2312-4015
傳真：(02)2312-388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0100607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貴單位所提「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業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100年12月26日召開「100年度國際食品展參展成果暨101年度計畫先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南台灣農產生技聯盟101年1月17日南台灣農產生技聯盟(管)字第1010000001號函暨嘉義縣政府101年1月4日府農村字第1010017775號函。

線

二、旨揭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三、計畫內容：

(一)編號：101-救助調整-際-01(7)。

(二)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848千元。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補助經費1次撥付，請掣據逕寄本會核撥，並提供成果報告(如展場照片、宣傳或問卷等相關資料)及會計結案報告，俾供經費核銷及審計單位查核。

101. 3. 27

農業局
10130771500

五、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第7款準用第9點第9款規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補助款應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申請核撥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七、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函送本會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八、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密碼及操作手冊詳見本會97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70090257號函及附件)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九、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計畫結束時，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應繳回之相關款項，請逕存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1專戶，帳號：268200)。

十一、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

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三、本計畫倘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四、10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國際處貿易管理科、本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48	0	848	2,612	0	3,460	
21-10	租金	448	0	448	61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612)	0	1,060	一、一般攤位租金130千元x6攤=780千元； 二、轉角攤位租金140千元x2攤=280千元； 三、合計:1,060千元(農委會補助56千元x8攤=448千元，市府配合612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2,00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00)	0	2,20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	48	0	0	48	展場翻譯人員3千元x4天x4人=48千元
25-00	物品	60	0	60	0	0	60	試吃材料費:生鮮及冷凍食品類10千元x4攤+一般類5千元x4攤=60千元
28-40	運費	92	0	92	0	0	92	一、生鮮及冷凍食品運輸通關費用15千元x4攤=60千元； 二、飲料等加工製品運輸通關費用8千元x4攤=32千元； 三、合計:92千元(農委會補助)。
合計		848	0	848	2,612	0	3,4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	0	200	2,000	0	2,200	說明如下

委外廠商統包辦理東京展參展事務共2200千元，包含：

一、主視覺設計及場地設計施工（8攤位）1式1300千元（市府自籌）。

二、多國語言宣傳短片配音及字幕製作1式65千元（市府自籌）。

三、媒體行銷經費220千元（市府自籌）。

四、活動上衣、舞台活動道具、贈品（環保袋等）製作費1式105千元（市府自籌）。

五、運輸、設計暨監工管理費、工程保險160千元（市府自籌）。

六、參展文宣、型錄設計費1式200千元（農委會補助50千元）。

七、文宣型錄印製（3000份）費用20千元（農委會補助）。

八、文宣品莫、日文翻譯費用1式50千元（農委會補助）。

九、冷凍櫃租賃及裝箱費用80千元（農委會補助）。

(1)

核定本

（申請農委會補助200千元，市府配合2,000千元）

檔　號：101/040199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9樓
電話：(02)2312-401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
承辦人：郭俊伶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01006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算變更明細表(預算變更明細表(核定).pdf)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編號：101-救助調整-際-01-(7)?計畫變更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4月10日高市農銷字第10130844800號函。

二、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第7款準用第9點第9款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貴局執行本會「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查該展業於本年3月9日辦理完竣，且本案「租金」科目預算已由其他配合款(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計畫中所列本會補助款應予收回；另所請變更「委託勞務費」、「物品」、「運費」等三科目預算案，本會歉難同意，請依原核定內容核實報支。

三、本案計畫修正後，本會補助經費為400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2,000千元，其他配合款1,060千元，計畫經費合計3,460千元，檢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農業局 1010509
10131199400

發行 助理員鄭兆伶



。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 電2016-05-09 交11:08:18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預算變更明細表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
計畫編號：101-救助調整-際-01-(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第二級）	代號	原預算金額 (A)	增加 (B)	減少 (C)	變更後預算金額 (D)=(A)+(B)-(C)	變更理由
21-10	租金（農委會）	448	0	448	0	是項費用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以去（100）年「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首選高雄果真好幸福」經費支應
21-10	租金（高雄市政府）	612	0	612	0	
21-10	租金（其他配合款）	0	1,060	0	1,060	
備註	1. 本會補助經費總額下修為400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下修為2,000千元，其他配合款總額調升為1,060千元，計畫總經費3,460千元。 2. 除「租金」外，其餘科目維持原核定內容。					

註：無變動之預算科目亦必填報。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單位預算轉正
合計			400,000			

第 4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水利局爲因應 101 年度業務需要請增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提請本市議會同意辦理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77300 號函請　貴會查照及業經考試院 101 年 3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3614 號函備查有案。

二、因汛期已屆，爲因應防汛期人力調配需要及辦理防洪、防災、治水等各項工程業務，亟需遴補人力，該局擬請增（101）年預算員額 26 員，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爰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本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 4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30 日 D 興達字第 10104001641 號函同意補助本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如附件 1）。

二、爲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素質，特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計畫及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補助款新台幣 6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葉姜海
聯絡電話:07-6912811轉2353
電子郵件:u551933@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10400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104001641-0-0.pdf)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辦理「101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共2項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合計捐助6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府101.01.30高市府一海字第1010006017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1.04.25協准益字第0259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府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高雄市政府 1010430
101029662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2-02-30交 11:40:46章

附件 1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南部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益字第 0259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廠101/03/12 D興達字第1010301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1056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	300,000
G341S01057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1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	3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1年4月19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2項，金額合計陸拾萬元整

說明

一、「G341S01056」乙項協助計畫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並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1」，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1」，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五、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六、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	30萬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案
	101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	30萬元		
合計		60萬元		

第 4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3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5 月 1 日漁四字第 1011212316 號函規定辦理（如附件 1）。

二、查梓官區漁會魚市場（位於蚵子寮漁港）建於民國 77 年，於 97 年經本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高市土技鑑字第 97-208 號）爲危樓，該魚市場每日交易人潮熱絡，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迫切改建之必要性，遂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三、本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5,900 萬元整，經該署上述函告同意補助 1/2 預算額度新台幣 7,950 萬元，計分二個年度（101～102）核列撥付，爲利本計畫遂行，擬先行於 101 年度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其餘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900 萬元，謹提同意本府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林緣珠
電話：(02)3343-6169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212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建請本署本（101）年核列補助經費2,000萬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4月19日高市海四字第10130796800號函。

二、旨揭工程本署同意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1/2，補助上限7,950萬元，分二年度（101-102年）編列，本（101）年度先行匡列補助款2,000萬元，請貴局編列配合款並於101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逾期取消經費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養殖漁業組 收2012-05-01 14:52:49

海洋局 1010501

10130890100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2,000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2,000萬元	高雄市政府(地方配合款)	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案
合計		4,000萬元		

第 5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吳議員益政、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

復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22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有關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博南北穿越採平面化方式辦理。

二、爲因應中博平面畫，有關高雄車站站區轉乘系統動線、中博南北車流疏散分流措施，及站區周邊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管理配套措施等改善規劃，經 101 年 3 月 16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開發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委託本局辦理委託研究規劃，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復本府同意由「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項下支應在案。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謹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7 日第 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請　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傳　　真：(02)89691826
聯 絡 人：謝瑞嬌
聯絡電話：(02)89691900#1972
電子郵件：mrj_hsieh@rr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鐵工工(一)字第10100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請評估高雄新站不設置中博地下道後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研究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3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131423600號函。

二、查貴府前於100年6月22日以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1000060480號函取消設置中博地下道有案，擬以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採平面化方式處理，並辦理因應不設置中博地下道後，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之研究。依據101年3月16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結論，貴府所提研究經費新台幣5佰萬元，由「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項下支應，請貴府納入預算後再予以撥付。

三、另貴府辦理本研究過程，請洽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本局共同參與，本研究案如涉及影響臺鐵局權益，請協調臺鐵局同意。另評估配套措施均宜依據前述專案會議決議，應以不影響106年底鐵路地下化通車時程為原則。

高雄市政府 1010420
101027576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工務組、工管組、會計室、機電組、規劃組、運務組、南部工程處 收2012-04-20文交10:00:17章

裝

訂

線

第 5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23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4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1891400 號函及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10818049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40 萬元。

三、關於本案 101 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 140 萬元，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先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爲利「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追加預算或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歐嘉修
電話：07-3368333#2254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ogs823@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18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計畫書、內政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轉內政部函復本府所送修正「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共計4案同意備查，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2日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049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690萬元，其中工務局養工處「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500萬元、「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70萬元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70萬元，觀光局「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50萬元，請　貴機關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額度辦理後續事宜。

三、請於100年5月31日前，依內政部前揭函示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

四、旨揭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　貴機關於每月1日前填妥執行月報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逕送工務局彙辦，俾利轉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五、至於旨揭補助款資本門購置設備應予列冊管理及旨揭計畫後續執行細項規定，則請依照內政部前揭函示說明四、五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審查會議及紀錄等相關執行事項，敬

工務局養工處
10171018700

附件隨文

請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有關「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乙案，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確實配合都市發展局「茄萣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案規劃內容及相關計畫執行。

七、隨函檢送內政部前揭函文影本及其附件，並檢還修正計畫書乙份，請據以加速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姿葶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shirleylee@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　貴府所報修正「高雄市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4項計畫，同意備查，並檢還計畫書乙份，請據以加速執行，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2月1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0524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台幣180萬元及資本門新台幣510萬元整，包含「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經常門40萬元及資本門10萬元、「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資本門500萬元、「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經常門70萬元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經常門70萬元。請　貴府於101年5月底前檢附發生權責證明、依補助比例核計發生權責數百分之40之請款收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附件1）、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1.04.05
高雄市政府
10102356500

三、本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完成，並確實控管查核，於次月3日前函送執行月報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四、本案所購置之設備請　貴府督導執行單位列冊管理使用；另所購置圖資及分析後影像資料，未來應無償提供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機關使用。

五、請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參與各項濕地活動，並依「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審查、會議及紀錄等相關執行事項，敬請副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俾利進行輔導及控管進度；有關「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乙案請確實配合「茄萣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案規劃內容及　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計畫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企劃處）、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國立中山大學（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部長李鴻源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除第 5 條及第 14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爲直轄市自治事項，則鑒於縣市合併後，本市管轄面積遼闊，考量空間地域性及時間時效性，部分單純且具重複性之水利業務有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必要，以配合本市水利事業之興辦，俾加速推動本市水利建設，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㈠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㈡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㈢公共排水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㈣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㈤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排水事項。（草案第五條）
㈥道路邊（側）溝疏通清除規定。（草案第六條）
㈦專用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草案第七條）
㈧專用雨水下水道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八條）
㈨不得穿鑿或毀損排水設施。（草案第九條）
㈩不得對公共排水爲違反公衆排水目的行爲。（草案第十條）
㈠㈠公共排水設施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㈩私設排水設施管理及維護。（草案第十二條）
㈩一排水設施不得加蓋。（草案第十三條）
㈩二纜線或設施附掛於排水設施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㈩三防汛期間之搶險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㈩四違反相關法令之通報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㈩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三、檢附「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文。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

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農田水利會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農田灌溉用水路。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七條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

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

第八條　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

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

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

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

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則鑒於縣市合併後，本市管轄面積遼闊，考量空間地域性及時間時效性，部分單純且具重複性之水利業務有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必要，以配合本市水利事業之興辦，俾加速推動本市水利建設，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其制定重點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公共排水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排水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道路邊（側）溝疏通清除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專用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草案第七條）

（八）專用雨水下水道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不得穿鑿或毀損排水設施。（草案第九條）

（十）不得對公共排水為違反公眾排水目的行為。（草案第十條）

（十一）公共排水設施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私設排水設施管理及維護。（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排水設施不得加蓋。（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纜線或設施附掛於排水設施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防汛期間之搶險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違反相關法令之通報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一、用詞定義。 二、參考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相關排水之定義。另針對市區排水就雨水部分再細分增訂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之定義，予以明確規範。 三、參考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增列道路邊側溝排水之定義。 四、另針對實務上許多中小排水並無明定其權管機關（構），為求明確及避免排水管理上有所疏漏，爰增訂中小排水之定義。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排水事項。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農田水利會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農田灌溉用水路。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二、主管機關所辦理農田排水，並不包括農田水利會所權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所轄管農地重劃區內之農田灌溉用之水路。 三、排水規模較小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等水利業務，因其性質單純及基於緊急辦理之時效性考量，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由區公所辦理。 四、基於事權統一原則，新闢道路邊（側）溝由工務局一併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俟其完工後再移交主管機關管理。
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道路邊(側)溝阻塞物多為污(淤)泥或垃圾等廢棄物核屬環境衛生事項，爰明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七條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維護規定。
第八條　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自行興築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不得穿鑿或毀損排水設施之規定。
第十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 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不得違反公共排水目的行為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有關公共排水設施之管理責任及違反前二條所規定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 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規定私人設置之排水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考量既有排水設施屬明渠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否則不得加蓋。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人或管線單位之纜線或其設施附掛或暫掛本市權管公共排水設施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	區公所應辦理緊急搶險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公共排水涉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時之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44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七條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

第八條　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

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

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

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除第15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6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法一字第1010002313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01年5月14日第6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制定理由：

㈠為建立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用地內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拆遷補償暨處理違章建築之統一標準，並配合縣市合併改制與未來施政規劃準據，爰將本府工務局、地政局相關法規予以整併，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使辦理拆遷補償各項作業更加明確與週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籍以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展現本府親民、便民之良好形象，以免產生補償認定不一及價差困擾，影響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進度，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三條。

㈡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為辦理轄區內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業務需要，分別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9年10月13日頒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地政局97年7月10日修訂「高雄市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高雄縣政府93年4月30日發布「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等法規訂有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之標準，今因縣市合併，為合併後原市、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整併，同時因應實際執

行之需，研定合併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㈢在考量財政前提下，本自治條例建築物重建單價援用工務局 89 年 10 月 13 日頒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單價並將鋼鐵造建築物分列重型及輕型鋼鐵造區隔重建單價以符實際，獎勵金分列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以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 25％及 10％發給，另違章建築物救濟金援用高雄縣政府 93 年 4 月 30 日發布「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以建築物重建單價 50％救濟之。

㈣本自治條例實施後，相關拆遷補償費用比原拆遷補償費用微幅增加，其增加部分爲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提高以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25％及10％發給，但以工程實際執行需要及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而言，必能加速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執行，對於整體市政建設及財源開闢必有助益。

三、檢附「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總說明、草案表、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布施行。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爰將本府工務局及地政局相關法規整併，建立統一標準，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使辦理拆遷補償各項作業更加明確與週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藉以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展現本府親民、便民之良好形象，以免產生補償認定不一及價差困擾，影響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進度，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三條。

二、制定要點：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查估補償作業，應查明事項。（草案第三條）

（四）異議程序及未領補償費及救濟金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應予補償建築改良物之範圍及其證明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範圍。（草案第七條）

（八）建築物主體構造之重建單價。（草案第八條）

（九）其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草案第九條）

（十）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影響結構安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建築物主體構造之門面整修費。（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違章建築救濟標準。（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補償項目及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標準。（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墳墓遷葬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所有權人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得由主管機關公告。（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土地行政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四）建造完成日期。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查估補償作業，應查明事項。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異議程序及未領補償費及救濟金處理方式。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章節名稱。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應予補償建築改良物之範圍及其證明文件。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計算方式。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範圍。

，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times 60\%\times\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重建單價。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其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影響結構安全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外觀整修費。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違章建築救濟標準。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補償項目及標準。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標準。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授權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授權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墳墓遷葬之作業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章節名稱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所有權人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得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x100x6）、L型（大於或等於150x50x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x100x6）、L型（小於150x50x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崁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舖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平方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牌樓遷移費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		

	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四)建造完成日期。

(五) 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七) 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times 60\%\times\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　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x100x6）、L型（大於或等於150x50x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x100x6）、L型（小於150x50x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崁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舖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佰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		平方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公尺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		

	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四)建造完成日期。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

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

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times 60\%\times\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

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100×6）、L型（大於或等於150×50×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100×6）、L型（小於150×50×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崁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佰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遷移費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平方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洪平朗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朱信強　李長生　藍星木　李順進　翁瑞珠　林富寶　童燕珍　洪秀錦　張文瑞　曾俊傑　韓賜村　陳明澤　蔡昌達
案　　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理　　由：本會於 101 年 5 月 8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要求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小校長黃煒斌及教師劉亞平至議會備詢，教師劉亞平(擔任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不但拒絕至議會備詢，且於網路上 po 文詆毀洪平朗議員，如：「…假質詢之名，行干涉工會自主、踐踏老師尊嚴之實…」等不實指控；而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於網路上 po 文連署聲援劉亞平老師，並惡意人身攻擊詆毀洪平朗議員及其家人，散佈不實謠言，態度傲慢，明顯藐視議會及議員監督市政之權力，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對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辦　　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藐視議會，態度傲慢，不接受議會監督，因此本會要求市府，不得邀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市府任何教育行政事務，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
二、送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5.1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2227 號函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洪平朗
連 署 人：黃石龍　鄭新助　朱信強　林芳如　林富寶　洪秀錦　陳明澤　錢聖武

案　　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理　　由：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於網路上 po 文連署聲援劉亞平老師，並惡意人身攻擊詆毀洪平朗議員及其家人，散佈不實謠言，明顯藐視議會及議員監督市政之權力，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辦　　法：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2536 號函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童燕珍　黃柏霖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眾。

理　　由：市府推行污水下水道系統整建，用意至善，對民眾生活環境之清靜和人體健康之維護助益甚大。

唯硬性規定後巷寬度未達 80 公分以上者不予裝接污水管一節，顯有不當，因(1)核撥裝接污水管係以全市全區居民爲施設對象，對於寬度不夠之住戶則不予裝設之規定，導致無法受到政府德政之照顧，顯示政府作法之不公不妥。(2)市府規定寬度不夠之住戶要自行接管到馬路才由政府接管，更是荒謬，蓋未達 80 公分之住戶可以自行僱工接管，而政府發包之工程公司卻無法接管，顯示工程公司裝設污水管之技術不如私人接管師父，可知問題係出在施工方法之差異。(3)市府藉口以未達 80 公分者不接管而予跳過，同時剝削了該市民應有的福利（經費），另還要自行僱工接管，造成該市民的雙重損失，故而市府對宅後巷未達 80 公分寬者，應研擬折發補助款（80 公分以上之工程款），以鼓勵民眾自行接管。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2573 號函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慧文　李喬如　林瑩蓉　翁瑞珠
案　　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
理　　由：火葬場預定地上游剛好是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取水處的大樹攔河堰及下游爲備用水源的九曲堂抽水站，整體的規劃思維與環境影響評估，居然能夠無視於可能污染行水區和飲用水水源。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
發 文 字 號：101.6.21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2580 號函

㈣議 員 提 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後庄里新建里民活動中心，給里民一個聚會活動場所。
理　　由：大寮區後庄里市民人口近萬人，原有活動中心位在後庄公廟樓下，今公廟改建已拆除重建，原活動中心也一併拆除，今有公園綠地及成功橋下等公共設施，可擇一處作里民活動中心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　蕭永達
案　　由：爲提倡孝道強化我國倫理道德習俗，建請修建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俗稱懷恩堂納骨塔）及拓建對外聯絡道路，以方便鳳山區民前往祭拜，以符孝思之需。
理　　由：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懷恩堂納骨塔）自鳳山市公所於民國七、八十年間整建以來，即爲鳳山區民衆安葬、祭祀先人之場所，因位於鳳山區與大寮區兩區界址之間又居於山區，向以產業道路作爲連接鳳山市區之通道，道路崎嶇不平甚爲不便，且易生危險，縣市合併後地方民衆反映甚多，首要即爲應開闢 12 米寬道路，即由 88 快速道路下之過埤路直接連通示範公墓以方便鳳山區民隨時前往追思。建請市府早日拓建道路及整修公墓以

符示範之意旨。

其次懷恩堂納骨塔使用迄今已有二、三十年，外表老舊，且其設置之塔位已安放靈位約二萬五千多位，現只剩三千餘位，現值政府鼓勵火葬減少土葬之際已達供需邊緣，故而建請市府除及早整修懷恩堂外觀外，亦同時新建另一納骨塔充分提供使用。

又土葬減少後留下山坡空地甚多，故請市府規劃在公墓設置民眾服務區、停車區，並加強周邊景觀維護，以達名符其實的示範二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童燕珍　洪秀錦　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案。

理　　由：

一、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受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303268 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自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鄰長屬義務職，爲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先與敘明。

二、惟本案經高雄市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

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爲鄰長配偶或住在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市府採更趨嚴苛之尺度，徒增實際執行上諸多的困難，更引起鄰里長的怨言及反彈。

辦　　法：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以符實際現況並順應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7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雅靜

案　　由：請爲新莊里新市鎮增建聚會所案。

理　　由：新莊里新市鎮大高雄區合併前總戶數不到 100 戶。而至目前一年多時間，新市鎮之戶數已接近 500 戶，人口戶數不斷增加，且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幾層大樓接近完工。還有燁聯等大企業之辦公大樓，也陸續進駐，尚有建商申請核准的 100 多戶待建，合計至明年度增加至約爲 600 戶，人口戶數不斷躍升，但是沒有一處投票所，每次投票需往三公里外之舊眷村（明德新村）投票，也就是老舊 40 年代的中山室去投票。在廣大新市鎮範圍內，爭取設立一處聚會所，以利里民有一個投票及休閒活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8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長生

案　　由：建請市政府規劃於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

理　　由：查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現有住戶約有 370 戶，1000 多人口，有增設一處投開票所的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向陸委會、海基會爭取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

理　　由：

一、高雄市觀光業界大聲疾呼「江陳會」在高雄市舉行，以促進高雄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二、兩年前曾經推動「第六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但當時的政治環境不如現今。現在，高雄市長陳菊代理民進黨黨主席，其言行頻頻向對岸大陸表達善意，副市長李永得在接見兩岸媒體參訪團的時候，也表達高雄不是「反中國」的城市，是一個熱情、友善的城市。

辦　　法：建議市政府正式函文至行政院陸委會、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邀請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市舉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0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請各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之進行。

理　　由：

一、目前全市各區均有原住民同胞居住，請各區公所均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原住民同胞。

二、原住民同胞較爲靦腆，至區公所辦事較無法表達，希有對話窗口，以協助原住民同胞處理事務。

三、原住民服務窗口請進用原住民人員擔任服務員，較易與原住民同胞溝通。

辦　　法：建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21號函

民 政 類：**第8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資料外洩問題日益嚴重，請有關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理　　由：詐騙集團橫行，民眾個資外洩深受詐騙集團所害，往往造成金錢、財物損失，有關單位不得忽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22號函

民 政 類：**第9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消費糾紛日增，民間有消基會、政府也有消保官，但民眾卻不知使用、或往往投訴無門，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ly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　陳政聞
案　　由：請將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由民間宗教團體認養或託管維護，以保持該館設備環境品質。
理　　由：高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業經 101 年 4 月市議員民政小組會勘發現該館荒置 10 年，市府的人力無法維護，因該館內部設計有宗教藝術的硬體文物，市府人力並無專業人士執行該項業務，爲確保該館不再荒置致損害，請依案由執行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
理　　由：橋頭新市鎮位處大高雄地理中心，具有交通便捷、腹地廣闊等優勢，新行政中心遷址新市鎮，將可帶動北高雄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應加強清查外籍配偶是否為人頭戶。
理　　由：有多數民眾早年遭冒用人頭嫁娶外籍配偶，皆無法申請或辦理各項補助等，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清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陳政聞
案　　由：應加強輔導各宗教廟宇儘速補辦登記合法化。
理　　由：請輔導宗教團體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及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讓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使用，高雄市須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土地及建物皆須補正，應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輔導辦理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環保概念，是否協助或推動海葬。
理　　由：爲響應環保及土地使用率，建請推廣海葬等相關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多增購電動機車代步，空氣無污染，相對充電比油價便宜。
理　　由：爲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並因應油價高漲時代，是否考慮增購電動機車代步，空氣無污染，相對充電比油價便宜，作爲公務人員值勤使用，有效降低車輛維修保養及油費等開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理　　由：

一、小港區高坪重劃區於開放建設後，建商陸續推出建案，該處環境幽靜、空氣新鮮，是很多人公認的優質住宅區。

二、由於係屬新社區，居民分散未集中，因街道、路名之整編雜亂無章，以致外來者至該處時，常因街道、路名因素無法順利到達目的地，於 3 月份時更因救護車找不到路，導致發生心肌梗塞之居民因延誤救治時間而死亡。

三、該處街道、路名重新整編，不只是當地居民共同之願望，亦是外來訪客之共識，故實有其必要性。

辦　　法：請市府能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1 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以優質公共建設引導民眾購屋案。

理　　由：

一、一份報告顯示高雄民眾的消費習慣過於保守、悲觀，不會跟著優質大型公共建設例如高雄捷運、農十六森林公園等方向走，反倒是一些投資客眼光比較精準，導致部分在地民眾最後要買房時，還必須向投資客購買。

二、最近高雄房地產交易熱絡，自住市場被激出來是原因之一，市府應該用好的公共政策導引有意購屋民眾。

辦　　法：由市府宣導各項大型公共建設與計畫，用好的公共政策導引有意購屋自住民眾，購得公共建設附近的優質環境住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2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在市立殯儀館試辦電子輓聯案。
理　　由：

一、傳統輓聯每年累積數量驚人，但告別式一結束，這些耗費大量輸寫及運送人力的輓聯，隨即成了垃圾，焚燒後也對環境產生污染。

二、依照民政局的統計，今年高雄市死亡人數 1 月份是 1,576 人、2 月份是 1,756 人、3 月份是 1,720 人，平均每個月 1,684 人，用平均數估算一年是 20,208 人，計算喪禮使用的輓聯數量可觀。

三、宜蘭縣公立殯儀館今年元月起已經全部採用電子輓聯，新北市政府也在今年二月開始試辦。

辦　　法：基於節能減碳原則，請民政局先行選擇市立殯儀館部分廳堂試辦，隨後再擴大到所有廳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理　　由：議員親自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應只怕股長以上層級之主管人員出席，以提昇會議之效率。
辦　　法：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理　　由：戶政事務所各項規費均偏高，建議比照國稅局免收規費。
辦　　法：建議比照國稅局免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時，戶政人員應提醒市民，有關稅率影響問題。
理　　由：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有可能造成地價稅率變動，影響市民權益。
辦　　法：建議戶政人員應貼心提醒市民相關稅率權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潞　蕭永達
案　　由：大高雄縣市合併之檢討。
理　　由：自 99.12.25 縣市合併啓動以來，至今已滿一年，原先縣市之間的社會福利、交通及公共建設以及行政處理模式之差異，也在高雄市大力投入發展下，希望達成高高平之目標，可是實際運作仍存在一些抱怨，諸如原高雄縣民覺得行政作業效率變差了，高雄市民則覺得資源變少了，因此如何消除民眾心中的困惑，在推動市政業務上如何貼切在地民意需求及面對運作的差異

做好調整，乃是市政發展要積極推動的課題。除此之外，屬於高雄市新興產業推動，招商引資業務及原鄉以及若干偏遠區域的建設提升，也是市府要積極投入的重點，更重要的如何創新財源，謀求財政平衡及降低赤字的擴大，也是維繫永續市政的配套措施。因此一則在於了解縣市合併滿一年後，在相關議題的推動進度仍存在民意落差，二則如何站在整合觀點，調整城鄉發展落差及改善貧富差距，爭取中央建設補助經費，以消弭彼此的差距，乃是市政建設發展的推動目標。

辦　　法：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對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經對原高雄縣民具有公平對待，應加以落實檢討。

二、縣市合併後，財政赤字問題，市府應積極因應並提出解決方案。

三、縣市合併後，產業空間增加，市府應提出新的產業政策規劃。

四、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新興產業推動，招商引資業務應具體落實。

五、縣市合併後，原鄉以及若干偏遠區域的建設提升，也是市府要積極投入的重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理　　由：

一、就法律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優先就近回饋準則。

二、就政府回饋而言：可收弱勢優先偏遠特惠效益。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具有施政正義郊區改善成果。

四、就弱勢優先而言：兼顧市長行事公正誠信美意。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用。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促進、加速功效。

辦　　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協助辦理有關興建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38號函

民 政 類：**第25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大清豐里土庫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理　　由：

一、就法律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優先就近回饋準則。

二、就政府回饋而言：可收弱勢優先偏遠特惠效益。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具有施政正義郊區改善成果。

四、就弱勢優先而言：兼顧市長行事公正誠信美意。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用。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促進、加速功效。

辦　　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整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全力協助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39號函

民 政 類：**第26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促進改良好成效。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增進造型多樣價值。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具有順應、尊重廣納深耕良效。

五、就開發經費而言：兼顧小小投資大大增長神效。

六、就法律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優先就近回饋準則。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促進、加速功效。

辦　　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局處（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全力協辦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曾麗燕　藍星木

案　　由：請民政局將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改名爲和春路以符合現況並帶動地方繁榮。

理　　由：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爲光明路以東之道路，現爲和春技術學院及三戶人家在此路上皆已同意改名爲和春路，農場路給人感覺非常鄉下偏遠，而在此地又有和春學院在此設立並帶動地方繁榮，若能改名爲和春路對地方也有正面幫助。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淑美　李眉蓁　周鍾瀅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理　　由：

一、小港區高坪重劃區於開放建設後，建商陸續推出建案，該處環境幽靜，空氣新鮮，是很多人公認的優質住宅區。

二、由於係屬新社區，居民分散未集中，因街道、路名之整編雜亂無章，以致外來者至該處時，常因街道、路名因素無法順利到達目的地。於 98 年農曆 7 月份，居於 78 街之郭先生，發生心肌梗塞，因救護車找不到路，導致延誤救治時間而死亡。據現任里長言，亦曾有救護車及救火的消防車也因找不到路而委請里長帶路。

三、該處街道、路名重新整編，不只是當地居民共同之願望，亦是外來訪客之共識，故實有其必要性。

辦　　法：請市府能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李雅靜
案　　由：基於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及體恤工務局違建大隊長途跋涉辛勞，請增補工務局違建大隊之公務汽車及差勤膳食業務費。
理　　由：

一、高雄市在未合併前，土地面積僅 153 平方公里，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驟增達 2,947 平方公里，擴增將近 20 倍。

二、基於對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之關注，市府工務局違建大隊在執行公務時，卻僅以配備之機車，長途跋涉鳳山、岡山近郊、及旗山、美濃、六龜等偏遠地區，光是往返機車車程，就須耗掉一整天時間，才能執行一個個案。

三、在經費拮据緊縮下，即使執行遠程公務，也沒有任何差勤補貼，連中午便當都要自掏腰包，員工日夜奔波、身心俱疲，實在有

違公務機關人性管理之原則，尤其在 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案件激增下，更趨嚴重。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調撥公務車輛提供工務局違建大隊，並妥予編列增補相關差勤費用，以服市府人性管理之美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成爲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理　　由：

一、打通海邊路、三多路開闢工程，使海邊路能夠從五福路一直延伸到成功路並連接三多四路，成爲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二、市政府在「街道命名」時，卻沒有考慮到港灣的整體性，只爲求方便，將開闢知道路命名爲「三多五路」，而非「海邊路」，失去「亞洲新灣區」道路之延續性，令人遺憾。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別讓「道路名稱」破壞了「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建議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應採「科技大道」或「高軟路」之名稱，以符合園區意義。

理　　由：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直接沿用「復興四路」之名稱。

導致現在的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道路是「復興四路」，而非以「科技園區」命名的街道名稱，例如「高軟路」、「科技路」或仿照「時代大道」命名爲「科技大道」等，失去以在地特色名稱命名。建議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復興四路」重新命名爲「科技大道」，別讓「道路名稱」破壞了「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

辦　　法：建議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復興四路」重新命名爲「科技大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　李順進

案　　由：高雄市公務車退役，應列爲「停用」而非「報廢」；給予這類車輛再利用價值。

理　　由：

環保時代，物盡其用已是現代的生活方式，做爲人民表率的市政府應帶頭做起。

一、首長或是公務人員所乘坐之公務退役後，根據現有規定，皆需「報廢」，也就是擠壓成廢鐵，而非車牌「停用」，等待再利用。

二、報廢車輛所獲得之補償金爲 8,000 元～2 萬 5,000 元，但公務車多數保養良好，車況佳，倘若以牌照停用二手變賣，將不只報費補償金價值，不僅符合物盡其用、環保城市，更能得到應用的車價。

辦　　法：請掌管理公務車單爲，於近期內提出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石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設立區長遴選制度，公平拔擢人才。
理　　由：

一、區公所是市政府第一線服務單位，所以區長要能夠代表市長爲市民解決問題、替市民服務。

二、建立區長遴選機制，透過甄選、培訓、用人三個階段，計畫培訓完成後，即可擇優人員派任，不必靠關稅，一切公正、公平、公開拔擢有用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7 號函

②**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李喬如
案　　由：敬請高雄市陳菊市長衡量大高雄狹長特殊地理位置，相關落實原住民權益服務，能以實質必要性及公平正義原則，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址遷至旗山舊鼓山國小校舍場地爲原民會會址案。
理　　由：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目前大愛安置區之原民鄉親，因原民會設置於都會，根本就是與山區部落權益服務脫節，爲平衡大高雄狹長南北地理位置，選擇居中會址，適當原民會服務場所，敬請陳菊市長評估必要性及公平正義，規劃同意原民會會址遷至旗山舊鼓山國小校舍場地爲原民會會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錢聖武　林武忠
案　　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理　　由：爲照顧設籍本市原住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錢聖武　林武忠
案　　由：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理　　由：鑑於原住民族文化語言隔閡而造成的溝通不良，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錢聖武　林武忠
案　　由：建請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理　　由：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四條：申請人應具備各款條件，第五項：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六

百五十萬元。修正爲新台幣一千兩百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茂林里、萬山里，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案。

理　　由：

一、本區茂林里、萬山里，因居住環境較差，社區綠美化也較差，需整頓容貌種植花樹，改善環境品質，以提供里民良好舒適的社區部落。

二、本案是行政院原民會 101 年度之專案計畫案，敬請區公所提報上級，概估每里 500 萬至 1,000 萬之概算辦理。

辦　　法：請茂林區公所提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育推廣之執行案。

理　　由：

一、都會區全體學生，不分族群均需學習閩南語，且列爲正課。原住民及客家人又需上各族群之語言，造成學生同時段學習二、三種語言，對學生造成負擔。

二、原住民語目前國小各校採選修方式開課，故尚有原住民學生未選

原住民語課程，對語言之推廣無法達到預定之目標。

三、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各校只要有學生一人就可以開課，以目前原住民同胞分布的情形，請市府教育局調查全市各校原住民學生、族群，並督促各校儘速開課。

四、魯凱族群有五種方言語，且語言均不相通，都會區師資不足，無法教學。

辦　　法：

一、將各語言全部列爲正課，排入學校教育時程。

二、將原住民語列爲必修課程，所有原住民學生必需參加上課。

三、建請各校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一律開課。

四、請霧台、茂林、萬山、多納、大武、東魯凱族語等支援老師教學。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32號函

社 政 類：第7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今年許多民眾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以解決其經濟困頓案。

理　　由：因爲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更改，許多經濟條件沒有好轉的民眾，卻因此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失去原本可享有的福利，造成經濟困窘，請提出解決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33號函

社 政 類：第8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　　由：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五溪吊橋、建山里建國橋，於八八風災毀損及完全摧毀，爲部落重要聯絡道路，敬請行政院原民會編列經費重建五溪吊橋、建國橋案。
理　　由：八八風災期間梅山里五溪吊橋、建山里建國橋被毀損及摧毀，影響部落道路安全，敬請行政院原民會能編列經費重建，使 3.5 噸車輛可行聯絡道路橋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區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部落重建與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改善。
理　　由：

一、自莫拉克風災後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原有道路已損壞不堪使用，目前復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新建民權國小已完成使用中。惟靠新拓便道使用，因道路狹小陡降，學童上下時分，家長接送不便，同時也造成民眾謾罵督導不周。
二、舊民權平台同時新建「自力造屋工程」，也惟靠新拓便道使用，造成二次搬運，成本提高又進度落後，更影響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三、本區即將新建「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已發包，皆於舊民權平台，勢必影響工程進度與危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汛期前，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完竣。

辦　　法：擬請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5 號函


圖 1 目前國小道路通往舊民權平台新拓變道(狹小陡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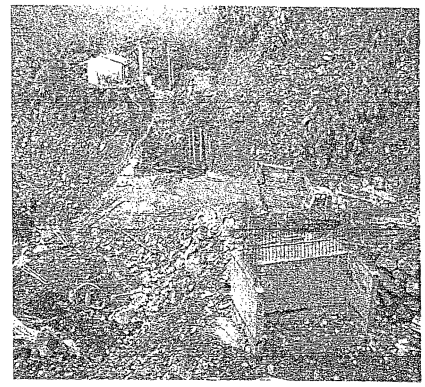
圖 2 無名橋通往舊民權平台復建工程嚴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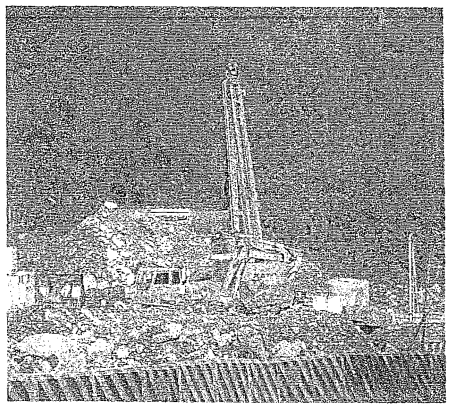
圖 3 自立造屋二次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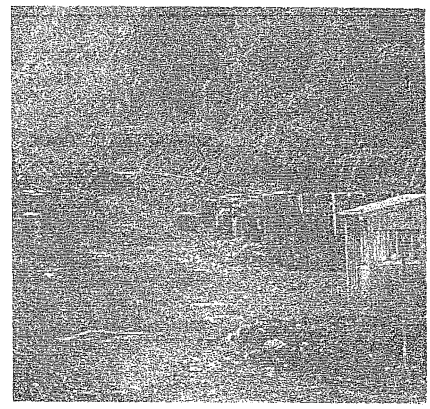
圖 4 自立造屋二次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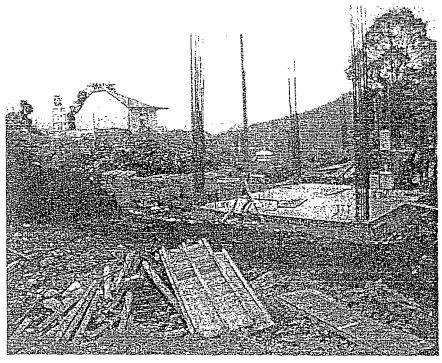
圖 5 自立造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圖 6 自立造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陳慧文　韓賜村　陳明澤
案　　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數位落差自治條例。
理　　由：落實照顧原住民家庭，減輕其子女數位教育落差，並落實推動高雄市原住民資訊教育水準之提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建請左營、楠梓地區設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理　　由：
一、高雄左營、楠梓地區人口密集，已經成爲縣市合併之後的市中心。但並無一間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讓身心障礙人士家庭無法托護照顧，影響工作與家庭生活品質。
二、社會局設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可協助更多家長處理日常事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眷舍騰空之用地，應廣泛用於市民，除設立托嬰中心外，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
理　　由：眷舍騰空之用地，由於高齡社會來臨，除設立托嬰中心外，應

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用以安置無依無靠老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民政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弱勢家庭近貧戶，應予以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理　　由：一般低收入戶皆有補助之，但弱勢家庭近貧戶，非市府列冊補助對象者，大多無能力處理喪葬後事，建請民政局及社會局針對上述者，酌予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請設置退休人力銀行，善用老年、退休人力資源爲社區服務。

理　　由：

一、台灣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據統計，不久後台灣將超越日本，成爲老年化比例最高地區。

二、老年人退休後，他們仍有一定行動能力，而其智慧經驗則是社會的無價寶，宜建立退休人力銀行，讓仍有工作能力的退休中老年市民得以發揮人力效能。

三、縣市合併後，本市非都市化地區生活仍以鄉村社區型態爲主，老

年志工的參與將能使社區發展更好。

辦　　法：請研擬退休人力銀行、社區老年志工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並動支預備金支應搬遷費用案。

理　　由：

一、為配合本市促進經濟發展政策需要，俾利招商及活絡經濟發展，並提升小港工業區土地利用價值，釋出既有市有土地，提供產業發展使用，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職訓中心遷移案(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占地 7 公頃)。

二、請市府將勞工局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內，為遷移最佳地點。

三、大寮捷運主機廠可搭乘捷運或行駛 88 國道、台 25 線道路等，交通非常便利。

四、大寮捷運主機廠場地廣闊、新穎、安全、租金低廉，周邊更有輔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高英工商職校、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等，師資、學生來源及就業場域及腹地相當便利。

辦　　法：請市府儘速確定將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主機廠，並儘快推動相關搬遷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社會局各行政區廣設青少年育樂中心。
理　　由：爲提供本市青少年課後及假日有遊戲學習的地方，並仿效台北市，區區有青少年育樂中心供民眾可以使用，建議社會局於高雄市各區設置青少年育樂中心。
辦　　法：建請社會局於各行政區設置青少年育樂中心，青少年課後及假日有遊戲學習的地方，平日也提供多元化專業課程和兒童營隊訓練等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社會局、教育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公共托育中心，供所有市民申請，以減輕高雄市雙薪家庭之負擔並提升生育率。
理　　由：

一、高雄市爲全國人口第二大市，雙薪家庭的問題自然也是日趨增加，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生育率降低，而根據主計處的調查結果發現：「20 歲到 39 歲女性 40.3%認爲應降低托育、教育費用才能提高生育率，僅 11.4%主張應提高生育補助」。因此，提供完善且充足的托育環境，以及降低托、養育與教育的經濟負擔，才是刺激生育率的根本解決之道。

二、而目前我國已有新北市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在收費及安全上都優於許多托育機構，也獲得廣大市民的迴響，未來甚至要設置十間以上，這樣的經驗可供高雄市作參考。

三、故建請社會局、教育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公共托育中心，供所有市民申請，以減輕高雄市雙薪家庭之負擔並提升生育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劉德林
案　　由：建請社會局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諮詢講座。
理　　由：近期來自殺事件頻傳，建議相關單位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講座及諮詢相關活動，以輔導高雄市民有任何生活上的困難，可以尋求市府協助及相關解壓方法，降低自殺事件發生，讓市民有健康的身心靈。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舉辦相關勵志講座、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邀請一些曾經有過人生痛苦過程，成功走過的人分享重生經驗等，並在社區大樓或是里民服務中心等地方舉辦，以方便民眾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耗時，建議加速乙案。
理　　由：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往返耗時，少則 1 個月，多則 3～4 個月，反而對市民是另一種折磨。
辦　　法：建議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最好不要超過 1 個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長生　韓賜村
案　　由：反對內政部營建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擅自將原住民傳統耕地、林地或其它地目規劃爲「森林區地目」案。
理　　由：未經原住民諮商意見，擅自規劃爲「森林區地目」，而以「森林法」、「水保法」變相掠奪原住民族土地耕作生計使用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加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維護。
理　　由：
一、根據 2011 年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台灣不當對待外勞的問題仍未改善，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的權益並未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外籍勞工常被限制不得使用手機，休假日不得外出或是身爲看護工卻必須協助雇主家中生意等。
二、本市爲強調民主法治的城市，更應該重視外籍勞工的權益，以免再生憾事，有損市譽。
辦　　法：
一、加強勞工局評鑑制度，不應過度注重書面形式審查，而應多加注重實質訪談內容。將抽查訪談人數由 10 人增加爲 30 人。
二、外籍勞工訪察員應多加注意外勞是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基本的居住隱私、一定的人身自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藍星木　洪秀錦
案　　由：建議客家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比照原住民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有獎勵加分之陞遷制度辦法。
理　　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與其隸屬之縣（市）政府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

三、獎勵方式：

㈠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㈡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

㈢通過者由本會致贈客家文化創意產品乙份。

辦　　法：建議於客家地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蕭永達
案　　由：永續福利工作，成就大高雄幸福社會。
理　　由：二十世紀後半工業及人類活動的急遽擴張，加上大量生產、大

量消費、大量廢棄的生活型態，造成環境污染、資源銳減、進而危及人類世代的生存與發展。一九九二年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於巴西舉行「地球高峰會」，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做爲各國制訂永續發展策略之藍本，聯合國並於次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及監督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辦　　法：

一、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表了「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後，才在世界各國掀起推動永續發展的浪潮。該報告提出後，委員會雖然沒有後續的工作計畫，但這本報告卻成爲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21世紀議程」(Agenda 21)的主要藍圖。

二、永續發展乃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的三大基礎上，其基本意涵爲「促進當代的發展，但也要確保後代子孫的發展權益」；永續發展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環境資源保護、經濟發展、消除貧困、科技研發、城鄉發展、健康維護、社會福祉、文化傳承、國際合作等領域。因此，要達到永續發展，有賴政府、民間、企業、社區與各行各業共同發揮夥伴精神，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攜手合作，才能凝聚全面落實的力量，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資源。

三、社福政策建立在「公義」與「永續」的基礎上，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的原則，讓社福不僅具有照顧弱勢的公義精神，並以開發優質人力作爲積極性的功能，目標就是要打造一個讓大家都安心的環境，並且成爲經濟發展的助力，甚至是動力。

四、大高雄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城鄉差距更是明顯，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更是關鍵，市府在做法及資源的配置上，應該更見效果才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柏霖　蘇炎城

案　　由：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爲青少年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

理　　由：北高雄尤其新左營區及農十六特區，近年人口快速成長，青少年除在校園外，卻無公有專用活動場所，亦無公有專用可供閱讀之去處，建請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爲青少年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讓北高雄青少年擁有良好活動場所，並培養青少年書香文化氣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3 號函

③**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請設置可明確展現特色街意象之意象燈、意象標誌。

理　　由：如以興中花卉街爲例，街口意象燈就可清楚表達特色街之意象，但大連皮鞋街、青年路家具街，則讓民眾完全看不出特色之意象何在，甚至青年家具街更耗費 300 萬設置兩個 LED 燈供商家打廣告，毫無意象可言，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許多地下工廠佔用農地作爲工業用途，市政府應提出解決之道

。

理　　由：地下工廠可能帶來許多污染、環境破壞，市政府應該提出解決辦法，看是就地合法還是輔導合法、並提出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建議高雄市府要帶頭出擊，爭取高雄市爲「自由經濟示範區」。

理　　由：

一、市府團隊要將高雄打造成爲「亞洲新灣區」，其實，這在87年擔任市議員後，本席就一直積極推動高雄成爲「台灣的曼哈頓」不謀而合，如果沒有當時本席擔任里長與苓雅寮部落的里長，居民長期抗爭48座水泥槽設在現在的光榮碼頭等處，甚至在99年將最後兩座位於17號碼頭的水泥槽拆除，哪有現在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務旅運中心」等，更不要談及「亞洲新灣區」。但是，高雄要打造一個「亞洲新灣區」不僅單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務旅運中心」和輕軌就可以，最重要的是，陳市長應該主動向中央爭取高雄市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高雄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競爭優勢包括，ICT 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基礎建設普及、薪資成本較低、高技術人力充足、資金成本低、辦公室租金較便宜、生活成本較低、海陸空交通便利、城市環境空氣品質佳。

三、高雄位在東亞中心，與亞洲主要國家城市、首都的平均距離，不論空運或海運都是最短地區，飛航時間不用四小時，將可以對亞洲各城市提供最快速的快遞貨運及商務航空服務。

辦　　法：高雄唯有邁向自由、開放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才能夠提昇整

體高雄港及城市在國際的競爭力，台灣要從高雄出發，選定高雄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全力以赴，就如同一個小小的國家「新加坡」一樣有行政效率和世界競爭力，等於把一個具體微小的新加坡搬來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7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一般動產質借皆有抵押品，建請財政局調降動產質借所營利之利息。
理　　由：動產質借所利息每月 9 厘(9%)，應酌予降低，每月 9%，一年利息 108%，甚至比銀行年利率近 20%要高 5 倍多，一般動產質借所皆有抵押品，是否調整降低利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8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依目前市場需求，規劃適合創業年輕人及小型企業工廠所需之小面積產業園區，輔導座落農業用地的非法工廠轉入設立，以利本市經濟繁榮發展。
理　　由：

一、由於政府單位設立的產業園區面積不符需求，眞正需求面積遠多於當前設立的地坪。

二、台灣新創立產業，大多由委微小型做起，籌備資金少，沒能力

300坪、500坪購買，而大部分政府單位合法工業區都以300坪、500坪、800坪爲單位出售。

三、建請市政府普查目前違反區域計劃法、都市計畫法、農業使用法等產業，規劃用地，輔導轉入進駐，不要強行取締開罰，以消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19號函

財 經 類：**第6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關切外傳中資投資高雄房地產炒樓案，並有效監控防止高雄市房價飆漲案。

理　　由：

一、有刊物報導中資揚言用300億元買完高雄豪宅，這令建商期待，但也讓民眾擔心受傷害，而市長陳菊也曾表示擔憂中資介入導致房地產交易異常。

二、今年七月房地產可能採取實價課稅，勢必會引起另一波的熱潮，高雄房價目前動輒每坪20萬元起跳，繼續攀高並一旦達到天價，日後年輕人可能會買不起房子。

辦　　法：由經發局查察是否眞有中資到高雄投資房地產炒樓情事，並關切高雄房價的公平、合理、平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20號函

財 經 類：**第7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落實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
一、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爲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要求市府應將101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理　　由：市府稅課收入應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辦　　法：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爲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1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經濟發展局修改其組織編制，以提高其組織與經濟發展之關連度。

理　　由：目前編制與經濟發展關連度不高，恐影響本市經貿發展。

辦　　法：參考台南市政府經發局之組織編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2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麗娜　曾俊傑　黃柏霖

案　　由：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以保障攤商權益與促進地方發展。

理　　由：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

全部或整層之使用。」

二、多數公有市場位處早期開發區，市場硬體設施破舊且離近舊部落窳陋住宅，經營狀況與市場商機已嚴重衰退，消費客源大量流失，已難與民間大賣場競爭。

三、爲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績效及活化區域環境，應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俾兼顧攤商權益與地方發展。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針對土地閒置、使用效益偏低或使用現況不符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蕭永達

案　　由：請積極推動「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

理　　由：針對未來台灣南部發展之重要政策，總統馬英九對媒體表示，政府準備將高雄軟體園區擴大爲「創新科技研發園區」，並推動「南部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至今已投入3700億元的建設經費，未來還會再投資2000億元打造「高雄十大建設」，逐步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事實上，爲拚10年內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府院希望比照國際案例，先透過試點高雄逐步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及台商投資，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最終打造全台便捷通關、高度貿易自由化且貨品免稅的自由貿易島。總統馬英九2012年1月9日表示，政府未來希望進一步將高雄打造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結合自由貿易港區、高雄軟體園區等，提高通關效率與加值能量，並逐步推廣至台中、桃園及基隆地區，目的是希望在10年內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在台灣北、中、南、東各地選擇適當地點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最終要將台灣打造成自由貿易島，原由經濟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則改由經建會負責，要在1年內規劃修法，2年內完

成立法。 依原來經濟部的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爲核心，連結現有各類型園區，並進行物流、創新研發、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透過產業、資金和人員的適度放寬，吸引台商回台及國際企業來台投資。串成一個很有效率的競爭體，讓示範區可以更具有競爭力，以吸引更多的投資，創造更好的就業機會，來提升產業競爭力。

辦　　法：

一、請市府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區域進行規劃。

二、請市府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

三、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律規範，如何立法，請市府設計草案，並請高雄市籍立委協助推動立法。

四、對各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成功案例，請市府積極加以收集整理成有效之資料。

五、請市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適用優惠及產業項目進行整理研究。

六、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爭取，應以競爭型計畫之精神，結合產、官、學及議會之力量全力爭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蕭永達

案　　由：請制訂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

理　　由：

一、高雄市爲南台灣的都會核心，台灣的第二大都市，同時是雙港城市：擁有高雄國際小港機場及高雄港。而在這城市裡擁有高鐵、捷運、輕軌、鐵路運輸及高速公路的交匯點，形成一個涵蓋陸、海、空四通八達的交通網。便捷的交通運輸形成，爲高雄的未來發展帶來無限的前景。另一方面，高雄與台灣重工業發展息息相關，舉凡中國鋼鐵、中國造船、中國石油，這些產業在政府十大建設時期的計畫中，做爲重化工業的基礎建設。當時的規劃爲現今的高雄帶來繁榮與成長。隨著全球化的深化

和科技的日新月異，現今都市經濟發展的動力和競爭力的展現，已經由「生產型」經濟轉向「知識型」經濟，也就是說藉由知識型的經濟來掌握產業鏈的價值、創造高附加價值和掌控都市腹地的產業網絡。文創產業及知識型產業在高雄應有很大發展空間。

二、後 ECFA 時期台灣經濟邁向自由開放新時代，將與更多國家簽署 FTA，驅使台灣更全面自由開放。自由開放可釋放台灣全部優勢條件，台灣從經濟到文化將躍升到新境界，國家人民可獲得最大福祉。而新加坡是自由開放之典範，新高雄特區位處中國大陸沿海精華地帶與樞紐，將比新加坡更勝一籌。它可有效帶動大高雄走向繁榮，提供5萬個就業機會，讓每人平均所得達2萬美元，每年創造 GDP 逾60億美元。如何透過區域產業治理，增加高雄競爭力，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

辦　　法：

一、產業政策「破壞性的創造」包括整治舊巢、興築新巢、引鳳返巢及納鵬築巢，高雄市政府應對縣市合併後提出新的產業政策。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應對於轄區內工業區之盤點及檢討加以落實。

三、高雄市政府應設計優惠措施讓台商返台投資、吸引外資進駐。

四、請市府對目前高雄市產業結構中足以成爲聚落型產業及新興產業加以研究，並由市府進行政策引導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蕭永達

案　　由：請規劃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法規。

理　　由：高雄市如何因應城市的相對競爭，國內科學園區設立發展所引起的群聚效應，大陸經濟的崛起及其他國家的招商引資作爲，高雄市在整體產業競爭力目前並未有具體成效及發展利基，尤其隨著高雄港貨櫃吞吐量的下降及排名降低，更牽連其他產業的投資意願，因此如何打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高雄國際工商港灣

都會，變成亟待解決的問題。總統馬英九於選舉時承諾高雄將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雖然整體規劃仍在作業中，但高雄市非常歡迎也願意配合，期望「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爲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導正南北失衡的起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法規，建議中央在租稅減免、通關便捷的部分鬆綁，並且應有獎助金融服務業的措施，才能協助高雄轉型，爲台灣下一個階段的經濟找出路。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如何增加高雄競爭力，值得進一步探討。

辦　　法：

一、高雄市政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具體策略及方案應及早定案。

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法規上如何吸引產業投資，有何財政誘因、如何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市府應及早規劃。

三、高雄自由經濟區在法規上應如何進行物流、創新研發、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市府應及早規劃。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如何整合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及其他各類型園區，市府應及早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LED 燈具有省電、無毒、不容易摔破、瓦數低、無紫外線等優點，基於市府節能減碳此一政策，建請相關單位制定補助辦法，獎勵民眾裝設 LED 燈。

理　　由：基於市政致力於減低碳排放量此一政策，應制訂相關方法鼓勵民眾購買較爲省電的 LED 產品。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制定方法以鼓勵民眾將家中照明器具改爲較爲省電的 LED 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李雅靜
案　　由：請加強原縣轄區域資本門工程建設，並請市府提高資本門預算之編列比例。
理　　由：

一、高雄縣市自民國 99 年底合併後，陳市長與市府團隊提升全市建設水準的努力，全體市民有目共睹，多所肯定。

二、但觀察本市地方總預算之編列，經資門之資本門比例卻逐年萎縮，嚴重斲傷公共工程與地方建設的持續推動。

三、例如 100 年總預算中，資本門比例已跌破二成，僅編列 19.06％，經常門超過 80％；到 101(今)年總預算，資本門更慘跌至 16.19％，地方建設前景令全體市民十分憂慮。

四、原高雄市所轄區域擁有較先進之工程建設；原高雄縣所轄區域原本即遠遠落後，如今，資本門預算逐年萎縮，將直接衝擊原高雄縣建設提升的可能性，原縣市建設水平勢將接續拉大。

辦　　法：建請市府調整資本門編列比例，並逐年提升原高縣轄區工程建設預算，全市建設共同邁向繁榮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　洪平朗
案　　由：本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徵收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乙案。
理　　由：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近1,000甲，當地北嶺里居民反對有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表達目前該址除種植農作物外，也作爲綠化之區域，故堅持反對土地徵收。

辦　　法：請市府針對園區徵收用地部份變更爲商業部份，並考量周邊商業需求及該區域未來發展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9 號函

④**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山頂國小運動場及中庭廣場設置夜間照明以利學校社區化並提供一處夜間運動場所提高生活品質。
理　　由：大寮區山頂國小附近人口超過萬人，晚上沒有一處活動場所，山頂國小運動場、大門前、廣場、中庭若能設置夜間照明以提供當地民眾夜間運動使用，以提升生活品質。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中芸國中每逢下雨必淹水，請市政府改善校內排水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
理　　由：中芸國中校內每逢下雨必淹水，造成上下課不便，運動場周遭排水不良，有必要加以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童燕珍　陳粹鑾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協議價購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土地（都市計畫住宅區），以利園區完整性並改善該突兀之景觀。
理　　由：
一、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係由前高雄縣政府規劃開闢興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接手辦理，先予敘明。
二、該園區歷經市府年來的趲趕與努力，目前已經竣工，並於101年3月23日開放啓用，茲因該案的規劃設計當初係開國際標競圖，故園區現有完工的建築及景觀，美輪美奐，十分現代感，並充滿濃郁的文化藝術氣息。
三、惟因當時前高雄縣政府未將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土地（住宅區）一併收購，納入園區整體規劃，因該住宅區土地臨接光遠路，且其上坐落5、6棟十分老舊透天厝及違建鐵皮屋，造成目前完工之後，園區左側角隅（臨鳳山溪）的景觀十分髒亂且突兀，妨礙該園區景觀至鉅。日後，如舉辦重大國際藝文活動，將貽笑大方並重創高雄市的國際形象。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儘速協議價購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之住宅區土地，俾使園區完整並改善左側角隅突兀之景觀，以竟全功。
二、請市府安排相關單位會勘，以利儘速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國中、國小畢業生個資外洩情形嚴重，質疑「內神通外鬼」，要求市政府嚴查。
理　　由：有很多國小應屆畢業的學生家長反映，有補習班的人員直接打電話到學生家裡表示「學生即將就讀國中，在這段期間補習班免費提供試聽課程，歡迎學生到補習班免費試聽上課」。重點不在「免費試聽」，而在爲什麼這些補習班有學生和家長的個人資料，質疑學校與補習班有「勾結」、「圖利」，「內神通外鬼」，造成學生家裡的電話外洩，學生家長一個星期就接到數通來自不同補習班業者的來電，這等於是「電話騷擾」，不但電話如此，連畢業學生家裡的信箱都塞滿了很多補習班寄給畢業生的廣告信，如果不是「個人資料」外洩，這些補習班如何曉得誰家的小孩要從國中或國小畢業？
辦　　法：要求市長陳菊、市府教育局徹查學生個資外洩問題，並加強宣導，防止今後學生的「個人資料」外洩，不管校方人員有沒有牟利或與補習班業者不當的勾結，學生的個資被補習班利用招攬生意就是不對的行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茂林區公所選址設立魯凱族下三社文化博物館案。
理　　由：
一、本區雖屬魯凱族，但文化與習俗卻有很大的差異，必須設置文化博物館，保存文化資產遺留後代。
二、選址地點宜設茂林里前活動中心，地點適中，方便遊客與居民參觀。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規劃重整舊萬山（oponoho）部落風貌－萬山岩雕再現，推動發展生態旅遊案。
理　　由：
一、舊萬山（oponoho）是古老充滿神秘的部落，移住現址後，石板屋仍完整，其民俗文化豐盛，如神石、祖靈祭、祭水神等，自然生態極為豐富，是文化生態研究之所，可維修部落石板屋，提供研究或尋根之旅的好去處。
二、舊萬山之萬山岩雕，原有之古道加以整修，以利前往考古。
三、概估預算經費約二千萬。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加強城市行銷，提升高雄國際城市形象。
理　　由：
一、高雄市要成為國際城市，應加強。台中市在大陸給人的印象是「太陽餅的故鄉」、簡單易懂。如果高雄市的「海洋首都」能夠成為一貫的塑造形象，就應該持續。幸福高雄友善城市這些

名詞很普通、也不特別沒有辦法讓高雄的特色和差異顯示出來。

二、大陸四川省成都，向聯合國文教組織申請成爲全世界第三個、亞洲第一個「美食之都」吸引許多世界各地的遊客和專家，前往參觀吃美食。新聞局要認眞思考，怎樣把高雄定位清楚，成爲一個眞正的「國際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降低公立幼稚園幼代理教師比例：增聘正式教師。

理　　由：高雄市原有 11 個行政區，共有公立幼稚園和國小附設幼稚園 73 校 248 班 498 位幼教老師，但代理老師超過二成（約 110-120 人）不僅影響教學品質，也影響師資代謝和調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教育局清查高雄市「校園安全高風險」學校，聘請人力保全，彌補校園安全漏洞。

理　　由：高雄市教育局自民國 101 年起，以「人力保全」、「系統保全」維持校園安全，造成每天有「人力保全空窗期」讓學子暴

露潛在危險當中。爲維護學子安全，請檢討各校安全環境，確保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19號函

教 育 類：**第10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國小附設幼稚園行政工作應回歸國小行政處室，並且落實督考。

理　　由：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沒有專任行政人員擔任工作，造成老師負擔過重，恐影響幼兒教學品質。

辦　　法：請教育局依據「附幼教師與行政處室行政職掌劃分」儘速定案，教育局落實管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20號函

教 育 類：**第11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十二年國教施行，如何確實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提供多元化學習、升學管道？

理　　由：九年國教實行，免試入學最終仍是以成績做爲入學與否之比較條件，學生升學壓力並未實質減輕，免試入學形同口號，教育局如何因應即將面臨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藝文團體、文創產業的發展現狀受到許多侷限，表演舞台何在？文化局是否能提出有效協助的獎勵條件或輔導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請比照新北市政府「晨飽計畫」補助弱勢學生早餐費用。
理　　由：許多中小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多數弱勢學童都已有補助。但卻可能因爲父母工作忙碌或沒錢買早餐，導致學童沒有早餐可以吃、餓肚子上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學童營養午餐應納入有機農業農產品。
理　　由：爲了下一代健康，給孩子最好的成長環境，目前各校的營養午餐，應納入有機農業食品，教育局和農業局應儘速協調，於明年編列預算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世運主場館轉型國際棒球場。
理　　由：世運主場館是高雄的驕傲，但是使用率偏低，相當可惜。如能善用其位於捷運站的交通等優勢，轉型爲世界級棒球場，將能吸引美國大聯盟和日本職棒移師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岡山設置公托中心案。
理　　由：設立公立托嬰中心可減輕年輕夫妻和雙薪家庭的負擔，岡山區規劃的公托中心，應盡快在明年初設立，造福大岡山區的民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改高雄市校車自治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以減輕業者負擔，符合節約原則。
理　　由：
一、現有幼稚園「幼童專用車」俗稱「娃娃車」車齡限制，係依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申請供作幼童專用車，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爲限。
二、若幼童專用車出廠超過十年未汰換或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該法立意乃以車齡和車況成正比，認爲車齡越高者肇事機率越高。其實經崑山技術學院研究「幼童專用車肇事」分析，肇事主要原因乃「人爲因素」居多非車齡所致。
四、修改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可加但書，凡車齡超過十年者，應加強車輛保養維修，每半年驗車一次，增加車況安全，符合節約原則，又可減輕業者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眉蓁
案　　由：建請教育局發函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5 月 1 日勞動節，各園所

教職員工放假一天。

理　　由：

一、勞動節日，依據勞動基準法37條規定，爲應放假之日。

二、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職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5月1日依法應放假。

三、本市幼教業者曾函請市政府教育局，發函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勞動節放假。惟教育局答覆，地方政府發函不妥，應由中央統一發函。

四、經查彰化縣政府於民國98年4月15日發函該縣私立托兒所，勞動節放假一天。台南市政府今（101）年發函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放假，並非無前例可循。因此教育局應比照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教育局比照環保局將現有各級學校約聘營養師，研擬納編爲正式職員工，以穩定工作品質，維護學童權益，也達到依證照用人，同工同酬之公平原則。

理　　由：目前各級學校現有營養師尚有 10 幾位非正式員工，爲安定工作情緒，穩定學童飲食品質，讓學童有更健康安全的食品，促進成長，建請教育局比照環保局模式，研擬晉用辦法，將約聘營養師納編爲正職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 1.立即降低偏遠地區非正式教師比例。 2.逐年降低非正式教師比例，三年降至 5%。 3.檢討並修訂課稅後合理之員額編制。 4.檢討並修訂合理之教師員額管控。
理　　由：由於「少子化」造成國中小學生持續減少，學校面臨巨大的「減班超額」壓力，不論教育局或學校皆以「員額管控」（控留部分法定員額，以聘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來取代聘任正式教師）。但「員額管控」比例過高，不但影響學校教學品質，也造成了各校愈來愈難招聘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今年起實施的「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所有國中小教師皆減授 2 節、國小導師再減授 2 節」，也將使上述情形更加惡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 1.立刻清查校園保全安全漏洞，市府追加預算，補助校安高風險學校。 2.訂定校園保全需求指標，定期檢討各校校園保全實際需求。 3.編列充足預算，保障校園安全。
理　　由：經高雄市教師工會披露，並向教育局爭取之後，12 月 27 日教育局便作出局部政策調整，但對於眞的有校安疑慮的學校，仍無法充分防堵 「人力保全不足」造成之校安漏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各級學校調整廣播音量案。
理　　由：以往民眾購屋時，鄰近學校、學區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建商也會以鄰近某某學區來招攬買主，不過等民眾實際入住後，才發現學校廣播噪音擾人。

不堪其擾的住戶紛紛透過 1999、向議員服務處等方式投訴，但從去年環保局數十件投訴案處理來看，結果全部是勸導收場，其中有 7 成是稽查員到場後發現噪音源已經消失。

對於音量的控管，大約是 60 分貝管制、80 分貝開罰，但很多學校為了讓學生更容易聽到廣播，將擴音器方向朝外，動輒 75 分貝以上。

辦　　法：由教育局全面檢視廣播擾人的問題，發函給各級學校要求檢查廣播的音量與擴音器方向，調整擴音器方向對內，並控管音量在 40 分貝上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的設置，應依照各行政區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作法。
理　　由：市府最近針對設置「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正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中，但市區學校與郊區學校不應訂定同樣標準，應將市區與偏遠地區不同情形列入考量，依照行政區的特性而有不同的作法。

以前金、新興、苓雅區為例，這些曾經是以往高度發展的地

區，原本區內小學密集，而且校與校間距離不遠，步行不用十分鐘就可到達，但也因爲人口遷出學生外移，有的學校已經招收不到學生，類似情形學校就應該考量進行整併。

辦　　法：由教育局進行學校區域性整併等轉型考量，將空出的原有學校空間提供給當地社區做公托、運動、聯誼、小型長青中心使用，讓原有的校友仍然可以保留對學校的記憶與情感，並讓空間提供給更多人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議會圖書室，作爲建構「未來城市發展」圖書館。

理　　由：

一、高雄市議會做爲民意先驅、市政監督第一線，對於整體市政府發展，因和民間緊密的關係，更能突顯城市未來發展走向；配合民意，結合先進思考，資訊零時差搜集，做爲整體市政前進的基礎，市議會圖書室將作爲「未來城市發展」資訊基地。

二、高雄市「未來城市發展」方向，包含推動「有機農業」、「生態城市」、「綠建築城市」、「宜居城市」、「文創城市」等項次，市議會圖書室針對城市未來發展方向，包含國外圖書、期刊、網路電子書等訊息搜集，提供市民和市議員認識了解。

辦　　法：請市議會圖書室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議會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議會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落實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1.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2.老人免費就讀空中大學需排富。3.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
理　　由：市民受教權之正義。
辦　　法：市立空大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其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體育處函請台電調高購電價格，且世運主場館平日不開空調設備，以落實節能減碳。
理　　由：台電向世運主場館購電價格偏低，世運主場館平日工作人員僅 6 人，全館開空調不符節能減碳與節流。
辦　　法：函請台電調高購電價格，世運主場館平日不開空調設備，以落實節能減碳與節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公開表揚 1947 年「雄中自衛隊」成員當年英勇事蹟。
理　　由：1947 年「雄中自衛隊」成員當年的民族大愛與英勇事蹟，是雄中與高雄市民的光榮。

辦　　法：建議市府公開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德林　吳益政
案　　由：針對舊龍華國小校區現有的籃球場，建請加蓋屋頂，以使附近居民運動具便利性，並且促進全民運動健康生活。
理　　由：農十六周圍之戶外籃球場數目不足，舊龍華國小籃球場，使用人數已日漸增多，對於炎炎夏日的到來，以及梅雨季節等天氣，此運動場勢必有加蓋屋頂之需要。
辦　　法：
一、建請工務局設置一簡單遮蔽球場之屋頂，以使人民使用球場上更便利，以及促進全民運動。
二、可參考青少年運動園區或者中山高中等地之籃球場，加裝屋頂後，勢必可帶來更多的愛好籃球人士，並且增加未來籃球比賽等活動之場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　　由：依據學校衛生法所定之標準，請教育局爭取經費編足校護員額。
理　　由：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

二、目前本市 57 班以上編制 2 位護理人員學校共有 16 校，其中有 2 校護理人員已退休尚未補實，分別爲：瑞興國小、林園國小。

辦　　法：請教育局爭取經費，朝逐年編足校護員額，以達學校衛生法所訂之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　　由：因物價上漲，請重視學生營養午餐品質，並考量減輕家長負擔。

理　　由：

一、學校午餐公辦公營總校數 310 校（國小 232 所、國中 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由 273 所廚房供應（廚工人數高達 962 人）。

二、若以每餐（國中 38 元、國小 35 元），其中人事費佔 15%（廚工之薪資、勞健保費、退休準備金及資遣費）、5%用於燃料費、5%用於雜支（包含清潔用品、設備保養維護費、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午餐教育等）。

三、實際學生食材購置費 75%（約 28.5 元）。

四、需考量物價上漲及各校學生數多寡。

辦　　法：請教育局研議由市府補助人事費用，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降低家長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淑美　唐惠美
案　　由：成立高雄市青少年畢業典禮影片比賽。
理　　由：

一、高雄市致力於發展數位創意，已於鹽埕市場閒置空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培養在地相關產業人才，藉由比賽發現人才，厚實高雄人才養成。

二、當今資訊化社會，青少年接觸資訊產品年齡層降低，智慧型手機和數位相機介面，已多爲生活工具之一，藉由影音表達情感和展現創意，其趨勢漸漸形成，在城市鼓勵發展影片產業、軟實力政策之下，給予青少年展現平台，將有助於城市軟實力發展氣氛成熟。

三、畢業典禮視爲青少年進入社會最重要的成年儀式，透過影音表達師恩，或紀念在學時期點點滴滴，不僅在生命留下美好記憶，藉由影片發現未來城市影音人才，給予青少年正當安全的展現平台，將是留住人才的 3 關鍵。

辦　　法：請教育局、文化局於畢業典禮前擬定比賽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電影院 3D 眼鏡消費糾紛問題。
理　　由：電影院 3D 眼鏡衍生許多問題，如損壞賠償標準、清潔衛生等，造成許多消費糾紛。
辦　　法：新聞局應不定時抽查電影院 3D 眼鏡衛生清潔消毒狀況，針對 3D 眼鏡損壞部分，若非『人爲因素』損壞，賠償金額也應訂立一套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文化局進行全高雄文化資產普查。
理　　由：全高雄市目前有多少文化資產並無絕對定論，相關標的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也經常引發討論，文化局身爲主管單位，有必要針對轄區內存在的文化資產進行全面普查，並公告普查結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秀錦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在鳳山地區設置一配合地方特性，兼具運動和休憩功能組合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體育及提供鳳山區居民使用。
理　　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區建設日見發展，市民活動空間需求隨之增加，鳳山區由於人口漸增爲高雄市之最大區，故亦需增設兼具運動、休憩功能之場所，以爲配合。
二、目前位於鳳山區之羽毛球館及溜冰場地二者建地皆廣闊，合併起來足可建設成一設備齊全的國民運動中心，以發展體育，並供鳳山區民休憩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請教育局即刻解除左營新社區各國中(龍華、福山、左營)學生總量管制不當措施。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快解除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儘速規劃建設文府國中事宜。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快規劃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迅即在美術館園區內新建優質的國民小學。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快規劃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大量增額進用正式教師俾利任職在中北部的流浪教師返鄉服務。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快大量進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儘速增編進用國中小學專任的行政人員期能提高其教學品質。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快增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學校午餐食材使用殼蛋除 CAS 外，同意使用具產銷履歷證明之洗選蛋，以提高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雞蛋數量，並提高學生午餐營養。

理　　由：

一、各縣市學校午餐使用雞蛋（殼蛋）僅本市要求限定使用 CAS 雞蛋，CAS 雞蛋較之洗選蛋每公斤相差 10-20 元，在物價高漲的壓力下進一步壓縮學校選擇食材空間。

二、CAS 認證的雞蛋生產商本市僅 1 家，台南以南僅 5 家，優先使用在地食材政策難以貫徹，並增加運費，亦不利於節能減碳，進而影響學生營養攝取。

三、CAS 認證雖具公信力但價格差距甚大，在現實考量下可要求學校運用具產銷履歷證明洗選蛋，並要求供應商定期及不定期送公正單位驗證，以確保蛋品衛生安全。

四、雞蛋爲高營養價值食品，在物價上漲時代更是良好的蛋白質來源，在不提高午餐餐費，增加家長負擔的前提下，應鼓勵學校多食用雞蛋，並應優先採購在地雞蛋。

註：液蛋屬加工品應採用具 CAS 認證產品。

辦　　法：提請大會決議學校午餐食材採用殼蛋（註）除 CAS 外，同意使用具產銷履歷證明之洗選蛋，以提高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雞蛋數

量，並提高學生午餐營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蕭永達

案　　由：落實小型學校，均衡城鄉差距。

理　　由：在少子化的影響下，國內的教育環境已經出現質變，學生人數也逐漸在減少中，最嚴重的將視偏遠地區孩子的受教權受到極大的衝擊，而且，我們還有許多的流浪教師，在這樣的時代變遷下，如果能夠落實小型學校的理想，將可以拉近城鄉的差距，更可以提高教育的品質。

辦　　法：

一、根據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所稱小型學校，指下列學校：

㈠國民小學：全校、分校或分班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稚園)，在八十人以下。

㈡國民中學：全校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在六班以下，或在十二班以下且當年度學區內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小型學校爲謀永續發展，應擬具發展特色計畫，提送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而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合併或裁撤之必要者，除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其實，當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之際，偏遠地區孩子的受教權與城鄉教育差距的問題反而更應該受到重視，畢竟，教育是要將所有孩子的能力提升，而不是只注重資優學生的教育，在這樣的情況下，一些偏遠學校不僅不該撤校，反而應該注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因此，小型學校的規劃將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里程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黃石龍　李長生
案　　由：請市府重新整修並規劃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場，以供居民作爲運動休閒之場所。
理　　由：

一、美濃區美濃國中的體育館，民國 72 年由高雄縣政府斥資 4 千萬興建，當時看來相當新穎、現代，但民國 75 年辦完縣運後就乏人使用，如今近 30 年後，體育館卻變得相當老舊，並且時常閒置著。

二、占地 500 坪的體育館，在縣市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移交給高雄市體育處，而體育館目前仍有美濃國中代管，校方表示館內目前僅提供校內體育教學使用，對外一天 6 千元的收費標準，也是依照當時縣府頒布的場地租借辦法。

三、一座造價 4 千萬的體育館，因爲租金過高而讓人無法使用，就是標準的蚊子管，現在縣市合併了，愛好運動的人士，更希望市府能重新整修規劃，以活絡體育館爲前提，別讓「全民運動」在地方上，因爲租金壓力而淪爲一種口號。

辦　　法：請市府重新整修並規劃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場，供居民作爲休閒運動、學校教學用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麗燕　洪秀錦
案　　由：學童口腔牙齒健檢一年一次，家長及專業醫師普遍反應不佳，

建請恢復爲一年二次，適時維護學童口腔牙齒健康。

理　　由：學童口腔牙齒健檢原爲一年兩次，更改爲一年一次後，家長及專業醫師普遍反應不佳，因無法有效維護學童口腔牙齒健康問題，若每半年檢查一次學童口腔衛生，較能適時幫助家長重視孩童對於口腔牙齒健康的疏忽、加強口腔衛生教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　洪平朗

案　　由：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教室及運動場跑道重建案。

理　　由：

一、鳳山區曹公國小部分教室超過使用年限 30 年(中棟教室 46 年及中棟 2 側 36 年)及老背少情形(南棟教室及北棟教室)，導致有教室有裂痕及傾斜情形，已嚴重影響學生就學安全。

二、運動場跑道彎度設計不當，導致學生容易跌倒受傷。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規劃鳳山區曹公國小教室及運動場重建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莊啓旺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於 101 學年度提高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比例，以解決「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問題。請討論。

理　　由：

一、據研究發現：由於代課教師之待遇偏低、工作不穩定；許多合格教師（即俗稱「流浪教師」）應聘意願不高，以致學校聘任不易；有學校三招、四招、五招，甚至到開學都還招不到合格教師；此一問題，早在去年、前年即已發生，甚至市區學校也有此困擾。此外，由於聘任不易，學校只好降格以求（聘任非合格教師），以致部分代課教師有「班級經營能力差」、「流動性高」等困境，經常遭到家長抱怨。此由民意代表接受之家長陳情案件得到證實。

二、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之研究發現：本市100學年度國中之代理、代課教師合計 918 人（佔市立國中教師 12.9％），國小合計780 人（佔 7.7％）；可見，目前的情況已相當嚴重。而 101 學年度，若課稅後所減課務皆聘代課教師，則全高雄市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國中將高達 1,637 人（佔 20.9％），國小合計2,349 人（佔 20.1％）；換言之，未來國中小校園中，5 位教師中即有 1 位非正式教師。若以授課節數分析，在「正式教師不兼課」的情況下，101 學年度，國中將有高達 33,019 節（佔33.92％）由非正式教師代課，國小將有高達 53,081 節（佔31.6％）由非正式教師代課；換言之，3 節課當中即有 1 節是代理、代課教師。可見，此問題不設法解決，未來「代理代課教師過多」之情況將更加嚴重。

三、5 月 9 日，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及本市多個家長團體，即已針對此一問題，至本會陳情；可見此一問題已受到廣大民眾之關注，市府實應積極處理。

辦　　法：

一、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國中小「員額控管」之政策、並訂定時程，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例」至各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以符合法令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二、建議 101 學年之解決方案：

㈠國中部分：

請教育局要求各校：「控管保留員額」比例達 8％以上之學校，即得聘任正式教師，最高「控管保留員額」比例不得超過10％。

㈡國小部分：

落實教育局「四年八級距方案」第二年（101 學年）計畫之編制（9～23 班學校應提高編制，其中，9 班學校每班 1.9 人，10～12 班每班 1.75 人，13～23 班每班 1.7 人）；但其中，「控管保留員額」比例超過 5%之部分，改聘正式教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6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鋪設鳳山區埤頂街 118 巷自來水管線，以解決里民抱怨無自來水可使用案。

理　　由：

一、鳳山區埤頂街118巷里民抱怨無自來水可使用，里民自行向自來水公司反映，但自來水公司卻回應里民如需用水，就要自付埋管線的付費用，有些不合理。當初要打通此路時，爲何管線沒有先處理好，公部門本就該先把此事處理好，不需花到二次工，這樣子也解決此地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困擾。

二、請公部門以後如再遇到此事，請規劃好所有管線，不要再讓此種類似之情形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盡速設置動保警察案。

理　　由：目前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僅設有動物保護員，但其動物保護員並無具有警察執行力的權力，在虐待動物案件發生時，動物保護員並無強制搜查蒐證的權力，皆必須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而其員警也非都具有動物保護法觀念或瞭解應如何處置作爲，若能針對有意願且具愛心的員警受訓動物保護法，對於未來針對虐待動物案件發生時由其員警專責處理，對未來處理類似案件將有其更大的助益。

目前其他縣市之做法：

台北市政府：

99年已責各分局、大隊及隊成立任務編組，專責偵辦動物保護案件，並於同年9月24日調訓各單位員警計82名，擔任種子教官及聯繫窗口。遇有虐殺動物等刑事案件，均由各單位經訓練完成之警察人員專責偵辦。

新北市政府：

本府警察局100年8月30日於各分局行政組及偵查隊，設置動物保護任務編組及業務聯繫窗口人員，兼任動物保護業務，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檢疫處）請求到場，配合協助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後營段 568、600 號，其旁產業道路長年未整修，到處都是坑洞，建請鋪設柏油路，以利農務運作案。

理　　由：

一、其一部分位於樹人醫專後面，整條產業道路破爛不堪，到處都是

坑洞，影響農民農務工作。

二、其另一部分位於路竹區甲南公墓的末段，因此一產業道路兩旁因無水溝，長期積水，影響柏油路面，目前呈現出來破爛不堪，到處都是坑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農地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段 1212 號，其周邊未設施水溝，下雨時，雨水積滿產業道路，請建造水溝及擋土牆，維護農民權益及以利農務運作案。

理　　由：

一、農田前無建造排水溝，每逢下雨時，社區的水往下流，故雨水瀰漫整個產業道路；再者，當時建造道路無建造擋土牆，因此每逢下大雨，沖刷農田泥沙，淤積整個道路，影響農務進行。

二、建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及擋土牆，以利農務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一產業道路位於湖內區天福段 0494 號、正義段 0493 號、正義段 1501 號旁，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作業。

理　　由：該產業道路仍爲泥土石子路，由於位於低處，每逢下雨，整個區域的雨水，沖刷該路面泥土石子，致使路泥濘不堪，周邊農民募集金錢，鋪設石子以利農務運作，請體恤農民辛苦，鋪設柏油路面，不要每次下大雨歷史即重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渠，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理　　由：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亦是竹滬里大公路 232 號之旁的巷子），此農田之前水泥路面約有一、二百米長，有段（前半段）已有排水溝，而農田前（後半段）至今只有水泥路面而無排水系統，由於排水不良幾乎無法種植（附近農田也是如此），雜草叢生，土地無法盡其用，相當可惜。
建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以利農務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一漁塭位於高雄市茄萣區頂茄萣段 4661 號（亦即湖內區孝思園附近；茄萣區保定里新庄巷 41 弄 48 號後面）前的產業道路

是泥路及排水溝未建築擋土牆，懇請建築水泥路面及擋土牆，以利農漁民農務方便進出。

理　　由：該筆土地之產業道路以東，在縣府時已完成水泥路面及兩邊排水溝之擋土牆工程，爲了該工程之延續性及農漁民農務的進行，以使產業道路有一完整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0號函

農 林 類：**第8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案　　由：建請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金瑞文電機有限公司」往「白米橋」路段道路整修及增設水溝改善排水系統。

理　　由：

一、上述路段由於路面凹凸不平，且無設置排水系統，每逢颱風季節或雨季，常導致道路嚴重積水無法通行，造成附近居民行之不便而苦不堪言。

二、建請市政府整修該路段道路及增設排水系統，以利該區域居民及來往民眾之行車安全與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1號函

農 林 類：**第9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里中正路下水道興建工程及在橋

頭台糖公司舊鐵道（中正路至德松路段）興建排水系統。

理　　由：橋頭區德松里每到颱風下雨季節，里民就擔心又要淹水了，本案經過會勘好幾次，設施排水系統的地點都說是台糖土地，要租金，以致無法辦理，請市政府協助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辦理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 197 巷產業道路興建案。

理　　由：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 197 巷目前尚無道路，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此巷道，以利該地區民眾通行便利，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　李喬如

案　　由：鳳山溪之綠化溪圳。

理　　由：

一、原高縣長爲美化溪圳，在鳳山溪種植了許多綠色植物，但現今民眾反應有許多蚊蟲孳生，且政府還需編列預算去整理此溪圳有點浪費。

二、原先鳳山溪是深度，但爲了美化溪圳，就讓溪圳增高，這樣如果

大水來很容易造成水位快速升高釀成水災，希望相關單位能重視此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4號函

農 林 類：**第12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改善田寮區田寮里烏山道路及擋土設施改善工程，以維民眾運輸通行安全案。

理　　由：

一、田寮區田寮里境內烏山道路設施損害，影響民眾通行權益及農產品運輸便利。

二、請派員辦理現場會勘，並補助經費60萬元整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5號函

農 林 類：**第13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府茂林區產業（農田）道路毀損狀況，並立即修護案。

理　　由：本區係以農爲主，地區種植菓樹或雜糧，且造林配合政令；唯因八八水災後，大部分產業（農田）道路受損嚴重，無法順利搬運，請市府指示區公所儘速維修，以符合居民之所需。

辦　　法：請市府農業局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請儘速完成高雄市「水情監控系統」，防範日後災情擴大案。
理　　由：
一、河川水流量、水庫存水量、容易積水的地區降雨量等等，攸關整個防災措施和救災設備的調度。高雄縣市合併一年多，但是整體河川、易淹水地區的防治工作，還要花 3 年的時間才能建構成完整「水情監控系統」。
二、在 3 年的建置期間，高雄市的水位監控，會有許多的斷點和缺角，水利局如何在沒有建構完成前，應該有替代或暫代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強化農業局官方網站「高雄首選」特產館網頁文字，增加形象，吸引國內外網友購買高雄農特產品。
理　　由：高雄物產館照片與文字介紹草率，農產品故事介紹不像故事。畫面以 DM 掃描之後，張貼於網頁，顯得相當草率。爲使高雄有國際城市素質與水準，宜儘速修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8號函

農 林 類：**第16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流浪狗問題日益嚴重，請動保處提出防止民眾任意棄養的解決辦法。
理　　由：棄養動物若被捕捉之後，下場往往都是被安樂死，這樣的方式不僅不人道，也耗費社會資源，應宣導民眾以認養代替買賣，並且不可任意棄養的觀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9號函

農 林 類：**第17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協助畜牧場推動綠建築。
理　　由：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是農業大城，包括畜牧業等發展均是城市產業特色，在高電價的時代，農業局可宣導畜牧業者於畜牧場推動規設綠建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30號函

農 林 類：**第18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加速推動岡山區污水下水道規劃。
理　　由：岡山區等行政區目前污水下水道鋪設率是「零」，民生廢水排入河川，是河川污染的原因之一，建請加速規劃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和污水處理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加強汛期防洪案。
理　　由：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之莫拉克風災和凡納比颱風，均重創岡山地區，今年可能雨水豐沛，建請在颱風豪雨季來臨前，全面檢視岡山地區防洪整備、河川疏濬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陸淑美　童燕珍
案　　由：加強有機農業推展，增加高雄市農業產物通路。
理　　由：
一、對於高雄市有機農業的業者，應訂定輔導和鼓勵條例，讓業者得到多優厚條件和環境，有足夠的資金改善農場，提升產品效益

，提升高雄市有機農業之地位。

二、台北有世貿中心展覽會場，舉辦「台北有機素食展」，讓許多業者有更多的展覽機會。未來高雄的世貿展覽館興建好了以後，農業局也應從策略定位、協助經費補助、實際操作指導，未來通路設計，讓農民可以感受市政府的用心和努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政府拓寬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一街至八街路段（暫稱高楠中街）及高楠五街至八街下水道闢建，以利聯外通車及雨季排水功能。

理　　由：仁武區高楠里急需完整聯外道路，其中連接高楠一街至八街（暫稱高楠中街）東西向道路擁擠，不利通行，危害行車安全，另（高楠中街）連接一街至五街下水道已完成，五街至八街下水道尚未闢建，建請市府儘速執行連接排水系統，以防水患傷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仁慈里、仁和里、灣內里、赤山里、大灣

里間，通盤考量一處設置滯洪池，將瞬間豪大雨水暫時載入池內，避免淹水。

理　　由：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原本易淹水的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赤山里、大灣里等，將更易遭受暴雨侵害，建請設置滯洪池，降低洪峰流量，改善該區淹水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台21線199公里處，因道路一旁(加油站前)無水溝設置，導致每逢下雨居民住所及路面低窪處有積水堪慮，對交通安全影響頗深，嚴重時恐導致居家淹水或路面打滑。另道路一旁水溝無設置水溝蓋，常有人民不慎摔落水溝中，晚上更因視線模糊，造成行人難提防而跌落水溝，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汛期將至，建請市府單位儘速處理或以相關辦法辦理，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理　　由：

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99 公里處，因路面低窪易造成積水，此道路爲達卡努瓦主要路段，前往民生國小及加油站必經之路，現在已爲雨季，道路安全設施固然爲首要條件，建請公路總局能儘速處理排水問題。

二、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99 公里路段，道路一旁無設置排水溝、另一旁雖設有水溝但無水溝蓋設置，因道路兩旁都有居民居住，且來往人潮頗多，民生國小學生有一大部分是以步行上學，目前已經有小孩不慎摔落水溝之案件，嚴重威脅到人民安全，建請市府及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加蓋水溝蓋(格柵板)乙案，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三、101 年運動盛事及重大祭典將至，目前看到很多部落運動選手(

包含學生)爲路跑賽做準備，此線路段逢雨積水嚴重，又道路排水溝無設置水溝蓋，恐威脅人民安全，請市府或相關單位能儘速處理。

辦　　法：建請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辦理，以保障區民及學生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那瑪夏）區新建『行政辦公廳工程』各分別爲達卡努瓦里與瑪雅里舊平台兩地，日後必定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變爲主要道路，擬請市府相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經費提昇『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納爲市府道路』管理規範。

理　　由：

一、此道路爲光復前部落之間主要道路，亦是莫拉克風災後復建工程最龐大挹注經費。

二、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兩部落道路直接貫穿減少區民洽公花費奔波時程，除平時居民農事時必經道路，亦爲汛期及颱風季節時重要避難道路。

三、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納爲市府道路是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經費並將『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提昇爲市府道路』，以保障區民在行的安全及洽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原住民區域賴以維生之『農路』，擬請市府原民會與農業局分項分層管轄管理，那瑪夏區100年度截至今尚有多件農路未修復，4、5月份後為農忙期卻等無農路修護，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為民紓困。
理　　由：
一、主要幹線大多於災害搶修時修繕，但民眾抱怨支線為何不能同時修繕，耕種位址始終無法到達，且農路不是汛期時間損壞，而因天氣時晴時雨隨時都可能坍方落石，里民查報給區公所答覆已無經費修繕，農民情何以堪。
二、敬請各原民區域區公所盤點規劃編訂既有道路農路網絡圖與名稱，新開拓道路不得編定除重大災情再議，以利將來權責規範管理修繕。
三、主要幹線既有道路擬由農業局單位負責管轄管理編列預算修護。
四、支線既有道路擬有市府原民會單位負責管轄管理編列預算修護。
辦　　法：擬請市府原民會、農業局及區公所儘速編列常態性的預算為民紓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魚市場遷建。
理　　由：岡山果菜市場和魚市場因交通、老舊、環境等問題，成為地方多年沉痾，地方要求遷建，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果菜市場、魚市場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　　由：鳳山區濱山街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議增設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用地（預計 5 公頃）。
理　　由：
一、颱風雨季做爲蓄洪池使用平常也可做爲濕地公園。
二、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情形：
㈠最大面積所有權人爲高雄農田水利會。
㈡佔少數面積所有權人爲私人土地；其餘所有權人爲本府交通局、工務局。
辦　　法：
鳳山區濱山街每逢大雨必淹水增設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建議土地取得方式：
一、最大面積所有權人爲高雄農田水利會，建議用租賃方式。
二、佔少數面積所有權人爲私人用地，建議用徵收方式；其餘所有權人爲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則由市府提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黃柏霖　黃石龍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 564 巷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理　　由：

一、鳳山區五甲一路 564 巷排水溝，阻塞不通造成排水不良臭氣沖天，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二、此條水溝早已失去功能，建請有關單位重新開挖以利排水順暢。
三、建請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作息生活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唐惠美　黃淑美

案　　由：建構高雄市有機農業整體推廣策略。

理　　由：逐漸躍升爲已開發中國家的台灣社會，歷經十多年現代化建設發展，民眾對於生態和體內環保觀念，已逐漸成熟，回歸原始栽種方式的有機農業趨勢，愈趨盛行，但因栽種成本較高，使得有機市場，多集中社會金字塔頂端群，爲達到全民吃有機的目標，市府應訂定有機蔬菜佔整體蔬果比例的目標值，結合各局處管轄範圍，共同執行。

辦　　法：

一、市府承租台糖無用農地 100 公頃，作爲高雄市推廣有機農業平民化發展基地。
二、結合高雄市教育局農事學校和高雄市勞工局，利用其租用農地，聘請已從事有機農業多年專家，實務教學學生及勞工局培訓之有意進入有機農產業市民，傳授包含有機認證標章內容、有機栽種技術等專業知識等，培養城市有機農業人才。
三、針對城市內所栽種的有機蔬菜，市府教育局應訂定百分比納入國中小營養午餐比例，不僅給予有機蔬菜輸出固定管道，保障有機農產品輸出量，其採室內栽種的有機農，較不受風災和雨災，品質、價錢穩定，不受颱風季節，農品價格三級跳的波動影響，反降低廠商受氣候災害所需加倍付出的成本。
四、高雄市現有之有機農場，在推廣整體有機農業產業之下，不管是

私人或是公有，當今皆有許多市民朋友或欲推廣有機農無政府組織，前往參觀學習，市府應就現今有機農地，給予良好的公共設施建設，包含廁所和連外道路建構，加強推廣。

五、高雄市政府每年應訂定有機蔬果占整體蔬果比例達成率，逐年提高有機蔬果市民接受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42號函

農 林 類：第30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澄清湖風景區應免費開放三民區居民進出。
理　　由：澄清湖風景區緊鄰三民區，應比照鳥松區居民可免費進入。
辦　　法：建議澄清湖風景區免費開放三民區居民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43號函

農 林 類：第31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三民區孝順街505巷旁大排水溝應每年定期清疏。
理　　由：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旁大排水溝惡臭難聞，造成市民生活品質不佳。
辦　　法：建議每年應定期清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海洋局應每年定期公佈高雄市『危險海域』。
理　　由：每年高雄市常發生許多戲水意外，造成不少死亡案例，建議海洋局應定期公布『危險海域』。
辦　　法：海洋局應每年定期公布高雄市『危險海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右昌興中制水閘門休閒景觀便橋新建工程。
理　　由：
一、就地理景觀而言：可收提升造型美化效果。
二、就運動休閒而言：兼具便民促進提倡功能。
三、就所需經費而言：依據現勘結論所費不多。
四、就民意心聲而言：能達順應廣納無形效益。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藉收改善提升良好成效。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亟須大力完成。
辦　　法：
一、請水利局全力配合，積極督促水利會等相關單位務必貫徹變更設計，更且確實執行之。
二、請市長大力爭取中央政府全額專案補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梅雨季節即將來臨，請市府多加宣導防汛觀念，並於雨季前確保排水系統暢通。
理　　由：每逢雨季，淹水的災情頻傳，市府應加強宣導防汛措施，並施行相關措施。
辦　　法：
一、於公務機關外張貼防汛相關資訊，以供民眾閱覽。
二、於雨季前施行相關防災演習。
三、請清潔隊將排水溝周邊的雜草拔除並將水溝內的雜物、淤泥清理乾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柴山地區獼猴擾民，應多加強宣導勿攜帶食物上山勿餵食獼猴的觀念。
理　　由：柴山獼猴擾民使附近民眾及登山人士苦不堪言，市府應加強宣導勿餵食獼猴勿攜帶食物上山的觀念。
辦　　法：
一、柴山登山路程約莫 3 小時，可建議民眾上山時儘量避免攜帶食物，也不要拿塑膠袋，以免引起獼猴好奇。
二、柴山獼猴會向人類爭奪物品應該是曾在其他餵食者身上取奪食物而養成習慣，所以市府管理單位應找出固定餵食者，杜絕違規行爲，使獼猴無法再從人類身上取得食物，改善他們的行爲。
三、建請市府加強管理，獼猴與人類的衝突與棲息地被入侵有關，觀

光局與農業局應多加強保育與管理，不可偏頗認一方，以免過度注重一方的權益而損害另一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蕭永達

案　　由：具體規劃讓民眾永遠免除水患之苦。

理　　由：台灣地理環境受到河川坡陡流急、降雨量豐枯懸殊、集水區地質不佳致沖蝕量大等先天條件影響，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致水患及各種地質災害規模與頻率日益昇高，因此水患治理、坡地土砂治理等措施，已成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達到防災、減災、避災目標，促進國家水源、水質、水量能的永續經營。

辦　　法：

一、21 世紀科技無所不在，使人類變成貪婪的騎兵，並在經濟掛帥的願景下，導致土地超限利用國土因而失色，一場場的豪雨印證了大自然的反撲及徹底擊潰了人定勝天的鐵律，曾幾何時颱風已成爲台灣子民首號的夢魘，並輪流肆虐各地且重複上演不曾中斷。從 2000 年—象神、2001 年—桃芝、納莉、2003 年、2004 年—敏督利、艾莉、2005 年—海棠、2009—莫拉克、2010—凡那比，一次次的重擊這塊居住著 2,300 萬人口的彈丸之地，造成山洪暴發、海水倒灌、橋段路段、河水暴漲、土石流橫竄，數以千計的民眾流離失所。

二、經濟部水利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渠項10億元之經費，擴大以8年800億做系統性規劃、治理，並以專款專用由經濟部研提相關計畫，將亟需整治之每條水系實地踏勘、測設並依實際及迫切需求彙編報告成冊，期使淹水之噩夢早日遠離。

三、基本上，解決水患需要中央與地方不分色彩共同合作並在互信互

助的基礎結盟成爲最佳夥伴，才能達到水道渠成之效，彼此並以苦民之苦、憂民之憂、天旱水澇一起挑，爲寶島永續琢磨巧織，讓農村連結城市、農場串連到工廠、商場，小溪到埤塘、河流至水系，以厚實的雙手打造台灣的前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49號函

農 林 類：第37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曾俊傑　洪平朗　黃石龍　張文瑞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溪流域所經過的保成路至紅毛港路沿岸兩旁的景觀。

理　　由：

一、近年來，鳳山溪沿岸兩旁景觀美化有成，造景綠化讓鳳山溪變成民眾運動休閒去處。

二、因鳳山溪流域經過整個鳳山區，雖有些地方有做景觀美化，但尚有些地方要改善，例如：保成路至紅毛港路這段鳳山溪流域，是否可以在兩旁種植南洋櫻樹美化環境，讓住在附近的民眾增加休閒去處，以提升生活品質。

三、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保成路至紅毛港路，鳳山溪兩旁的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50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1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黃石龍　鄭光峰
案　　由：請辦理鳳山區開闢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案。
理　　由：
一、鳳山區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西側側車道工程已開闢完成，減少車量壅塞現象。
二、鳳山區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未開闢，雜草叢生、髒亂不堪且無法疏解下匝道回轉車輛交通問題。
三、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解決此地區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李順進　吳益政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鳳屏一路與萬隆街口設置紅綠燈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理　　由：鳳屏一路車輛很多，萬隆街附近住家及工廠也很多，車輛穿越鳳屏路險象環生，該處有設置紅綠燈號誌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藍星木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在鳥松區美德一街與神農路設置紅綠燈以保障該重劃區車輛進出安全。

理　　由：鳥松區美德一街為一新開發區，進出神農路不便，神農路車輛很多，若無紅綠燈號誌設置，對該社區人民進出神農路生命無法保障，容易發生車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藍星木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在台21線大寮區義和里九和路一巷設置紅綠燈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理　　由：大寮區義和里九和路一巷出入台21線車輛繁多，居民進出非常危險，為確保居民生命安全，實有設置紅綠燈號誌的必要，以保障居民進出安全，減少車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請將捷運大寮站正名為大寮前庄站以符合現況。

理　　由：大寮區幅員廣闊，捷運大寮站離眞正的大寮里尚有一段距離，現在大寮站所在地為前庄里，應予改為大寮前庄站以免混淆視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周玲妏　林瑩蓉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本市鳳山區東邊瑞興里、瑞竹里、中正里、海光里、海風里、埤頂里、鎮北里、忠誠里、武松里等地區納入大高雄30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範圍規劃公車路線」以方便民眾。
理　　由：高雄市鳳山區面積遼闊，其東邊瑞興里等9里住戶甚多、人口眾多，除了幹道建國路、經武路、中山東路偶有公車外，其區內均無公車行走其中，故平日住戶多以機車代步，不但交通變亂且污染環境，亦使捷運站之設置形同虛設，無法發揮運輸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　洪秀錦
案　　由：爲保障市民權益及落實拖吊違規車輛之警惕作用，建議遭拖吊車輛被拖進拖吊場後，未超過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理　　由：汽機車爲現代人日常生活使用之交通工具，市民平日在購物、洽商事務等短暫的時間裡，時常會發現車輛不翼而飛不見蹤跡，以爲遭竊而報警，究其原因在於拖吊車輛時，未能落實播放警示語音2次以上，及拖吊後地面留書字跡不夠明顯所致。參照目前台中市規定被拖吊進場未超過三小時，台北市被拖吊進場未超過半小時，前高雄縣被拖吊車進場未超過一小時者均規定不得收取保管費，特予建議高雄市違規車輛因交通違規被拖吊時，民眾如隨即趕來取車，其被拖吊進場未超過三小時的時限者，均不得收取保管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韓賜村　李喬如　曾麗燕　張文瑞
案　　由：左營立中路拓寬使周邊道路均平直暢通，並銜接已開通之文萊路讓區域交通動線順暢。
理　　由：左營立中路沿文萊路至文康路部分，有部分道路尚未拓寬，先前文萊路打通開闢後，若能將立中路拓寬平直有助該區域交通動線順暢，且已經陳市長現場會勘（文萊路開通時），確有立即開闢之必要性，對漢神巨蛋周邊交通更有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雅靜　陸淑美　黃柏霖　蘇琦莉
案　　由：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南下361至361.5公里處設隔音牆。
理　　由：中山高速公路南下361至361.5公里處旁邊未來居民有增多趨勢，請設隔音牆以維護現有及未來居民住的安寧。
辦　　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六合夜市塞車問題嚴重，請提出解決辦法。
理　　由：六合夜市周邊道路充滿陸客所搭乘之遊覽車，嚴重影響道路暢通、人車爭道險象環生，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自由行開放，高雄市政府應具體規劃讓前來的陸客及其他國家之觀光客，能實質上的提升高雄的經濟。
理　　由：雖然目前觀光客數量日增，但高雄因爲觀光人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仍有限，高雄應提出具體辦法吸引這些觀光人潮在高雄消費，提升高雄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如何確保並提升觀光客在高雄旅遊及交通安全。
理　　由：外出旅遊首重安全，但遊覽車事故頻傳，過去更曾發生過日本女大生井口眞理子命案，重創台灣國際形象及觀光產業，必須提升高雄觀光旅遊與交通的安全度，讓遊客放心前往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30號函

交 通 類：**第13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請提出高雄市捷運地下街發展方案。
理　　由：
一、高雄捷運的搭乘人次每年都在增加，去年平均每天有超過13萬的搭乘人次，運量已明顯提升。
二、台北的捷運地下街除了有美食街、商店街以外，也常常有許多藝文活動、藝術展覽像影片播放、演講、書展或親子活動，甚至出借場地給一些青少年練習街舞等，高雄的地下街卻永遠都是招租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31號函

交 通 類：**第14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請提出高雄綿密交通網的發展策略，以利觀光運輸發展。
理　　由：應研擬策略將火車、公車、捷運等公路運輸的方式聯繫成便利的交通網絡，解決交通問題，才能有效的提升觀光客來高雄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規劃設置燕巢遊客服務中心。
理　　由：燕巢區泥火山、雞冠山、太陽谷等地質景觀，是大高雄最珍貴的觀光資產，在規劃爲地景公園之前，應先設置遊客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協助燕巢金山里發展觀光民宿。
理　　由：燕巢區泥火山、雞冠山、太陽谷等地景名勝，均位處於金山里，該里又是農業模範社區，可協助輔導當地推展觀光民宿，帶動旅遊觀光和繁榮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公車路線延伸至彌陀區等沿海社區。
理　　由：彌陀區、永安區等行政區在縣市合併後公車行駛路線目前僅止於市中心，建請行駛路線延伸至南寮、鹽田等沿海社區，便利

學生和老人搭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強化蓮池潭爲高雄市夜間觀光景點。

理　　由：

一、市政府的夜間觀光景點和活動，大概分成兩大部分：
1.免費夜間景點。2.收費的夜景點。
這兩大部分的活動，觀光局也列入高雄市的夜間景點宣傳，蓮池潭並沒有列爲夜間景點的宣傳。

二、爲吸引觀光客到蓮池潭，市府應加入此景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建立楠梓—燕巢「高雄學園」交通網，便利當地民眾與學生交通，促進地區繁榮。

理　　由：楠梓、燕巢地區有七所大學院校串連起來爲「高雄學園」，此區域的大眾運輸交通很不方便，輕軌捷運、公車、高雄捷運沒有構成交通網，造成學生與民眾上班、上學相當不便利。爲提升區域生活便利，應加速建構交通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因應未來新合群社區住戶增加，請市政府儘速規劃完整生活需求，增加一般市場提供民眾生活所需；開闢公車路線，提供民眾大眾運輸工具。
理　　由：高雄左營區有八個眷村民眾，在今年七月以後將遷入一千兩百戶住家到新合群社區，成爲「大型集合式住宅」。目前該社區沒有公車路線，民眾對外交通不便；沒有一般傳統市場，對於民眾生活將造成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陸淑美　童燕珍
案　　由：利用網路特性，提供獎金徵求背包族玩家，撰寫旅遊文章貼在旅遊網站，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理　　由：
一、世界各國有許多背包族，對於自由旅遊相當有興趣。高雄市未來可以在背包族旅客加強吸引力，也可以配合高雄的節慶活動來推廣，例如內門宋江陣活動、蓮池潭萬年季、高雄燈會等等活動配套。
二、網路無遠弗屆，如果徵求背包族玩家到高雄遊玩，可以撰寫旅遊文章，增加高雄市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觀光局推廣觀光事業，應有主題，請舉辦溫泉季，大力推廣偏遠地區溫泉觀光。
理　　由：推廣觀光事業，應有主題，如：花燈花會、萬年季等。舉辦溫泉季，大力推廣偏遠地區溫泉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計程車欲將營業用小客車變更爲自用小客車，須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花費甚鉅，建議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並予以補助。
理　　由：計程車司機如到限制年齡(68歲)，欲將營業用小客車變更爲自用小客車，須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花費甚鉅，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請研究酌予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復康巴士車輛數不足，服務品質不佳，民眾反映訂車不易，建議多增購。
理　　由：目前身心障礙人數約爲13萬人，車輛數嚴重不足，無法足夠提供身障者使用，建請先行擴大購買，中古車亦無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接駁車橘色7號長庚站，建請由原先勞工中心旁可遷移至長庚兒童醫院後。
理　　由：遷移後，以利造福老人復健、兒童就醫及學生搭乘之便，因應大樹區及仁美地區人口眾多，公車搭乘不便，敬請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長邀集交通部和高雄港務局代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貨櫃車業代表，當地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舊貨櫃港區增設境外橋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4 號函

附件

高雄市舊貨櫃港區增設境外橋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人道、環保、節能減碳、產業競爭力、人民就業機會、捷運運量、生活環境品質、 土地合理使用，並舒解小港、前鎮、旗津、鳳山等地社區之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為執行推動本自治條例工作，應由高雄市政府市長邀集交通部和高雄港務局代表、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貨櫃車業代表，當地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事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舊貨櫃港區：係指高雄港務局第3、4、5、6貨櫃中心境外區及毗鄰境內貨櫃車交通系統、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等用地全部範圍。

二、境外橋：係指高架連接前項第3、4、6貨櫃中心境外區至境內金福路下地穿越中山路出土再高架跨越中安路接中山高速公路之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並設置交流道如下：

(一)境外立體交流道：分別於第3、4、6貨櫃中心各設一處共三處。

(二)境內平面分流道：分別於金福路進出停車場、航空特倉區進出中安路各設一處共二處。(說明：使佔貨櫃總量55%之國際轉運櫃在境外區完成轉運，其餘多數國內櫃由該橋直接

上中山高速公路，大幅消除境外櫃和境內櫃直接湧入社區和居民爭道之人為不人道場景。）

第四條：政府為辦理境外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增設工作，應設置境外橋建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高雄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主管機關應比照人民出入境繳費、高速公路收費之使用者付費成規，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徵收每貨櫃新台幣 150 元之境外橋建設費，每年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境外橋建設基金。

(說明：貨櫃總量大幅少於高雄港的基隆港和台北港，早就各自分別設置東、西兩條完整境外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反而貨櫃總量高居世界排行榜的高雄港卻未見踪影!至讓大量貨櫃車不得不湧入社區和居民爭道之人為不人道場景，怎能不檢討改善?)

第六條：境外橋建設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收入。

二、中央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補助款項收入。

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四、本基金融資收入。

五、孳息收入。

六、處分或經營境外橋系統有關貨櫃車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 設施價款收入。

第七條：境外橋建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增設境外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之全部支出。

二、自辦或投資參與境外橋系統有關貨櫃車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開發經費支出。

三、有關基金管理和總務支出。

四、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八條：主管機關應委請獨立公正的專業單位、學者、專家詳實計算增設完成境外橋系統，每年在小港、前鎮、旗津等地所減少之境內貨櫃車總里程數、時間、排碳總量。

（說明：因僅第6貨櫃中心就有200萬TUE，若無該系統轉運則每櫃在境內之里程約增12公里、時間多半小時?）

第九條：境外橋系統相關境內貨櫃車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等之開發適用平均地權條第57條、第58條規定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劃併主要計劃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劃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實質內容所載方法、技術或經營之資訊等衍生全部增設或開發工作之委外技術服務部分或實際減碳數量和價值，主管機關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事實原創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建設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玲妏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增設高雄市鳳山五甲地區經鳳山市區往長庚醫院的市公車循環路線，以利民眾，並繁榮地方。
理　　由：本市鳳山區自五甲地區福誠高中經鳳山市區至鳳山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高雄國軍總醫院及長庚醫院等地均無市公車行駛，對五甲地區民眾要前往鳳山市區洽公或就醫均感不便，建請市府妥予規劃並設置五甲到長庚醫院之循環路線以方便民眾及促進地方的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加強殘障與貨車專用汽車停車格標示案。
理　　由：爲了方便殘障者停車與貨車卸貨，高雄市設有 401 個貨車專用停車格與 629 殘障汽車停車格，但因爲標示不夠清楚，常有一般車主不知情停放並遭拖吊，已經衍生民怨。
辦　　法：由交通局研擬因應方案，加強對於殘障、貨車汽車停車格與一般汽車停車格的區別，讓民眾可以明確辨認，以免再有一般車主誤停遭拖吊情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改善民族路等路段交通狀況案。

理　　由：網路業者在101年1月中旬發起「五都爛路大調查」，高雄市排行前三名分別是民族路、沿海路、鼓山路，其中民族路更以最高票被評爲「五都爛路之王」。

民族路獲選主因是因爲有很多砂石車跟大型車輛行經，路面常常被擠壓的坑坑洞洞，加上車流本來就很大，所以車和車之間爲了要閃避坑洞，常常發生擦撞的意外。

辦　　法：由市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會勘民族路、沿海路、鼓山路路況後，進行因應改善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訂定自治條例讓高雄市「日租屋」業者一體適用案。

理　　由：「日租屋」廣受背包客、學生族群等歡迎，預估高雄市日租屋業者每年可接待30多萬人次以上，不過因爲中央並沒有統一的法令管理，導致業者頻頻被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開罰，一次動輒9萬元以上。

爲了確保業者與消費者權益，高雄市政府已經朝「不動產租賃」的方向處理，但只有位於商業區的業者適用，位於住宅區的業者仍然被排除在外。

逾九成日租屋業者是年輕人創業，除合法繳稅，也聘用婦女擔任清潔人員，對高市的失業率有一定幫助，對於發展高雄市觀光產業與產值也有所助益。

「日租屋」管理辦法雖然屬於中央權責，但在中央遲遲不立法狀況下，高雄市不能只以開罰來因應，反而要考量日租屋有助於高雄市觀光發展，在中央未立法前，先由市府訂定自治條例來有效管理日租屋業者。

辦　　法：由市府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繳稅、設在住宅區也要有規模限制，並規定業者要幫房客投保意外險、房客必須簽約、登記資料才能入住等問題，將業者納入管理，確

保業者、入住民眾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取締愛河流域有設置三層網捕魚案。

理　　由：愛河是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之一，因爲整治得宜出現不少魚類，民眾在當地垂釣更已經成了愛河景觀之一，不過除了釣魚外，愛河竟然還出現民眾捕魚違規行爲，用的是大小魚類通吃的三層網，嚴重破壞愛河生態。

依照規定愛河是不能捕魚的，外界質疑會出現捕魚的違規行爲，是因爲「愛河水域自治管理條例」還沒出爐，才導致在空窗期出現捕魚行爲。

愛河上面目前有觀光船在行駛，這些漁網如果不小心被絞入引擎，也會導致船隻毀壞故障。

辦　　法：由海洋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巡察與取締，並儘速將討論中的「愛河水域自治管理條例」送議會審議，建立法源以便有效管理愛河水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加強高雄捷運場站利用空間增設 K 書中心案。

理　　由：捷運廠站的經營及友善措施有助於增加捷運運量，高捷技擊館站與獅甲站都設置有 K 書中心，分別有30與28個座位，K 書中心有空調、有無線網路，可以滿足學生需求，不過高捷 K 書中心提供

的數量有限，有必要增加。

這些學生如果要到 K 書中心，當然是以搭乘捷運爲主，增加 K 書中心也有助於提高運量。

辦　　法：由市府捷運局與高捷公司進行協調，促成高捷公司利用各廠站閒置空間增置 K 書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娜　陳麗珍

案　　由：擬定高雄市大眾運輸整體提升目標數及策略。

理　　由：1,800億高雄市捷運興建完成後，高雄市先後陸陸續續購入潔白的新公車、電動公車、建置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機汽車停車限制，整體積極地朝向大眾運輸城市前進，然而，高雄市逐漸邁入大眾運輸城市，不只各個面向積極推動，彼此面向牽連的因果關係，以致最後大眾運輸整體發展的達成率目標數，市府應更積極擬定，更精準地針對各個面向所間接影響的大眾運輸提升率，進行檢討改進或再強化。

辦　　法：

一、請交通局於2012/09前擬定今年底高雄市大眾運輸提升率百分比，並針對包含公車、公共自行車、機汽車停車收費、交通違規和整體大眾運輸提升關係作一分析，進而提出策略。

二、針對爲達大眾運輸使用率所須經費，其中中央各部會有政策預算支援項目，應掌握時效，提出計畫，全力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娜　陳麗珍
案　　由：請市府實施「高雄市電動車分享」計畫。
理　　由：

一、一個停車位需占用3平方公尺至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而一台車平均的使用時間爲1.5小時一天，一台車所花費的成本，不只是能源和所帶的空氣污染，整體占用的土地面積，更不是人口綢密的都市所能負荷。因此，利用一台車在一天有23小時的閒置時間，作爲他人共同分享的彈性，將能解決城市塞車困擾、停車困擾，更重要的是，能讓私人運具躍升爲泛民眾使用的大眾運輸角色。

二、舉凡德國布萊梅、司圖加特和新加坡城市，皆發展城市分享小客車，成果卓越，不僅能減少自小客車使用率，更能排解大眾運輸缺乏路線自由彈性的缺失。

三、根據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計畫，於2013年前，經濟部將於全國核定十個先導計畫，交通局可藉由此計畫，於高雄市境內推動電動車分享計畫，試辦自小客車分享規劃。

辦　　法：請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將「柴山」打造成台灣唯一山海河觀光夜景之城。
理　　由：台灣唯一擁有山、海、河的「柴山」，市府強化其景點，將可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來港觀光。
辦　　法：以日本－北海道－函館爲例，將「柴山景點」打造成世界級夜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停建輕軌工程計畫。
理　　由：目前 168 公車載客量不足連連虧損，輕軌路線不符高雄市需求，建議停建。
辦　　法：輕軌計畫建議停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寬列預算分年開闢大寮捷運主機廠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俾利捷運聯外交通及開發商機。
理　　由：
一、大寮捷運主機廠周遭之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爲市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之承諾事項。
二、大寮主機廠周遭開發能否成功，對大寮地區之大眾運輸、地方繁榮及主機廠周遭土地開發，扮演非常關鍵角色，地方民眾殷盼甚深。
三、建請市府寬列建設預算，逐年開闢主機廠之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
四、三條計畫道路之預估經費，分別是南側1億7,900萬元，北側1億3,491萬元及東側4億9,377萬元。
辦　　法：請市府儘速編列捷運承諾事項之大寮主機廠三條道路經費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觀光局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
理　　由：爲提升高雄市城市觀光，建議相關單位至森林公園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讓「幸福城市」可以具體化並且增加高雄知名度。
辦　　法：建請觀光局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以日本爲例，在著名景點設置大型戒指裝置代表幸福愛情的地標，以高雄爲發想設置相關裝置，吸引年輕人到此地拍照留念藉此行銷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德林　吳益政
案　　由：對於鹽埕老街風華再現，不希望只是一場活動或是一個口號，而是希望能夠變成一處觀光景點，效法日本特色老街等。
理　　由：鹽埕區人口日漸流失，並且漸漸失去舊有文化特色，對於一處全高雄最早開發之行政區而言，這是一個警訊。
鹽埕區現有駁二藝文特區以及許多好吃的特色小吃，還有許多歷史悠久的廟宇，但是欠缺的就是一個整合的力量，都是交由民間去單獨作戰，對於此希望市府能夠發展出一個區塊成爲特色老街，並且藉由三輪車或者傳統之交通運輸來往於各特色店家或廟宇間，讓觀光客一下車或者一出捷運站，感受到鹽埕的古色古香，還有歷史的演進。
辦　　法：
一、建請觀光局邀請相關單位並且邀請當地店家、廟宇等，研擬出最適合之老街區塊，並且規劃相關觀光動線，以使觀光民眾能夠更快速並且清楚了解鹽埕的特色小吃與文化歷史建築。
二、研擬出一交通路線能夠連結各大廟宇與特色景點、店家，透過傳統的交通工具(例：三輪車)等，運輸遊客以及觀光客，並且可以進行相關導覽解說，讓遊客更可以深度了解鹽埕歷史，並且

搭配駁二之相關展覽，進行一趟多元並且豐富的鹽埕之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德林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於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供觀光遊客使用，並製作無線網路分布點之地圖供遊客取用。

理　　由：現行無線網路基地台設置可以借用中央「I TAIWAN」之憑證，將大幅降低高雄市政府設置成本，而現行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日漸增多，但 3G 上網費用並沒有大幅降低，故許多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用戶，並不是使用吃到飽方案。

但是當他們來到一個觀光景點時，最多人就是想要拿出手機打卡並且分享所在地方特色以及與誰同行，如能提供他們無線網路之分享，將可以增加觀光客之便利以及達到行銷高雄之目的。

辦　　法：

一、對於有公共空間建築物之觀光景點，於建築物四周增設無線網路分享點，以供觀光客使用。

二、推出打卡參加抽獎等活動，藉著打卡將可以使觀光景點透過網路宣傳出去，比起文宣等宣傳方式費用，將是大大的降低宣傳成本。

三、並且製作高雄市無線網路熱點分布地圖，將可以提供市民與觀光客有更便利的上網使用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交通局另設輕軌駐車場。
理　　由：爲維護農十六住宅區社區安寧與生活品質，建議交通局將輕軌駐車場預定地(大順路及龍勝路口)移設至別處。
辦　　法：建請交通局將輕軌駐車場預定地(大順路及龍勝路口)移設，請另尋適合場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和費率調整案。
理　　由：復康巴士是否可比照台北市，於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6時增闢2輛車增加延長服務時段；此外是否可比照新竹市不收費或調降費率，以服務弱勢族群。
辦　　法：
復康巴士：
一、增加數量。
二、於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6時增闢2輛車增加延長服務時段。
三、不收費或調降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秀錦　藍星木
案　　由：建請市府妥善規劃鳳山區光復路二段原高雄縣政府之停車場用地，以方便周遭民眾及交通安全。
理　　由：原高雄縣政府（現爲鳳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設於鳳山

區光復路二段，其出口右側約 100 公尺處即為鳳山區光復路、中山西路、高雄市建國一路及正義路等路之交會口，平時因高速公路、建國路交流道之行駛及正義路夜市之林立已呈現車輛壅擠狀態，再逢上、下班時間更是人車打結動彈不得，四周道路亦均呈回堵狀態，應為整頓交通之重點所在。

近悉市府有意整修該停車場，延伸建軍街在停車場闢建 17 公尺寬之道路以為通行，然查建軍街原為 6 米道路，現延伸部分有意拓寬為 17 米寬之道路，二者之間寬度相差懸殊，勢將造成行車困擾，且會增加光復路段車輛回堵，更易造成上述四個路口交會點之壅擠和回堵，故對該停車場之整建宜請市府妥為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秀錦　藍星木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合併前鳳山地區醫療專車方式規劃公車路線，以方便民眾就醫。

理　　由：縣市合併前，約民國 85、86 年間，當時鳳山市公所為體恤年老榮民行動不便、就醫困難，特洽請鳳山區仙公廟提供箱型車，指派清潔隊員工駕駛，設置專車每日上、下午從鳳山區工協新村，沿途經陸軍 802 醫院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兩地往返，地方榮民咸稱方便，但合併後卻無此專車行駛，導致看病民眾紛紛感嘆，合併後的政府不如以前能體恤民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 700 米水域廊帶美綠化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觀光行銷而言：可收提高促進增加良效。
二、就都市景觀而言：能得美化綠化改良效益。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實質成果。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兼顧順應尊重無形價值。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向上提升進步效果。
辦　　法：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觀光局、交通局、農業局、 工務局、經發局、都發局等）儘速籌設專案小組，研討有關改進事宜，務必有效提升美綠化與觀光成果。
二、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政府專案全額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請交通局、捷運局馬上督促公車處與高捷公司改進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捷運局增加捷運周邊機車停車格。
理　　由：
一、依據高雄市監理處調查，高雄市截至2012年2月共有230萬輛，平均每100人就擁有83輛機車，是全台灣機車使用率最高的城市。
二、有鑑於上列數據及節能減碳的趨勢，高雄市政府提供大量大眾運輸系統相關優惠，吸引民眾搭乘，但因捷運目前仍爲十字線，尚未構成網狀線，市民無法單靠捷運到達目的地。
辦　　法：
一、由於捷運路線尚未完善，現階段不宜過度限縮機車停車格，以免造成市民不便。
二、於通勤時間增加捷運接駁車次，並定期更新於捷運局公告，以方便民眾查詢搭乘。
三、多提供公共腳踏車設置處，以方便民眾轉乘捷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　錢聖武　陳明澤　洪平朗　蕭永達　曾俊傑
李長生　翁瑞珠　蔡昌達　林宛蓉　黃石龍　藍星木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支持配合爭取國 10 由旗尾延長至六龜區境之規劃及新建案。
理　　由：
一、立法院蘇清泉立委等29人第九案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10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在案。
二、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眾生活品質經濟水準落後其他地區，無法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建請高雄市政府配合支持儘速將國道10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玫娟
案　　由：針對南臺灣客運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足致影響整體服務水準及品質，建請市政府暫緩支付本市及中央任何補助款項，務使服務市民的品質不打折。
理　　由：
一、南臺灣客運屢違反勞動法令（包括超時、加班費計算不實、預扣工資、勞保高薪低報、勞退提撥不實、假日加班未依法給付、不當解僱）。市府勞工局以案性或開罰手段要求改善，南臺灣仍依然故我，無視法令，每次開罰南臺灣即提訴願，至目前爲止只繳了一張六千元罰單，如何處理？
二、南臺灣屬市府委外廠商，交通局合約中針對違反法令企業束手無策，幾經議員居中協調，仍無法有效約束廠商守法。合約中今年所扣點數居然是明年才罰款，如果廠商在最後一年（就是今年）擺爛，市府應概括承受，委外每年領受補助款之廠商，交通局竟無法約束其品質，如何處理？
三、勞工局及交通局無法可管，勞工權益如何維護？
辦　　法：凍結補助，收回路線，修訂合約業均屬交通局可運用之範疇，至南臺灣願依法令行事爲止。勞工局應積極介入而非推委要勞工自行上法院求公平正義，針對違反事項連續裁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公有電動機車租賃相關方案。
理　　由：國際油價飆漲，綠色能源興起，電動機車就是因應這一時代趨勢下的新產物，基於市府希望將高雄打造成一個低碳城市的目標，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制定方法，推動公有電動機車的租賃，使民眾能對此交通工具有進一步的認識，並降低碳排放量。
辦　　法：建請市府可參照新北市相關法案，新北市政府決議，凡購買經政府工業局認證之電動機車，且戶口在新北市者，可享有最高兩萬元的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蔡金晏　黃柏霖
案　　由：建請儘速修復 88 快速公路排水管線。
理　　由：
一、位於在 88 快速公路上的排水管線破裂，導致下雨天時，雨水無法順著排水管流下排出，而是直接從上面往下漏，形成瀑布奇景，直接影響 88 快速公路下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二、請公路局儘速處理改善並派人定期的詢視排水管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汰換車齡 8 年以上的老舊公車。
理　　由：

一、車齡超過8年公車高達100輛，這些老爺車在高雄市區滿街跑，不但比新的公車還要耗油，而且是不折不扣的「烏賊車」嚴重造成空氣污染，危害市民健康。

二、高雄市公車平均車齡爲 4.5 年，車齡在 8 年以上的有 100 輛。這些「老爺車」還是在市區滿街跑。搭乘老舊公車不但感覺不舒服，車齡愈久愈不安全。

辦　　法：交通局應儘速提出「購車計畫」，並儘速汰換車齡超過8年的老舊公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石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時，應經過審愼評估之後再予決行，避免造成民怨與困擾，違背委外經營原旨。

理　　由：

一、高雄市部分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以減緩路邊收費員人力與管理問題。

二、部分停車場委外之後，卻造成附近居民不想停車，又影響交通動線，造成上下班塞車問題，例如三民區裕誠路、鼎瑞街路邊停車場。

三、交通局委外停車場時，應評估各地特性不同，交通路線差異，當地居民生活習性再決定是否委外經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7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慧文　黃柏霖　洪平朗　李喬如　陳明澤　林宛蓉　蕭永達
案　　由：爲鼓勵民眾盡量搭乘大眾運輸，而計程車亦爲大眾運輸系統之一環，建請交通局制訂計程車業共乘及維修補貼政策，並由計程車補富康巴士數量之不足，給予計程車業相當程度之補貼。
理　　由：鼓勵民眾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共乘並減少自用車使用是節能減碳的必然趨勢，而計程車亦爲大眾運輸系統之一環，建請交通局制訂計程車業共乘及維修補貼政策，並由計程車補富康巴士數量之不足，給予計程車業相當程度之補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72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平朗　莊啓旺
連 署 人：李喬如　林瑩蓉　朱信強　藍星木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鄭新助　李順進　陳慧文　李長生　曾俊傑　林武忠　林芳如　錢聖武　張文瑞　郭建盟　韓賜村　陳明澤
案　　由：協助處理調降澎湖縣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理　　由：
一、澎湖縣目前垃圾處理採轉運至岡山焚化場處理，每噸費用爲450元，每年需花費約800萬元必需自行籌措支應。
二、鑒於環保署自101年7月起有關垃圾轉運計畫需編列配合款50%，造成財政沉重負擔。據悉貴市焚化廠仍有餘量且可產生電能與蒸氣亦可受益，惠請調降焚化處理費用以舒緩財政窘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蔡昌達　吳益政

案　　由：爲利北鼓山地區之永續發展，建請市府儘速撥用市地及相關經費，俾利推動鼓山警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事宜。

理　　由：

一、凹子底由於發展迅速，龍華派出所轄內 6 里人口近 7 萬人、大樓二百餘棟，且快速成長中，加以內惟派出所轄內人口亦有 4 萬人，已佔鼓山區 13.3 萬人之 8 成。北鼓山已成爲鼓山區政及警政之重心，加以鐵路地下化已於日前動工，預估未來該地區人口更將急遽增長、交通愈趨複雜，對警力需求更形殷切。

二、又龍華派出所轄內 6 里現有設籍人口 7 萬人，另未設籍人口初估亦有近 8 萬人，並有美術館、森林公園、瑞豐夜市、高等法院等多處捷運站，平日進出民眾甚多。單憑龍華所 49 名警力難以全然滿足及因應凹子底地區現行快速發展之治安需求，且該地區發展迅速，未來分設新所或結合內惟所調整轄區設立新所爲必然趨勢。

三、鼓山分局興建於民國 66 年本市升格前，現址位於南鼓山之哈瑪星地區，總樓地板面積 2,295.38 平方公尺。由於建物老舊、擴充困難，員警工作條件欠佳，且無法容納警備隊（借用內惟派出所辦公）及鼓山交通分隊（借用新濱派出所辦公），加以北鼓山凹子底地區治安日趨龐雜，難以即時回應北鼓山地區民眾之即時治安及服務需求。

四、爲利北鼓山地區之未來發展，應儘速將鼓山分局本部遷建北鼓山地區中心（即美術館地區），並籌設美術館新派出所。除可將未來美術館新所租借、興建及未來分局必然遷建等工作畢其功於一，且可產生節省時間、公帑及發揮分局駐在地即時治安綜效之預見效益，俾利北鼓山地區之治安維護及爲民服務工作。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地政局）同意撥用本市 44 期重劃區青海段 229 號用地（面積 4,610.99 平方公尺，鄰近鼓山區美術東二路與東五路口，目前尚無開發計畫），做爲鼓山警察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用地。

二、建請市府於本（101）年度儘速籌撥經費，供警察局做爲鼓山警

察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之先前期規劃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請政府禁止事業廢棄物進入大發工業區設廠，並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並追蹤最終去處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理　　由：大發工業區事業廢棄物工廠有不肖廠商不照處理程序處理廢棄物，以致危害地方甚鉅居民惶恐，更有少數業者偷工減料、偷樑換柱，環保單位稽查又不確實，造成漏洞百出；今有必要加強區內稽查落實處理並追蹤去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周玲妏　林瑩蓉　陳麗珍　洪秀錦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鳳山區中崙社區設置駐在所，以維地區安全。

理　　由：

一、鳳山中崙地區包含有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三里面積廣大、人口衆多，爲一大型社區約有 6,300 戶左右。

（其中屬於中民里部分，俗稱中崙社區一標約有住戶 4,200 餘戶；屬於中崙里部分，俗稱中崙社區二標約有住戶 1,000 餘戶；屬於中榮里部分，俗稱中崙社區三標約有住戶 1,200 餘戶。）

二、由於人多複雜，以往曾設有過埤派出所中崙駐在所，由派出所副

所長兼任駐在所所長，維持地方治安績效良好，居民稱讚。然於 98 年間忽然撤離，致治安堪慮常有遊民、變態人穿梭其間、屢傳失竊事件，故中崙社區民眾均盼恢復設置駐在所，以維社區安寧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請市政府編列經費，於岡山里岡燕路 10 號旁之巷道，設置 2 支監視器，以維百姓居安之權利案。

理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里岡燕路 10 號旁之巷道，因地處岡山郵局之後面，很多民眾未由岡山路與民有路進入郵局而由此巷道進出，造成出入此巷道人員之複雜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美麗島捷運站公共藝術「祈禱」光害嚴重，周遭居民忍無可忍，要求市府介入處理，讓附近住戶、商家免於遭受光害，不排除拆除「光害藝術品」。

理　　由：

一、不論是中央或台北市，解決都會之「光害」問題是現代城市進步

的指標，尤其台北市制定「光害管理自治條例」值得高雄效法。本席在 3 年前曾反映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祈禱」公共藝術，其捷運曲面玻璃帷幕經太陽反射造成光害，嚴重影響商家生計，而且四座巨大「祈禱」出入口站體，已造成周圍不動產價格一落千丈，空屋率居高不下、店面租售乏人問津。

二、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的出入口四座「祈禱」藝術建築，因曲面玻璃帷幕經太陽反射，照得附近商家受不了，其中一位李姓商家還爲此訴請高雄地院要求市政府排除侵害，法官判決市府應爲商家裝遮陽簾。李姓商家指出，他家賣冷飲，坐南朝北，陽光無法直射屋內；但自從 96 年 10 月，市政府在他家對面 10 公尺處的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1 號出口興建曲面玻璃帷幕後，白天陽光折射入屋內長達 4、5 小時，造成他家人眼睛疼痛，冷飲生意一落千丈。法官現場勘驗，發現陽光透過曲面玻璃帷幕反射到屋內「持續一段時間」，光線強度不亞於陽光直接照射。

辦　　法：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祈禱」公共藝術就是高雄市最大光害，市長陳菊應拿出魄力解決「光害」並比照台北市政府儘速制定「光害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四座「光害藝術品」限期改善，否則應予強制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衛生局加強宣導滅蚊方法，防止登革熱疫情擴大。

理　　由：

一、衛生局防制目前治登革熱的作法就是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二、網路上流傳，使用「鹼水盆」可以有效殺死蚊子的方法。衛生局可以檢驗、試驗，如果有效，可透過宣導，讓民眾省錢又方便

的滅蚊，也可控制疫情蔓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加強路邊監視器妥善率，避免空窗期造成社會治安漏洞；並將妥善率列入向本會報告事項。

理　　由：高雄市現有監視攝影機有13,353支，至101年3月19日止故障者有1,504支，其中因公共工程（如污水接管、路燈或道路美化等）施工造成者有393支，實際故障者1,111支，妥善率爲91.8％。無論是車禍或有刑案發生，恰巧在故障的監視器下，就無法拍到完整的過程。爲避免空窗期，造成治安漏洞，請警察局提高妥善率，並且列入日後到本會工作報告事項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護士即將回歸勞基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應提早全盤檢討護士人力，避免城鄉護理人力差距過大，影響護理品質。

理　　由：

一、目前護士已呈現人力荒，自今年 5 月 1 日起由責任制改成回歸《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第一階段是呼吸治療室、血庫和血液

透析室等醫事和技術人員。急診室、手術室和加護病房醫事、技術人員則有緩衝期，103 年起再排除。

二、高雄市區的醫院要符合勞基法，問題比較少，但是偏遠醫療機構，人力運用可能會因醫事人員排除責任制而面臨窘境。對於這個狀況，衛生局需要做全盤檢討和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請解決公用垃圾桶不足之問題。

理　　由：根據行人專用清潔箱管理作業要點僅規劃設置原則，例如：公車站牌數較多之站、捷運站出口週邊、夜市及商圈、觀光景點、行人穿越道及十字路口週邊、其他經環保局核准之地點均可設置垃圾桶。並無規範垃圾桶的設置數目，有無足額設置，不得而知。若以目前高雄市約2,854,824,624平方公尺來說，目前屬環保局所管轄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共有350個，等於整個大高雄行政區平均要8,156,642平方公尺才有一個行人專用清潔箱，如果以三民區的面積16,948,685平方公尺爲例，等於三民區僅有2個公設的行人專用清潔箱，數量明顯不足。以擔心民眾任意棄置家庭垃圾做爲理由而不廣爲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但卻年年編列高額檢舉獎金，實屬治標不治本之行爲，在維護環境整潔以及民眾方便丟棄垃圾之間，環保局應當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建議警察局經常性的舉辦女子防身術宣導及課程。
理　　由：警察的治安防護網有時無法顧及治安死角，婦女夜間出門安全性堪憂，建議可結合社區舉辦防身術課程，提升婦女自我保護之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請衛生局落實藥品保存期限說明。
理　　由：許多在診所、醫院拿回的散裝藥品，上面無明確標示藥品使用期限，民眾無法分辨藥品是否過期，容易造成藥物浪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請衛生局落實藥品回收機制。
理　　由：民眾剩餘及過期藥物不知如何處理，往往丟到垃圾桶或馬桶沖

掉，造成環境污染。以台北大漢溪爲例，就驗出藥物污染嚴重超標，高雄市政府不得忽視此一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LED 燈氾濫，甚至影響夜間視線，請提出管理辦法。

理　　由：台北訂定「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會影響夜間視線的光害，但高雄目前卻無相關法令，民眾投訴無門，光害無法可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加強稽查取締阿公店溪和典寶溪污染源。

理　　由：阿公店溪和典寶溪水質污染近來相當嚴重，爲了打造新綠川水岸環境，應加強稽查取締工業廢水等污染源，並定期公布水質監測數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陸淑美　童燕珍
案　　由：加強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提高婦女就醫品質。
理　　由：

一、女性到醫院就診，比男性還不方便，而且許多治療涉及個人隱私，如果醫療環境沒有顧慮周延，會讓女性患者覺得就診不安全，這時候就需要有「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

二、高雄市共有 19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3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院所有善孕婦；對於人口數來比，仍顯不足，市政府應設定一個目標，增加友善認證醫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衛生局應於市面上嚴謹稽查美國牛肉及含有瘦肉精肉品，務必零檢出，並發予合格證明。
理　　由：美國牛肉與瘦肉精風波延燒不斷，建請本府衛生局於市面上嚴謹稽查，務必零檢出，並發予合格證明，以維護市民健康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原住民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車」送往地點，建請衛生局、消防局就病患輕重度送往署立醫院、榮總、長庚等確保族人生命生存權益。
理　　由：
一、縣市未合併前指定地點爲旗山署立醫院，較重病患自行包車或辦理轉院手續，已耗費救援黃金時間，原住民生命生存權益大大受害，本區 100 年統計出生率趕不上死亡率，這是非常嚴肅議題。
二、縣市合併後都是市區，緊急醫療救護車因該就依病患輕重度直接送往大醫院且不加計收費用，以尊重生命優先並照護維護弱勢族群服務之德政。
三、辦別緊急醫療救護車送往就醫點就可規劃路線爭取救援黃金時間。
辦　　法：建請衛生局、消防局儘速規劃就醫病患路線爭取救援時間，以尊重原住民生命生存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旗山分局靶場訓練是否影響清潔隊上班安全？
理　　由：旗山分局現有靶場瀕臨旗山區清潔隊，每遇長年訓練期間，員警在該地實施打靶，又逢該清潔隊上班時間，讓員工非常恐懼。透過本席反應是有危及民眾安全，應一併重視，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調整靶場實用時間，以維民眾及上班人員安全。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現勘以維民眾及上班人員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48號函

保 安 類：第20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康裕成　林武忠
案　　由：調降高雄市民眾檢舉亂丟菸蒂案獎勵金比例案。
理　　由：爲獎勵民眾檢舉亂丟菸蒂，高雄市民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明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緩收入後，發給檢舉民眾實收金額35％獎勵金。」35％的高比例獎金，導致很多「檢舉達人」鎖定高雄進行檢舉。
各縣市如台中市、桃園縣政府已經紛紛調降檢舉亂丟菸蒂檢舉獎金到10％，新北市也預定將調降到10％，調降獎金比例已成各縣市潮流。
辦　　法：由環保局研議修改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將檢舉亂丟菸蒂獎金由現行的35％，調降到10％到15％的合理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49號函

保 安 類：第21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康裕成　林武忠
案　　由：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關閉，建請衛生局針對銀髮族就診問題提出因應方案。
理　　由：高雄市位居五都人口老化程度最高的一個，一個銀髮族居多的

城市，首重的就是老人醫療問題。

與老人專責醫院性質相近的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經確定在今年九月關門，這個門診中心平均每天有 600 人的就診量，讓許多長年習慣在中心看診的銀髮族憂心不已。

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前身成立於 1967 年的公保門診中心，1995 年改由健保局接手，因集結各醫學中心醫師看診，加上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合計只要 100 元，收費與基層診所差不多，不少銀髮病患長年在此看診。

健保局前年改制爲行政機關，各聯合門診中心也被要求陸續關閉；其中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因爲持續虧損，被要求今年九月關閉。不少老病患抱怨被迫轉診到其他醫療院所，增加掛號費、交通費，擔憂關閉後再無類似地方可以就診。

辦　　法：由衛生局研議因應方案，解決現有 600 名在這個中心就診銀髮族的醫療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康裕成　林武忠

案　　由：開放國外遊客以護照租借公共自行車案。

理　　由：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系統已經交由高雄捷運公司經營，並開放民眾只要持證件到捷運站登記，即可使用高捷「E 卡通」租借。但現況對於使用公共自行車需求高的國外背包客卻不夠友善，國外旅客出示護照證件後仍無法順利租借公共自行車，目前僅能以信用卡或居留證登記，損害高雄市在國際間的觀光形象。

辦　　法：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交通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督促高雄捷運公司儘速完成開放國外遊客用護照登記即可使用 E 卡通租借公共自行車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增編左營分局四海派出所警力，以因應未來新合群社區住戶增加，任務變多之需求。
理　　由：
一、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今年 7 月以後遷入 1,200 戶住家到新合群社區，此區域屬於四海派出所轄區，對於日後警力將會造成嚴重負擔。
二、警察局應未雨綢繆，依照人口數地區特性，立即增加編制，才可做好平常勤務和特殊勤務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建請補助 2 至 5 歲幼童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費用，減輕家長負擔。
理　　由：全國 5 都之中，只有高雄市 2 至 5 歲幼童需要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每劑費用需 2 千元左右，對於家長而言增加支出。若施打疫苗爲必要性，請衛生局編列預算，列爲公費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鳳山區比照三民區，成立警察局鳳山第二分局案。
理　　由：
一、高雄市鳳山區爲原高雄縣最大行政區，縣市合併後，人口數已達34萬6,130人，即將超越三民區的35萬1,670人，成爲大高雄最大行政區。
二、三民區原本爲一個警分局，早在民國 83 年 8 月，再奉行政院核准增設三民二警分局，以因應地方治安需要。
三、鳳山區的行政區域爲 26 平方公里，遠大於三民區的 19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遼闊，現有警力負荷沈重，造成平均警力服務品質，也遠低於其他行政區。
四、鳳山區早已符合成立鳳山第二警分局相關條件，請市府積極籌劃，並正式向行政院提出申請與爭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規劃鳳山第二警分局案，並儘早提報行政院，積極爭取核准定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相關局處 6 月舉行水災救援演習。
理　　由：目前市府尚無專責水災救援單位，宜及早防災演練。
辦　　法：市府相關局處 6 月舉行水災救援演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衛生局舉辦社區婦幼健康檢查。
理　　由：預防幼童腸病毒及婦女相關疾病，建議相關單位至社區舉辦健康檢查，以保健市民健康。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舉辦社區健康檢查活動，尤其針對幼童腸病毒及婦女方面爲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公務車輛應裝設行車紀錄器。
理　　由：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車輛爲執行公務之車輛，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不但可作爲採證工具，更可避免紛爭。
辦　　法：建議應全面裝設行車紀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電動自行車無法可管，變成執法模糊地帶。
理　　由：電動自行車法令尚未制定完善，造成市民購買和員警執法上的無所適從。
辦　　法：建議應儘速訂立相關規範法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應分配密錄器。
理　　由：執行公務之第一線公務人員（員警、消防救護人員、衛生稽查人員），由於是第一線和民眾接觸，常常容易遭到民眾侮辱、恐嚇甚至毆打。
辦　　法：建議應每人分配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朱信強　曾俊傑
案　　由：請於高雄捷運 R17 世運站、R21 都會公園站及 R22A 橋頭糖廠站及高雄世運主場館等四個地方增設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據點。
理　　由：
一、爲鼓勵民眾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是很好的政策之一，但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僅設置到最北的 R15 生態園區站與蓮潭站，應考量北高雄市民需要再往北

增設。

二、各地民眾可搭乘捷運再利用公共腳踏車，從 R17 世運站到世運主場館、左營眷村，從 R21 都會公園站至高雄都會公園，從 R22A 橋頭糖廠站至橋頭糖廠進行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北高雄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本市各里監視器系統遇損壞修復時間往往超過一、二個月。

理　　由：本市各里監視器裝設爲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但遇損壞修復時間往往拖很久，請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即刻在美術館園區內改建新的鼓山警分局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規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公共自行車應多增設設置處及車輛數。
理　　由：
一、基於市府推對節能減碳，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原則下，應多加增設公共自行車租借處及車輛數。
二、若公共腳踏車租借更爲便利，將使民眾搭乘捷運的意願大爲提升，亦可增加捷運的營收。
辦　　法：應於本市各點增設公共自行車租借處，並於交通尖峰時段在特殊地點增加公共自行車數量，以免民眾欲租借公共自行車向隅，造成民眾租借意願低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單位多加強夜間巡邏，並增加圍捕飆車族的次數，使民眾得以安心。
理　　由：高雄市飆車族問題由來已久，請多加強取締。
辦　　法：
一、建請警察加強夜間巡邏次數，且於周末應加派人力支援。
二、深夜加遇青少年在外遊蕩且有飆車嫌疑者，應主動向前盤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64號函

保 安 類：**第36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多加抽驗食品成份，以確保市民飲食健康。
理　　由：日前高雄市衛生局針對麵粉製食品進行抽檢，結果發現有兩成三的產品，驗出過量的防腐劑，請相關單位繼續追查麵粉流向，並請衛生局增加抽查項目，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辦　　法：
一、建請市府衛生局增加抽查品項及項目，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二、對於違規的廠商應限期改善，並追查原物料來源，以免污染擴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65號函

保 安 類：**第37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高雄市警察人員多加巡視河岸周邊，以免學子因戲水意外而產生憾事。
理　　由：每年高雄市總有多起戲水意外，造成相當多的家庭破碎，建議高雄市警察人員於巡邏時應多加注意河岸邊是否有學子戲水，並請消防局呼籲民眾不要到危險水域戲水，重視戲水安全，以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辦　　法：
一、建請高雄市警察人員巡邏途中應多加注意河岸邊是否有民眾戲水，違法垂釣。

二、建請消防局多加宣導夏日戲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蕭永達

案　　由：高雄生態環境：投資韌性城市。

理　　由：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 ICLEI（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是一個由實踐永續發展的地方政府共同組成的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ICLEI 的任務是建立並且支援各地方政府在永續發展上達成實際改善目標的全球性運動，特別是改善環境條件的、持續累積性地在地行動。韌性城市由此發跡，有韌性的城市，即使在環境變動中也能維持正常運作，都市中每一個人的生命財產都能安然無恙。有韌性的城市，其環境上的週期性變動被視爲都市的正常脈動，是生活環境的一部分；即時城市在規模強大的擾動中遭受災害，也能快速地重組生活秩序。除了解決資源效率問題，永續城市的理論和實踐也必須兼顧城市的韌性，我們必須改造脆弱的城市，讓它們轉型爲韌性城市。高雄市政府期望藉由基金之徵收及運用，爲高雄市未來應變的能力打下基礎，亦期望長期受惠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的企業，能展現永續經營、回饋社會的理念，共同與市府爲這項能力建構作業努力，希望能將氣候變遷之災害及經濟損失降至最低，亦進而確保民眾生活安全及健康。

辦　　法：

一、市府應增進韌性城市的投資，以增進城市生態功能。

二、高雄市政府應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異常天氣，並設計因應方案。

三、都市本是複雜體，市府應進行城市規劃使發揮生態城市功能。

四、以高雄市遭逢的莫拉克颱風、凡納比颱風－919 水災等，均對高

雄市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及經濟損失，在水患治理的課題中，該強化城市聚落面對洪水時的韌性。應由市府提出解決方案。

五、當由下而上的策略能有效地安排需求時，脆弱都會區自然能全面升級，高雄應創造適合建設韌性城市的市場條件，並增進市民危機意識及參與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67號函

保 安 類：**第39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防治光害相關法規。

理　　由：光害問題一直困擾都會區居民，許多居民家中已經掛上厚厚的窗簾，但還是有餘光照進房間，造成民眾睡眠品質降低。

辦　　法：

一、建請市府環保局制定相關法案防治光害擾民。

二、建議市府可採納台北市環保局擬訂「台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若超過光害管制標準經勸導不聽，可處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必要時強制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68號函

保 安 類：**第40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促進綠色消費，請市府制定購買節能家電補助。

理　　由：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促進綠色消費，除於平日宣導節能減碳

各種觀念外，建請市府制定購買節能家電補助，以鼓勵民眾將家中老舊電器更新爲綠能家電。

辦　　法：建請市府提撥預算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補助，除可促進消費，亦可降低高雄市碳排放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9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以管理電動自行車。

理　　由：騎乘電動自行車不需考照，也不必戴安全帽相當便利，但卻無相關路權規範，導致每有事故大多由電動自行車駕駛負起肇事責任。

辦　　法：騎乘電動自行車可降低碳排放量，但路權時有爭議，請儘速制定相關法規來規範電動自行車路權，以免民眾權益受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7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吳益政　蔡金晏　黃石龍

連 署 人：康裕成　童燕珍　黃淑美　徐榮延　曾麗燕　李雅靜　蕭永達　洪平朗　連立堅　陳慧文　林瑩蓉　郭建盟　洪秀錦　李眉蓁　陳美雅　周鍾滋　林富寶　陳麗娜　唐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案　　由：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簽署決議文，要求環保署於 2012 年以前公告實施高屏空品區爲空污總量管制區。

理　　由：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於台灣施行多年，1999 年起空污法第八條有「總量管制」的規定，如今已是 2012 年卻尚未公告實施。

二、高雄因長期發展重工業，固定污染源的空污排放量大，加上移動的交通污染源密度居高不下，一直處於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空氣中的臭氧、懸浮微粒濃度長期超標。

三、高屏空品區的空品不良率長期都是全國墊底，2011 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率(PSI＞100)爲 1.38％，高屏空品區卻是 3.81％，在此情形之下高雄仍有許多高污染的工廠繼續設置、擴張。例如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不斷加重高屏空品區污染負荷，使區域空氣品質繼續惡化，至少將傷害大高雄 277 萬人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7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護理人員在市立醫院的人事佔比都在百分之40-50，機構應依比率給予資源或權益合理分配，衛生局不應以任何理由縮減市立醫院護理人員預算。

理　　由：

一、根據護士公會的調查統計，臺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與報酬不成正比，護理人員嚴重超時工作，護理人員遭遇最高生命威脅，在保護措施及設備不足情形下，無辜被犧牲。

二、護理工作的前三大因素爲：「薪資福利與獎勵不足」、「工作量大」、「作息生活無法兼顧」。

辦　　法：市立醫院應給予護理人員合理薪資水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72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道路刨鋪整建工程不應分割，要以整條道路或區段進行。
理　　由：

一、包括中山路（高雄市的門面道路）、五福路、青年路、公園二路等道路刨鋪工程，因爲經費不足的問題只鋪設單向，並沒有整條道路或區段同時進行，引發民眾投訴與抱怨，抨擊道路整修沒有整條道路一起進行，出現只鋪設一半的情形，民眾大嘆不公平也不合理。

二、經查高雄市今年編列的市區道路刨鋪經費只有一億一千萬元，加上鳳山、岡山、旗美等地的八千萬元經費，總共不到兩億元，經費不足導致道路刨鋪工程只能選擇狀況較差的一邊來整建，但一條路只做部分或只做一邊的作法，卻已經引發民怨。

辦　　法：雖然受限於經費有限，但基於公平原則，建議日後有關道路刨鋪等整修工程，應以整條道路或路段進行，不應分割工程，以減少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於桃源區建山里、高中里整體整建部落及巷道道路改善，能以柏油路面鋪設，不但美觀亦能改善部落道路及巷道道路安全。

理　　由：建山里、高中里部落道路及巷道皆以水泥路面做爲道路路面，本席親自勘查，路面毀損凹凸不平、不安全，敬請市政府養工處會勘該二個部落道路及巷道，定案編列經費，以柏油路面改善二社區部落道路及巷道，成爲安全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桃源區削山便道至河床對岸興建聯絡道路橋，並於對岸台地間再興建二座聯絡道路橋，符合地方民意要求及日後成爲後花園觀光道路案。

理　　由：

一、聯絡道路橋梁，爲路斷選擇另一道路外，亦符合當地生態觀光農園運出農產品及後花園潛力發展觀光道路橋梁。

二、城鄉均衡道路發展公平、正義，務必興建本席提案該三座道路聯絡橋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於桃源區高中里、勤和平台、復興里、拉芙蘭里四個社區部落規劃種植山櫻花，美化四個社區部落，

以符合大高雄後花園觀光發展計畫，美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亮點特色。

理　　由：桃源區高中里、勤和平台、復興里、拉芙蘭里街道或巷道應種植山櫻花美化部落，日後將成爲大高雄後花園觀光部落賞櫻重點部落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李順進　吳益政

案　　由：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民昌街及通往大漢路間之民族路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後庄人口衆多，乘坐火車人數很多，來往進出車輛非常不方便，對外出口只有成功路，若能開闢民昌街及通往大漢路間之民族路，既可疏散成功路車輛壅塞，對地方發展有相當大助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徐榮延　李雅靜

案　　由：請市政府全面開發大寮區公 1 公園，以提供大寮區民衆一處休閒公園。

理　　由：大寮區山頂里大寮一號公園位於山頂國小前，面積達五、六公頃，大部分爲政府所有，少部分爲私人所有，希望能全面開發公

園以提供大寮民眾一處休閒好去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大寮區義和里義堂段 647 地號爲荒廢土地，請市府比照台東舊火車站規劃爲市民休閒健康腳踏車區，以提供市民一處好的休閒場所。

理　　由：大寮區義和里義堂段 647 地號爲台鐵鐵路用地，今台鐵已往西遷移，騰出的空地雜草叢生影響周遭市民生活品質，應比照台東舊火車站空出原鐵路軌道規劃爲休閒健康腳踏車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請市政府開闢高 70 道路，即三隆里通往上寮里主要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高 70 道路與鳳林路銜接處只有開闢一小段往上寮的道路，但三隆路(高 70)是鳳林路往三隆里及上寮里最主要道路，若能開闢對地方繁榮有非常大的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有關鳳翔公園美化與 98 公園之聯接案。
理　　由：

一、目前鳳翔公園處於雜亂狀態，且佔地非常廣大，卻因無人管理而使鳳翔公園處於雜亂與荒廢之狀態。

二、請加以美化並與98公園聯接，以利附近居民可在此運動或休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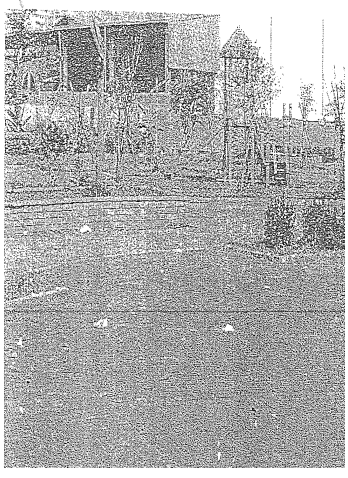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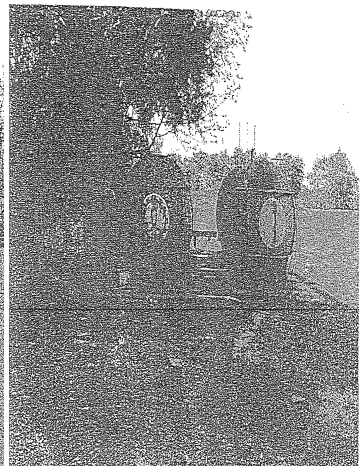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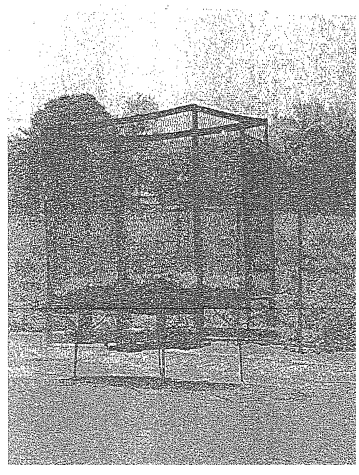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儘速徵收青年路 223 巷與建國路三段 67 巷 5 弄之釘子戶，以利打通道路。
理　　由：此戶位於路中央，可否請相關單位徵收後打通此路段，以利民眾之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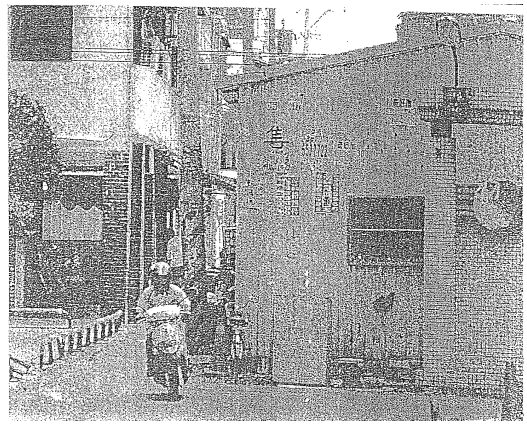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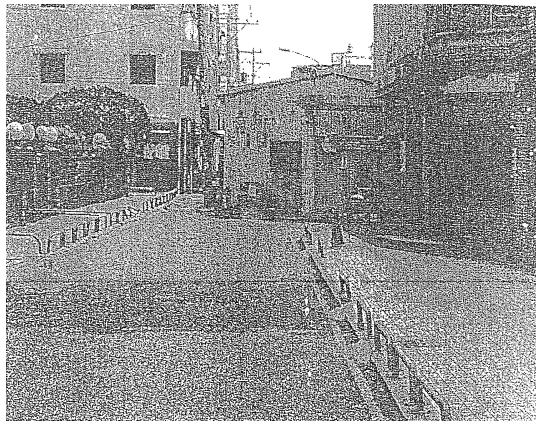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　李喬如
案　　由：建請拓寬紅毛港路與鳳南一路交接處（家和八街道路縮短），俾利人車通行。
理　　由：

一、位在鳳南一路筆直道路接家和八街時，路段頓時縮短，常造成駕駛人反應不及釀成車禍。

二、幾年前就發生有駕駛不熟悉此路段，造成車禍死傷，為免不再發生意外車禍，建請相關單位將道路拓寬，以利行車用路人之安全。

三、路旁雖有設置道路縮短標誌，但警示作用卻有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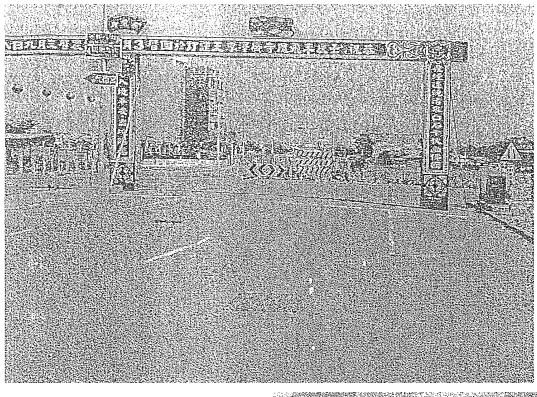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將鳳誠路上道路縮短處，儘速予以拓寬，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

一、位在鳳誠路上原本寬廣之道路，有一處爲國防部用地，在幾年前林立委岱樺有與國防部一同會勘，國防部亦同意可無償撥用，只是原圍牆需恢復原狀，但至今卻都沒有下文，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二、因道路突然縮短，常造成平時行車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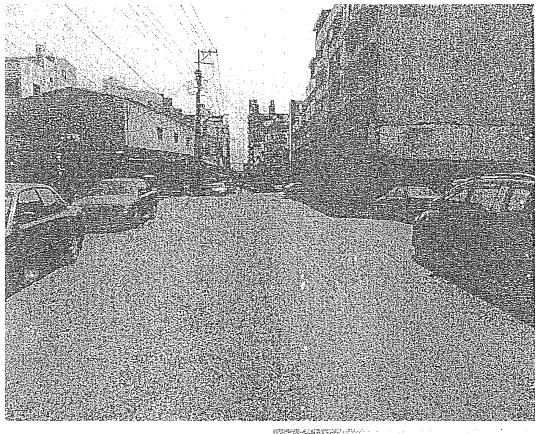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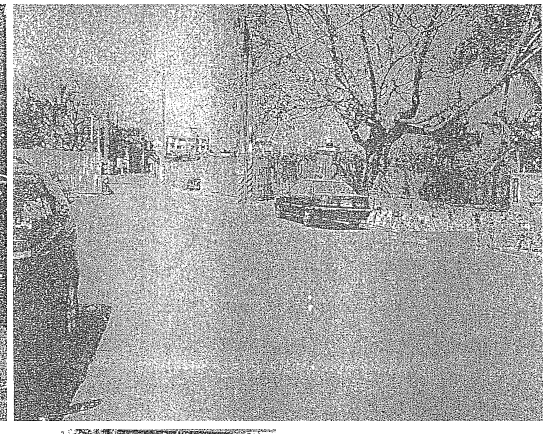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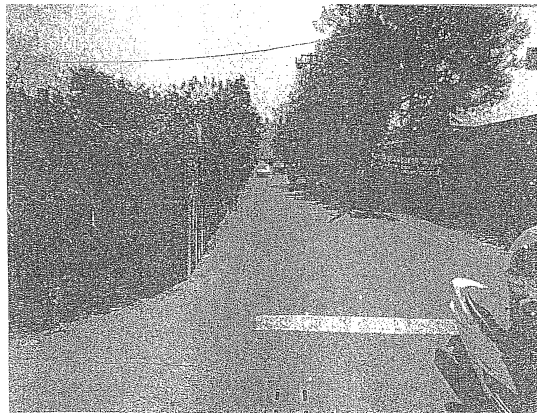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理　　由：
一、鳳山區五甲一路由國泰路起至南京路交叉處全長不到1.5公里，道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島樹木景觀參差不齊阻礙視線。
二、建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比照國泰路前半段完成部份，做全盤改善以美化市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南京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理　　由：
一、鳳山區南京路由國泰路至五甲路交叉處全長約2公里，整條道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島樹木景觀參差不齊阻礙視線。
二、建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比照國泰路前半段完成部分，做全盤改善以美化市容，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國泰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理　　由：
一、鳳山區國泰路至新富路口，目前道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島樹木非常美觀，但唯有新富路口一直到鳳頂路口這段目前還是很亂。
二、建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比照前半段完成部分，做全盤改善以美化市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以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重新改造小港區廈莊里兒童遊戲場案。

理　　由：小港區廈莊里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設施破損，植栽景觀以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相關設施及景觀已老舊，近年來公園鄰近地區發展迅速，大樓住戶增加很多，建請儘速更新公園設施及景觀，以方便民眾運動休憩。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前鎮區允棟公園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已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建請拆建燕巢區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減少民眾行車傷害與鄰近廠家農田財產損失。
理　　由：

一、燕巢區鳳雄里鳳澄路有座燕鳳路，81年建造因設計不當橋面較低，每逢大雨，河水勢必淹沒道路路面，釀成路面泥濘濕滑，通過之機車車禍四起，常傷及無辜民眾，鄰近廠家之農田財產及農作物損失無法索賠。

二、本案市府新工處概估經費9,000萬元，希望市政府能重視並將這座逢雨便成公害的橋梁，能逐年編列經費，拆掉改建鋼構拱型橋梁，以防水災之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建請開闢燕巢區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早期都市計劃，在鳳雄里（鳳山厝）西面規劃開闢一 10 米道路，長約 770 公尺，市府新工處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相關工程會議，預估經費 1 億 400 萬元，此道路爲里內新住宅區發展重要新道路，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此道路，以利新社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拓寬燕巢區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與鳳加路 6 巷連通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與鳳加路 6 巷連通道路（農會後方道路與派出所後方道路）爲 8 米寬道路，總長約 25 米，新工處概估總經費約 300 萬元，請編列預算拓寬，以利新社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陳麗珍

案　　由：建請整修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與中路巷鄰里聯通道路柏油路面，以利地方居民生活環境及來往車輛安全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道路聯通至中路林（巷）道路及鳳龍巷聯通至高鐵道路（總長約 3,500 米、寬 8 米），現柏油路面龜裂脫落等損壞多處，居民抱怨多年來均未整修，影響地方居民生活環境及來往車輛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雅靜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整修梓平公園內的蓮花池、遊樂場設施、步道、涼亭等公共設施案。

理　　由：梓平公園內的蓮花池、遊樂場設施、步道、涼亭等公共設施損壞嚴重，造成市民無法使用且影響環境衛生，建議市府儘速整修，以增加民眾生活福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岡山區後協里柳橋西路二段道路工程案。
理　　由：

一、本路段全長約1公里，因地勢較低，又無道路側溝，逢雨必淹，嚴重違害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該路段尚有三分之二未埋設自來水管，去年已行文請自來水公司考慮列入埋設路段，但未獲接納。

三、該路段中尚有兩處公墓未辦理遷移，嚴重造成環境髒亂，並成爲毒品交易及吸毒的溫床，淪爲治安的死角。

四、本路段如能辦理拓寬，除可澈底解決上述缺失，並可吸引大量廠商進駐，增加就業人口，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長生
案　　由：建請市府在橋頭區義山宮廟庭設立運動器材，以供里民運動休憩案。
理　　由：新莊里處於橋頭區之農村，因距離橋頭市區或學校約有兩公里沒有運動環境，爲便里民於農務之後晨昏有一個運動場所，請協助在廟庭四周設立運動器材，以利里民有一個運動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辦理岡山區寶米路鋪設瀝青案。
理　　由：寶米路拓寬已多年，原本道路平坦，但經歷自來水公司、台電等單位之挖掘，馬路瀝青凹凸不平，造成機車及汽車行車相當危險，建請市府重新鋪設瀝青，以維行車平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長生
案　　由：建請市政府撥款改善岡山區嘉峰里嘉峰路 2 巷及 223 巷道路柏油路面刨除翻新工程案。
理　　由：
一、此二處路段之路面，因年久失修，毀損極爲嚴重，造成民眾不便，影響交通安全。
二、建請市政府儘速修復，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大寮都市計畫在擬定大寮眷村細部計畫時，請將忠義國小前巷道規劃爲 12 米以上道路，以利地方及學校發展。
理　　由：大寮區忠義國小位於眷村離鳳林路尚有一段距離，現爲狹小巷道，學童上下課家長接送不便，經大寮眷村細部計畫規劃時，應將上述缺點予以改善，以利地方及學校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變更前鎮區文小九土地用途案。
理　　由：
一、上述土地原爲蓋學校預定地，但因鄰近地區學童有限，至今尚未籌設。
二、附近居民建議變更用途，設置自修閱覽室並綠美化或開闢爲停車場。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變更前鎮區文小九土地用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茂林里、萬山里現有住宅預建地，以提供里民居住案。
理　　由：
一、茂林里、萬山里住宅預建地於十多年前規劃整地完成，唯因故未

核配里民使用，至今荒蕪無用，實屬可惜。

二、該二里里民人口暴增，已無可住之處，請市政府理解里民需要住宅之急迫性，成立專案小組辦理。

辦　　法：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鐵路地下化相關工程已經展開，全市將拆除七座陸橋，高雄市未來將如何發展？請提出具體計畫。

理　　由：市民非常關心鐵路地下化之後，是否能夠如願改善高雄市過去因鐵路區隔兩邊的商業發展平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目前沒有都更成功案例，請儘速完成都更示範案，提升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心。

理　　由：台北市士林文林苑都更案，因政府處理不當，導致民眾人心惶惶，擔心未來同樣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相較於北部都更案各方人馬搶翻天，高雄的都更案顯得乏人問津，甚至民族社區全數的民眾都同意都更，但遲遲未有人願意接手動工，政府應該帶頭做都更，提升民眾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黃石龍　李長生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大德里公園一街 18 巷道路路面，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道路年久失修崎嶇不平且路面嚴重龜裂，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
二、由於該路段不到30米長，住戶盼望改用水泥路面，比較具永久性。
三、建請儘速辦理改善發包，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由茂林里至多納里路面全面鋪設柏油（瀝青），並於轉彎處裝設路燈案。
理　　由：
一、該路段於八八水災後，至今未修護，造成區民行駛不便，易發生車禍，經多次反映相關單位未予採納。
二、該路段危險且彎曲，宜設置路燈以利行人及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市府道路行道樹修剪，應避開上下班時間，以免造成行車擁擠影響交通。
理　　由：市政府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委外修剪道路行道樹，避免造成意外。但部分執行單位利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修剪，讓後面道路車輛行駛不便，造成塞車，容易造成交通安全隱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爲維護民眾安全，電線桿及變電箱應落實地下化。
理　　由：一堆變電箱都設置在人行道，不僅不雅觀也容易被亂貼小廣告，行人的用路安全更易出現問題，人行道是政府的土地，不能放任台電占據人行道，大家都怕變電箱散發的電磁波會致癌，有誰願意變電箱就在自己家附近，政府一定要拿出強硬的態度規範台電，不能放任台電又要漲價又要任意妄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敬請交通部支持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設之「大順站」通勤車站改名爲「科工館站」。

理　　由：

一、長期以來鐵路一直是高雄市區的商業、交通及觀光發展主要軸帶，對整體都市發展影響甚深，尤其在軸線上的車站出入口可謂是新興發展的潛力點，除有助於周遭空間結構重新定位及機能轉變外，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亦是一項有利的輔助。

二、本案肇因於民國93年高雄市推動鐵路地下化前，台灣鐵路局高雄營運、工務等單位曾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南館後方規劃設置簡易車站（科工館站），以利大衆交通接駁，惟其後因進行鐵路地下化致使原案緩議。

三、95年1月19日行政院基於整合空間結構，強化土地使用機能及提昇都市發展之由，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之「臺鐵捷運化」項下辦理，依據該計畫在鐵路軸線上共新增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大順及正義／澄清站等七處通勤車站，該「大順站」即位於原規劃之簡易車站（科工館站）東側500公尺處。

四、環顧過往歷史背景，科工館自民國86年開館迄今近15年，已成爲國內外觀光客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南部地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身負社會科技教育及藝文推廣之責，且爲高雄地區重要地標，加上展演內容多元、設施完善富教育性，因此普爲各級學校校外學習參訪重點場所及大型活動舉行之熱門地點，是高雄地區重要藝文及科技教育場域，也是旅遊觀光重要景點，故該車站名稱如以「科工館站」命名，應可爲高雄市發揮觀光旅遊、文化教育等多元綜合經濟、教育效益。

五、另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內容，其中在高雄市立美術館區周邊亦有新設之捷運化車站，其站名爲「美術館站」，由於同屬社教館所，且基於促使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觀光旅遊便捷性，加強社區繁榮及永續發展等緣由，敬請將原設之「大順站」通勤車站站名比照「美術館站」，改名爲「科工館站」（參見附圖）。

六、上述科工館站之議，亦獲科工館周邊十四里里長之支持（參見連署書影本）。

辦　　法：敬請交通部同意比照「美術館站」站名，將「大順站」修改爲「科工館站」，以利擴大高雄市觀光旅遊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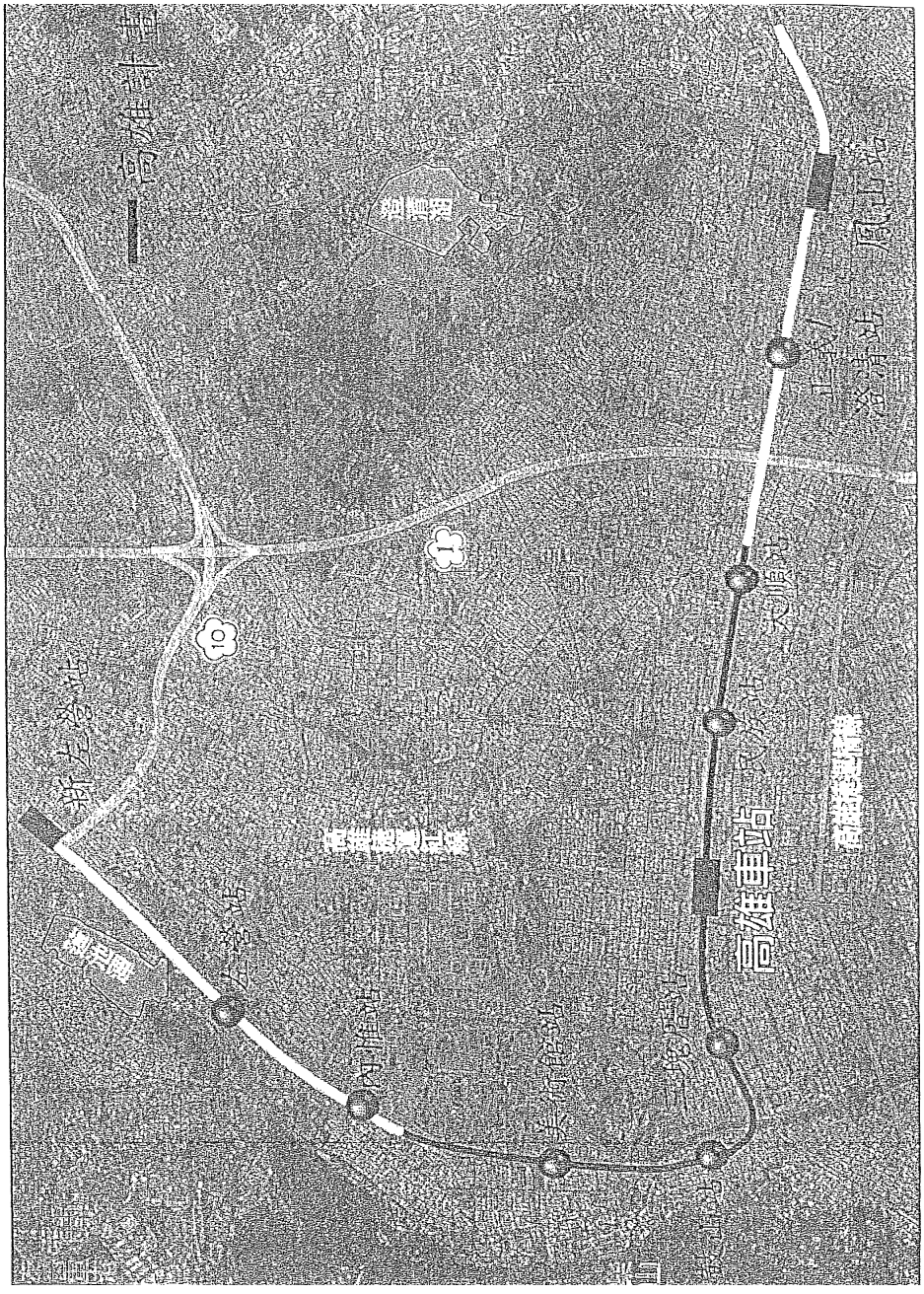
高雄港
高雄港
高雄港

建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大順站」改名為「科工館站」連署書

主旨：敬請 共同連署提案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設之「大順站」捷運化車站改名為「科工館站」。

說明：

1. 行政院為整合空間結構，強化土地使用機能及提昇都市發展之由，於95年1月19日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之「臺鐵捷運化」項下辦理，依據該計畫在鐵路軸線上共新增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站等六處捷運化車站。
2. 本館自民國86年開館迄今已有14年，為南部地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推廣社會科技教育為宗旨，加上展示內容多元、設施完善且富教育性，因此普為各級學校校外學習參訪重點場所及大型活動舉行之熱門地點，是高雄地區重要藝文及科技教育場域，也是旅遊觀光重要景點。
3. 現為更有效促成本案，加速將本館參觀交通資訊更能擴大宣明瞭，以促進地方繁榮，加強社區整合，特邀請各里長共同連署共同簽名，敦請比照台鐵長榮大學站名原設之「大順站」捷運化車站改名為「科工館站」，以符實際。

共同發起單位：

高雄市三民區安福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安吉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安華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安康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正順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寶龍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寶中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里里長 [illegible]　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里長 [illegible]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富寶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於岡山河堤公園規劃街頭藝人展演空間。
理　　由：河堤公園於 2007 年榮獲建築園冶獎、高雄地區都市景觀獎，已成爲岡山區新休閒好所在，相當適合規劃街頭藝術的展演空間，建請市府協助解決主舞台之電力供輸問題，讓街頭藝人可進駐表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富寶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拆除空軍岡山舊眷村鐵皮圍籬。
理　　由：岡山區已完成勵志新城眷改，原舊眷村的廣大用地卻遭空軍架設鐵皮圍籬圈地，成爲環保和治安死角，也阻礙地方發展，建請儘速拆除鐵皮圍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富寶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永安濕地公園後續工程。
理　　由：永安鹽田濕地是北高雄最重要生態景觀，濕地公園一期工程已完成，後續工程應加速推進，讓濕地公園各項設施更完善，打造生態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林富寶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鳳山區過雄街(過勇路～過雄街 55 巷)之道路工程。
理　　由：鳳山區過埤里過雄街都市計畫道路，沿線爲雙車道，但過雄街(過勇路～過雄街 55 巷)目前寬度約爲 5～6 米，尚未開通，以致道路突然縮減常造成交通阻塞，基於安全考量且爲利於往來車輛交通便利，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林富寶
案　　由：爲本市鳳山區鳳甲公兒三，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理　　由：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設計『99 年度高雄縣鳳甲公兒三公園改造計畫』業已完成規劃，惟縣市合併後工程遲未發包施工，請市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符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市區路燈及變電箱等公共設施設置是否妥適。
理　　由：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應於市區全面清查道路上路燈及變電箱等公共設施設置位置是否妥當，因民眾陳情欲申請遷移他處，頻頻受阻，建請全面盤查協助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工務局辦理徵收私有地問題持續延燒不斷，反之，如市府機關占用私有地，應先予以補償。
理　　由：工務局新工處或地政局等相關單位，於徵收私有地問題持續延燒不斷，每年編列預算不到 20 億，徵收完畢約尚須 200 年期限，若市民占用公有地，需繳納補償金，或追溯 5 年；假設市府占用私有地，建請是否一樣比照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鳥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鳥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政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分未全寬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爲因應民眾需求，建請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因去年 7 月中旬的豪大雨沖刷導致路面塌陷，經整修後，路面依舊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權責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

理　　由：爲促進義大世界觀光產業的發展，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特別拓寬原有的高 52 號道路成爲現在的義大二路，但因當初的規劃不完整，施工又急就章，該路段自從通車以來就意外不斷，如今整修後，路面又因塌陷而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擇期會勘，惠予維修，以利人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爲紓解本路段車流，建請

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仁心路為高 55 號線鄉道連接本區灣內里及烏林里，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工廠林立，車流量大，常造成本路段交通擁擠且車禍頻繁，建請自鳳仁路至仁林路按照 15 公尺路面拓寬，以便捷交通，解決上下班交通擁擠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仁武區仁新段地號約 160 公尺（台灣高鐵橋下）道路高低起伏凹凸不平，建請市政府重新鋪設 AC，以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仁武區仁新段地號等 7 名農民土地配合高鐵公司建設，該產業道路約 160 公尺高低起伏凹凸不平，農民耕種長期運載危險難行，建請市政府協調高鐵公司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農民耕種及維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為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為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爲配合水利單位整治獅龍溪之獅龍橋改建計畫（橋面 35m 寬）其車行上下橋梁銜接引道工程完整銜接需要，並一併改善目前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的問題，亟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建請市政府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爲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政府闢建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力行路往西 52 公尺），該巷道爲本市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

理　　由：該處現行道路係占用民地，爲使道路功能完整性，維護行的安全，建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完成開闢，原占用道路返還市民，維護市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溪底便道之「鋼便橋」與路面結合處脫序及「2 號鋼便橋」轉彎處雜草蓋過路面，已嚴重影響區民往來通行的安全，建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理　　由：

一、近日山區豪雨數日，部分鋼便橋與路面結合處因施工不良導致結合處被雨水掏空，若豪雨不斷堪慮斷橋危機，已嚴重威脅對里

民往來通行安全。

二、「2號鋼便橋」轉彎處雜草蓋過路面視線不良，近日發生車輛閃避雜草處與對方來車發生車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改善。

辦　　法：建請公路總局儘速處理，保障民眾往來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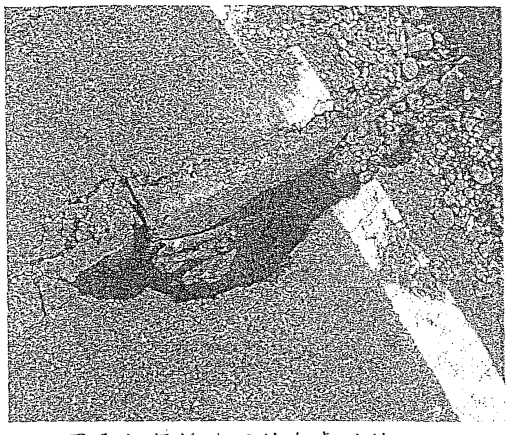

圖 1 鋼便橋路面結合處脫結



圖 2 鋼便橋路面嚴重掏空裸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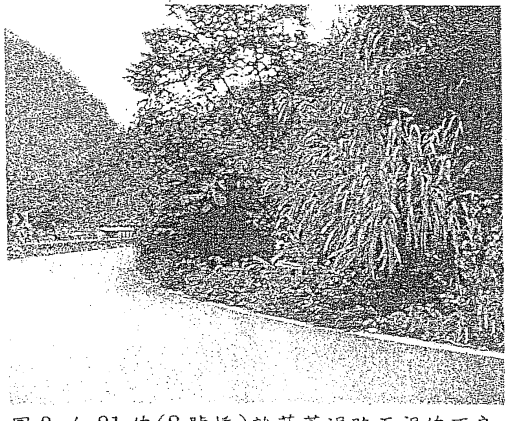

圖 3 台 21 線(2 號橋)雜草蓋過路面視線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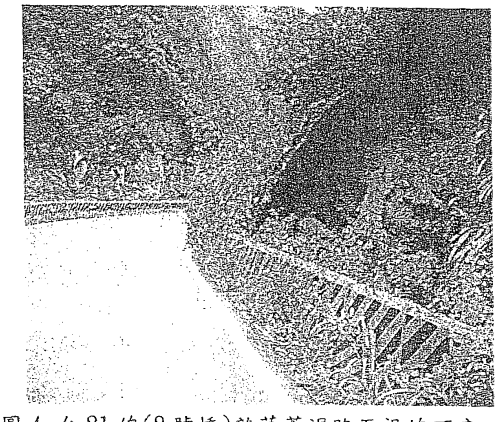

圖 4 台 21 線(2 號橋)雜草蓋過路面視線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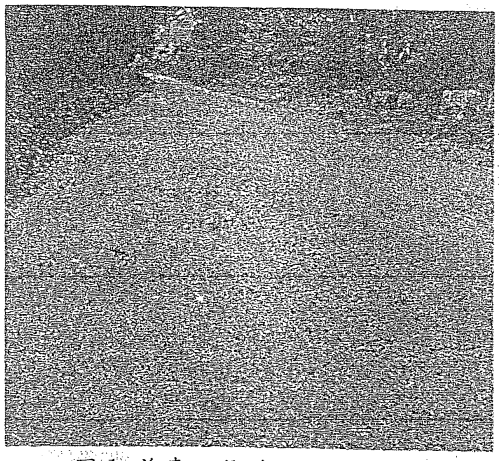

圖1 前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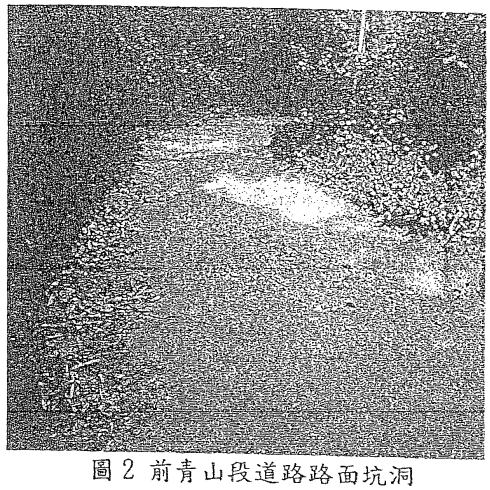

圖2 前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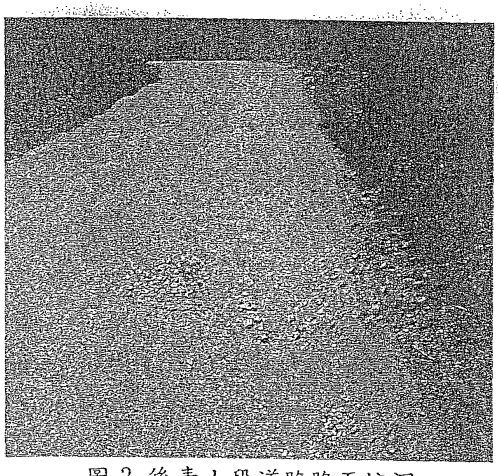

圖3 後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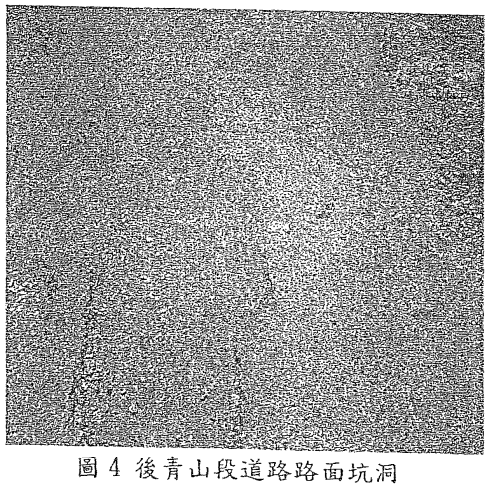

圖4 後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圖5 青山段道路段水溝土石填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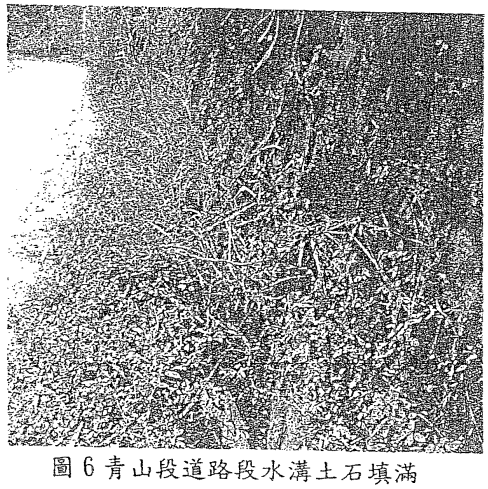

圖6 青山段道路段水溝土石填滿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那瑪夏）區位於青山段接嘉 129 線路段，莫拉克風災後沿線道路多處路面坑洞及無柏油顛簸不平與水溝填滿土石，至今尚未修護並縣市合併後里民無從感觸升格之意，建請市府單位儘速修護以確保人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青山段接嘉129線路段爲替代道路之一路線，嘉義縣129縣管轄已全面修護，惟高雄市管轄內至今全無修護。
二、即將汛期來臨居民堪慮替代道路安全性，建請鋪設路面坑洞 AC 及全面清理排水溝處理。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相關單位儘速會勘維修，以確保人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於本市觀光景點栽種特色花種（如櫻花、梅花等），吸引觀光人潮。
理　　由：近來全台各地觀光景點紛紛以花季吸引觀光人潮，建議可於本市觀光景點（如中都窯場、愛河沿岸）栽種特色花種，吸引外地觀光客。
辦　　法：建議於本市觀光景點栽種特色花種（如櫻花、梅花等），吸引觀光人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民族路道路品質差，變成『五都爛路之冠』。
理　　由：民族路爲高雄市重要交通要道，卻是高雄市最危險的路段和品質最爛的道路。
辦　　法：建議市府應儘快編列預算維護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推動社會住宅，以符合居住需求及彰顯社會正義。
理　　由：
一、截至2010年統計爲止，以符合社會住宅定義的公有出租住宅數量來計算，全國是0.08％、台北市0.64％、高雄市（合併後）0.03％，明顯發現高雄市在社會住宅比率遠低於全國及台北市！
二、建請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推動社會住宅，以符合居住需求及彰顯社會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原住民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申請土地謄本，擬

請地政局單位開放窗口於各區公所地政承辦單位申辦，以俾達便民服務。

理　　由：

一、物價上漲時期卻難爲居民，爲申請土地謄本20元勞民傷財至旗山或美濃地政單位申辦，來回時間約一天，花費金額約1,000元。

二、請市府地政單位用現代化科技做事及研擬配套措施相關法令與規費收納規範辦法爲偏遠區域便民服務。

辦　　法：擬請地政局於各區公所設置申辦窗口，以利民眾申請土地謄本，達便民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劉德林　藍星木

案　　由：請市府辦理原住民地區地籍土地重測案。

理　　由：

一、莫拉克颱風後，有很多土地遭到土石淹沒或流失，已找不到地界。

二、很多土地從日據時代至今沒有鑑界過，而今鑑界時，所有權和實際使用面積不符，造成民眾的糾紛與困擾。

三、建請分階段實施，先行測量建地、農牧用地、遊憩地等，第二階段測量林地部分。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應納入老街聚落保存、活化思考。

理　　由：

一、高雄又稱爲打狗，自平埔原住民時代、鄭成功時代，古文化城市歷史不如台南，直至日治時代，日本將高雄視爲重要城市，看上高雄港口優良的天然條件，迄而開拓高雄港及在哈瑪星進行全台第一個都市計畫，不過幾十年時間，間接促成高雄成爲台灣現代發展重點城市。當時於哈瑪星所建成房屋街廓，無庸置疑，成爲難得珍貴的人文記憶，若說僅存的高雄人歷史，一點也不爲過。然而，因應城市更現代化發展，市府決定將老房拆遷，作爲城市廣場公共空間。

二、給予城市更舒適空間的都市計畫和以留存歷史的文史團體，皆屬重要，然而，時間累積的人類文明，無可取代。因此，都市計畫規劃時，人類文明所形成的老街聚落，應納入整體規劃的考量思考，納入更多的民意，更多的融合。

辦　　法：

一、請都發局、都市發展委員會針對都市規劃和老街聚落關係研商討論。

二、請文化局針對高雄市具歷史價值人文街廓聚落，記錄詳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91號函

工 務 類：**第60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受惠於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區域及新建設之高雄市建築，應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理　　由：

一、公共自行車自開放一卡通加入使用後，便利的介面促使更多民眾選擇公共自行車做爲轉乘工具，自今年一月開始使用公共自行車轉乘至大眾運輸或大眾運輸轉乘至公共自行車數量分別爲：一月份2,606次、二月份3,527次、三月份5,049次，逐月攀升的轉乘量，相輔相成。

二、以大眾運輸發展爲導向的都市計畫，沿線區域受容積獎勵規劃，

爲再加強大眾運輸使用率，受獎勵之區域，皆應設公共自行車站。

三、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爲基礎，凡新建之高雄市建築，經考量該地區公共自行車密度後，公共自行車設站，應納入綠建築項次之一。

辦　　法：請環保局、工務局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規劃新市鎮中心。

理　　由：世界任何大城市沒有一處是雙行政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吳益政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全部廠區公告爲污染場址部分，於 105 年改編爲公園綠地，仿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成立石化工業區遺址生態公園，並要求中油公司完成生態復育計畫。

理　　由：

一、依據經濟部79年9月21日經（79）密國營字第0691號函示：「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25年分3期遷廠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爲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爲此下很大決心。」中油高雄

煉油廠於104年完成遷廠，已相當明確。

二、82年時大社鄉親要求將中油的下游大社工業區在10年後遷走，但當時江丙坤經濟部長和余陳月瑛縣長指示，大社工業區裡面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最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決定大社工業區104年(或107年)要降編爲乙等工業區，顯現出市政府維護環境保護的決心，因此有必要儘速將上游污染源頭中油高雄煉油總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中油高雄煉油廠對環境污染情形嚴重，市政府環保局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均超過管制標準，在「苯」的含量檢測，「乙苯」、「二甲苯」等含量也都超過管制標準；在地下水採樣檢測這一部分，「苯」、「總酚」及「萘」含量也都超過管制標準，因此這片土地亟需以生態復育方式讓其恢復生機。

四、縣市合併之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一帶已成爲高雄市轄區範圍的核心，應考量市中心人口密度的增加，將該廠區設置爲公園綠地成爲都市之肺。請市政府拿出道德勇氣，正視中油高雄煉油廠對環境的污染，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全部廠區公告爲污染場址部分，在104年中油完成遷廠後，於105年改編爲公園綠地，並要求中油公司完成生態復育計畫，讓這一片土地得以仿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成爲石化工業遺址生態公園，吸引國際觀光客以繁榮地方，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也讓居民可以安全無虞地生活下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編列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預算，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拓寬全線。

理　　由：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70縣道)係連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

三隆路於民國70年重測爲20米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於民國85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400米長，另約2公里仍是6米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6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四、三隆里更是「全國十大花海」之一，休閒自行車道闢建日益完善，此路竟成爲全境交通瓶頸。

五、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逐年寬列相關預算，總約6億5,083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4億元、工程費2億5,083萬元)。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列入明年道路開闢計畫，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藍星木　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萬丹路通往武侯宮間之 10 米琉球路，以利地方發展並確保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琉球里人口眾多，武侯宮之萬丹路間爲 10 米琉球路，路口狹小車輛進出不便，車禍時常發生，實有開闢必要以保障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　　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建請中央延伸至鳳山大智路橋東側。
理　　由：目前本計畫僅延伸至大智陸橋西側，但鳳山境內共包含自強陸橋、青年地下道、維新路橋及大智陸橋，而現行的計畫僅將自強陸橋（澄清路）、青年地下道、維新路橋三個部分打通，大智陸橋卻沒有打通。
辦　　法：
一、將鳳山計畫延伸至大智路橋東側。
二、增額容積及土地處分及開發收益自籌財源編列公務預算，要求高雄市要自行負擔55%，即97億，極不合理，要求中央調降高雄市自行負擔經費，以符合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3號函

工 務 類：第66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　　由：建請工務局將本市閒置空地設置兒童遊戲區。
理　　由：為提升高雄市社區生活品質，建議工務局普查本市閒置空地，並對其綠美化設置兒童遊戲區。
辦　　法：建請工務局清查本市閒置空地加強綠美化及設置兒童遊戲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4號函

工 務 類：第67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應善加利用，避免淪為蚊子館。
理　　由：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自啓用以來便閒置，更淪為街友休息站

，造成髒亂和浪費。

辦　　法：建議可和當地里長配合或是儘快外包給廠商經營，以免浪費公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曾俊傑　黃石龍　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南成里六成街及保南一路兩個公園的步道。

理　　由：

一、鳳山區南成里六成街及保南一路兩個公園的步道損壞，讓前往公園運動的民眾造成相當大的不便。

二、建請有關單位會勘，重新規劃步道並加種樹木(如:樟樹)，加強綠化以美化公園景觀，增加公園的實用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監理處東側 R21 都會公園站通往高都公園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美化綠化促進效果。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改善、提升實質效益。

三、就建設經費而言：所花不多，成效卻大。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能夠達到提高改良神功。

五、就民意反映而言：兼得尊重順納深耕成果。

辦　　法：

一、請工務局養工處籌組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實地現勘，積極全力規劃辦理之。

二、請市長大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全額補助興建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高雄新左營站連通半屏山觀光廊道美綠化工程。

理　　由：

一、就都市景觀而言：兼顧美化綠化促進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改善實際良效。

三、就觀光發展而言：能夠達成提升增加效果。

四、就建設經費而言：可經獎勵促參共同負擔。

五、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廣結順應深得成效。

辦　　法：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工務局、都發局、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局等)組成專案小組籌辦之。

二、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經費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西向後勁右昌地區單向機慢車專用道新建工程。

理　　由：

一、就行政公平而言：可收施政正義均衡成效。
二、就民意心聲而言：能達順應、尊重深化效益。
三、就交通便利而言：具有節能減碳省錢便民良效。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成本不多，成果卻多。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兼顧提高改善無形價值效用。

辦　　法：

一、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即刻成立專案小組籌劃興建相關事項，務必在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完成之。
二、請市長爭取中央相關部會（尤其是經濟部與中油公司、交通部與鐵路局）全額補助興辦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全市各主要高架梁柱美綠化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都市景觀而言：能夠增進美化造型多元價值。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成果卻大經濟效用。

辦　　法：

一、請工務局養工處全面清查並籌備專案小組列管，務必在最短期程內確實做好美化綠化事項。
二、請市長督促所屬全力向中央行政院專案申請補助辦理全市高架梁柱美綠化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東寧里新安街開闢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巷道開闢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建昌里軍校路 905 巷 2 號門前台電變電箱遷移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與台電協商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左營福山里文學路 459 巷與重忠路 152 巷口廢棄電信桿拆除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里集會所）前廣場 AC 路面儘速刨除封層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民族路與中華路～九如路段路燈可否改換 LED 燈。
理　　由：現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請將九如路路燈改換 LED 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本市三民區安發里永年街、懷安街、延吉街 AC 路面已損壞老化，十幾年未重新鋪設。
理　　由：路平爲行人與機車行走最基本的安全訴求，上述路段已年久未重新鋪設，時常造成騎機車人士滑倒，請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本市三民區寶玉里大昌路與皓東路、大豐路段因年久未重新鋪設，路面老化，請重新鋪設。

理　　由：路平爲行人與機車行走最基本的安全訴求，上述路段已年久未重新鋪設，時常造成騎機車人士滑倒，請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科工館已成東高雄景點，平等路東側又有科技光廊，形成美麗景點，建議平等路西側裝設光廊豎燈。

理　　由：平等路東側科技光廊步道豎燈夜間形成美麗景點，平等路西側也應規劃夜景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高雄連日豪雨造成路面坑洞，建請市府養工處加強巡視儘快填補。

理　　由：高雄近日豪大雨，路面因雨水沖刷加上車輛行駛，造成路面龜裂，導致用路人常因一時疏忽導致意外。

辦　　法：

一、請市府養工處放置警告標誌，提醒民眾避開坑洞，並趁天氣晴朗時，儘快填平坑洞。

二、多處路面經多次填補後，路面高低落差甚大，請市府儘快編列預算將龜裂的路面挖掉重鋪，以免造成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分期移除現有黑板路樹。
理　　由：日前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因黑板樹此一樹種枝幹脆弱易斷，常因風勢過大倒塌並壓毀民眾車輛及財物。
辦　　法：
一、建請養工處儘速分期將各區黑板樹移走，以免雨季來臨因土壤鬆脫、風勢強大倒塌，造成民眾車輛及財物損害。
二、請養工處改種其他樹種時，應多加考量樹種性質，切勿種植易干擾民眾之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養工處栽植路樹時應多加考量樹種特性。
理　　由：每年四、五月份爲「掌葉蘋婆」樹種的開花期，其成熟果實具有強烈的特殊氣味，類似豬隻排泄物，因此被稱作「豬屎花」或「雞屎花」，每到開花期，其氣味常造成民眾困擾。
辦　　法：
一、請市府養工處栽種新樹時，評估小組應捨棄會造成市民生活困擾的樹種。
二、請儘速分期將舊有「掌葉蘋婆」樹種更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妏　李眉蓁
案　　由：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使路樹倒塌，建請養工處多加注意道路安全。
理　　由：日前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導致路樹倒塌並壓毀民眾車輛。
辦　　法：
一、建請市府養工處平日多加注意樹木的支樘架是否穩固。
二、如遇路樹倒塌，請養工處務必第一時間將路面清理妥善，以免駕駛人因天雨路滑，剎車不及撞上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立德街未開通路段。
理　　由：
一、【立德街】更改路名已逾十年之久，惟至今該路段卻仍未開通，立德街路段被【五甲一路】一分爲二；造成此段區域的住戶在自來水的申請也相對困難，而外來訪客或宅急便也經常找不到該街地址。
二、建請查明【立德街】至今仍未開通原因，並請相關單位能就此問題儘速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朱信強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除了公告爲污染場址廠區部分以外的土地－中油高雄煉油廠行政中心、中油職務宿舍宏南社區，以及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所屬土地面積，共計約 120 多公頃，於 104 年中油遷廠之後，設置爲大高雄市政中心。

理　　由：

一、依據經濟部79年9月21日經(79)密國營字第0691號函示：「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25年分3期遷廠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爲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爲此下很大決心。」中油高雄煉油廠於104年完成遷廠，已相當明確，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遷廠後之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相關計畫應儘早規劃。惟已於本會公聽會、市政總質詢、記者會等場合多次建議，至今仍無動靜，而現今市府對該案的進度如何也不得而知，冀藉由本提案確認市府相關單位之進度。

二、旨揭地點位於大高雄地圖中心位置的左楠區高雄捷運 R17站附近，是大高雄新府會中心的絕佳選擇，有助於大高雄未來整體發展，理由如下：

㈠土地國有：取得便利，可以撙節土地成本。

先進國家市政府及市議會常是同一建築或土地區塊，以提升行政及議事效率。高雄捷運 R17站至 R18站附近的中油高雄煉油廠行政中心、中油職務宿舍宏南社區、以及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所屬土地面積共計約120多公頃，足供未來高雄市政府與市議會之興建與使用；且土地國有，取得便利，可以撙節土地成本，將更多經費留供運用於市民福祉上。

㈡人文薈萃：具備文化教育、科技及體育中心功能。

鄰近擁有密集的大學園區，包括高雄大學、海洋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等大學園區，營造出人文教育氛圍，並可作爲大高雄都科技發展的學術研究後盾；楠梓加工區及未來中油高雄廠遷廠復育之腹地則擁有科技中心的功能；而世運主場館及左訓中心營造出國際體育中心的特色，更已具有全台體育中心之雛型。這一片人文薈萃的寶地，將讓高雄脫胎換骨

，展現新活力。

㈢交通便利：是大高雄市的金三角，民眾洽公方便。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位在高雄捷運 R17站至 R18站附近，腹地廣大，以地理位置而言，正是大高雄市中心點所在，南接人口密集的高雄市原市中心及大寮、林園，北接橋頭、岡山、路竹、湖內等。從交通位置觀點分析，其周邊的交通四通八達，不僅有高雄捷運，5分鐘車程即可抵達三鐵共構的高鐵、台鐵左營站連接全台各地，由高速公路大中交流道走中山高速公路，往東經由國道10號到旗山美濃只需27分鐘；往南經由台88快速道路21分鐘可抵達大寮；往北經由中山高速公路22分鐘可抵達路竹，也可以台17線西濱公路快速連接高雄縣濱海鄉鎮，到茄萣只需32分鐘。可見此地點是大高雄市的金三角，交通上對於民眾洽公具有便利性，無論是高雄市民或全台民眾，洽公均非常方便，對於捷運運量也有正面效益。

㈣環境優質：讓高雄市成爲一個生活更美好的國際城市。

舉目環顧工業城再造的故事中，德國魯爾工業區在國際上名聞遐邇，他們在經歷工業文明的污染後，傾全力讓灰頭土臉的重工業城蛻變爲全新的人文樣貌，捨棄能源密集的產業，積極發展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在過程中，也尊重、保留部分歷史遺跡，讓來自全球各地的觀光客見證他們的反省與轉變。

高雄曾是支撐台灣經濟命脈的重工業城市，高雄人爲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承受了高污染的代價。大高雄未來的發展，在高雄市縣合併、區域發展重新定位的契機下，更應選擇擺脫幾10年來重工業、高污染的印象，朝向低污染、高科技的方向發展。即將於104年完成遷廠的中油高雄煉油廠基地一帶，在未來中油高雄煉油廠全部廠區被污染公告爲「污染整治場址」的土地面積180公頃的部分，可比照德國魯爾工業區變成一個石化工業遺址生態溼地公園，讓流經廠區的溪流回復到以往的清水再現，讓土地自然復育恢復生息，並結合半屏湖溼地、洲仔溼地、援中港濕地等，讓這群更大面積的溼地生態環境成爲高雄市之腎，爲長期受工業污染的高雄注入綠意與生機。

擇定大高雄市府會中心在此，未來這一片大溼地公園就在旁邊，不僅讓國際見證台灣一個重工業城市之轉型，提升國際能見度，也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充滿環保意識「綠色城市」的

台灣之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秀錦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全面辦理鳳山區都市計畫檢討，並速予開發以繁榮地方。

理　　由：都市計畫爲更新都市現貌，發展地方之藍圖，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最大的行政區—鳳山，亟需有計畫的開發、建設。適逢鳳山區都市計畫五年一次的檢討期，鳳山區民眾甚盼市府及早辦理市區都市計畫檢討及規劃，以推展鳳山新風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蔡昌達　翁瑞珠

案　　由：有關於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未來使用用途一案，社區住戶認爲分校即將轉移設置仁武區，則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規劃爲濕地公園。

理　　由：原定鳥松區育才段爲中山大學 18 公頃預定地，但目前得知分校將轉移至仁武，但該地未來作何用途，關係著該社區及鳥松區未來之發展。目前由澄清湖畔社區發展協會召開「中山大學預定地變更爲濕地公園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及住戶們一致支持爭取將中山大學預定地轉型爲濕地公園，其理由如附件，請參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7 號函

「中山大學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

陳請聯署書

聯絡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34號
聯絡電話：07-7334572　0937383595
聯絡人：陳銘彬

受文者：林芳如議員

附　件：

事　由：有關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未來使用用途一案，本社區住戶認為中山大學分校即將移設仁武區，該地應以澄清湖特定區整體居住品質及生態發展之共存共榮的角度，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規劃為濕地公園。

說　明：

一、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18公頃預定地(文大用地)緊鄰本社區，目前確知中山大學分校將移設仁武，但該地未來作何用途，關係本社區及鳥松區之未來發展，因此，本會於今年3月31日假本社區觀澄湖樓社區大廳召開「中山大學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公聽會」，邀請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及高雄野鳥協會總幹事林昆海先生與社區住戶座談，與會專家學者及社區住戶都支持爭取將中山大學18公頃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其理由如下：

(一)鳥松區正面臨著進入新的世紀所帶來的許多課題，包括鳥松濕地營造、棒球場興建等，人口急增與產業帶來的環境衝擊等等。尤其是高雄市捷運通車及新城區開發，對於在高雄都會區的鳥松而言是一大危機。鳥松區在未來都會區空間結構上的應有新的即時因應改造思維，掌握新的契機：作為都會休養生息與都會型生活類型的綠色城鄉新典範---型塑以優質休閒與居住導向的環境訴求。

(二)鳥松區位於大高雄「水」的心臟，是關乎大高雄整體飲用水品質，因此全區是重要的集水區與飲用水保護地；也剛好位於高屏溪流域與高雄市區流域的分水嶺，因此造就全區兩個完全不同水流方向(南青埔大排、北曹公圳)，在發展歷程中除了現有的澄清湖埤塘生成外，另有小貝湖、漲皮湖與大大小小的埤塘，埤塘除了反映這裡地形的變化外，也是做為調節區域水位的機能，更是創造獨特居住環境與景觀的重要條件。近代因都市單向開發、土地重劃失序，許多水道陸續被斷、埤塘被填實，古圳和埤塘即將消失無蹤，大幅衝擊到高雄市河川水質改善機會、城市水文風貌的維繫和洪氾整治契機。因此，亟需改變現有過度開發的錯誤思維，重新檢討除了觀光休憩的價值之外，應該還有生態價值景觀的塑造。。

(三)鳥松區過去之水文治理大部分皆由水利工程、排水改善之面向進行，一直到近期的易淹水地區計畫也多是工程上之整合，因此，必須從景觀、生態面向，

提出新的整合型治水保水的計畫，透過多重的防線（林地修補、景觀農塘、社區綠帶與滯洪池、曹公圳周圍公園、水生田園帶等等），以生態工法，結合人們的生活環境與活動行為，從烏松丘陵上游一直到洪氾平原之間，形成多層次、永續、具有景觀美質、又有效益（可減少50%之逕流量）的治理。

（四）烏松區有烏松澄清湖湖泊生態重要景觀區之劃設，澄清湖風景特定區是高雄市都會區中最大型的湖泊與森林公園，擁有的自然生態，例如烏松濕地公園有多種兩棲爬蟲類發現，生物種類極為豐富，屬於都市型的環境教育公園及社區型的濕地自然公園。但目前的埤塘僅澄清湖、小貝湖等受到保護，其餘均未限制開發，應是要保留現有重要的埤塘外，未來規劃上也應積極創造(補償)新埤塘。

（五）曹公圳目前正面臨轉型的時刻，受到扛起烏松區中央平原帶淹水防洪要角之期待，而水流邏輯之本質的矛盾（山溝水與曹公圳為垂直狀況），需有其他治水的方式相輔相成，使曹公圳更可以多元化的發展，與生態、生活、休憩、運動等形成更緊密的連結。曹公新圳之水質淨化與水岸棲地之復育，它作為孕育社區生活生態品質的重要角色應予以凸顯，與周圍之埤塘低地，形成一個具有滯洪、涵養、淨化、灌溉與景觀功能的溼地公園。

（六）夢裡大學預定地（當地稱為頭前山）現有雜樹林與埤塘溼地空間，已具有成為生態緩衝區及新的生態核心區之條件，此地地勢為西高東低，因此在靠近曹公圳部份經常性地形成埤塘，養育了許多生物，而當地久未開發的情況下，也維持了其多樣化的棲地及物種，與茂密的原生林帶，在用地開發未定，建議先行以最接近自然且最不浪費無謂工程、經費的方式，與曹公圳水岸公園共同塑造，延伸擴展綠地與棲地空間，以最少的人工設施，最簡單、生態的工法，整理雜亂空間與清理不必要的雜草、雜樹林，並修剪枝葉，塑造出一個周圍社區皆可親近、悠遊休憩的自然森林濕地公園。濕地可引入曹公圳水源，形成活水，森林小徑則以現有步道為基礎，再去延伸，建議以草地修剪所形成的自然路徑或是滲透量最大的鋪面為步道材質。

二、謹請　陳市長及市府相關單位能重視烏松區澄清湖畔水源區過度開發的現況以及衍生的水患問題，能積極修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將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重新規劃為濕地公園，以建構符合永續發展的生態景觀價值，此舉不僅符合進步國家的作為，有助於提昇高雄市國際都市形象，亦有助於提昇澄清湖風景區的觀光價值及烏松區的居住生活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陳市長、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林岱樺立法委員、錢聖武議員、林芳如議員、吳利成議員、高雄市鳥松區公所、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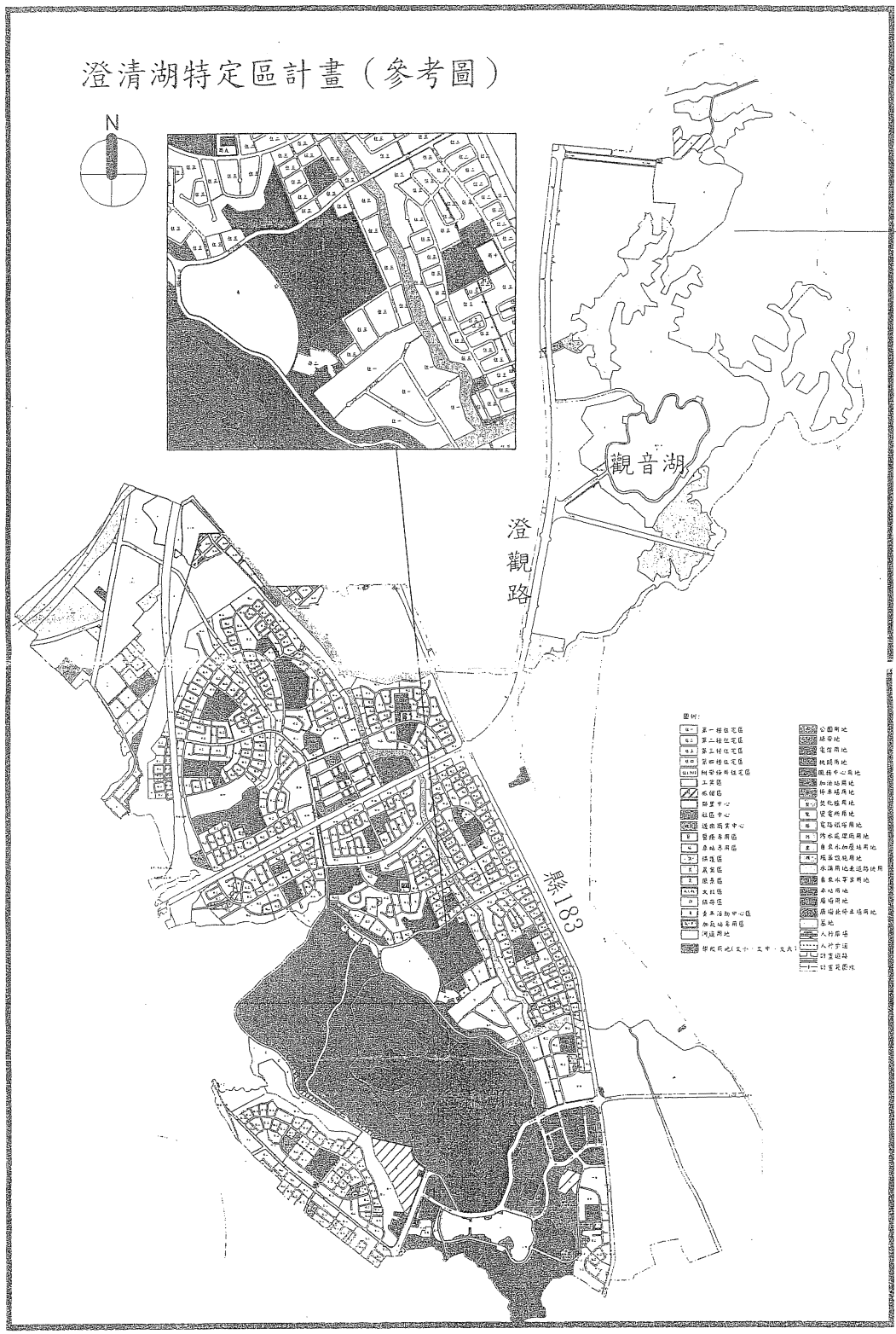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參考圖）
N
觀音湖
澄觀路
縣183

陳請單位：

高雄市澄清湖畔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聯絡電話：0937383595

會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34號

明湖園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4572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34號

澄湖園觀湖澄湖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891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 208 巷 3 號

帝堡湖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2542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 129 號

翠壁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3420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濱湖路 303 巷 3 號

涵碧主人透天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629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濱湖路 361 號

香榭湖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0710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 123 巷 52 號

濱湖美景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857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濱湖路308號9樓之1

南統湖畔城堡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俊良
聯絡電話：07-7321999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82號

澄清湖第一景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393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81號

遠雄澄湖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1263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濱湖東路16號

天閣澄湖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5772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196巷

澄湖園皇朝別墅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史長芳
聯絡電話：07-7336514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200巷1-1號

澄湖園景湖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7542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215號

澄湖園翠湖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7484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100

澄清湖高峰會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3486
地址：高市鳥松區澄湖路 12弄

澄峰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399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1號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
地址：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柏霖　蘇炎城
案　　由：半屏山建台水泥廠區更新計畫案，建請增設電影文化娛樂區。
理　　由：

一、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近年來日漸繁榮，也吸引兩大百貨業者進駐，各行各業爭相進入，左營人口尤其加倍快速成長，卻一直苦無電影文化商圈。

二、半屏山建台水泥廠區變更計畫案，鄰近左營高鐵站及楠梓加工區，人口密度高，建請增設電影文化娛樂區，讓左營區及楠梓區市民可鄰近享有電影文化娛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建請市府制訂相關政策補貼民眾架設太陽能板，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理　　由：

一、高雄市年日照數約有2282小時，充足的陽光適合太陽能發電。

二、基於市府希望將高雄建構爲一個低污染、高效能的綠能城市，應多加鼓勵民眾利用可再生能源。

辦　　法：制定相關政策補貼民眾裝設太陽能板，以提高民眾裝設太陽能板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曾麗燕　藍星木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以南至林園段以改善行車安全。
理　　由：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以南路段爲林園工業區通往 88 道路主要道路，來往車輛很多，該路段道路用地早已取得，請市府儘速開闢以解決車輛擁塞問題並保障人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麗燕　洪秀錦
案　　由：打造高雄市爲花園城市，建請高雄市政府計畫性主動提供多彩花卉供集合式住宅（大樓或社區），美化社區同時藉由綠色植物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享有健康多彩的綠色生活環境。
理　　由：都市住宅及大樓密度高，改造水泥城市觀感，可藉由多彩花卉有效改觀，建請高雄市政府計畫性主動提供多彩花卉供集合式住宅（大樓或社區），美化社區同時藉由綠色植物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享有健康多彩的綠色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富寶
案　　由：建請提高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

理　　由：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 5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橋頭區人口數爲 36,661、燕巢區人口數爲 30,841、路竹區人口數爲 53,681，另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住宅區建蔽率爲 60％、容積率爲 200％，商業區建蔽率爲 80％、容積率爲 280％；燕巢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爲 60％、容積率爲 200％，商業區建蔽率爲 80％、容積率爲 320％；但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爲 60％、容積率爲 150％，商業區建蔽率爲 80％、容積率爲 200％。

二、由上述資料顯示路竹區人口數比橋頭區、燕巢區高出甚多，但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分別150％及200％誠屬偏低且不合理，該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建蔽率各以60％、80％計算，僅能蓋到二樓半，不符實際需求，造成違章建築日益增加，嚴重影響都市繁榮與發展，確有檢討之必要。

辦　　法：納入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向中央提案將鳳山區鳳凰山軍事教練場，改造爲都會休閒公園。

理　　由：

一、鳳凰山位處鳳山區與大寮區交界，舊稱「雞母山」，長期都是陸軍官校與陸軍步校的野戰訓練場，屬國防部管轄，爲一遼闊之丘陵地形，海拔僅71.4公尺，佔地達102公頃。

二、鳳凰山區域內，有612 高地、57 高地、714高地(日治時期自來水加壓站)等低矮丘陵，及木棧步道、野戰露天教室、戰鬥教練場等，在我國軍隊逐步縮編政策下，軍校學生愈來愈少，國防部也朝開放民眾休閒方向推動。

三、全區在數年前，經政府推動「百萬植樹」政策，種下6 萬株各

類樹種，綠蔭環境清幽，加上當地許多登山志工及老榮民自動自發美化環境，已逐漸成形爲多功能休閒公園雛形。

四、建請市府積極與國防部協調，將鳳凰山的軍事基地公園化，結合軍事學府、丘陵公園、健行休閒等多功能休憩空間，共創國軍、民眾、生態三贏局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富寶

案　　由：仁武區慈惠段 15 地號被佔用爲道路使用案。

理　　由：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5 地號經所有權人林水河君多次陳情，經原高雄縣政府 99.11.22 府工土字第 0990280356 號函示「同意按公告現值（不加成）徵收，並同意補助公所一半徵收費用」、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高雄市長陳菊簽核權責工務局、水利局，並會同法制局尋求解決方案處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公告現值（不加成）徵收，以維護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富寶

案　　由：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道路開闢。

理　　由：牛潮埔段 0412、0413-6 等 2 筆土地內有公用溝渠及公用路燈，影響地主權益。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將牛潮埔段 0412、0413-6 等 2 筆土地內之公用溝

渠及公用路燈儘速遷移，以保障地主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明澤　洪平朗　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建請儘速完成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並爲減少民宅損害，建請巷口僅拆除一邊民宅，另一邊左營大路 374 號房屋不予拆除。

理　　由：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拖延已久，建請儘速完成，並爲減少民宅損害，建請巷口僅拆除一邊民宅，另一邊左營大路 374 號房屋不予拆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柏霖　陳美雅　郭建盟　李雅靜

案　　由：建請打通菜公一路 155 巷底至重立路。

理　　由：萊公一路 155 巷底若能打通至重立路，對當地交通有更大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明澤　黃柏霖　洪平朗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開闢後昌路 677 巷（8 公尺寬）私有既成道路爲計畫道路。
理　　由：後昌路 677 巷爲 8 公尺寬私有既成道路，爲供公衆永續通行，建請開闢爲計畫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2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適用前條例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畫併主要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畫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以推動「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自治條例」。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9 號函

高雄市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改善紅毛港遷村居民毗鄰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之髒亂景象，並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土地合理使用、人民就業機會、捷運運量、政府稅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舊重大交通建設：系指完工使用多年由中央或中央補助本市百分之七十五經費辦理完成之重大交通建設，包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第六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用地、舊五甲特定區貨櫃倉儲轉運區、高雄捷運系統大寮主機場。

二、遺存區：係指配合或毗鄰前項之都市計劃範圍明定區段徵收開發，因故延宕多年難以執行，經主管機關檢討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者，包括：南成區段徵收案、五甲路以東農業區開發案，大寮主機場開發案等三案。

第四條：前條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對於和原在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時相同須依法拆遷之合法原住戶部份，主管機關應相同的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第1項第4款之安置原住戶規定辦理。

第五條：前第三條之範圍，主管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規定徵詢人民若無優先自行辦理意願，始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適用前條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劃併主要計劃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劃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

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市政府邀集相關局處和市政府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相關事宜。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本案退回。

二、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42 號函

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加速遷移都市舊機場、新建南部郊區國際機場，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生產力和經濟效益、產業競爭力、人民就業機會、生活環境品質、都市景觀和再發展原動力、中央和地方政府稅收，特制定本特別條例。

第二條：本特別條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交通部為執行推動本特別條例遷建工作，應由交通部長邀集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事宜。

第三條：本特別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舊機場：係指自日據時代即存在該地又位處周邊民宅密集包圍之市區內，嚴重衝擊或阻礙都市土地合理發展使用，包括：高雄市小港機場和岡山機場、台南市台南機場，台北市松山機場等共四座。

二、南部效區國際機場：係指整併前項三座位處高雄市和台南市之舊機場功能和需求於一座新而標準國際機場，設置地點符合下列四要件者：

(一)座落於台南市和高雄市人口密集區以外之中途或等時間附近。

(二)半小時或一小時車程服務圈居民人口數 400 萬或 500 萬人。

(三)距現有高速公路支線和捷運線在 5 或 10 公里左右。

（四）濱海空曠農、漁養殖區地帶。

（說明：可為全填海造陸式或半填海半陸地式或全陸地式等方案。）

第四條：政府為辦理都市舊機場遷建工作，應設置都市舊機場遷建基金(以下簡稱遷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本特別條例計劃辦理遷移之都市舊機場應於停用前，每年按一般基本地價稅率標準計算等額價金，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且每逾一年應累進前年度價金百分之十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8條、土地稅法第6條、第16條第2項、第20條和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免稅限制。

第六條：都市舊機場土地應於停用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

第七條：遷建基金資金和土地財產來源如下：

一、依本特別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收入。

二、遷建基金融資收入。

三、基金財產運用所得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處分或經營遷建變更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價款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八條：遷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遷建相關工作支出。

二、新建南部郊區國際機場之全部支出。

三、自辦或投資參與本特別條例遷建機場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開發經費支出。

四、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遷建所涉基地內合法原住戶安置，補償或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六、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八、分次繳交國庫支出。

第九條：都市舊機場土地經停用撥充遷建基金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變更為相容於毗鄰都市發展之合理使用分區。

第十條：本特別條例實質內容所載方法、技術或經營之資訊等衍生全部遷建或開發工作之委外技術服務部份，主管機關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事實原創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特別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本特別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市長立即邀集經濟部和中油勞資雙方代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後勁、大林蒲、鳳鼻頭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41 號函

高雄市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早日達成大林蒲、鳳鼻頭居民遷村意願、落實高雄煉油廠和五輕遷廠期限、同步解決遷村、遷廠兩大難題，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產業競爭力，人民就業機會、捷運運量、都市景觀和再發展原動力、中央和地方政府稅收，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2條、第53條第1項第2款、第56條第1項第2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為執行推動本自治條例工作，應由高雄市政府市長邀集經濟部和中油勞資双方代表、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後勁、大林蒲、鳳鼻頭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事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舊煉油廠：係指高雄煉油廠和五輕廠區之都市計劃特種工業區扣除控制場址以外之全部土地範圍(以下簡稱高廠區)。

二、大鳳區：係指大林蒲、鳳鼻頭之都市計劃住宅區及毗鄰未建築使用之其他各種使用分區含道路、公園、學校、港埠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全部面積合計不少於 300 公頃土地範圍(以下簡稱大鳳區)。

三、遷建：係指前兩項土地相互跨區交換移轉全部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再調整高廠區之性質和密度變更開發更新重建、並遷移、拆除原有房屋建築或設施。

四、安置：

（一）大鳳區：參照紅毛港遷村多元配套方案模式辦理，其執行要點由高雄市政府定之。

（二）高廠區：中油優先分配大鳳區全部土地併入毗鄰大林煉油廠區範圍安置高廠五輕遷廠更新設施。

第四條：政府為辦理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工作，應設置大鳳高廠遷建基金(以下簡稱遷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高雄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撥充遷建基金之五大項目如下：

一、撥用取得紅毛港遷村用地剩餘戶土地，循預算程序撥充遷建基金。

二、大鳳區內本市所有或中華民國所有之全部土地含道路、公園、學校、港埠等公共設施用地，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

三、高廠區辦理都市計劃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實物或代金之全部撥充遷建基金。

四、前兩項(大鳳區和高廠區)土地遷建完成開始使用10年期限之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其範圍內所實際徵得全部稅額之半數，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
(說明：該事實較台商投資大陸所獲三免五減半之優惠為低)。

五、大鳳區併入大林煉油廠區範圍安置高廠五輕更新設施，應按附表(一)產能繳納回饋率計算金額，每年循預算程序撥充遷建基金，且舊高廠五輕應以原設計產能之半數當附表(一)之原產能計算繳納，其年數可抵減更新後繳納年數。

第六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得依都市計劃法第27條變更使用分區性質和密度。

第七條：遷建基金之資金和土地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循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二、中央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補助收入。

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四、遷建基金融資收入。

五、基金財產運用所得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處分或經營遷建變更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價款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八條：遷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遷建相關工作支出。

二、撥用或取得土地價款支出。

三、房屋拆遷戶之安置、補償、補助支出。

四、房屋拆遷戶之獎勵或救濟費用支出。

五、違佔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

六、自辦或投資參與前開兩項遷建區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開發經費支出。

七、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第九條：大鳳區和高廠區得跨區合併開發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劃併主要計劃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劃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實質內容所載方法、技術或經營之資訊等衍生全部遷建或開發工作之委外技術服務部份，主管機關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事實原創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大社、仁武舊石化廠遷建申請主管機關自願比照前第五條第五項捐贈回饋簽訂協議書安置於大鳳區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二條：遷建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產能繳納回饋率表：

項次	更新產能÷舊廠產能=A	回饋率(%)
1	A≦1.0 以下部份	0%
2	A≦1.01 至 1.25 部份	10%
3	A≦<1.26 至 1.50 部份	20%
4	A≦1.51 至 1.75 部份	30%
5	A≦1.76 至 2.0 部份	40%
6	A≦2.01 以上部份	50%

說明：一、表列回饋率係參照下列兩項法規訂定：

1.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2.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頒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規定獎勵容積在 1.5 倍至 2.0 倍部份，於扣除成本後增加之收益捐贈回饋百分之四十。

二、表列回饋係以新產能大於舊產能之增加級距部份，於扣除固定成本及變更成本後之稅前淨利益乘累進級距回饋率之合計金額，捐贈回饋遷建基金。

法 規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　李順進

案　　由：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高雄市調適基金自治條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論。

理　　由：目前「高雄市調適基金自治條例」進入二讀階段，未來將是城市走向另個里程碑的重要政策，將影響城市企業和市民未來的生活方式，爲促使此重大決議，應納入更多意見，不僅讓企業、民意機關、市府官員更加了解其內容，更應讓市民直接性地高度參與，實際了解氣候變遷與及建立韌性城市的相關議題，政府單位責無旁貸；也是建立公民社會重要的過程。

辦　　法：

一、做爲民意第一線，自治條例審議單位，由市議會於 101 年下半年度，做爲一系列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會之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二、委託大學針對自治條例內容和效益等相關，提出研究建議報告。

三、一系列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會，需邀請具公信力、全國性之媒體平台，全程紀錄並轉播。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案由修正爲「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引發之爭議，探討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論。」

二、辦法 1.「市議會」修正爲「市政府」。

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43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2）

高雄市議會編印